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

—— 朝廷、州县与村里

侯旭东 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

——朝廷、州县与村里

侯旭东 著

商 集 疏 堂 印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侯旭东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ISBN 7-100-04493-6

I. 北… II. 侯… III. 社会生活—研究—中国—  
北朝时代 IV. 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380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

——朝廷、州县与村里

侯旭东 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493-6/K·862

---

2005年11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4½

定价: 23.00 元

# 总 序

何 兹 全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与发展,我们策划组织了《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并把它作为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国社会史和政治史,是中国历史发展演变的主流,研究中国社会和政治史应该是研究中国史的主流。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有重视中国社会与政治史研究的传统。解放初期,侯外庐同志任历史系主任,为重视社会与政治史研究奠定了基础。以后多年在白寿彝教授的主持下,这一传统一直得到了保持并有所发展。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迄今尚无定论,这是坏现象,也是好现象。这正好促使中国历史研究者,特别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者,对中国社会历史作更深入的研究。

我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即开始发表了多篇关于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论文。我在这些文章里提出了一些与别人不同的见解。

上世纪90年代初,我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原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2001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作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文库”之一再版),2003年晁福林教授出版了《先秦社会形态研

## 2 总 序

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这两部书,在中国史学界都起到了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作用。

我指导的硕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后,很多学有所成,大部分成为高等学校和研究部门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他们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专著和论文。他们也是这套丛书的主要作者。

通观中外学术思想的历史,无论哪一门学科,往往走着一时重思想一时重材料,一时重整体一时重局部的发展路程。孔子所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篇》),可以引申来说就是偏颇的为害。孔子高明!

中国社会史研究虽然时间尚短,但大体上说,也不免有走这种偏颇道路的情况。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研究一出生就是以社会史论战的面貌出现的,偏重理论;不久就出现《食货》派,被认为重材料。解放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自然是重理论的,其结果则是被目为走向教条主义。上世纪80年代后的社会史研究又出现重材料,重局部,重个别社会问题的研究的动向。

历史经验是值得重视的。任何一门学科都应当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不能偏重哪一方面。

理论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理论是研究深入中一点一滴积累下来的认识客观的能力。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对客观的认识才一步步地深入。

因此,理论和材料的关系是相互为用。要两条腿走路,缺一条腿就成为瘸子。

自古就有这样一句话,说是“坐井观天曰天小。非天小也,所

见者小也”。坐在井里看天,只能看到天的一部分,就说天小。不是天小,是你所看见的小。作学问,要宏观、微观结合。要能真实的看到整个社会,才能认识你看到那一部分社会和问题。研究任何一点一面的社会,必须有全面的观点,认识了社会的全面,才能真正认识你所见的部分。

自古以来,研究学问,往往出现这两者的偏差,不是重宏观、重理论,就是重微观、重材料。

我们编这套《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要重视历史上所走过的弯路,重视这种偏差。一本书也可能材料多些,也可能理论多些;一本书可能重在宏观,也可能重在微观。但我们希望整套书,是在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思想指导下完成的。这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正路,是做学问的正路,也是我们编这套书的指导思想。

上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海外商品经济、技术和资本涌入中国,西方国家的学术、史学思潮和著作也涌入中国。辩证唯物史观一时有进入低潮的趋势。这是学术因素以外的人为原因造成的。辩证唯物史观还有极强的生命力,是先进的。

我们坚持辩证唯物史观,以辩证唯物史观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我们坚持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道路,避免偏颇,并决定从《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做起,以后再逐步扩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推动中国历史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为中国学术走向世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 从田园诗到历史

## ——村落研究反思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本考察北朝村民生活的小书。我们要讨论的时代距今近 1500 年,追究这么久远的事情似乎与日益迈向现代化,乃至后现代的现实生活,特别是变幻莫测,光怪陆离的城市生活格格不入。

上述理由看似有道理,实际是近百年来形成的以城市为中心的观念的再现。事实上,直至今日,接近 2/3 的中国人仍然居住在建制镇以外的农村地区<sup>①</sup>,近代化以前的帝国时期,农村居民所占的比例当然更高。试想一下自己的祖先,三代以上十有八九是来自农村,仅此一端就可以想见农村对于中国人的意义。从这一点来看,村落及其居民就应成为学界关注的一个重点。近几年来,关心农村的学者日见增加,成果多多,渐成一股热潮,这只是时下的新趋势。历史长河漫漫,区区数年的关注不足以深究其底蕴。此前的无数岁月里,无论是在历史研究还是现实研究中,“村落”始终是中国学术界相当薄弱的一环,基本处于学者的视野之外。因此,十年前,有学者呼吁发展中国的“农民学”研究。

---

<sup>①</sup> 国家统计局 2001 年的统计,全国 13 亿人口中,农村居民为 8 亿,占 64%。

## 2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

在进入具体研究以前,有必要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史做一番梳理,不单是对要讨论的北朝时期,也需前瞻后顾,当然不是面面俱到的罗列。这种学术史的回顾不仅关注中国学者,也兼及海外的中国学研究;同时也不限于近代以来的研究工作,也会追溯到古代,以挖掘造成忽视的根源,以及那些长期很少被意识到的“思维定式”。

表面看来,每个学者是“直接”面对由各种资料组成的“客观对象”来从事研究,实际上这只是一种“错觉”。我们都是在自己所接受的前人研究所积淀下来的问题意识与分析框架的指引下展开工作。<sup>①</sup> 正如托马斯·库恩所指出的,一定时期的学术研究(常规科学)存在一定的“规范”,在规范的作用下凡不适合这个框架的现象,实际上往往根本就看不到。<sup>②</sup> 能意识到这一点,就有可能通过注意到前人的界限而自觉地走得远一些,能突破一些具体的框架,提出新视角,发现新问题;对此若茫然无知,可能会落在前人设定的具体框架内,工作的领域或是前人不曾涉足的,但分析的方法难以跳出已有的藩篱。对中国学者而言,在研究中忽视“村落”的根源不是来自于近代,而是自古以来的传统。在此作一番追述是有必要的。

研究思路之外,我们所使用的资料也不是完全“客观的”,而是带有不同的立场与视角。后现代主义的兴起与流行给予我们的一

---

<sup>①</sup>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何兆武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5—119页。

<sup>②</sup>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李宝恒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第8—9、16、19—20、30页。



个重要的积极启示就是要清醒地意识到我们利用的资料是“文本”，包含了相当复杂的主观成分。我们在厘清当代学者的思考方式之外，还要仔细辨别提供给我们资料的那些作者们的立场与角度。经过这两方面的洗礼才有可能找到比较适当的切近论题的方法。

## 一 被遗忘的世界

要追述关于乡村的描述，大概可以上溯到《诗经》。其中的农事诗，如《豳风·七月》，是其鼻祖。东晋陶渊明创立的“田园诗”以及王维、孟浩然之类后继者们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对古代乡村生活的浪漫描述。尽管如此，总体上无论是士人还是朝廷，都缺乏了解乡村的兴趣。“田园”只是文人，特别是失意文人闲情逸致的寄托，借以抒发他们的心境与追求，表现的重点是诗人的个人情感，而不是细致描绘乡村生活的实景，难以从中发现乡村的精确画面。历代朝廷统治的对象主要居住在乡村，历代也存在过的关于乡村的许多官方记载，如各种性质的地方档案，除了极少数由于各种原因残存至今，或经现代考古发掘而重见天日，绝大部分都被主动销毁<sup>①</sup>或毁于兵燹战乱、自然消亡。宋代以后地方志的兴起同样没有根本改变这种局面。地方志中关心的虽不再是朝廷，但也没有将普通人纳入视野，主要记载是地方的精英人物，只有少量烈女节妇义民之类普通人中的“楷模”可以跻身其中。这些志书可以说是

<sup>①</sup> 如《唐律疏议》卷一九“盗制书官文书”疏议就明文规定：“文案不须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刘俊文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第1350页）；韦庆远：《明代黄册档案的最后流散》，《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第148页。

#### 4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

“正史”的地方版。历代文人学士留下的笔记卷帙浩繁，内容广博，但对于遍布各地、触目可见的“村落”除了在诗词中有所提及外，几乎是视而不见，无所用心。只有北朝末年的颜之推与宋代的程大昌分别谈到过“村”的起源与含义。<sup>①</sup> 时入近代，才出现了少量记载普通人物的志书文献。<sup>②</sup>

这方面中国显然不如西欧，西欧的不少教堂保存了9世纪以来的诸多档案，为研究中世纪的欧洲提供了大量的资料。<sup>③</sup>

这种局面的产生，与中国传统思想的精英取向与自我中心倾向有密切的联系。历代朝廷强调教化百姓，但却对了解百姓兴趣不高，往往只是偶尔派人到乡村采风观俗，其他方面鲜有措意，做的多是无的放矢，或收效甚微的宣传。如萧公权所说：“中华帝国时代的村民多目不识丁，其日常状况与生计通常不为士人所重视，因而罕见记载。关心‘民瘼’的官员士子只限于泛泛而谈，而不去具体描绘乡村生活的实际。”<sup>④</sup>

① 颜之推说见《颜氏家训·勉学》；程大昌说见《演繁录续编》卷四。

② 如清光绪二十五年完成，二十八年印刷的浙江奉化的《刻源乡志》。（见牧野巽：《中国における宗族の村落分布にかんする统计の一资料——刻县乡志について》，《近世中国宗族研究》，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三卷，御茶の水书房，1980年，第176页及附录）；又如保存在日本的清末编纂的《青县村图》与《深州村图》等（参王庆成编著《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武汉出版社，1998年）。

③ 如今法国的Redon的修道院中就保存了9世纪以来Brittany地区的土地交易的特许状（charters），可以用来研究当地的村落社会，见Wendy Davies, *Small Worlds: The Village Community in Early Medieval Brittany*.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1988. 关于西欧中世纪农村的一般状况，参Leopold Genicot, *Rural Communities in the Medieval West*. The Jone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0.（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王亚平译，东方出版社，2002年，第121—180页。

④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 vi.

追根溯源,这种取向的出现至少始于孔子。孔子在回答季康子关于如何为政的提问时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sup>①</sup>把老百姓视为完全受统治者的摆布,毫无自己的头脑和主见。他还说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也”<sup>②</sup>的名言,表达近似的看法。西汉大儒董仲舒则进一步指出:“民者,瞑也。”“万民之性,有其质而未能觉,譬如瞑者待觉,教之然后善。”<sup>③</sup>西魏大臣苏绰继承其说“民者冥也,智不自周,必待劝教”<sup>④</sup>,唐人李百药也说“下之从化,如风靡草”<sup>⑤</sup>,均将普通民众视为智力低下者,等待他人开导教化。在这类观念的指导下,士人与朝廷当然无需浪费心思去仔细了解百姓,只要一厢情愿地灌输朝廷的理想就可以了,百姓会自动地遵从教化。

## 二 西方视野下的中国农村研究

近代以来最早注意中国农村的是来华的西方人。经由西方人的促动,中国学者才开始涉足这一领域。这看似悖论,实际是整个中国近代学术发展的一个缩影。这种背景下产生的中国农村研究基本是以西方的理论框架为依托展开的,成绩很多,问题也不少。西方人主要关心他们所面对的现实中的中国农村,加上语言、文字

① 《论语·颜渊》。

② 《论语·泰伯》。

③ 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苏舆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第286、297页。

④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84页,正史均为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⑤ 《北齐书》卷四四《儒林传序》,第582页。

与资料的障碍,他们着力探讨的基本是近现代农村,方法上以社会学、人类学为主,历史学的研究起步较晚。

海禁开启,洋教再度入华。首先是在中国内地传教的传教士,为了推广其信仰,开始有意识地系统了解中国乡村,这方面的代表作是1899年出版的明恩溥(Arthur Smith)的《中国乡村生活》。<sup>①</sup>作者基于在山东乡村30多年的生活经历,详细描述了19世纪末的乡村状况,不仅使西方第一次较真切地接触到中国农村,对中国学者而言,其细腻的记述以及丰富的照片也保留了不少有价值的信息。类似的著作还有不少。不过,这些书还不能算做真正的学术研究,而且作者多是企图概括整个中国的情况,所勾画出的画面不免有以偏概全之弊。

最早在西方学术背景下描述中国乡村的中国学者是梁宇皋与陶孟和,两人合著的《中国的城乡生活》(*Village and Town Life in China*)1915年在伦敦出版<sup>②</sup>。书中的介绍相对简单,乡村生活部分侧重在家庭、宗族与村庙,以整个中国为叙说对象,背景似乎是个人的生活经验。无甚价值。

近代学术意义上的中国乡村研究始于1925年出版的Daniel Harrison Kulp(葛学溥)的《中国南方的乡村生活:家族的社会学》(*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sup>③</sup>

---

<sup>①</sup> Arthur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1899,《中国乡村生活》,午晴等译,时事出版社,1998年。

<sup>②</sup> Y. K. Leong and L. K. Tao, *Village and Town Life in China*. London: Geogre Allen and Unwin LTD, 1915.

<sup>③</sup> Daniel Harrison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此处用的是1966年台湾成文书局的重印本。

这是一部建立在社会学调查访问基础上的论著,分析的对象是广东潮州附近韩江边的凤凰村,作者采用“有机”的方法(organic method of study)试图在深入了解村落生活的基础上揭示其功能、过程与趋势。作者最早注意到中国乡村的地域性差异,强调首先要做区域性的个案研究,然后在加以比较。<sup>①</sup> 对于研究乡村,他也提出了一套系统的方法。<sup>②</sup> 尽管本书的调查主要是由助手完成的,作者只是在凤凰村做了短期的核实,尚不如后来的人类学田野工作那样深入,且此书的社会影响也不大,但它开辟了研究中国乡村的新方向,提供了新方法,其贡献难以抹杀。

Kulp 所倡导的方法 1930 年代以后逐渐在受到西方社会学、人类学训练的中国学者中产生回应,出现一批对中国乡村的具体研究,如陈翰笙《中国的地主与农民》、李景汉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林耀华的《义序的宗族》和《金翼》、费孝通的《江村经济》、杨懋春的《台头村》、许烺光的《祖荫下》等。<sup>③</sup> 这些著作多数首先是用英文发表的,推动了西方对中国乡村的研究。上述研究的对象分布中国各地,通过作者的努力,初步揭示了各地乡村的复杂面貌。但多数研究都有将研究对象从中国社会中切割下来加以孤立考察的倾向,很少注意村落或地区与外界的关系、政权对村落的影响等。带有西方人类学研究“无国家的社会”范式的印记,没有把握

---

① Daniel Harrison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y*.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此处用的是 1966 年台湾成文书局的重印本,第 XIII—XIV 页。

② 同上,第 XVII—XXII 页。

③ Francis L. K. Hsu,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住中国作为有数千年文明的复杂社会的特点。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则试图提炼其一般性特点,同样未能避免上述问题。

此外,西方学者也继续在中国进行类似的研究,较著名的有甘博的系列调查,卜凯对中国土地利用的调查与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费孝通与吴晗领导的对皇权与绅权的研究。其中费孝通提出了中国传统社会存在“双轨制”的假设。

1950年代以后,国内由于社会学被取消,人类学变成以研究少数民族为主的“民族学”,对汉族地区乡村的研究停顿了近30年。1980年代以后才逐渐恢复。1990年代以后才逐渐产生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并开始出现立足于本土经验,尝试提炼本土理论解释的研究。<sup>①</sup>

外国学者由于无法进入中国大陆做田野调查,或转而研究文献,如弗里德曼、施坚雅;或试图通过研究香港、台湾以及海外移民来了解中国,如华琛、武雅士、王斯福等。尽管有种种限制,西方学界这方面的成果相当多,而且也形成两个基本的解释框架,即弗里德曼的“宗族”模式与施坚雅的“市场理论”<sup>②</sup>,分别影响了西

---

① 如朱苏力:《法制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毛丹:《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关于尖山下村的单位化的观察与阐释》,学林出版社,2000年等。

②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关于他的影响,参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第二章,三联书店,1997年;施坚雅(G. Skinner):《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G. Skinner,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4, 2, (Feb. 1985) pp. 271-292. 下引 Helen F. Siu 的研究就是在他的框架下展开和发展的,见所著第295-296页。

方的中国学研究一二十年。<sup>①</sup> 近来,人类学的研究多集中在南方,如科大卫对香港新界乡村的研究<sup>②</sup>,萧凤霞对广东新会县会城公社的研究<sup>③</sup>,对北方乡村的研究目前见到的只有阎云翔和景军的工作。

至于西方史学界,近一二十年来关于中国乡村研究的成果不断,仍主要集中在对近现代乡村的探讨上,重点经历了从社会经济史到文化史的变化,与整个西方史学的发展趋势相呼应。<sup>④</sup> 这方面的代表作有马若孟的《中国农村经济》、黄宗智的《华北小农与社会变迁》、《长江三角洲的小农与社会变迁》、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关于近代以前的研究,似乎只有 Brian E. McKnight (马伯良)《中国南宋的乡村与官僚制度》<sup>⑤</sup>一书。

比起西方学者,日本学界对中国农村的研究要系统、细致得多。他们所涉及的不仅是近现代,还花费了大量精力讨论先秦以来的基层社会,所积累的丰富成果是任何涉足这一领域的学者所无法回避的。在上个世纪的侵华战争期间,日本学者在中国华北、

① 见 James L. Wast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Chinese Quarterly* . 92. (Dec. 1982) p. 591.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1989年,第144—147页。

②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③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④ Lynn Hunt ed.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4—22 揭示了这一变化。

⑤ Brian E.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江南地区的若干村落进行了多年的实地调查,搜集了相当丰富的第一手资料<sup>①</sup>,对战后日本中国农村研究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另外,日本学者对于中国社会的构成长期抱有浓厚的兴趣,所以对于先秦以降作为整个社会基础的基层行政制度,如乡、亭、里,与聚落,如“村”的发展变化,活跃在基层的豪族与乡绅的作用、与国家的关系倾注大量心血。不过,几十年来日本学者的有关具体研究是以社会分期论、近代化理论、共同体论等产生于西方的基本理论为背景的<sup>②</sup>,可以说是西方理论的一个分支和延伸。多数学者未能摆脱其消极影响,直到晚近才有学者开始强调从中国社会自身产生的独特概念来分析、概括,并逐步建构解释框架,这被称为“历史研究的‘现象学方法’或‘主观主义方法’”<sup>③</sup>。这种新的取向与美国学者柯文所概括的1970年代以来出现在美国中国研究中的“中国中心观”有很多相通之处。<sup>④</sup>但具体到秦汉至唐宋史与基层社会的研究中,至今自觉反思西方理论,寻求新思路的趋势

---

① 后出版了《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六卷,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岩波书店,1952—1958年)、《上海特别市嘉定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1939年)等。

② 参见《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附录,中华书局,1992年。谷川提出“豪族共同体”说,力图克服的也只是社会分期说与以西方为参照的近代论,他的学说所依据的“共同体”理论也是在西方影响下的产物,参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中华书局,2002年,第61—106页。对他的学说的评论见我对该书的书评,《唐研究》第9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34—542页;已收入本书附录。

③ 有关研究见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所收日本学者的论文,法律出版社,1998年,具体的说明,可见第301—302页。

④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第四章。



并不明显。<sup>①</sup>

具体说来,日本学者研究秦汉至唐宋时期农村的最终目的往往是解释社会分期。由于不同学者对具体朝代在社会发展阶段中所处的位置理解不同,在分析“村落”的产生、发展与变化上也形成不同的见解。综括而言,日本学者的研究主要关注三个问题:“村”的起源、村与豪族的关系、自然村与行政村的关系。

关于“村”的起源,不仅涉及“村”产生的具体时间,也关系到对汉代“里”的认识,进而关系到对“村”出现的意义的理解。首先对六朝时代的“村”做系统研究的是宫川尚志,他认为东汉末动荡的背景下,乡亭里制随着国家权力的瓦解而消失了,出现了拥有防卫设施的坞、堡、壁,它们演变成“村”,也有从汉代的“聚”发展来的,并强调村分布在山间河谷地带以及一般远离城市地区的实例较多。<sup>②</sup> 宫川的研究主要围绕“村”的起源、分布、生活、制度以及战乱对村的影响等展开,没有讨论“村”出现的社会意义。最早注意到这一点的是宫崎市定,他基于其都市国家到中世聚落体系变迁的理论假设,认为汉代农民也居住在城内的“里”中,“村”的出现标志着古代都市国家的崩溃和向中世的转化。<sup>③</sup> 基于两位的研究,

① 如伊藤正彦:《乡村制的性格——理论的再检讨》,第1回中国史学国际会议研究报告集《中国的历史世界——统合のシスラムと多元的发展》,东京都立大学出版会,2002年。

② 宫川尚志:《六朝时代的村》(1950年发表),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70—74、79页。

③ 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1957年发表),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华书局,1993年,第21页;《中国村制的成立——古代帝国崩坏的一面》(1960年发表)《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6、49—51、53—54页。关于其运用都市国家理论对中国的解释,见其文:《六朝时代华北の都市》(1961年发表),收入所著《アジア论考》中卷,朝日新闻社,1976年,第103—128页。

谷川道雄则更进一步把“村”的出现与他所坚持的中国自汉末由古代进入中世纪的理论联系起来。谷川认为社会体制的变化就具体落实在“村”的产生与“坞”的流行，在这里形成了体现中世纪特点的“共同体社会”。他还在宫崎的基础上强调了六朝时期出现的城市与农村的对立。<sup>①</sup>最近，兼田信一郎也重复了这一看法，认为三国时“村落”所代表的新的集落是显示中国社会构造发生变化的事例。<sup>②</sup>持类似观点的还有越智重明、堀敏一。<sup>③</sup>

认为“村”的产生意味着社会变革，前提是把汉代的“里”视为行政村与自然村的合一<sup>④</sup>；或有城内之“里”（行政村）无自然聚落<sup>⑤</sup>；或如宫崎市定所认为的“里”均在城内，强调汉代朝廷对“里”的控制。宫川尚志在探讨“村”的起源时指出汉代的“聚”是来源之一，承认汉代在“里”以外存在自然聚落，宫崎市定在论证过程中也说“没有城郭的小聚落还是很多的”<sup>⑥</sup>，但在其他学者（如谷川）的转述或自己（宫崎）的概括中却将这一事实过滤掉了，无形中夸大

---

① 谷川道雄：《中国的中世》（1976年发表），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130—137页；《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从山东贵族的居住地问题入手》，牟发松译，《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页。

② 兼田信一郎：《六朝时期江南の村落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众》，汲古书院，1995年，第328页。

③ 见越智重明：《里から村へ》，《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一，1973年，第57页。堀敏一：《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村”をめぐる》，收入《中国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书院，1996年。

④ 西嶋定生：《二十等爵制》，武尚清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第264—270页；堀敏一上引文，第289、343页均有明确的说法。

⑤ 越智重明前引文第49—58页。

⑥ 宫崎市定前引1957年文，第12页。

了汉代与三国以后的朝代在聚落上的差异,忽视了其间存在的连续性,以便突显他们所坚持的时代变革。这在一定程度上歪曲了对汉代聚落的认识,使事实沦为理论的牺牲品。

不少研究汉代聚落的日本学者也指出过汉代存在“里”之外的自然村,“里”是建立在自然村基础上的人为的区划。<sup>①</sup>而1996年在湖南长沙出土的三国吴简中发现了孙吴初年大量与乡里并存的名为“丘”的聚落,吴简中有“右吉阳里领吏民卅六户口食一百七十三人”(简10397)、“集凡乐乡领嘉禾四年吏民合一百七十三户口食七百九十五人 □”(简8482)之类按“乡里”做的户口统计,吏民实际居住在名称各异的“丘”中,个别简中犹有“□居在阿丘”(简8136)之类的文字。同“里”的百姓往往住在不同的“丘”中,而一“丘”的吏民常分隶不同的“里”。<sup>②</sup>孙吴初年的乡里仍主要是管理户口的制度。新材料更加强了汉代“里”之外存在自然聚落一说的说服力。换言之,“村”的出现并没有持六朝中世说的日本学者所揭示的那种划时代的意义,而汉代的“里”,尤其是城外的“里”,未必能落实为实际聚落,更说不上有“里共同体”,很可能主要是户口

① 如日比野丈夫:《乡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1955年发表),收入《中国历史地理研究》,同朋舍,1977年,第150页;池田雄一在《汉代における里と自然村とについて》《东方学》第38辑,1969年,第33—36页;越智重明:《汉魏晋南北朝の乡·亭·里》,《东洋学报》第53卷第1号,1970年,第8页;重近启树:《秦汉の乡里制をめぐる诸问题》,《历史评论》403,1983年11月,第113、118页。

② 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吴简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下册,文物出版社,2003年10月,“宜阳里”的吏民至少分布在7个“丘”,“平支丘”的居民少说也分属于4个“里”(吉阳里、平阳里、高迁里、宜阳里)。

编制。因而从“里共同体”到“豪族的里共同体”到“豪族共同体”的发展线索也值得怀疑。

这种思考的又一后果是忽视魏晋南北朝时期朝廷的基层制度,强调“村”的自律性,或自发性<sup>①</sup>,以显示与汉代的不同。只有越智重明注意到汉代与魏晋南朝在县、乡、里制度上的连续性。<sup>②</sup>

关于村与豪族问题,涉及对“村”的性质的理解。不少日本学者基于“共同体”的理论,将“村”视为一“共同体”,对豪族的作用则见解不一。越智重明讨论东晋南朝的“村”时认为城外的“村”是豪族破坏编户民均质性而实现支配的场所,而把汉代的“里”视为均质性的场所。<sup>③</sup>他强调豪族是村共同体的破坏者,并试图用这种变化来解释从里到村带来的时代意义。更多的学者则把豪族视为村共同体的一员和领导者。宫川尚志在讨论“村”的产生时就强调了豪族的作用,而谷川道雄提出的“豪族共同体”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落实到“村”<sup>④</sup>,乡里的名望家通过克服“利”而转向“义”在村坞实施救济,赢得民心,形成“共同体”从而领导他们渡过难关。<sup>⑤</sup>堀敏一也倾向于后一看法,他认为多数村坞是以豪族与官人为中心成立的,变乱中出现的共同体的特点是作为当地社会基础的乡

---

① 越智重明前引 1973 年文,第 70 页,堀敏一前引文,第 343 页;宫崎市定:《六朝时代华北の都市》,也认为汉代县通过乡亭为中介统治,三国以后“亭”这样的都市消失,变成县直接与人对立,造成县的机构人员的膨胀,从另一角度否认魏晋以后县以下存在基层管理制度,前引书,第 108 页。

② 上引越智重明 1970 年文,第 2—26 页。

③ 越智重明:《东晋南朝の村と豪族》,《史学杂志》第 79 编第 10 号,1970 年 10 月,第 21 页。

④ 谷川道雄前引 1997 年文,第 15 页。

⑤ 同上,第 130—137 页。

党社会所共有的特点,而此时集团指导者的推选方式与平时推荐官员的方式相同。<sup>①</sup>东晋次则进一步从东汉以来共同体的变化来解释豪族共同体的产生,在谷川道雄等的观点的基础上,认为汉代以来的乡里社会经历了“父老的里共同体”到“豪族的里共同体”再到“豪族共同体”的变化,从而使整个社会发生本质性的变动。<sup>②</sup>

日本学者对“豪族”的关注是一贯的,这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分析他们的研究,可以提出讨论的是:(1)因日本学者将目光集中在“豪族”身上,而把一般村民排挤到边缘,也把未产生“豪族”的村落弃置一边,无法讨论村落内部的互动,也无法深入分析“豪族”形成的机制,而只能流于简单刻板的描述,这与他们所运用的史料有密切的关系,多数学者只从文献中采撷材料,观察的角度自然为其所束缚,常引以为据的不过田畴、庾衮与郗鉴等战乱中结为坞堡的数例而已,难以涵盖近四百年的基层社会的状况;(2)仔细体会,不少日本学者将“豪族”设定为与朝廷相对立的异质性的力量<sup>③</sup>,这实际上把豪族的作用简单化了,有必要从乡里村落的立场出发探究“豪族”与朝廷的关系。

关于行政村与自然村的关系,实际涉及朝廷统治与“村”的关系。不少日本学者强调“村”是在汉代的“里”之外产生的,具有自发性和自律性,而与汉代的他律性的“里”形成对比,显示了新的

① 堀敏一前引文,第311—322、327页。

② 东晋次:《后汉时代の政治と社会》,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年,第35—37页。

③ 如越智重明:《东晋南朝の村と豪族》;堀敏一:《中国古代の家と集落》,第8页。

特点。<sup>①</sup> 越智重明也看到了汉代到东晋南朝的乡亭里制的连续性,以及乡吏的自律性。<sup>②</sup> 堀敏一认为北朝的三长制取代“宗主督护制”是由于中央集权力量的强大,结果是改变了“村坞集团”,将其中的父老任命为三长,切断了与豪族势力的追随者的联系。<sup>③</sup>

在日本学者中,像越智重明、堀敏一这样注意到“村”之外的地方行政制度的很少。当然应指出的是,“行政村”这一提法不甚恰当,尤其是针对汉代的“里”与北朝的“三长制”时,因为“里”在汉代主要是户口编制的单位,除了城市中“里”与一定的地域结合外,其他的“里”多与地域无关。三长也是控制人口的制度,未必能落实为具体的地域。而谷川道雄则完全忽视了这一方面,只突出豪族在朝廷以外所发挥的作用。在这种支配性视角的影响下,以致对秦汉魏晋南北朝乡里村落上积累了数十年研究的日本学者几乎没有注意到北朝乡里制的存在。

至于国内的研究,总体上看,同样没有脱离西方新旧理论的支配。梁启超在 20 世纪初提出要研究“新史学”,包括了人民的历史,1950 年代以前实际作的工作很少。1950 年代以后也只是对于农民战争做了大量的研究,似乎是突破了以往的框架,其实同样也是在“精英取向”支配下的产物,实际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少数农民领袖,涉及的时段也只是集中在起义的若干年内,无法全面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与反抗的关系。另外,分析的框架出自阶级斗争学

① 如越智重明:《里から村へ》,第 70—71 页。堀敏一:《魏晋南北朝および隋代の行政村と自然村》,前引书,第 343—344 页。

② 越智重明:《汉魏晋南朝の乡・亭・里》。

③ 堀敏一上引文,第 354—365 页。

说,有将问题简单化的趋势。1990年代开始有学者把目光从“农民战争”扩展到“农民”,提倡研究“农民史”。<sup>①</sup>较之以往,前进了一大步,这一新方向的出现也包含了西方农民学发展的促动。

具体研究上,也出现了不少相关著作,如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马新、齐涛《中国远古社会史论》、马新《两汉乡村社会史》,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丛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朱德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地区保甲制度研究》,秦晖《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等等,难以备举。各种著作基本涵盖了中国历史主要时段,研究的质量高下不一。

综观中外学者的中国农村研究,涉猎的时段并不平衡。宋代以前研究已在展开,但尚不充分,其中尤以北宋最为薄弱,只是“三长制”注意较多,成果较丰。研究的对象,在历史学界多集中在基层制度与豪族、乡绅之类地方“精英”,对普通村民,村民的日常生活很少留意。本研究试图围绕北宋对上述盲区、盲点作些探讨,对已有的结论作些补充和修订。

### 三 方法的反省与研究的思路

国内外对于中国乡村的研究,在纷繁复杂的表面论题与方法背后大体呈现出两个基本思路与三种基本分析框架。思路之一是

---

<sup>①</sup> 如孙达人:《中国农民变迁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秦晖在这方面也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他负责编辑了“农民学丛书”,自己也出版了研究专著与论文。

关心村落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但具体入手角度有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之别;之二是关心村落内部问题。下面逐一对三种分析框架进行讨论。

第一种是自上而下的视角或立场,主要关心朝廷或国家的统治秩序在乡村如何达成和维护,以及基层统治机构的运作。这方面的工作大多由史学家完成。对历代基层制度的研究基本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这一取向的影响或支配下进行的。早年严耕望对秦汉、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sup>①</sup>是传统政治制度史研究的延伸,与此取向暗中呼应。西嶋定生对二十等爵与“里”的他律性的研究以及提出的国家对百姓的“个别人身支配”说也是遵循这种取向。<sup>②</sup> 萧公权与瞿同祖对清代乡村统治的研究关心是“秩序”如何维护<sup>③</sup>; Brian E. Mcknight 对南宋乡村职役(village officers)的考察<sup>④</sup>, 瓦特(John R. Watt)对清代县官的研究也是循此思路。<sup>⑤</sup> 朱德新的研究实际也暗含这一取向。最近,秦晖撰长文讨论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强调是“大共同体本位”,即突出历代朝廷对乡村的控制,否认“小共同体”的影响<sup>⑥</sup>,主要也是采用这种视角。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卷1、卷2,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64年。

② 西嶋定生:《二十等爵制》,第24—36、256—269、270—333页。

③ Kung-Chuan Hsiao 前引书,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④ Brian E. Mcknight 前引书 p. 1。

⑤ John R.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4—5。

⑥ 秦晖:“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5期、1999年第3期、1999年第4期。



史家采用这种思路,一方面是由于所依据的资料的限制,因为现存的绝大多数材料留心的是朝廷的活动或制度。不过,这并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更主要的原因是史家长期所秉持的“精英”主义的研究策略。由于这种策略的束缚,学者多年来只围绕朝廷和帝王将相展开研究,尽管很多人口头上赞同“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这种状况到了1980年代以后才开始产生变化。源于对西方当代新史学的介绍与刺激,与国内学术界的反思,关心普通人的“社会史”开始崛起。然而社会史初起时多属于所谓“剩余”的社会史,注意的主要是通常所说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分类下所不能涵盖的问题,如婚姻、家庭等。只是到了近几年才在理论与实际研究中开始突破这种传统,意识到社会史所具有的视角转换的意义。<sup>①</sup>

有一些学者侧重分析国家如何统治乡村或乡村中如何展现朝廷或国家的形象。武雅士指出民间信仰中的神、鬼与祖先的概念分别对应于现实世界中的朝廷官僚制度、不受欢迎的村中浪子与人们宗族中的长者,这种对应阐释了农民对权力,附属关系与社会距离的看法。<sup>②</sup> 阿亨(Emily Ahern)对乡村仪式的研究目的也是讨论仪式与国家官僚政治的关系,她认为乡村中的仪式成为参与者学习与传达权力的方式。<sup>③</sup> 萧凤霞的人类学研究同样采取了这种思路,她关心的是新中国国家建设背景下乡村中的“干部”(ru-

① 赵世瑜:《再论社会史的概念问题》,《历史研究》1999年第2期,收入《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三联书店,2002年,第445—453页。

② Arthur Wolf, "God,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③ Emily Ahern, *Chinese Ritual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ral cadres)的作用。她认为1949年以后自给自足结构的建立和在乡村的渗透,以及土地租赁、市场、亲属和宗教组织方面的传统网络的逐步摧毁,革命后的农民发现在行政体系以外的世界已缩至极点,小队、大队与公社渐渐成为其经济生活、社会认同与政治地位的唯一来源。在这样的世界里,干部成为国家的“代理人”(state agents),不同于帝国时期的地方“绅士”(local gentry)所起的“政治上的中介”(political brokers)的作用。<sup>①</sup>她分析的重心同样落在“干部”上。

这类研究聚焦的核心多是只占村民极少数的乡村“精英”的生活,包括他们在实现朝廷或国家意志,维护统治与秩序上的作用,而很少顾及其他占大多数的普通“村民”。这一取向可以说是政治制度史研究在基层社会研究中的延伸,它有助于了解乡村与地方官府以及朝廷的关系,但仅凭它难以系统了解广大普通村民的日常生活。

但是,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有数千年文明史的国家,朝廷和地方官府对村落与村民的生活产生多方面的、持续的影响,完全无视朝廷的存在,把村落描绘成自律的“共同体”,类似于非洲的部落,显然是有问题的。关键是如何探讨朝廷与村落的关系,是仅仅聚焦村中的少数“精英”,研究“秩序”形成;还是将多数普通村民引入视界,考虑后者与朝廷的关系。

第二种取向关心的同样是村落和外界的关系,但视角则有所变化,采用自下而上的立场,试图通过乡村来透视中国。这方面的突出代表是施坚雅。施氏根据他早年在四川成都附近所做的田野调

---

<sup>①</sup> 见 Helen F. Siu (萧凤篪)前引书, pp. 6, 7-10。

查,借用德国学者克里斯塔勒的“中心地”理论,提炼出了“市场结构理论”<sup>①</sup>,在此基础上,他又推而广之,建立了经济区域的理论,并将它应用到中国历史发展的解释中。<sup>②</sup>其说别开生面,令人耳目一新。不过,他的研究只强调了“市场”的决定作用,忽视其他因素(如信仰、社会组织)的影响,有经济决定论的嫌疑。<sup>③</sup>而且他同样完全忽视朝廷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也是片面的。他的人类学训练的长处与短处均在此体现出来了。杜赞奇对华北乡村的研究也采取了这种框架。

日本学者在研究台湾时提出了祭祀圈理论,后来谷川道雄通过“豪族共同体”、“地域社会”来理解六朝时代,旗田巍根据满铁华北调查所提出的如“看青”之类“村落协同体”,试图以此来解释中国专制主义的长期存在,而反对许多日本学者所坚持的将专制的基础视为孤立、封闭的“村落共同体”<sup>④</sup>,均关注村落之间的联系,采用了这种取向。

最近毛丹对浙江萧山尖山下村的考察,以村落为研究对象,但关注的是村庄中以单位化为特征的组织变迁,讨论的是近20多年来乡村中出现的模仿城市单位的运动,涉及了村落在外界影响下的变化,采用的也是这种框架。<sup>⑤</sup>

① 前引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一部分。

② G. Skinner,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4, 2. (Feb. 1985) pp. 271-292.

③ 见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第四章对其说的批评。

④ 谷川道雄:《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收入日中国际共同研究报告书《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玄文社,1989年,第15-19页;旗田巍:《中国村落与共同体理论》,岩波书店,1973年,第3-49页。

⑤ 前引毛丹:《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

第三种是以普通人的生活为中心,力图揭示他们生活的某一部分。这类研究基本上属于人类学家的专有领地。具体研究有不同的侧重,不少集中在“宗族”上,这方面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有巨大的影响。还有围绕信仰展开,或以村落为焦点,前述中国人类学家的研究多数采用这一思路。

上述两个思路,三种框架均有得有失,仅仅依靠某一框架固然照顾了逻辑的严密性,却难以看到过去生活的复杂面貌。实际生活中不同地位、处境的人观察世界的角度并不一致,各自的利益也不统一,行为也互有交错,从而构成丰富的生活。要想揭示生活的复杂性和它所包含的不同声音,多种视角是必要的。因此,本书的研究根据具体论题采用某种框架,总体上,三种框架均有所体现,以求展现历史的多样性。传统的历史学多是注重自上而下的观察,忽视对村落的研究,也缺乏自下而上的分析,我在具体研究中则相对强化后两种方法的运用。

历史研究的推进一方面源于方法,另一方面则取决于资料,在材料有限的中古时代更是如此。现存北朝时期的基本文献是几部正史,其中记述的主要是以朝廷为中心的活动。“本纪”按时间记载了朝廷大事与皇帝的主要活动,“志”则集中叙述朝廷的多项典章制度,作为史书主体的“列传”的传主绝大多数是朝廷的重臣,只要极少数出身平民的忠义节妇能够在列传中留下短短几行记载。主要基于正史而形成的历史叙述自然主要围绕朝廷(活动与制度)与官僚贵族展开,很少能包容其他侧面、其他声音。历史上的每个时期均存在过多种声音,只是由于历史记述者的取舍,给后人主要传达了一种,而忽视、压制了其他声音。相对于众声嘈杂的过去,

突出其中一种声音而压抑其他声音是带有歪曲的效果的。今天的学者有义务、有责任挖掘出那些被抑制的声音,展现过去生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我的工作只是在这方面做的一点努力。

对于这项研究而言,在材料上比前人略有推进之处是重视了石刻材料的挖掘与运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考古资料。现存这一时期的大量墓志、碑文与造像题记为了解村落居民的生活开辟了一条新路,当然它们所提供的信息也很不系统。石刻的局限性一方面在于资料涉及的时间集中在5世纪末以后,反映北魏前期的石刻很少;另一方面,它们的地域分布也不均衡,华北较多,关中较少。洛阳、邙城附近墓志集中,其他地区只有零星出土;造像分布更广,但也不均匀。再者,石刻反映的村民生活也不全面。所有这些不能不对研究形成制约。这一时期的考古成果丰富,不过直接涉及村落遗址的发掘极少,在研究中我也注意了聚落考古等所提供的宝贵信息。

研究过程中所使用的术语,则尽可能避免“农民”、“国家”、“社会”之类现代用语,而采用中国文献中常用的固定用语,如“朝廷”、“乡里”、“村落”;研究对象也具体界定为“村落居民”,简称为“村民”。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不自觉地将今人的偏见、定见带入研究中。据研究,“农民”是20世纪现代化进程中发明的一个概念,带有现代化论的胎记,充满贬义<sup>①</sup>,不能准确地概括其地位与生活的实际。比较而言,“村民”一语呈中性,较为合适。“国家”与

---

<sup>①</sup> Myron L. Cohen,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nventions in Modern China: The Case of Chinese 'Peasant'", *Daedalus*, Vol. 122. 2 (Spring 1993), pp. 154 - 155, 156 - 157.

“社会”这样的整体性、同质性的概念亦带有明显的西方胎记，用来指陈中国会产生扭曲与误解，也难以落实到具体的历史场景中，亦须避免用做分析概念。<sup>①</sup>倒是亟需从中国研究的具体实践中建构合适的分析概念与框架。<sup>②</sup>另一方面，以“村民”为研究对象，也将他们生活的空间——村落——引入分析的视野，避免了研究“农民”时常常带有的脱离具体生活场所，将其视为一个具有同质性的整体或阶级的弊病。

本研究的基本研究单位是“村落”，主要对象是“村民”，也关注村民日常生活涉及的村外世界，两者之和构成他们的生活世界。既分析村民的活动，也涉及他们的观念。最后试图从中提炼出理解中国历史的新分析概念与新解释。

需要注意的是，“村民”一词是研究所使用的工作概念，并不是

① 关于这一点，可参看克利福德·格尔茨：《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王铭铭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5—165页；Gary G. Hamilton著：《天高皇帝远：中国的国家结构及其合法性》，收入所著《中国社会与经济》，张维安等译，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第103—133页；梁治平：《清代习惯法：国家与社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14页；邓正来：《“国家与社会”研究框架的建构与限度——对中国乡土社会研究的评论》，收入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608—645页。对西方“社会(Society)”概念的质疑，可参看Nicholas B. Dirks等编：《Culture/Power/History: A Rea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的导论，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7—29。关于中国中古国家形态，可参看甘怀真：《中国中古时期“国家”的形态》，收入所著《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喜马拉雅研究发展基金会，2003年，第199—248页。

② 上引Hamilton书的自序，第v-vi页；黄进兴对此做也过分析，见《所谓“道德自主性”：以西方概念解释中国思想之限制的例证》，《优入圣域：权力、信仰与正当性》，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0—32页。最新的思考见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第83—93页。

当时通行的说法。当时更频繁使用的称呼是“民”，尤其是在朝廷的诏书中。为了反映当时不同的声音，后文的论述中也没有强求一律使用“村民”，而是根据场合，采用了不同的说法。这会造成概念不一的问题，但有助于体现时代的多种声音，得大于失，因此这样做也是值得的。

生活世界(life-world)一词由德国哲学家胡塞尔提出，经奥地利社会学家阿尔弗雷德·舒茨(Alfred Schutz)在社会理论方面加以发展。其定义简单地说就是“包含人所牵连的种种日常事务的总和”。<sup>①</sup> 这里只是借用这一用语来概括考察的大体范围，并不是在他的理论框架内从事研究。

前人在若干问题上已取得相当成绩，我的工作是在他们的基础上展开的，并非面面俱到的通论性质的研究。因此，前贤不及之处用力较多，已涉及者则忽略，只是在最后尝试做些概括与解释。读者幸留意焉。

---

<sup>①</sup> 此定义出自舒茨的学生那坦森，转引自李猛：《舒茨和他的现象学社会学》，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7页。

## 北朝的村落

在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农村方面,日本学者一直走在前列。关于秦汉的乡、亭、里问题,尚有中国学者热心讨论,而就魏晋南北朝,特别是北朝的村落而言,几乎是日本学者在唱独角戏,已有研究绝大多数是由他们完成的。<sup>①</sup> 纵观日本学者的研究,他们集中讨论了“村”的起源、分布、村内生活状况与乡里制的关系、豪族的作用、与时代变化的关系等,得出的一系列结论在学术界产生广泛影响。<sup>②</sup> 不过,这些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概言之有两点,一是资料上尚不完备,他们所利用的主要是传世文献,极少使用石刻与出土文书,这个缺陷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某些基本结论;二是他们常基于一些外在的框架来分析中国的“村”,如“都市国家”说、“豪族论”

---

① 笔者所见中国学者唯刘淑芬在《五至六世纪华北乡村的佛教信仰》(《史语所集刊》第63本第3分,1993年,第507—509页)中对北朝的村落做过概括。

② 如宫川尚志:《六朝時代の村について》,《六朝史研究 政治・社会篇》,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六朝時代の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宫崎市定:《中国における聚落形态の変迁について》,《大谷史学》6,1956年,《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国における村制の成立——古代帝国崩坏の一面》,《东洋史研究》4,1960年,《中国村制の成立——古代帝国崩坏の一面》(《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上)》);越智重明:《汉魏晋南朝の乡・亭・里》,《东洋学报》53-1,1970年;《东晋南朝の村と豪族》(《史学杂志》79-10,1970年;《里がら村へ》,《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1,1973年等。



等,限制了他们对问题的全面把握。

这里我主要讨论日本学者不甚留意的北朝村落的时空分布、单个村落的一般状况,如有无围墙、村落布局以及住宅情况等,以及村落与治所的关系,展示村民生活的主要场所的概况,为后面的具体研究提供基础。

### 一 村落的时、空分布

聚落称为“村”,始见于三国时期<sup>①</sup>,此前存在着名为“聚”及“丘”的定居点。<sup>②</sup>日本学者宫川尚志在对六朝的村所作的开创性研究中也涉及北朝的情况,不过,他关注的时段跨度较大,北朝并非重点,用力有限。因此,在这里进一步做些考察。

宫川论文已列举了见于文献的北朝村名,这里补充他未及见的出土资料中的“村”,具体情况见表一:

表一 石刻资料所见“村”名统计

村名	时间	地点	来源	资料出处
任丘村	太平真君四年(443)	高阳蠡吾	苑申造像	图典 436—437 页 <sup>③</sup>
南乡村	太和十三年(489)	九门县	贾法生造像	图典 450—451 页

① 前引宫川尚志文,第 68—69 页。

② 参宫川尚志前引文第 69—70 页,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7—40 页;王素等:《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 年第 5 期,第 31—36 页。

③ “图典”指金申《中国历代纪年佛像图典》,文物出版社,1994 年,下同。

## 28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

续表

村名	时间	地点	来源	资料出处
圻上村	太和十六年 (492)	瀛州高阳蠡吾	王虎兄弟造像	图典 453 页
当陌村	景明四年 (503)	幽州范阳涿县	高伏德等造像	拓 3 册 62—63 页,鲁二一,43 页 <sup>①</sup>
	正始元年 (504)	涿县	高洛周等造像	拓 3 册 76 页, 鲁二一,47 页
高平村	正始元年 (504)	不详	韩愿造像	图典 460 页
大尚村	正始二年 (505)	河南汲县	尚齐等八十人造 像	北大图书馆藏 拓 <sup>②</sup> ,馆三 325
安鹿交村	永平三年 (510)	并州乐平郡 石艾县(山西 平定)	合村邑子等造像	北大图书馆藏 拓,艺 19268
	武定五年 (547)		王法现造像	鲁二二 411 页
	皇建二年 (561)		陈神忻造像	拓 7 册 108 页、 鲁二四 737— 740 页
	河清二年 (563)		邑子 70 人造像	拓 7 册 124 页、 鲁二四 749 页
淳亏村	永平四年 (511)	鲁阳郡龙阳县 小留山北	雷天生造像	宝丰县志卷 14,石刻 3.30. 131 <sup>③</sup>

① “拓”指《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1992 年；《鲁》指《鲁迅辑校石刻手稿》，上海书画出版社，1987 年，下同。

② 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部藏，下同。

③ “石刻”指《石刻史料新编》，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 年，“3.30.131”指第三辑第 30 册第 131 页，下同。

续表

村名	时间	地点	来源	资料出处
小辟村	熙平元年 (516)	常山(郡)蒲吾 县	张莲□造像	图典 468 页
	天保八年 (557)	(河北)零寿县	阎常造像	图典 505 页
山阳村	熙平元年 (516)	定州中山望都	诸道俗三十八人 造像	北大图书馆藏 拓, 馆三 388
北林在 村	正光六年 (525)	山东临沭	宣景建夫妻造像	考古 1990 年 第 2 期, 172 页
陵户村	建义元年 (528)	河南洛阳	元顺墓志	墓汇 224 页①
高柳村	永安三年 (530)	青州齐郡临淄 县	比丘惠辅等造像	拓 5 册 194 页, 鲁二一, 175 页
马村	永熙二年 (533)	河南洛阳太仓 村西北	张宁墓志	墓汇 306 页
东比村	永熙三年 (534)	河北灵寿	张僧珍造像	文物 1993 年 第 12 期 36 页
商王村	天平元年 (534)	太山郡博县		《魏书·羊深 传》, 1705 页②
朝阳村	天平四年 (537)	河北曲阳	朝阳村邑义造像	石佛研究 166 —167 页③
安村	天平四年 (537)	河南新乡北关 浮桥	安村造像	鲁一五, 835 页
桓尹村	天平四年 (537)	□郡昌国县	桓尹村造像	文物 1996 年 第 5 期 63 页
水冶村	兴和三年 (541)	河北易县	惠庆等造像	北大图书馆藏 拓, 柳 06261

① “墓汇”指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下同。

② 此村前引宫川尚志文的统计失收，故补列于此。

③ “石佛研究”指杨伯达《埋もれた中国石佛の研究》，东京美术，1986年，下同。

## 30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

续表

村名	时间	地点	来源	资料出处
京上村	兴和三年 (541)	河北曲阳	乐零秀造像	石佛研究 167 页
高陵村	兴和三年 (541)	不详	张相女造像	中国金铜佛 53 页
大吴村	兴和四年 (542)	河南滑县	大吴村合邑造像	琼卷十九 113 页 <sup>①</sup>
装渥村	武定元年 (543)	河北曲阳	郅洛住造像	定州 23 页 <sup>②</sup>
苑中村	武定元年 (543)	河北曲阳	王思和造像	定州 23 页
树要村	武定元年 (543)	不详	王早树造像	增补校碑随笔 369 页
诸田村	武定二年 (544)	邺市县	□人等造像	北大图书馆藏 拓, 馆三 636
新王村	武定二年 (544)	青州北海郡都 昌县方山东	法义二百人造像	鲁二二 365 页
元村	武定二年 (544)	漳西	李玉钧造像	拓 6 册 106 页
上梅村	武定四年 (546)	泰山郡牟县	乐天祐造像	鲁一五 915 - 917 页
高门村	武定五年 (547)	河北曲阳	张同柱造像	石佛研究 167 页
八涧村	武定六年 (548)	上党郡以南	志朗造像	拓 6 册 149 页
日□村	武定八年 (550)	河北曲阳	寇遵义造像	定州 28 页

① “琼”指《八琼室金石补正》，文物出版社，1985年，下同。

② “定州”指李静杰《定州系白石佛像内容总录》（打印稿），下同。

续表

村名	时间	地点	来源	资料出处
洛音村	天保元年 (550)	山西阳曲	僧哲等 40 人造像	拓 7 册 1—2 页
	天保元年 (550)	山西阳曲	僧通等 80 人造像	拓 7 册 3—4 页
马□村	天保二年 (551)	河北曲阳	雍州 13 人造像	定州 30 页
公孙村	天保四年 (553)	不详	公孙村母人 31 人造像	雕 316 页 <sup>①</sup>
赵村	天保五年 (554)	河南洛阳龙门	赵庆祖造像	中原文物 1994 年第 2 期, 22 页
阳阿故县村	河清二年 (563)	山西沁水大阳镇	合邑长幼造像	山右石刻丛编卷二 11 页
梁罢村	河清二年 (563)	山西沁县南涅水	缙英造像	李静杰《佛教造像碑》148—149 页
贾墟村	武平元年 (570)	河北藁城贾同村	邑人造像	考古 1980 年第 3 期 242 页
霍水村	武平三年 (572)	不详	晕禅师等 50 人造像	拓 8 册 43—45 页、鲁二四 848 页
般石村	武平四年 (573)	山西平定	合村邑义造像	北大图书馆藏拓, 艺 19526
□□村	武平五年 (574)	河北灵寿三圣院	张天智造像	文物 1993 年第 12 期 36—37 页

① “雕”指大村西崖《支那美术史·雕塑篇》，佛书刊行会，1915 年，下同。

续表

村名	时间	地点	来源	资料出处
岩梁村	武平五年 (574)	不详	□昌墓志	墓汇 467 页
凉上村	武平六年 (575)	河南洛阳 <sup>①</sup>	耿韶墓志	墓汇 470 页
赵村	宣政元年 (578)	陕西咸阳市底 张湾飞机场候 机楼基址	若干云墓志	墓志疏证 289 <sup>②</sup>

一些造像记中也提到“村”，但未出现具体的“村名”，北周建德元年(572年)四月八日甕仲茂等80人造像有“在村处中置立，南临白水，北背马兰，东侠(挟)洛水”云云<sup>③</sup>，类似的记文还有若干，未列入表中。

上述村落最早在北魏太武帝时期见于记载，晚则到北朝末年。当然不能据此认为这些村落在石刻记录之时才出现，但究竟何时产生，也无迹可寻。至少北魏初期已存在，不应说是无稽之谈吧。地域上遍及今天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分布广泛。表中仅一见西魏、北周的“村名”，这并不是说关陕地区村落不普遍，只是当地的造像者不习惯在造像记中注上“村名”，记文的其他部分也不时出现“村”。陕西蒲城发现的北周天和元年(566年)七月二十三日咋和拔祖等128人造像有“福尽合村”<sup>④</sup>之说，上引甕仲茂等80人造

① 孙贇文：《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片草目》(四)，北齐，收入《考古学集刊》第10集，地质出版社，1996年，第282页。

② “墓志疏证”指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版。

③ 毛凤枝：《关中金石文字新编》卷一，民国二十四年金佳石好楼石印本，第18页。

④ 《琼》卷二三，第145—146页。

像亦是一例。文献中亦不乏有关记载。<sup>①</sup>可以肯定, 北朝时期北方各地都存在村落, 且“村”成为当时自然聚落的通称。

聚落除了名为“村”外, 还有“川”、“庄”等称呼。发现于陕西富平县的北魏太昌元年(532年)六月七日樊奴子造像云:

北雍州北地郡高望县东乡北鲁川佛弟子樊奴子为七□□  
一区

北京法源寺旧藏北齐武平元年(570年)二月十一日贾致和等16人造像云:

贾家庄邑义十六人敬造白玉像一区<sup>②</sup>

我们知道北朝时朝廷在地方上设“三长”和“乡里”<sup>③</sup>, “川”与“庄”不是官方的设置。检《水经注》, 除了用“川”称“水”, 关中地区还有不少带“川”字的地名, 如卷二《河水》中的“牛官川”、卷一六《泾水》中的“蓝田川”、同卷《沮水》中的“檀台川”、“宜君川”、“铜官川”、卷一八《渭水》中的“中亭川”等。“北鲁川”应与这些地名一样, 属于“俗名”。“川”不仅用作一般地名, 还发展成为关中地区自然聚落的一种类称。<sup>④</sup>“庄”的来历不明, 或与当时已存在的“庄田”有关<sup>⑤</sup>, 它应是唐宋以后大量出现的庄园的先驱。

① 《高僧传》卷一二《释慧弥传》,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92年, 第473页;《续高僧传》卷二七《释普安传》, 大正藏卷五〇, 第681页中一下。

② 分见《拓》第五册第165页及《拓》第八册第3页。

③ 关于乡里, 详参本书的《北朝乡里制与村民的空间认同》。

④ 按照徐旭生的介绍, 陕西省土地通常分为三种, 其中最低的是川, 并不比河流的水面高出多少, 也叫作平川。较高的是原, 最高的是山。见所著《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年, 第47页注2。

⑤ 参唐长孺《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所见的课田与庄田》, 《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第11—14页。

百姓生活的村落不仅见于边僻之地<sup>①</sup>，城镇周围同样广泛存在。据现有资料，北朝时洛阳附近就分布着不少村落。《隋书·尔朱敞传》记载，高欢尽诛尔朱氏时，尔朱敞因年幼被收养于宫中，后出逃，晚上，“遂入一村”，在人家躲藏了三年。当时普通人步行一天约70里<sup>②</sup>，而尔朱敞年幼体弱，走不了那么远，且天黑便入村，可知洛阳城不远外便有村落。确切知道名称的村落就有四个，分别为陵户村、马村、赵村和凉上村。“陵户村”见于北魏建义元年（528年）元顺墓志，今址不详。“马村”见于北魏永熙二年（533年）张宁墓志，文云“窆于孝明皇帝陵西南二里，马村西北亦三里”，该墓位于今洛阳太仓村西北，东距北魏洛阳外廓城两三公里，且现在该墓东南一公里左右有一村名“马村”，从方位上看，应是墓志中提到的“马村”。北齐天保五年（554年）赵庆祖造像中提到“龙门赵村”，现今龙门与洛阳市区间犹有一村叫“赵村”，造像中所云或许就是此村。“凉上村”见于武平六年（575年）的耿韶墓志，该志据称出土于河南洛阳<sup>③</sup>，具体地望不详。迁都邺城后，洛阳地位下降，又屡遭战火，城池庙宇破败，但仍是州治所在，这三个村落都在洛阳附近，证明当时村聚绝不是仅见于远离战火的偏僻之地。洛阳周围村落不只这三个，随着出土资料的增多，相信还会有新的发现。

① 应当指出，官川尚志并没有说“村”只见于远离人烟的地方，见官川尚志前引文第79页，但他文中更强调的是“村”分布于过去未开发的地区，见第79—83页，其他学者往往只注意这一点，如谷川道雄《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一文的序言在引述官川尚志前引文时便如此，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第1页，有必要做进一步的考察。

② 见《张丘建算经》卷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2页。

③ 前引孙贯文书，第282页。



不仅城镇外围散布村落,重要交通线附近亦广泛分布。东魏兴和四年(542年)李氏合邑造像碑记述他们兴福活动,他们除了在村中造寺外,还在路旁造井,记文写道:

复于村南二里,大河北岸,万路交过,水陆俱要,沧海之宾攸攸,伊洛之客亦届,迳春温之苦渴,涉夏暑之炎暍,愍兹行流,故于路傍造石围一口。<sup>①</sup>

此碑清末出土于河南滑县城北唐李村<sup>②</sup>,记文云:“乃宗出自赵莖,因官爰处,即居黎境”,“黎境”,指的应是东魏时的“黎阳县”境内。《水经》卷五《河水》“(河水)又东北过黎阳县南”下酈道元注“黎,侯国也。《诗经·式微》黎侯寓于卫是也”,认为这里是古黎侯国。李吉甫在《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六《河北道一·卫州》“黎阳县”条下亦承袭此说。这大概是当时通行的说法,故李显族等人称之为“黎境”。如《水经注》所言,黄河正是东北向经过该县南,而李氏聚居的村子在河北岸二里。记文称当地“万路交遇,水陆俱要”,确非夸张。这里是黄河上的一处重要津渡,名为“黎阳津”,又称“白马津”<sup>③</sup>,北魏时为减少转运负担,曾在此置仓立邸阁,以备军国之用。<sup>④</sup>同时,这里也是陆路交通枢纽,为洛阳通往华北东部的必经之路<sup>⑤</sup>,北魏皇帝行幸河北、山东也常经由此地,且历来为兵家必

① 《拓》第六册,第90页,《鲁》第二函第二册,第315页。

② 据《滑县县志》卷一“金石”,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第29册,第23页。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八“河南道四·滑州·白马县”,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第199页。

④ 参《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58页。

⑤ 参王文楚《唐代洛阳至魏州幽州驿路考》,《古代交通地理丛考》,中华书局,1996年,第210、212页。作者讨论的是唐代的情况,实际北朝时亦如此。

争之地，官渡之战就在这一带展开，十六国时的不少战事发生于此。<sup>①</sup> 所谓“沧海之宾攸攸，伊洛之客亦届”说的也是实情，平日这里人员往来络绎不绝，因此，李氏要在路边凿井为过往行旅解渴。显然，李氏聚居的村落不属于边僻之地。

同样，在今山西太原通往河北石家庄的交通干线，即过去被称为“井陘路”的附近也存在不少村落。东魏北齐间当时石艾县的一个名叫“安鹿交村”（又名“阿鹿交村”）的村民热衷于造像祈福，曾先后三次在大路边上崖面上开洞雕像。该村的具体方位已不可考，三窟造像现存平定县岩会乡乱流村西 0.5 公里处，估计当时该村在此附近。在三窟以北的桃河下游还有一名叫“般石村”的村落，北齐末村民集资造像也保留至今。<sup>②</sup> 该村今天叫盘石村。颜之推在《颜氏家训·勉学》提到从齐主幸并州，自井陘关入上艾县，“东数十里，有猎闾村”，该村亦位于这一交通干线附近。

“井陘路”是太原盆地至河北平原的交通路线中最为重要的一条干线。<sup>③</sup> 秦汉魏晋与十六国北朝时期不少重要战争、历史事件中这条东西孔道都扮演了重要角色。西晋永嘉初司马腾由并州刺史改任都督邺城，很多晋阳居民随腾迁往邺城，走的就是井陘路至

① 参《三国志》卷一《武帝纪》，第 19、23 页；卷六《袁绍传》，第 199 页，及《水经注》卷五《河水》，杨守敬等注疏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416—418 页；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卷一“（前赵）魏郡黎阳”条、卷二“（后赵）司州魏郡黎阳”条、卷一二“（后燕）冀州黎阳郡黎阳”条等，《二十五史补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55 年，第 4087、4099、4187 页。

② 般石合村邑义人等造弥勒王像，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藏拓本，“艺 19526”。

③ 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等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171—172 页。

常山,然后南下邺城。北魏道武帝拓拔珪进攻后燕首都中山城亦是取道于此。东魏北齐时“晋阳”地位重要,“并径路”亦是连接晋阳与邺城的重要干线,皇帝经常循此往来两地。

另外,在平城与太原之间的雁门关路附近亦可见到村落存在。前田正名所说的“雁门关路”的南段即是自古以来由太原北上,越过雁门关,经马邑、云中前往阴山的“入塞三道”中的中道,这是汉人向北发展的重要交通干线,也是当时中原王朝出征漠北的重要的行军通道。这条路是中原前往北部地区的最直接的交通路线,在汉人发展同北部游牧民族关系方面,这是一条最为重要的交通路线。<sup>①</sup>北魏定都平城时,这一通道更成为通往南方的要径,魏初皇帝南巡,数度途经此道。<sup>②</sup>该道附近亦不乏村落,太原东北不远的阳曲县内便有一名为“洛音村”的聚落,该村居民在僧人倡导下于魏齐之际两度兴福造像,十分活跃。《水经注》卷六《汾水》提到“洛阴城”,当即《魏书·地形志上》“永安郡阳曲县”提到的“罗阴城”,应在该村附近。

因此,北魏时期“村落”并非仅存在于远离战火的偏远地区,都城周围、重要交通路线附近同样分布不少。

上述村落似乎是单个零星存在,其实不然。它们往往星罗棋布,连成网络。《魏书·李崇传》载孝文帝时李崇任兖州刺史,为解决当地多劫盗问题,他令:

村置一楼,楼悬一鼓,盗发之处,双槌乱击。四面诸村始

<sup>①</sup> 前引前田正名书,第161页。

<sup>②</sup> 如《魏书》卷二《太祖纪》“天兴五年十一—十二月”,第40页;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六年二—三月”,第98页等。

闻者挝鼓一通，次复闻者以二为节，次后闻者以三为节，各击数千槌。诸村闻鼓，皆守要路，是以盗发俄顷之间，声布百里之内。其中险要，悉有伏人，盗窃始发，便尔擒送。

这套办法后来推广到其他州。李崇此策能行之有效，一个重要原因是组织周密，而当地村落星布，相距迩近，可以互通音讯则是前提。兖州地处华北平原东南部，这条材料反映了东部平原地区的情况。

今山西西南部汾河谷地，即北魏之河东郡一带同样村落密布。《魏书·杨侃传》记载北魏末萧宝夤反于长安，杨侃随长孙雅出讨。至弘农，侃率兵北渡黄河，欲取被反叛的薛修义包围的蒲坂，因所率骑兵，短于攻城，便驻兵于石锥壁，杨侃故施计宣告百姓，称等待步卒，并观民心向背，然后再兴兵行动，并规定：

若送降名者，各自还村，候台军举烽火，各亦应之，以明降款。其无应烽者，即是不降之村，理须殄戮，赏赉军士。

听到消息后，“民遂转相告报，未实降者，亦诈举烽”，结果“一宿之间，火光遍数百里内。”叛军人心涣散，围不战而溃。<sup>①</sup> 杨侃略施小计，未费军马，解除了蒲坂之围。此计得以成功，既取决于百姓传布信息速度快捷，也是当地村落密布所致。

北周时韦孝宽驻守这一地区，欲在要处筑城，以备胡人。此地乃齐周交争之处，大规模筑城不免招致北齐兴兵。孝宽布下疑兵阵，令“汾水以南，傍介山、稷山诸村，所在纵火”，齐人果然上当，以

---

<sup>①</sup> 参见《通鉴》卷一五二“大通二年(528年)正月”条，中华书局校点本，1956年，第4734—4735页。

为是军营，不敢轻举冒进，保证了筑城如期完工。<sup>①</sup> 两地村落必分布密集，故远看村火相连，容易被误认为是连营接垒的驻军。两条材料都说明这一带聚落密集。

关中地区情况也相近。《续高僧传·释普安传》详细记述了隋初普安在终南山的弘法活动，提到众多村落，兹引如次：

隋文创历，佛教大兴……时梗梓一谷三十余僧，应诏出家，并住官寺，惟(普)安……依本山居……时行村聚，惠益生灵……未有人于子午、虎林两谷合涧之侧凿龕结庵，延而住之……又龕西魏村张暉者，夙兴恶念，以盗为业，夜往(普)安所私取佛油瓮，受五斗背负而出，既至院门，迷昏失性，若有所缚，不能动转。眷属乡村同来为谢……有程郭村程暉和者，颇怀信向，恒来安所听受法要……昆明池北白村老母者，病卧床枕……思见安形……

下文还提到普安以法力助“大万村中田遗生”女儿斋集布施事。此传意在宣扬释普安如何依靠佛力化恶为善，慈悲救济，这些事例不经意间使我们了解到终南山中村聚罗布。这些村落何时出现已难查考，《高僧传·释慧弥传》云弥受具足戒后“乃入长安终南山……时至则持钵入村，食竟则还室禅诵，如此者八年。”慧弥卒于梁天监十七年(518年)，享年79岁。他在终南山中修道约在460年前后，即北魏文成、献文帝时，至少此时终南山已存在村落。

村落遍布恐怕不是仅见于这三个地区，也是北方各地的普遍现象。

<sup>①</sup> 《北史》卷六四《韦孝宽传》，第2263页。

总之，北朝时期北方各地遍布村落，都邑、交通线附近也大量存在，且出现的时间较早。它们是城镇之外的百姓的主要居住地。

## 二 村落的外观

日本学者研究“村落”偏重于从聚落变迁角度分析“村”的起源，涉及“村落”内部情况时注意的是豪族与村落的关系，至于“村落”的一般构造，除村落带围墙一点已有学者考察外，村落内民宅的布局、规模等几乎没有顾及。

先从村落的形制谈起。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最直接的材料是考古发掘报告，可惜关于村落遗址的发掘屈指可数，无法提供更多的信息，只能依据文献的点滴记述做些推测。

北朝村落应如宫川尚志所论，包括分布在平原地区与山区的，前举长安以南终南山中的诸村，是山区村聚的代表。平原地区的村，宫川尚志认为因缺乏天然屏障，必须修造防御设备，“大概村与田野之间用坞壁分隔，即使没有那么壮观，周围也有土墙环绕，由村门或村间出入，里面地方相当狭小，人家密集。”<sup>①</sup>他的概括揭示了部分实情，但不能一概而论。相当一部分村落，乃至级别更高的府、县当时并无围墙。

《隋书·贺娄子幹传》载，隋开皇三、四年间，因陇西频被寇掠，文帝十分担心，以为“彼俗不设村坞，敕子幹勒民为堡，营田积谷，以备不虞”，子幹上书认为“陇西、河右土旷民稀”，不宜屯田，且“陇

---

<sup>①</sup> 前引宫川尚志文，第83页。

右之民以畜牧为事，若更屯聚，弥不获安”，建议“但使镇戍连接，烽候相望，民虽散居，必谓无虑”，文帝最终采纳了子幹的建议。据此，隋初陇西地区百姓散居而无围墙卫护<sup>①</sup>，这是经历数百年发展变化的结果。

两汉时期，这一地区应罕设城坞。曹魏末年，邓艾为都督陇右诸军事时，“修治障塞，筑起城坞”，结果“泰始中(265—274年)，羌虏大叛，频杀刺史，凉州道断。吏民安全者，皆保艾所筑坞焉”。<sup>②</sup>这条材料证明当地城坞建于三国末，而非古已有之。十六国末的西凉时期，敦煌地区的百姓仍然居住在“坞壁”中，现存敦煌文书S0113号是西凉建初十二年(416年)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的户籍，每户登记末尾都注明“居赵羽坞”<sup>③</sup>，显然当时这件文书中所记的8户都生活在带围墙的聚落(坞)中，此坞或许也是源于邓艾的遗业。这实属为应付战乱不止的局面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一旦局势稳定，百姓也就不必一定龟缩在狭小的“坞”内，随着人口的增加，会开始在坞外另辟新址建房。到隋初形成民各散居，不设村坞的局面。敦煌、陇西的情况勾画了百姓居住状况变化的轨迹，实际上，“散居”并不限于西北一隅。

《隋书·炀帝纪下》载，大业九年(613年)七月，炀帝“令所在发人城县府驿”，此时正值杨玄感起兵，围攻东都洛阳，炀帝远在攻打高丽的前线，国内形势危急，颁布此诏意在加强县府驿的防卫能

① 前引刘淑芬文，第508页已提到这一点，但没有深究。

② 《三国志》卷二八《邓艾传》，第783页。

③ 据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109—111页。

力,亦证明此前还有不少并无城隍,至于县府驿之外的一般村落,未置城雉的恐怕更多。两年后,炀帝又在诏令中说“近代战争,居人散逸,田畴无伍,郭郭不修,遂使游惰实繁,寇歎未息。今天下平一,海内晏如,宜令人悉城居,田随近给”云云。《通鉴》卷一八二“炀帝大业十一年”此条做“帝以户口逃亡,盗贼繁多,二月,庚午,诏民悉城居,田随近给。郡县驿亭村坞皆筑城”,实际将两处记载合并于此,或另有所据。诏书所云“天下平一,海内晏如”自是粉饰太平的谎话,当时各地起兵不断,烽火连绵,若真太平,也无须强制百姓城居。这样看来,当时百姓散居应很普遍。这两道诏令针对全国,自然包含北方。北方,特别是中原地区存在散居民众是可以肯定的。

大体说来,自先秦至秦汉,百姓居住场所经历了由集中在封闭有围墙的聚落(城居)到逐渐以城居与生活在无围墙聚落(散居)并存的变化。早先这种有围墙有门定时开闭的封闭聚落多位于规模较大的城邑内,出现乡里编制后,这种聚落则成为“里”。<sup>①</sup>秦与西汉初期的法律条文在涉及百姓的聚落时针对的均是这种封闭的“里”。<sup>②</sup>《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与《汉书·食货志》所描述的

① 这种“里”至晚在战国时期已经广泛分布在南北各地,具体情况可参杨华《战国秦汉时期的里社与私社》,“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下的汉唐历史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2004年10月。

② 如《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法律答问》简160:“旋火延燔里门,当赀一盾;其邑邦门,赀一甲”,简186:“越里中之与它里界者,垣为‘完’不为?巷相直为‘院’;宇相直者不为‘院’”,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30、137页。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杂律”规定:“越邑里、官市院垣,若故坏决道出入,及盗启开户,皆赎黥。其垣坏高不盈五尺者,除。”(简182)“捕罪人及以县官事征召人,所



亦均是这种封闭的“里”，其他文献中描述的里居生活亦多是以此为背景的。<sup>①</sup>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至晚从战国末年开始就已出现了百姓脱离封闭聚落，另找居所的现象。《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末所附的战国晚期魏国的“户律”就提到“民或弃邑居壑（野）……非邦之故也”<sup>②</sup>，此时盖是刚刚出现这种现象，官府为了维护城居，对此还是采取打击的办法。西汉初年湖南长沙马王堆出土的《驻军图》中标注了21个“里”，最多的108户，最少的12户，这种聚落也很难说是封闭的。

这种野外散居的聚落来源应非一种，除了早先出现的“邑”之外，另一可能是由城居的农民利用在田间已有的“庐”或“田舍”发展起来的。<sup>③</sup>这种“庐”大约西周时就已出现，《诗·小雅·信南山》有“中田有庐”之说，郑玄笺云“中田，田中也，农人作庐焉，以便其田事”。《左传》襄公三十年子产为政，使“田有封洫，庐井有伍”。这种“庐”在秦代则称为“田舍”，《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的一件爰书云“男子死（尸）所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sup>④</sup>庐或田舍位于田地中或附近，而非“里”与“城”内，是为了便于劳作而设，应具备基本的居住条件，农作的某些阶段也要住在其

---

征召、捕越邑里、官市院垣，追捕、征者得随迹出入。”（简183）“户律”有“田典更挟里门籥，以时开，伏闭门，止行及作田者”。（简305—306）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57、175页。

① 参周长山《汉代城市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45—149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第174页。

③ 最早是刘兴唐提出这一观点，见所著《里庐考》，《食货》第三卷第12期，1936年5月，第12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第157页。

中。<sup>①</sup> 随着人口的增加,新立户的家庭日益增多,旧有的“里”因围墙阻隔面积有限,无法容纳更多家庭时就必然要建立新的聚落。<sup>②</sup> 另一方面,人口的增长也会带动土地开发不断推进,原有聚落附近的土地不足时也需要到更远的地方开垦。为了降低务农出行耗时,提高效率,也需要就近居住。利用“庐”与“田舍”建设新的聚落也就势所必然了。而在和平时期,不会有多少人愿意出力为这种新建的聚落修建围墙,出现散居聚落也就势所难免。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新型聚落不断增加。它们就应是文献中所见到的“某某聚”,走马楼吴简所见三国初年长沙地区的“某某丘”,以及宫川尚志与笔者所研究的“某某村”一类,其名称应是由聚落居民自发选定的。不过,这些散居聚落尽管是自发形成的,拥有自己的名称,却也不会脱离官府的控制,亦应被编入“乡里”体系而隶属于“某乡”,且具有“某某里”的称呼。按照汉初法律的规定,分家、移徙都要受到官府的监管<sup>③</sup>,这种由于日常生活的积累而出现的新聚落自然不会逸出官府的管辖。因此,汉代的聚落总体上看,应分为带围墙的城居与无围墙的散居两种,相应地,“里”大致也有位于城内与城外无墙的两类:前一种聚落应只有“某某里”的

① 《说文解字·广部》:“庐,寄也,秋冬去,春夏居。”《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颜师古注:“庐各在其田中,而里聚居也。”(第1121页)《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五谷毕入,民皆居宅。”徐彦疏进一步指出:“古者邑居,秋冬之时入保城郭,春夏之时出居田野。”据此,春夏时民应住在“田舍”或“庐”中。

② 尽管汉初《二年律令》规定“欲益买宅,不比其宅者,勿许”,《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二年律令”简320,第177页,鼓励百姓聚居,但如果无相邻的宅可买,甚至同里亦无宅可买时,也就只有另立新的聚落了。

③ 见《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二年律令”简328、334—336,第177、178页。

名称；后一种自发形成的散居聚落则往往既有居民自己赋予的聚落名称，又有官府赋予的乡里编制下的某乡某里的名称。前一种“里”是聚落，而后一种则主要体现为行政编制。

基于以上分析，一些学者或基于都市国家的假说，或拘泥于《汉书·食货志》的记载，认为汉代的“里”是封闭性的聚落，或城中的方形区域，否认散居聚落的存在<sup>①</sup>，都是不够全面的。已有学者提出不同意见，依据文献指出汉代存在不少无城的聚落。<sup>②</sup> 还可以补充的是，两汉时期南方的不少郡县并无城郭，至孙吴时才始建。赤乌三年（240年）孙权诏令“诸郡县治城郭，起譙楼”<sup>③</sup>，《三国志·吴志》中屡见“城”某地的记载。<sup>④</sup> 又如北魏林虑郡的林虑县，县城是到了东魏天平元年（534年）才修筑的<sup>⑤</sup>，此前似乎并没有城墙。一些汉代的考古发掘也证明并非聚落都有城墙。辽宁省辽阳市北郊三道壕村发现的西汉时期（时间约公元前200至公元25年）的聚落遗址，发掘了居住址6处，水井11眼，砖窑址7座，铺石道路两段，而未找到外墙遗址。实际发现的铺石大路就在居住址

① 如宫崎市定前引1956年文，第7—13、21页，他在文中曾提到存在没有城郭的小聚落（第12页），但在论证中却忽视了这一点。

② 池田雄一：《汉代における里と自然村について》，《东方学》38辑，1969年，第37—38页。《汉书·高帝纪下》载“六年冬十月，令天下县邑城”，这道诏令并未不折不扣地执行，长安城也是到了惠帝元年才动工，四年后方完成（见《汉书·惠帝纪》及《史记·吕太后本纪》），地方上就更慢了。

③ 《三国志》卷四六《吴主传》，第1144页。

④ 如《三国志》卷四六《吴主传》赤乌二年“城沙羨”，第1143页；赤乌四年“陆逊城郗”，第1144页；赤乌十一年“朱然城江陵”，第1147页；《孙亮传》建兴元年“城东兴”，第1151页等。

⑤ 该县沿革见《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第2459—2460页；筑城说见《太平寰宇记》卷五五“相州·林虑县”，光绪八年金陵书局刻本，下同。

一侧,且道两旁没有水沟、壕棱、副道等的建筑痕迹,路面上留有明显的辙迹。<sup>①</sup>关于这一遗址的性质有不同的看法,一说是村落遗址,一说是军队屯驻地,辽阳乃是西汉时期辽东郡治所在,地处东北边疆,与匈奴、乌桓为邻,常有边患,西汉昭帝以后,乌桓“数复犯塞……至王莽末,并与匈奴为寇”<sup>②</sup>,出现战乱的几率更高。无论如何,该遗址未发现城墙遗迹,内地更可想而知。

1991年考古工作者在天津市武清县兰城村南发掘了兰城遗址,该城址战国时开始使用,一直沿用至汉魏之际,出土遗物有不少瓦当。瓦当并非普通民居所用,基本是官署等大型建筑上所使用,这一遗址应是某级官府驻地。据张传玺先生考证,应是两汉雍奴县城<sup>③</sup>,但他到该村调查后认为有城墙,经发掘被否认。遗址周围均未发现夯土痕迹,该遗址不能肯定为城址<sup>④</sup>。这表明两汉时期一些郡县驻地尚未筑城,只是民居密集的一处聚落而已。

村落有围墙,原因也不只战乱一条。当时不少被废弃的县、乡、亭邑,设有城墙,在这些故城址内也会形成一些村落,它们或名为“某某故县村”。《水经注》卷九《沁水》经文云:“(沁水)又南过阳阿县东”,据杨守敬考证,此“阳阿”乃西汉初万祈的封国,西晋时被罢,到了北魏时已为“故城”,即注文后面提到的“阳陵城”。<sup>⑤</sup>该城

① 东北博物馆:《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② 《汉书》卷七《昭帝纪》,第229、232页;《三国志》卷三〇《乌丸传》注引《魏书》,第833页。

③ 张传玺:《从鲜于璜籍贯说到两汉雍奴故城》,《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98—301页。

④ 《考古学年鉴》1992年,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152页。

⑤ 《水经注》卷九,第821、822—823页。

内有人居住,称为“阳阿故县村”,北齐时这一村的百姓还合邑造像供养。<sup>①</sup>《水经注》提到许多故县、故乡及亭,其中不少应有百姓居住,这些故县村多数应有城垣,但却未必是因战乱而设。修旧立废是当时人们常用的办法,魏都洛阳就是在东汉及魏晋洛阳城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皇城的城墙便利用旧垣并有所增补。

村落如有围墙,围墙也不会太厚,更不可能包砖,多为夯土筑成。若不经常维护,风吹雨打,难以久存,极易损坏。一些都邑的城垣也免不了风雨的摧残,《汉书·五行志下之上》记载,汉文帝五年(前175年)“吴暴风雨,坏城官府民室”、昭帝元凤元年(前80年)“燕王都蓟大风雨……坏城楼”,北魏太延二年(436年)四月“京师暴风,宫墙倒,杀数十人”。<sup>②</sup>相比之下更为单薄的村落围墙更难经风雨。一旦局势稳定,百姓自然不会出力、出资修缮村墙,而且这道墙也会成为他们生活的羁绊,不便村民进出活动与扩展居住范围。承平时期过去因战乱或其他原因遗留下的村墙、围墙很快就会被忽略,乃至破坏。一旦兵火降临,或得知变乱消息,村民又会修补旧垣以备不虞。这种兴废不定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明恩溥(Arthur Smith)19世纪末在中国北方仍能见到不少带围墙的村庄,据说这与不久前的太平天国运动有直接的关系;民国时在河南、安徽交界的平原地区为防土匪也兴建了不少“土围子”或“水围子”。<sup>③</sup>

① 见《山右石刻丛编》卷二,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第11—15页。

② 《魏书》卷一一二《灵征志上》,第2899页。

③ 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第19—20页;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71页;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690—692页。

村落的平面布局,虽然缺乏直接材料,仍可做些推测。

北齐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描述大姓聚集时云“烟火相接,比屋而居”,这种情形恐怕不太常见,通常村落内百姓聚居,但彼此住宅分布应较稀疏,即所谓“散居”,远未达到鳞次栉比的地步。前引东魏兴和四年(542年)李氏合邑造像云:

即于村中造寺一堰,僧坊四周,讲堂已就,建塔陵(凌)云,  
灵图岳峻,列彩星分,金光焕日。

李氏集资修造的“佛寺”除讲堂、佛塔外,周围还有僧人的住处(僧坊),占地不算小,据记文叙述,该寺建于“村中”,显然,李氏聚居的村落内空地尚有不少,足以置立一定规模的寺庙,村民住宅排列较疏亦可知也。

北魏太和九年(485年)颁布的“均田令”规定“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sup>①</sup>,宇文泰控制下的西魏规定则更宽,《隋书·食货志》载:“凡人口十已上,宅五亩;口九已上(应从校记改为“下”),宅四亩;口五已下,宅三亩。”隋初则仍用北魏规定:“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sup>②</sup>实际从敦煌发现的S0613号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文书看,每户“园宅”地无论人口多少均记为一亩。根据当时的尺度折算,北魏一亩相当于677.4平方米,东魏北齐合788平方米、北周为757平方米。普通百姓住宅用不了这么大的面积,余下部分或许构成“园”,或空地。《魏书·良吏·裴佗传》说佗“不事家产,宅不过三十步,又无田园”,以示其清廉。三十步仅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54页。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80页。

为 1/8 亩,不到 85 平方米,的确不大。普通村民的住宅规模大概与此相近。

村落内住宅的状况,缺乏直接材料,但由秦汉与唐的资料可略知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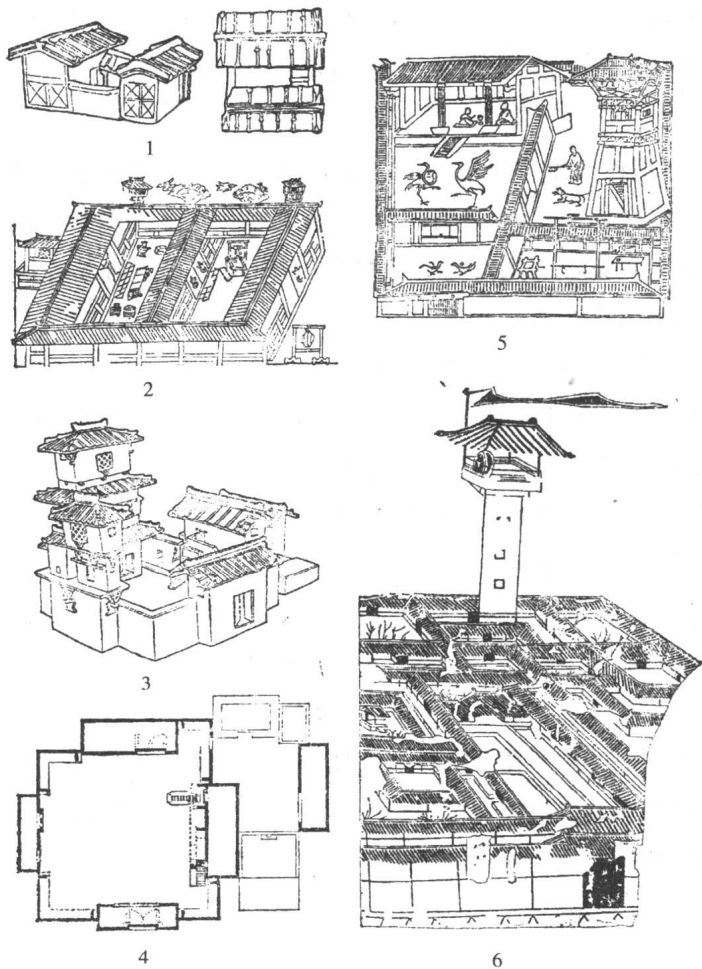
《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的一件爰书说查封了某里士伍甲的房屋等,其室“一字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盖”<sup>①</sup>,封诊式中的爰书提供的是处理案件的文书程式及案例,它所说的房屋情况应是反映当时一般家庭的实际状况的。这与汉代情况一致。《汉书·晁错传》说,“营邑立城,制里割宅……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可知一间堂屋、两间内室,外有门、内有户是汉代民居的基本形式。东汉河南县城内的居民住宅有的建于地上,也有不少属于半地下。一些房舍用小砖镶嵌四壁,有的用砖柱支撑房梁,面积都不大,前后最多不过 4 米,左右开间不过 3.55 米,一般约 10 米见方,大的只有 15 平方米。<sup>②</sup> 辽宁辽阳三道壕遗址发掘的六座汉代居住址大概是一种土墙、木柱、草瓦盖顶的小房舍,附近多有畜圈、厕所和水井。各处房址间都有一定距离。<sup>③</sup> 西汉晚期在中原地区则已经出现了用瓦覆顶的普通庭院。<sup>④</sup> 东汉时期墓葬出土的陶制院落可谓当时民居形态的缩影。河南陕县刘家渠 8 号墓出土的小型陶院落(图一,1)平面呈长方形,前后二进平房。大门在前一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第 149 页。

② 郭宝钧:《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址》,《考古通讯》1956 年第 1 期,第 19 页。

③ 东北博物馆:《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内黄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内黄县三杨庄汉代庭院遗址》,《考古》2004 年第 7 期,第 34—37 页及图版伍、陆。



图一 汉代住宅模型

本图采自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191页。



房的右侧,穿房而过,进入当中的小院。院后部为正房,房内以“隔山”分成前、后两部分,应为一堂一室。院左为矮墙,右侧耳为一面坡顶的侧耳屋,似为庖厨。这一院落大约接近汉代一般民居的布局。更大一些的民居则由两进增为三进,院外或设望楼,更有甚者则以楼房为主,详见下图(图一,2-6)。<sup>①</sup> 这些当然都属于村落中少数富裕者的豪宅了。

唐代民宅与汉代的区别不大。1959年陕西西安中堡村唐墓出过一套住宅模型,这套住宅为一狭长的四合院,从南到北分别排列大门、亭、中堂、后院、正寝;东西两厢各有三处廊屋,后院还有假山<sup>②</sup>,这自然不是普通百姓的宅院。根据学者对敦煌文书所见唐宋之际敦煌民众住房的研究,当地一套宅院应包括堂、东西南房、庖舍、厨舍和院落,一般面积在200平方米左右,堂和东西房面积在10—40平方米之间,其他房屋面积多在20平方米以下,其中厨舍很大。<sup>③</sup>

北朝村落中民居当与上述情况相去不远。

### 三 村落与城镇的角色互换:城—乡关系的再思考

上述广泛分布在北朝各地的村落一般都被理解为是普通百姓

①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90页。

② 参黄正建《唐代衣食住行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18—119页。

③ 黄正建:《敦煌文书所见唐宋之际敦煌民众住房面积考略》,《敦煌吐鲁番研究》第3卷,1998年,第219—221页。

的居住地,受到县、郡与州及朝廷的管理而处在被统治的地位。不过,分析文献的有关记载,可以找到村落变为朝廷的行政治所的事例,为认识两者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角度。

据《元和郡县图志·关内道四·绥州》,“延福县……本秦肤施县地,后魏置延陵县,理延陵村。隋文帝改为延福。皇朝因之”。按照《隋书·地理志》的记载,该县为西魏时置,《元和郡县图志》称“后魏”不确。确切的时间是西魏废帝元年(552年),《太平寰宇记》卷三八云:“废延福县……后魏废帝元年于此置延陵县,属扶宁郡。”值得注意的是西魏设立延陵县时是在“延陵村”的基础上进行的,县的名称也是由该村而得,县的治所也设在该村,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唐代后期李吉甫编《元和志》之时,至少沿用了两个半世纪。换言之,这个原本普普通通的村落由于这次设县活动,一跃而成为了“县”一级的行政治所。与周围其他村落相比,该村的区位并无变化,但实际地位与级别得到提高,在朝廷行政版图中拥有一席之地。可以想像,该村成为县治后必会迎来一定规模的土木建设与人口的聚集,使其具备与县治相应的设施与机构,从而使该村朝城镇方向发展。

延陵村在西魏时期所经历的变化并不是孤例,而是有相当普遍性的现象。《太平寰宇记》卷二七“雍州·昭应县”记述北魏阴盘县治所变动时云“后魏太和九年自此移阴盘县于今昭应县东三十二里冷水西,戏水东司马村故城也”,表明北魏太和九年以后阴盘县的治所原来也是一个村落,只不过该村位于一古城内。<sup>①</sup> 同书

<sup>①</sup> 具体情况可参王仲萃《北周地理志》卷一“雍州京兆郡新丰”,中华书局,1980年,第22—23页。移治的时间按《魏书·地形志下》的说法应在太和十一年,而不是九年。

卷三五“丹州·汾川县”记北魏安平县的沿革时指出：“魏太和八年置安平县，县在薛河川，属北汾州……魏大统十八年省北汾州，乃取丹阳川号立汾川县，初理高树山南善多村，周保定二年移就库利川北甚寒原。”关于“安平”何时改名“汾川”，文献说法不一，且大统只有十七年，《寰宇记》的记载也不无差错，但该县在近十年间曾以“善多村”为治所，应没有问题。再有一例出现在南北交界地区。《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九“寿州·霍邱县”：“废安丰州在县南四十里射鹄村。东魏天平二年，两魏初分，此地入梁。大同元年徙旧安丰郡于此，置州。至太清二年侯景破梁，为（疑衍——引者）中军大都督王贵显以寿春降魏，此州又入东魏。北齐天保七年废州为县，遂于无期村置安丰县，入楚州。”这个“安丰县”隋开皇三年后被废，其位置在“（霍邱）县东南三十八里”，“后（应为“东”）魏武定七年州属魏，至北齐天保七年废为县后，射鹄村移来此”<sup>①</sup>，此地应是上面所说的“无期村”。关于安丰县的变迁，前人已有详细的考证<sup>②</sup>，无须赘述。这里想要指出的是这个“安丰州”与后来的“安丰县”均是利用已有的村落为治所，梁、东魏与北齐在射鹄村设州治前后 21 年（535—556 年），天保七年（556 年）废州后至隋开皇三年（583 年）又在无射村设县治 20 多年。在南朝也有类似的情形。南康郡所辖的雩都县自陈永定初迁到太昌村，隋大业中迁回故郡城，后经寇乱，至唐武德初“从人之欲，又移归太昌村”至贞观中因水患移至它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九“寿州·霍邱县”。

② 参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卷八，《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 4861 页；王仲莘：《北周地理志》卷六“淮南·霍州·安丰县”，第 540—541 页。

处。<sup>①</sup>

文献中保存的北朝时期利用村落作各级官府治所的事例有限,而且这些治所存在的时间多数也不长,似乎是权宜之计。其实不然。隋代以降至少到宋代以村落为治所亦不鲜见,而且这种治所存在的时间也相当长。如石邑县,汉代始设,“隋开皇三年移定州之石邑县于万夏村置,改属恒州”,此后 400 余年一直到宋初治所没有发生变化。<sup>②</sup>《元和郡县图志》卷九“河南道·泗州”“临淮县”云“本汉徐县地,长安四年(704 年)分徐城南界两乡于沙塾村置临淮县,南临淮水,西枕汴河”,“开元二十三年,自宿迁移于今理”即将泗州的治所由宿迁移到临淮,也就是原来的“沙塾村”,该村不但成为县治,又升成州治,一直到宋初治所没有变动<sup>③</sup>,至少沿用了 300 年左右。又如唐代太原府所辖的交城县,原治故交城,唐天授二年(691 年,一说元年)“移就卻波村置”,直到宋初依然是该县的治所。<sup>④</sup>与此相似的还有唐代河北道棣州的渤海县,自天宝五年(746 年)至宋初的治所都在李邱村。<sup>⑤</sup>在南方也不乏其例。唐代江南道的明州所辖的象山县,神龙元年(705 年)置于象山东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八“虔州·雩都县”。

② 《太平寰宇记》卷六一“镇州·石邑县”。《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七“恒州·石邑县”,没有提到这次治所的变动,见第 481 页。《隋书》卷二五《地理志中》“恒山郡”,第 856 页,《北周地理志》卷一〇,“井陘县”,第 992 页,诸书记载参差,可靠的是《寰宇记》的说法。

③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泗州·临淮县”。

④ 见《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三“河东道·太原府”,第 372 页及《太平寰宇记》卷五〇“大通监·交城县”。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七,第 498 页;《太平寰宇记》卷六四“滨州·渤海县”。

麓的彭姥村。<sup>①</sup>汀州(长乐郡)唐代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初设于九龙水源长汀村,大历十四年(779年)移到长汀白石村。<sup>②</sup>

到了宋代,依然有这种情况。宋初河北道的威虏军所辖的遂城县“今理釜山村”。<sup>③</sup>而玄州静藩县则寄治在范阳县之鲁泊村,青山州之青山县则寄治在范阳县界水门村。<sup>④</sup>

以上均是由村落升为县以上的官府治所的例子。史书保留下的记载有限,不过可以想像,类似的情形应是很常见的。无论是从设置成本还是从治理效率的角度考虑,设立新县或迁移治所时都会选择利用现成聚落,而尽可能避免在荒无人烟之地另辟新址。况且,根据《水经注》、《元和郡县图志》与《太平寰宇记》记载,各地,尤其是北方地区,存在大量废城与故城;上面的研究也证明北方还遍布村落。这些聚落都有可能成为未来治所的候选对象。

相反的情况,即因并省移徙,原治所被废弃而复成为村落的例子应该说也是大量存在的,只是文献中有确切记载的不多。东汉建武六年并省400余县<sup>⑤</sup>,北齐天保七年并省州郡县,撤了3州、153郡与589县<sup>⑥</sup>,隋唐时期也有过几次大规模的调整,平时个别设置的分合并省难以详计。随着朝廷行政设置的变化,各代都有不少废弃的治所,不难推想,这些聚落中的官府机构或撤或迁,与官府相关的人员也会随之迁徙,但聚落不会因此空无一人而废弃、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六,第630页。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二“汀州·长汀县”。

③ 《太平寰宇记》卷六八。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七一。

⑤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第49页。

⑥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第63页。

消失,只是又演变成一般的村落。上面提到的太昌村地位的几次变化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高阳县城的变迁亦是一例。高阳县本为刘宋侨置,位于今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城西北三十里,后为北魏所有,直到隋大业中被废,地入北海郡临淄县。<sup>①</sup>到了北宋初,“废高阳县……今为高阳村”<sup>②</sup>,又恢复为村落。文献中记载的大量“某某故城”或“废某某城”虽然不再是治所,但仍应是聚落。前面提到“阳阿故县村”这样的村落,就是坐落在阳阿故县中,这种情况应该是相当普遍的。

至于村落升为治所与治所废弃为一般聚落的原因,与主题无关,不拟讨论。需要指出的是,从较长的时段观察,村落与治所的地位与角色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处在互动、转换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某一村落可能会因地处冲要等而升为新的治所,旧的治所沦为普通的村落。有些时期也会大量增置新县,不少村落因而升为治所,但从中国历史全程来看,自秦至清,县的数目并没有太多的增加,大量新增过后随之而来的往往是大范围调整、并省,不少治所又降为普通聚落。这样的循环在历史上出现过多次。据此,治所可以定义为设置了官府机构的村落,而村落,特别是那些位置关键、交通便利的村落,则是官府治所的后备军。

这种说法如果可以成立,则为认识中华帝国时期的城镇(城市)与乡村的关系提供了新的素材。一般行政治所聚集一定数量

① 参《北周地理志》卷八河南下,“乐安郡·高阳”下的考证,第741页,《隋书》卷二五《地理志中》“北海郡·临淄县”,第860页。

② 《太平寰宇记》卷二四“密州·高密县”。关于该县的兴废沿革,《寰宇记》与《魏书》、《隋书》记载不同,这里从后两书。

的非农业人口,并设“市”以事贸易,兼作官府行刑之地,是某一区域的中心,属于与村落不同的“城镇”。关于城市与乡村的关系,主流观点认为两者是对立的,性质不同的。用马克斯·韦伯的话来说,“城市”就是官员所在的非自治地区,而“村落”则是无官员的自治地区。<sup>①</sup>关于中世纪的城乡,也被认为存在这种对立,宫崎市定首倡此说,谷川道雄加以补充深化。宫崎眼中的六朝社会,“成为行政官厅治所并拥有较大数量人口的城郭城市,和脱离城市而散布于田野的村落相对立”。<sup>②</sup>谷川则进一步指出:“所谓对立,是指两者分化后各自仍旧保持着独立性的这样一种相互关系的状态。这个同时包含着对立的、不同性质的聚落的世界,恰恰显示出了当时的历史阶段性。”<sup>③</sup>这种观点视城市与乡村的性质截然对立,并将这种区别理解为凝固不变,忽视了两者的动态的、互换的关系。另一种观点由牟复礼(F. W. Mote)提出,强调了帝国时期城乡连续统一体,两者浑然难分,并指出“认为城市代表着文明的独特方式,或者更重要一点,代表着比乡村更高的文明水平,这是我们西方文化传统的陈腐观点”。<sup>④</sup>他主要是以城市外形、建筑、服装式样、士大夫的城乡态度、文化活动的结构、性质等为依据。本节的研究则进一步指出了城—乡聚落地位本身的流动性,说明在认识到两者的区别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它们的密切联系。至于这种城

---

① 马克斯·韦伯:《中国宗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0页。

② 宫崎市定:《六朝时代华北の都市》,收入《アジア史论考》中卷,第107页。

③ 前引谷川道雄:《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从山东贵族的居住地问题入手》,第2页。

④ 牟复礼:《元末明初时期南京的变迁》,收入施坚雅(G. Skinner)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中华书局,2000年,第113—133页,引自第114页。

乡地位的流动性运作的具体机制、在微观层面产生的影响,还有待今后的深入研究。

另外,村落与治所之间的流动性也有助于重新认识施坚雅(G. Skinner)提出的市场体系理论。<sup>①</sup>根据后文的研究,北朝时期县以上的治所中多设有“市”,并受到官府的管辖,且几乎不存在百姓自发形成的“草市”,属于集中市制。随着治所的移动,“市”也必然随之迁徙,而不会保留在旧的治所中。在民间草市大量出现以前,“市”主要是依附于官府而存在的,由“市”而出现的百姓的交易网络因之也受到官府的操控。如果官府治所变动,“市”则随之迁移,这一网络也必如影随形般产生变化。当然,治所的变动也不完全受朝廷官府的左右。《太平寰宇记》卷一〇八“虔州·雩都县”记载该县治在南朝陈时在太昌村,隋代迁到“故郡城”,经历了隋末的战乱后到唐初局势平定后则“从人之欲,又移归太昌村”。所谓“从人之欲”应是尊重当地豪右的要求,据此,县治的选择也不尽由官府单方面说了算,当地士绅也有一定的发言权。尽管如此,“市”的位置仍然是依附于治所,就中国的市场体系而言,在实行集中市制的漫长时期中,行政是第一位的主导因素,塑造并支配市场的设置、结构与运作,进而影响到百姓的生活,特别是他们的活动方向,活动成本等。施氏对市场相对于行政权力的自主作用的强调无法应用到唐代以前的中国。这一时期首先应注意朝廷行政因

---

<sup>①</sup> 施坚雅(G. Skinner):《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G. Skinner,“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4. 2. (Feb. 1985) pp. 271—292.



素的作用。<sup>①</sup> 至于唐宋在市场体系方面的变化也需要做更多的研究。

---

<sup>①</sup> 施坚雅上引 1998 年书,第 55 页似乎是要矫正过去强调行政体系的看法,实际他的分析突出了市场体系的作用。根据上引 1985 年文,他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分析只要着眼于唐以后,关于唐以前的情况语焉不详。王德权:《从“汉县”到“唐县”——三至八世纪河北县治体系变动的考察》,《唐研究》第 5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98 页,以汉至唐河北地区县治为例也指出了县治变动中行政考虑优于社会经济因素。

## 汉魏六朝父系意识的成长与“宗族”

“村落”是北朝时期城镇以外人们生活的主要聚居地。关于其中人口的构成与背景，一向缺乏系统的研究，本文将作初步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反思以往对“宗族”的基本看法，讨论自西汉到北朝百姓“宗族”观念的发展变化。为简便起见，文中将“两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称为“汉魏六朝”。

### 一 北朝村落居民的构成

关于村民的构成，文献中无具体的记载，造像记中倒是不乏相关信息，可一窥当时的情况。综合考察造像记，特别是题名部分的记载，根据姓氏，从男子的角度统计，可以看出当时村落居民的构成大体存在两种类型：一是以一姓为主，一是多姓混居。

前者可以以北魏时期的幽州范阳郡涿县当陌村为代表。这是一个以“高”姓为主的村子，村民于北魏景明四年（503年）四月二日与次年（504年）三月九日两度组织起来兴造佛像。前一次由高伏德、刘雄率领，约300人参与；后一次由高洛周领头，约70人参加。<sup>①</sup>

---

<sup>①</sup> 详见鲁迅：《鲁迅辑校石刻手稿》（以下简称《鲁》），第二函第一册，第43—52页。

在记述这两次造像活动的造像记中详细记录了参与者的姓名,分析这些人的姓氏,可以看出“高”姓占绝对优势。高伏德造像参加者的姓氏构成如下:

姓	高	刘	史	张	董	赵	李	宁	程	王	杜	陈	宋	庞	郝	崔	吕	姜	平
人数	190	16	4	9	2	1	7	2	1	5	1	2	1	1	1	1	1	1	1

此外还有比丘 8 人、比丘尼 2 人,高氏妻子 3 人,姓氏脱落者至少 7 人,共计不少于 267 人(其中女性 5 人),其中“高”姓占男性村民 72% 以上。如果此次造像的参加者占全部男性村民的多数的话,当陌村中一定是以“高”姓为主。又如在今山西芮城附近的一个村落似乎都是由陈姓居民组成,北周天和元年(566 年)二月八日的“合村长幼造像”中,除邑师与比丘外,姓名可辨的参加者均为“陈”姓佛徒。<sup>①</sup>

另一种情况是多姓聚居同一村落内。有代表性的例子是青州北海郡都昌县新王村。根据东魏武定二年(544 年)的王貳郎 200 人造像题名,王姓参与者不足一半<sup>②</sup>,可知此村居民中似乎不是一姓为主。与此相近的还有位于今山西阳曲的洛音村、平定的安(阿)鹿交村等。<sup>③</sup>

① 《鲁》，第二函第五册，第 969—973 页。

② 《鲁》，第二函第二册，第 363—370 页。

③ 分见僧哲等 40 人造像记与僧通等 80 人造像记(《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7 册，第 1—2 页；第 3—4 页)，王法现造像记、陈神忻造像记与邑子 70 人造像记(《鲁》，第二函第二册，第 411—414 页、第二函第四册，第 737—740 页、第二函第四册，第 747—751 页)，并参本书《北朝并州乐平郡石艾县安鹿交村的个案研究》。

两种聚居形式是自然产生的,也是普遍存在的。<sup>①</sup> 由于同姓聚居长期受到学界的关注,并围绕此形成不少重要的论断,以下主要对此做进一步的讨论。

从文献记载看,同姓聚居是常见的现象。十六国前赵时“徙秦州大姓杨、姜诸族二千余户于长安”,后石勒又徙“秦雍大族九千余人于襄国”<sup>②</sup>,这些大族可能就是同姓聚居。又如北魏时的河东薛氏,“世为强族,同姓有三千家”<sup>③</sup>,亦是同姓聚居。《关东风俗传》中说的“(齐)文宣之代……至若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sup>④</sup>也可肯定是同姓聚居一处。

“同姓聚居”是在安土重迁的背景下,随着人口的增长自然出现的。我们可以作一简单的推算,一人如果有二子<sup>⑤</sup>,每一子又有二子,如此发展下去,十代以后就可能会有 1024 个男性后代,在相对早婚早育的古代所用时间大概不过两、三百年。时间再长一些,聚居一地的同姓人口会更多,乃至形成“一宗近将万室”的局面。这种趋势是难以逆转的,西汉初年的徙豪关中措施只能奏效一时,

① 参邢义田《从战国至西汉的族居、族葬、世业论中国古代宗族社会的延续》,《新史学》第 6 卷第 2 期。到宋代以后,大体上南方以“同姓聚居”的村落为多,北方则“多姓聚居”的村落更常见。这一不同可见牧野巽:《中国における宗族の村落分布にかんする统计的一资料——剡县乡志について》,《近世中国宗族研究》,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三卷,御茶の水书房,1980 年,第 171—262 页,特别是第 253—257 页与河北定县的比较。

② 《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第 2694、2701—2702 页。

③ 《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第 2215 页。

④ 《通典》卷三《食货》引,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 年,第 62—63 页。

⑤ 如果只有一子,后代的规模无法扩大,至少应有二子。

无法避免聚居的产生。

但是,须指出的是,“同姓聚居”却并不等于存在“宗族”,它只是“宗族”出现的前提条件。<sup>①</sup>后代的父系“宗族”的一个重要的外在标志就是共同的姓氏与行辈名,有学者甚至认为“无中国式的姓氏,即无中国式的宗族”。<sup>②</sup>汉魏时期人们的“姓氏”传承经历了从不固定到固定为子承父姓的变化过程,因而所谓的“同姓”与“同姓聚居”也是逐步出现的。不少中外学者相信中国自古一直存在父系宗族的传统,<sup>③</sup>这种观点是要认真检讨的。

根据人类学家的研究,中国的“宗族”一般指聚居一地的父系

① 为便于分辨,现代意义上的作为分析概念的宗族用“宗族”来表示,史书中所使用的则不加引号。

② 徐复观:《中国姓氏的演变与社会形式的形成》,收入所著《周秦汉政治社会结构之研究》,新亚研究所,1972年,第342页(此书后改名《两汉思想史》卷一)。徐氏强调“姓氏”在中国历史上的巨大作用,见第326、339—340、344页,颇有见地。Patricia Ebrey(伊佩霞)也注意到“从父姓”的传播极大方便了父系观念的传播,不过她将从父姓的普及推到秦统一时,显然过早了。(Patricia Ebrey, “Woma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in Paul S. Ropp ed, *Heritage of Chin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201—202.)

③ 如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第1—5页;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8—20页;赵沛:《两汉宗族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页;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他的研究假定中国社会的一个基本模式是基于父系继嗣的观念,见James L. Wast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Chinese Quarterly*, 92 (Dec. 1982) p. 591. 尽管Waston提出要对“族”做语源学或“心态考古学”的研究(同上,第593页),他仍然相信中国“自汉至清许多基本的亲属原则与实践几乎延续未变”,见他同伊佩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合编的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的导论, p. 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继嗣群体(patrilinal descent groups),至少这些人要有共同的父系系谱观念。<sup>①</sup>两种界定各有侧重。前者强调的是实体性、具有组织的“宗族”形式;后者则扩大到观念形式的“宗族”,内含更广泛。如果历时性地观察,观念形式的“宗族”应先于实体性的“宗族”而出现。宋代以后,在这种观念“宗族”的影响下,于部分地区产生了实体性“宗族”。本文以观念形式的“宗族”这种广义上的概念作为讨论的参照,针对汉魏六朝时期人们的“父系意识”做些分析。

这里的所谓“父系意识”与人类学家所说的“父系系谱观念”的含义大体相当,指的是强调沿父亲一方计算祖先与后代的亲属关系的观念。如果这种意识淡漠,可以说,不太可能存在观念形态的“宗族”,建立起实体性的“宗族”的几率就更小了。这种意识在成长,则意味着观念形态的“宗族”在发展,实体性“宗族”也就要浮出地平线了。

当然,上述概念是据近现代的材料得出的,反映的主要是宋以后的情况。追溯到汉魏六朝时期,“宗族”一词屡见文献,但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仍是小家庭,不见有后代的族产、族长与宗祠,父系

---

① 参林耀华《父系的宗族研究》,三联书店,2000年,第73页。林先生认为宗族是为同一祖先传衍下来,而聚居于一个地域,而以父系相承的血缘群体;他的定义侧重了“宗族”作为实体组织的一面。陈其南:《“房”与传统中国家族制度:兼论西方人类学的中国家族研究》,收入《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突出了汉人家族亲属制度中系谱理念的重要性。王崧兴:《汉人的家族制——试论“有关系、无组织”的社会》,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 民俗与文化组》,中央研究院,1989年,同样强调了观念上的系谱模式的“宗族”存在的普遍性,认为功能性的“宗族”团体并非处处可见。

系谱观念也处在发展中。西汉末王莽的叔伯都封为侯，其“群兄弟皆将军五侯子，乘时侈靡，以舆马声色佚游相高”，而莽父早死，未得封侯，莽“独孤贫”，<sup>①</sup>各家经济上并不互相接济。东汉末刘备与同宗刘德然一道从卢植同学，“德然父元起常资给先主，与德然等”，元起妻不满，说：“各自一家，何能常尔邪！”<sup>②</sup>她的根据就是各家经济上相互独立。曹操与从弟曹洪家也是如此。曹操为司空时令本县估算各家的资产，结果估得曹洪家与曹操家相等，曹操说：“我家货那得如子廉（曹洪字）耶！”曹丕在东宫时曾经“从洪贷绢百匹，洪不称意”<sup>③</sup>，也证明家各自为计，并不通财。动乱时期会强化聚居的各家庭间的关系，除了“宗族乡里”的集体行动以外，关于去向各家仍可自行其是。<sup>④</sup>这与当时父系意识发展的程度分不开。

《仪礼·丧服》“传”曾说：“禽兽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则知尊祢矣。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认为因人的身份地位的不同，在对父系祖先的记忆上参差不齐，即父系祖先意识的发育程度上高下不等。这段话不是无根之谈。

这里有必要对“宗族”做一番追根溯源的研究。大体说来，除了皇族以外，汉魏六朝时期作为实体组织的“宗族”可以说基本不存在，观念上的“宗族”也始见于士人。这一点，需要深入到当时具体

① 《汉书》卷九九上《王莽传上》，第4039页。

② 《三国志》卷三二《先主传》，第871页。

③ 《三国志》卷九《曹洪传》注引《魏略》，第278页。

④ 如东汉末的曹休、司马芝与司马朗、诸葛亮、诸葛瑾与诸葛诞等。《三国志》卷九《曹休传》说“天下乱，宗族各散去乡里，休则携母跑到了吴，与其他曹氏的去就不同，第279页。

的生活实践中才能捕捉到,仅仅留心有关“宗族”的记载是不够的。

## 二 汉魏六朝母方亲属的作用与九族、宗族的含义

首先应该注意的是汉魏六朝时期母方亲属(当时所谓的母党、外家或外亲)在法律上的地位与家庭生活中的影响。

《仪礼·丧服》规定母方亲属的丧服为小功五月和缌麻三月,具体说来,为外祖父母、从母(即母之姊妹)服小功,而为从母之长殇、从母昆弟、甥、舅、舅之子则服缌麻丧,属于丧服中最轻的两种。如《丧服传》所归纳的“外亲之服皆缌也”,郑玄在注中亦说“外亲异姓,正服不过缌”,而为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姑服齐衰期(一年),为姑适人者、从父昆弟服大功九月。相比之下,外亲的丧服要比生物学意义上血缘关系相同的父系亲属轻得多。<sup>①</sup>这种安排通常被认为是突出父系的地位,用来证明父系宗族在当时的影响。不过,还有另一种解释。刘宋时人庾蔚之曾说“外亲以缌断者,抑异姓以敦己族也”<sup>②</sup>,暗示曾经有过外亲影响颇大的情况,而《丧服》的设制也正是针对这一状况的。此人精研《丧服》<sup>③</sup>,所说并非无稽。

从《丧服》的影响看,《仪礼》自西汉起就列为官学,传诵不绝,

① 可参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1—2页;丁鼎:《〈仪礼·丧服〉考论》,第四章第二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67—185页,不过,第185页“外亲服表”中“外祖父母”服注明为“大功”,误,应为“小功”。

② 《通典》卷九二“凶礼·缌麻成人服三月”,第2514页。

③ 庾氏著有《丧服》三十一卷、《丧服世要》一卷,并注《丧服要记》,见《隋书》卷三二《经籍志一》,第920、921页。



但西汉长期未行“三年之丧”，也很少按照《丧服经》的规定行事，只是西汉末以后逐渐有人行之。<sup>①</sup> 为《仪礼》作注也要到了东汉后期，首先由马融为《丧服》篇作注<sup>②</sup>，世间开始有人重视它。<sup>③</sup> 如此看来试图抑制外家影响也不是只存在于先秦时代。求诸史实，外家影响大的情况的确不仅见于先秦，汉魏六朝时也广泛存在。<sup>④</sup>

### 1. 西汉初律令中的母、妻地位

最近公布的张家山汉简中的西汉初年的律令有一些涉及立后和服丧问题，其规定与后代颇有不同，值得重视。

先说立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有专门的“置后律”，其中有这样的规定：

死毋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孙，毋孙令耳孙，毋耳孙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产子代户。同产子代户，必同居数。弃妻子不得与后妻子争后。（简三七九—三八〇）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两汉丧服无定制”，王树民校证本，中华书局，1984年，第68—69页；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第2章第15节“丧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56—176页。

② 见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隋书》卷三二《经籍志一》，第919页。

③ 《三国志》卷四二《许慈传》，云魏郡胡潜“祖宗制度之仪，丧纪五服之数，皆指掌画地，举手可采”，第1023页。

④ 牟润孙：《汉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试释》（《注史斋丛稿》，中华书局，1987年，第50—79页）较早揭示了这一重要现象，但讨论多集中在皇室与外戚，犹有不周。这里作些补充。刘增贵：《汉代婚姻制度》华世出版社，1980年，第140—149页对牟说的论据提出商榷。如刘氏所说，其论据所涉及文句解释问题（第142页），有些似乎牵强，但如果综合考虑其他方面的因素，牟文所强调的现象在汉代乃至六朝，的确是广泛存在的，其说可从。详见下文。

律文中提到的“寡”据简三七六“死，其寡有遗腹者，须遗腹产，乃以律为置爵、户后”，指的是“寡妇”。同墓出土的《秦献书》所收“杜泸女子甲与人和奸”的案例中引“故律”云“死夫(?)以男为后。毋男以父母，毋父母以妻，毋妻以子女为后。”(简一八〇)这一案例被认为是西汉初年的事，故律所指尚难确定。不过它规定的为后顺序与“置后律”是一致的。据这两条律文，为后的法定次序首先是死者的子、父母妻女，然后是孙、耳孙、大父母与同居的同产子。值得注意的是在西汉初年，母亲、妻子与女儿尚可以被立为户主，尽管她们的位置排在同类男性亲属之后。而父方的“孙”“耳孙”与“大父母”“同产子”则置于女儿后面。这种立后法定次序所遵循的并不是单纯的父系男性继承原则，也包含了母亲、妻子与女儿，大体概括是男性优先，兼顾女性。比较唐代的规定，这种差别可以看得更清楚。《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立嫡违法”条的疏议引“令”云“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孙；无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孙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孙。曾、玄以下准此。无后者，为户绝”<sup>①</sup>，唐代立嫡顺序严格按照父系继嗣与嫡庶原则排列，完全排除了母、妻与女儿的一席之地。

与此相若，《置后律》中关于死事者爵位继承的规定也不限于父方男性亲属。律规定首先是子男袭爵，“母子男以女，母女以父，毋父以母，毋母以男同产，毋男同产以女同产，母女同产以妻。诸

<sup>①</sup> 仁井田陞与刘俊文均将此令视为“封爵令”，见《唐令拾遗》，栗劲等编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第219—220页；《唐律疏议笺解》，第944页。不过，这里说的是“户绝”而不是“国除”，也许是“户令”。《宋刑统》亦继承了唐代的规定，见《宋刑统》卷一二“养子立嗣”疏议。

死事当置后，母父母、妻子、同产者，以大父，毋大父以大母与同居数者。”<sup>①</sup>虽然父方男性亲属相对优先袭爵，女儿、母亲与妻子，乃至姊妹也都侧身其中。

关于丧亲归宁的规定也与后代大有不同。《置后律》有这样一条：“父母及妻不幸死者已葬卅日，子、同产、大父母、大父母之同产十五日之官”<sup>②</sup>，上面提到的《奏谏书》中的案例引据的“律”文也有“诸有县官事，而父母若妻死者，归宁卅日；大父母、同产十五日”<sup>③</sup>，两者涉及应是同一问题。此时的规定中，丧妻与丧父母均归宁三十天，比丧子、祖父母及祖父母的兄弟要多一倍，与后来通行的《仪礼·丧服》中偏重父方男性亲属的规定有相当的距离。

家庭中母与妻的角色实际是相通的。今日之母乃昨日之妻，今日之妻多半会成为明日之母。上述律令的规定所承认的既是母亲的地位，也是妻子的地位，亦是相通的。概括说来，是对婚姻关系中女性一方地位的认可。在立后问题上，(父系)继嗣关系与婚姻关系均得到尊重，只是在子—(本人)—父机会优先，而其他较远的父方亲属的机会则要排在母、妻与女的后面。机会优先唯有限的直系父方亲属可以享受。与后世只考虑父系关系的做法大相径庭。<sup>④</sup>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二年律令”，简三六九—一三七—，第183页。

② 《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二年律令”，简三七七，第184页。简文“同产”后衍一“产”字，删。

③ 《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奏谏书”，简一八〇—一八一，第227页。

④ 关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所反映的继承关系，学者多有讨论，见徐世虹：《张家山二年律令简所见汉代的继承法》，《政法论坛》第20卷第5期，第9—17页；尹在硕：《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反映的秦汉时期后子制和家系继承》，《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第31—43页；臧知非：《张家山汉简所见西汉继承制度初论》，《文史哲》2003

如果相信法律规定不是远离生活的空中楼阁,西汉初年的律令中对母亲与妻子、女儿地位的表述也就不应视为无本之木,在现实生活中必有其根源。汉初到唐初有关法律规定的变化的背景与动因需要结合生活实际作进一步的挖掘。

## 2. 日常生活中的母方亲属

这一时期母方亲属在日常生活中仍然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下文所指出的若干方面,而它的基础是建立在同母关系受重视之上的。上述汉初律令的规定与此背景不无联系。这里先考察同母关系的情况。

### 1) 同母关系受重视

当时的同母关系似乎在某些情况下也比同父关系密切,至少与同父关系一样受到重视。普通人家的情况史书中记载甚少,难得其详,皇室生活提供了不少这方面的事例。

汉武帝即位后,封与其母王太后同母异父的田蚡、田胜为侯,又听说他有一同母异父的姐姐金俗在民间,说“何为不早言?”乃车驾自往迎之。金俗家在长陵小市,武帝“直至其门,使左右入求之。家人惊恐,女逃匿。扶将出拜,帝下车立曰‘大姊,何藏之深也!’载至长乐宫。与俱谒太后……钱千万,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顷,甲第,

---

年第6期,第73—80页。其中徐世虹与臧知非文稍稍提到继承法所反映的女性在家庭中的重要地位,或未婚女子有一定继承权。尹在硕文则认为“《二年律令》的继承法,是基于直系嫡长子继承制而制定的”,“西汉初期的后子制,以直系嫡子继承制为中心而组成”,第40、41页,显然是不全面准确的。邢义田在《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读记》中则注意到分产与立户中对母方的重视,认为有别于后世以父系为主,基于五服的亲属与法律关系,见《燕京学报》新15期,第35—36页。

以赐姊。”<sup>①</sup>汉武帝迫切与金俗相见的心情跃然纸上，他并未因非同父所生而有什么芥蒂。宣帝即位后“数遣使者求外家，久远，多似类而非是”，到地节三年（前 67 年），才求得外祖母王媪、媪男无故、无故弟武<sup>②</sup>，此时距宣帝即位已经 7 年了，“求外家”之不易与周折，以及宣帝的锲而不舍可见一斑。

另一个有意思的例子是汉元帝的皇后王政君，在其子成帝即位后封她的兄弟为侯时，同父同母的封户比同父异母的要多许多。王政君有兄弟八人，唯王凤、王崇与她同母。成帝建始元年（前 32 年）二月封侯时王凤已嗣其父为侯，又“益封五千户”，累计八千户<sup>③</sup>，同母弟王崇则“食邑万户”。而其他五个在世的异母兄弟仅赐爵关内侯，有“食邑”，但封户很少<sup>④</sup>，五年以后的河平二年（前 27 年）他们被封为列侯时封户也只有二千到三千七百余户。<sup>⑤</sup>最多的尚不足同母兄弟封户的一半，可见同不同母关系重大。不仅亲疏有别，待遇也高下悬殊。王政君另有一个同母异父的弟弟苟参，她甚至想比照武帝时田蚡的先例，封苟参为侯，虽遭到成帝的拒绝，但也还授予他侍中水衡都尉的官职。<sup>⑥</sup>相形之下，王莽则没那么

① 《汉书》卷九七上《外戚传上》，第 3947—3948 页，亦见《史记》卷四九《外戚世家》褚先生曰，第 1981—1982 页。

② 《汉书》卷九七上《外戚传上》，第 3961—3962 页。

③ 《汉书》卷一八《外戚恩泽侯表》，第 702 页。

④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第 304 页；卷九八《元后传》，第 4015、4017 页，传称“食邑”，未举出具体数字，但从数年后封侯时的封户推断，数量必不多。

⑤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第 310 页；卷一八《外戚恩泽侯表》，第 703—705 页，王谭封户二千一百户、王商封户二千户、王立封户二千一百户、王根封户三千七百余户、王逢时封户三千户。

⑥ 《汉书》卷九八《元后传》，第 4018 页。

幸运。莽父王曼虽也是王政君的异母弟弟，因早卒，没赶上成帝即位时的封侯，不仅王莽幼年生活贫苦，仕途亦不顺，在射声校尉这一闲职上沉滞很久，封侯要到永始元年（前 16 年），比诸叔晚了十余年，还是在叔父王商等人的一再要求下才得到的。<sup>①</sup> 较之苟参，他的出仕经历要艰难得多，个中原委，恐怕亦与王莽非太后同母子侄有很大关系。

元帝的傅昭仪也是如此。傅昭仪的父亲早死，母改嫁郑翁，生子郑恽。汉哀帝即位后封傅氏外戚时，不仅封她的从兄弟三人为侯，因其同母异父的弟弟郑恽已死，封郑恽之子郑业为侯，并追尊郑恽为侯。<sup>②</sup> 封户上其从弟傅商初封仅千户，郑业也是千户，并无区别。<sup>③</sup>

江苏仪征胥浦汉墓中出土的西汉平帝元始五年（5 年）的“先令券书”则反映了西汉末年普通百姓家庭在财产分配上母亲的作用与同母关系的重要性。“券书”作者朱凌的母亲先后嫁与三夫，有子女六人。与朱凌同父另有兄妹三人：以君、子方与仙君；另一弟“公文”，其父为吴衰近君；一妹弱君，父曲阳病长宾。其母在分产业时，先给了朱姓的二子，后又给了异父的仙君与弱君田地。随后又因公文“贫无产业”，仙君与弱君把田让给了公文。<sup>④</sup> 从此券

① 《汉书》卷九九上《王莽传上》，第 4039—4040 页。

② 《汉书》卷九七下《外戚传下》，第 3999、4002 页。

③ 《汉书》卷一八《外戚恩泽侯表》，第 712—713 页。

④ 陈平、王勤金：《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文物》1987 年第 1 期，第 20—25 页；陈平：《再谈胥浦〈先令券书〉的几个问题》，《文物》1992 年第 9 期，第 62—65 页；久保田宏次：《中国古代における家产相続——江苏省仪征县胥浦 101 号前汉墓出土〈先令券书〉を中心に》，《堀敏一先生古稀纪念 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众》，汲古书院，1995 年，第 129—146 页。诸家的释文与解释不尽相同，但在本文涉及的问题上，并无分歧。

书看,父亲去世后,产业均由母亲处置,同母子女,不论父亲是谁,都有机会得到产业。<sup>①</sup>综合上面的分析,这类现象恐怕不是个别性的。

此外,这一时期个人在家庭乃至乡里中的地位也与母亲及其家庭的地位和影响密切相联。东汉的著名思想家王符的家乡安定“俗鄙庶孽,而符无外家,为乡人所贱”<sup>②</sup>,他在乡里社会中的地位也受到影响,可见外家对个人生活的重要性。类似的事例还见于南朝齐梁时人到洽。其父到坦“以洽无外家,乃求娶于羊玄保以为外氏”,所谓“洽无外家”并非真的没有外亲,据其兄《到溉传》载,实际是“所生母魏本寒家”,她为了让到洽、到溉兄弟为人所赏识,“悉越中之资,为二儿推奉(任)昉”<sup>③</sup>,其亲生母亲当时并未过世,只不过出身低贱。江左风气虽说“不讳庶孽”<sup>④</sup>,但外家仍然是重要的依靠力量,所以到坦要为到洽联姻高门。北齐时人崔廓,“少孤贫而母贱,由是不为邦族所齿”<sup>⑤</sup>,廓是博陵安平人,生活在北朝末年,与王符的时代相距四百余年,两地也相隔数千里,风尚却相近,这种观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是可以断定的。又如曹魏时裴潜折节仕进的原因是“自感所生微贱,无舅氏”与“又为父所不礼”。<sup>⑥</sup>不

① 这一点美国学者韩献博有所讨论,见所著《汉代遗嘱所见女性、亲戚关系和财产》,李天虹中译,《简帛研究 200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77、783页。

② 《后汉书》卷四九《王符传》,第1630页。

③ 《南史》卷二五《到溉传到洽传》,第678、680页。

④ 颜之推:《颜氏家训·后娶》,王利器集解增补本,中华书局,1993年,第34页。

⑤ 《隋书》卷七七《隐逸·崔廓传》,第1755页。

⑥ 《三国志》卷二三《裴潜传》注引《魏略》,第673页。

少人因母贱“庶出”而遭到各种歧视,北方更常见一些。<sup>①</sup>这一现象若仅从嫡庶角度考虑,意犹未尽,它背后的观念基础是《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所说的“子以母贵”,重视“母子”关系,包括母亲家庭的地位,突出它在确立子嗣在家内及乡里地位与身份上的重要性。

不仅如此,根据前辈学者的研究,汉代,特别是西汉,上至皇室下至百姓还存在子从母姓的现象<sup>②</sup>,这大概不是罕见的现象,因此,东汉的王符在分析周室衰微以来的姓氏变化时特别指出“亦有杂厝,变而相入,或从母姓,或避怨仇”的情况。<sup>③</sup>“子从母姓”当然也是重母方的重要表现。另外,西汉初年,外戚亦称宗室,也不被视为“异姓”<sup>④</sup>,均属重视母方关系的明证。

## 2) 外家抚孤

汉魏六朝时期外家仍然有责任抚养年幼的外甥或外甥女,不少人年幼丧父后,转由母家抚养。据《汉书·外戚传》,汉文帝之母薄姬“早失父,其奉太后外家魏氏有力”,颜师古注曰:“言太后为外家所养也。”这是西汉初年的例子。范升“代郡人也,少孤,依外家居”,范升曾被王莽的大司空王邑辟为议曹史,其少年时代应在西

① 具体的事例与讨论见唐长孺:《谈〈颜氏家训·后娶篇〉论南北嫡庶身份的差异》,《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皇子系母姓”,第61页;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汉人多从母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44—545页;牟润孙:《汉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试释》之六“子女之称母姓”,第71—74页。

③ 《潜夫论·志氏姓》,汪继培笺校,中华书局,1985年,第404页。

④ 参上引牟润孙文,第55—60页。



汉末。<sup>①</sup>此外,像汉宣帝的玄孙刘般、南阳宛人朱祐与朱暉少年时都有过类似的由外家抚养的经历,时间也集中在西汉末年。<sup>②</sup>刘般父祖被封在楚,王莽篡位后移居彭城,基本生活在南方。上述事例发生的地域较广,这一作法似乎不是某个地区所特有的。

魏晋以后这类事例仍时有所见。魏晋时任城樊人(今山东济宁市东)魏舒“少孤,为外家宁氏所养……久乃别居”<sup>③</sup>,西晋重臣颍川荀勖,父早亡“勖依于舅氏”,“少长舅氏”。<sup>④</sup>西晋人庾袞在抚养孤兄女的同时,还养育孤甥郭秀,史称“比诸子侄,衣食而每先之”。<sup>⑤</sup>永嘉之乱时乡里生活困难,郗鉴的“兄子迈、外甥周翼并小,常携之就食……鉴之薨也,翼追抚育之恩,解职而归,席苦心丧三年”<sup>⑥</sup>,宋齐时人萧景先“少孤,有至性,随母孔氏,为舅氏鞠养”<sup>⑦</sup>,萧梁时人颜协“幼孤,养于舅氏”。<sup>⑧</sup>北方同样有这种习惯。西魏贺兰祥“年十一而孤……长于舅氏,特为太祖所爱”<sup>⑨</sup>,皇甫绩“三岁而孤,为外祖韦孝宽所鞠养”<sup>⑩</sup>,北齐时房彦谦早孤,不识父,

① 《后汉书》卷三六《范升传》,第1226页。

② 分见《后汉书》卷三九《刘般传》,第1304页;卷二二《朱祐传》,第769页;卷四三《朱暉传》,第1457页。

③ 《晋书》卷四一《魏舒传》,第1185页。

④ 《晋书》卷三九《荀勖传》,第1152、1153页。

⑤ 《晋书》卷八六《孝友·庾袞传》,第2281页。

⑥ 《晋书》卷六七《郗鉴传》,第1801页。

⑦ 《南史》卷四一《萧景先传》,第1045页。

⑧ 《梁书》卷五〇《文学·颜协传》,第727页。顾协(《梁书》卷三〇《顾协传》,第444页)、江总(《陈书》卷二七《江总传》,第343页)、王元规(《陈书》卷三三《儒林·王元规传》,第448页)幼年均有类似的经历。

⑨ 《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第336页。

⑩ 《隋书》卷三八《皇甫绩传》,第1139页。

“为母兄之所鞠养”。<sup>①</sup> 杨坚的从叔杨元孙，齐亡前一直生活在邺城，“少孤，随母郭氏养于舅族”<sup>②</sup>等。

由外家养育孤幼似乎是因为本家无父系亲属，其实未必。生活在两晋之际的范汪，父死但叔父范坚、范广犹在世，却不由叔父养育，仍由母亲带回外家新野庾氏抚养。<sup>③</sup> 房彦谦虽然父亲早亡，但伯父房豹与叔父房子贞仍在世，却也由其母兄抚养。<sup>④</sup> 其他人因史料记载不详，不能确知他们是否有叔伯之类父系近亲，但多数有父系亲属是可以肯定的。据本传，魏舒有“从叔父魏衡”，曾任吏部郎。荀勖是否有叔父，史无明文，不过，其曾祖荀爽兄弟众多，号称“八龙”，子孙成群，魏晋时更是名人辈出<sup>⑤</sup>，稍远一些的父系亲属相当多。像颜协、萧景先等同样不乏父系亲属。<sup>⑥</sup> 在这种情况下，仍然由母家来抚养，很值得玩味。

有时甚至母死父在，孩子也要交给母家抚养。史载，晋武帝元杨皇后：“母天水赵氏，早卒，后依舅家，舅妻仁爱，亲乳养后，遣他人乳其子。及长，又随后母段氏，依其家。”<sup>⑦</sup> 史书称皇后之父“早

① 《隋书》卷六六《房彦谦传》，第1561页。

② 《隋书》卷四三《河间王弘传》，第1211页。尉迟纲与尉迟迥兄弟年幼时也有此类经历，见《周书》卷二〇《尉迟纲传》，第339页。

③ 《晋书》卷七五《范汪传》，第1982、1989页；卷九〇《良吏·范晷传》，第2336页。并参潘光旦：《存人书屋历史人物世系表稿·范晷、范汪、范弘之、范泰》，《潘光旦文集》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5页。

④ 《隋书》卷六六《房彦谦传》，第1561页。

⑤ 《三国志》卷一〇《荀彧荀攸传》及注引《续汉书》《荀氏别传》，第307、319、321页等。并参潘光旦前引表，第134、136页。

⑥ 参潘光旦前引表，第346--347页。

⑦ 《晋书》卷三一《后妃传》，第952页。

卒”<sup>①</sup>，不过，在其父杨文宗死去前，其母已先亡故，因而将皇后转交“舅家”抚养，不再同父亲生活在一起，其父续娶了段氏，不久故去，皇后又转由后母养育。皇后与其舅家感情很深，司马炎即位后“后追怀舅氏之恩，显官赵俊，纳俊兄虞女粲于后宫为夫人”<sup>②</sup>，以示报答。其父死后，她又依后母家，其实她尚有至少三个叔父在世，即杨骏、杨济与杨珧。<sup>③</sup>杨皇后为东汉大儒名臣杨震之后，祖上四世三公，经学传家<sup>④</sup>，这样一个家庭中犹保存这种习惯，其他家庭就可想而知了。另一个例子是宋武帝刘裕。他幼年母死，父在，也“养于舅氏”，并改名奇奴为寄奴。其父后娶继母，他“事继母以孝谨称”。<sup>⑤</sup>史书中记载的这类事例不多，但它们的意义很值得思考。

家庭的一个基本职能是抚育后代，一旦父母一方或双方离世，最普遍的是由亲属来接替抚养。<sup>⑥</sup>具体由哪方亲属来接替抚养后代是衡量接替者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的重要标准。汉魏六朝时期存在不少由父方亲属抚育孤幼的事例，同样可以见到许多返诸母家，由外亲赡养的情况，后者表明当时母方亲属在家庭生活中同样承担着重要的作用。

① 《晋书》卷九三《外戚传》，第2412—2413页。

② 《晋书》卷三一《后妃传》，第952—953页。

③ 《晋书》卷四一《杨骏传》，第1178页。

④ 《晋书》卷九三《外戚传》(第2412页)说，皇后之父杨文宗“其先事汉，四世为三公。文宗为魏通事郎，袭封荔亭侯”，据《后汉书》卷五四《杨震传》(第1769页)，杨震的曾孙杨众在建安二年(197年)被封为荔亭侯，杨众当为杨文宗之父。

⑤ 《宋书》卷二七《符瑞志上》，第783页、卷一《武帝纪上》，第1页。

⑥ 参费孝通：《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8页。

## 3)舅甥关系密切

与母家关系密切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外甥与舅舅间存在着亲密联系。<sup>①</sup>舅虽为男性,但他与外甥的关系是沿着母方计算的,乃是体现母方关系的重要标尺。<sup>②</sup>汉代还有外甥为舅舅复仇的情况,《后汉书·翟酺传》记载,酺“以报舅仇,当徙日南,亡于长安”,翟酺为广汉雒人,这一带似乎保留不少母系的遗存,《华阳国志·蜀志》“汶山郡·汶山县”云(该县)“贵妇人,党母族”,或以为汶山与雒几相毗邻,风俗接近之故。实际不然。在其他地区还可找到类似的事例。同书《郭泰传》注引谢承《后汉书》记述的太原界休人贾淑“为舅宋瑗报仇于县中,为吏所捕,系狱当死”,后赖郭泰活动才得免死。当时太原郡北邻雁门,西接西河,常受少数族影响,太原则为汉族聚居区,贾淑的行为不是受外来影响所至,而是与母方亲属关系密切的自然表露。文献记载中汉人为父亲及父系亲属(如从父、兄弟、儿子)报仇的较多,据统计有26例;为母亲复仇的有3例,加上上述2例,为母方亲属复仇的共5例。<sup>③</sup>后者偏少,或与史书作者有意安排有关,前述贾淑为舅复仇事就不见于范晔的

① 潘光旦先生在他所翻译的恩格斯《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的注释中很详细地讨论过这个问题。他相信中国古代也存在过重舅权的现象,并着重分析了丧服上抑制舅服与春秋时舅甥继承的事例以证明他的看法,见《潘光旦文集》第1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31—234页之注214,又见《文集》第10卷《论中国父权社会对于舅权的抑制》,第458—463页(此条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吕文浩先生示知)。这里仅就潘先生未论及的汉代以后的情况作些补充考察。

② 人类学家对此讨论很多,参见里弗斯《社会的组织》,商务印书馆1990年影印1940年版,第82—83页;费孝通《生育制度》,第196—198页。

③ 详参周天游《两汉复仇盛行的原因》,《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第123—124页的统计。

《后汉书》，而载于谢承的《后汉书》，若非李贤作注引此书，后人无从知道此事，类似的情况恐怕不止这一例。根据人类学家对原始法的研究，宗族部落衰落以后，只有其最近亲属才有复仇的责任<sup>①</sup>，如此看来，当时舅甥应属十分密切的亲属。

另外，直到东汉末年，还可以见到以外甥为嗣子的现象。东汉末广陵人陈矫“本刘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sup>②</sup>；孙吴的大将朱然本姓“施”，是朱治姐姐的儿子，因朱治初未有子，便以施然为嗣子，并改姓“朱”。<sup>③</sup>实际上，直至民国初年，没有子嗣的情况下，由甥继舅的习惯在山西、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陕西与甘肃的部分地区还存在，其原因不少是因为舅甥血缘关系密切。<sup>④</sup>

#### 4) 外家亦称“骨肉”

实际生活中的母子以及与外家的密切关系在称呼中也有所体现。在汉代，人们常常用“骨肉”或“骨肉至亲”来比喻父系亲属间的密切关系，《史记·田叔列传》所附褚少孙补的关于田仁事说，卫太子起兵时仁为司直，他“以为太子骨肉之亲”，闭城门，使太子逃亡。<sup>⑤</sup>太史公曰：“淮南、衡山亲为骨肉。”<sup>⑥</sup>刘向为汉高帝刘邦异母弟刘交之后，他在上封事中说“臣前幸得以骨肉备九卿”<sup>⑦</sup>，实际刘

① E. S. Hartland, *Primitive Law*. Methuen, London, 1924. p. 54.

② 《三国志》卷二二《陈矫传》注引《魏氏春秋》，第 644 页。

③ 《三国志》卷五六《朱然传》，第 1305 页。

④ 见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等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825、830、845、849、863、871、877、958、970、999、1022、1032、1044、1051 页等。

⑤ 并参《汉书》卷三七《田叔传》，第 1984 页。

⑥ 《史记》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传》，第 3098 页。

⑦ 《汉书》卷三六《楚元王传附刘向传》，第 1932 页。

向与当时的汉元帝间的亲属关系已经很疏远了。《三国志·夏侯尚传》注引《魏书》载诏曰“(尚)虽云异姓,其犹骨肉”,可知“骨肉”用来形容亲密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汉代人同样将母子以及舅甥关系喻为“骨肉”。汉元帝在给其弟东平思王刘字母亲的玺书中调解母子的矛盾,说:“闺门之内,母子之间,同气异息,骨肉之恩,岂可忽哉!岂可忽哉!”<sup>①</sup>便是视母子为“骨肉”。汉哀帝即位不久,司隶校尉解光上奏揭露王根的不法举动,其中一条是“先帝弃天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便置酒歌舞,批评的理由是“根骨肉至亲,社稷大臣”<sup>②</sup>,王根乃成帝母后王政君的异母兄弟<sup>③</sup>,是成帝的庶舅,而非嫡舅,尽管如此,两人的关系也被视为“骨肉至亲”,若是亲舅甥,更是“骨肉”了。东汉顺帝永和年间(136—141年),魏郡人霍谡的舅舅宋光被诬告关押在洛阳诏狱,霍谡奏记于大将军梁商,为其舅申冤,说到“谡与光骨肉,义有相隐,言其冤滥,未必可谅,且以人情平论其理”,随后据理说明宋光如何不可能妄刊诏书,最终打动了梁商,免罪释放了宋光。<sup>④</sup>霍谡在申诉中挑明他与宋光的舅甥骨肉关系,并指出因这种关系“言其冤滥,未必可谅”,转而从宋光的经

① 《汉书》卷八〇《宣元六王传》,第3322页。

② 《汉书》卷九八《元后传》,第4028页。

③ 《汉书》卷九八《元后传》,第4015页。

④ 《后汉书》卷四八《霍谡传》,第1616页。西汉首创允许亲属相互隐匿犯罪的制度,宣帝地节四年(前66年)下诏:“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妻匿、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汉书》卷八《宣帝纪》,第251页)未涉及舅甥相隐,所以霍谡云“义有相隐”。法律上虽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但在情义上是存在的。参丁凌华《中国丧服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99—200页。

历人手证明罪名不实,得以说服权臣。他之所以采取这种策略,显然是因为“舅甥”如“骨肉”是当时的普遍观念,两人关系过于密切,需首先排除,否则,只会弄巧成拙。为《仪礼》作疏的唐人贾公彦解释外亲丧服时说:“云‘外亲之服皆缌也’者,以其异姓,故云外亲,以本非骨肉,情疏,故圣人制礼无过缌也。”贾氏谓外亲“本非骨肉,情疏”并非实情,他去古已远,不无隔膜,难以凭信。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汉魏六朝时期的婚姻习俗。当时尚未形成妇女“从一而终”,夫死不得再嫁的局面,离婚也较常见。<sup>①</sup> 尽管西汉后期以降朝廷开始倡导妇女守节不再醮,但多数情况下,夫死,妻返母家并多再嫁<sup>②</sup>,与夫家婚姻关系终止。与前夫所生的孩子若年幼也随母回母家抚养。孩子多年生活在母家,与母方亲属的关系自然密切。在当时人的平均寿命不高的背景下,这种情形必不罕见。上引“先令券书”中出现的“姬”就曾经结婚三次并分别有孩子,即是一例。

①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置后律”中规定“弃妻子不得与后妻子争后”(简三八〇),“后妻母子男为后,乃以弃妻子(子)男”(简三八一),表明这类现象不罕见。见《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第184页。

② 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第34—44页;刘增贵:《汉代婚姻制度》,第25—27页;彭卫:《汉代婚姻形态》,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195—212页列举了许多事例,可参看。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中的案例二一是关于女子甲与男子丙和奸案,很能反映时人的婚姻观念,见《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奏谳书》)简180—196,第227页。六朝时的事例见董家遵:《从汉到宋寡妇再嫁习俗考》第3、4节,原载《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第三卷第一期,1934年,后收入董家遵著、卞恩才整理《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58—263页所引。另可参庄华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寡妇再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第343—344页所引事例。

### 3. 九族、宗族的多种含义

由上述事例看,汉魏六朝,特别是汉代,人们生活中不仅依托父方亲属,同样也依靠母方亲属,有时后者更重要。因而当时所谓的“九族”与宗族不会仅指父系亲属。今古文经学对“九族”有不同的解释,今文经学家认为“九族”包括“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sup>①</sup>;而古文经学家则以为“九族”仅限于父宗,为上至高族,下至玄孙。<sup>②</sup>两说孰是孰非,长期聚讼纷纭,迄无定论。<sup>③</sup>“九族”一词最早见于《尚书·尧典》,经学家们主要是在注经时产生的不同的理解,不过,当时,人们也常常使用“九族”一词,它既见于皇帝的诏令

① 说见《白虎通·宗族》“九族”,陈立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第398—400页;夏侯、欧阳《尚书》亦持此说,见《尚书·尧典》孔颖达疏及《左传》桓公六年孔颖达疏引,两说略有不同。陈立疏证本的《白虎通·宗族》在释“九族”部分根据卢文昭说补了“上湊高祖,下至玄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二十个字,实不妥。此段为古文家说,不应出现在体现今文经学诸派观点的《白虎通》中,此其一;补上这二十个字后前后文意也变得滞碍难通,此其二,故不取。

② 持此说者为孔安国、马融与郑康成,说见《尚书·尧典》,孔《传》、孔颖达疏与《左传》桓公六年孔颖达疏。

③ 支持今文说的有俞樾《九族考》,收入《春在堂全书》“俞樾杂纂”卷九;姜亮夫《尧典新议》“九族”,《古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2—14页。吕思勉的看法也接近今文,见《中国制度史》第八章“宗族”,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370—371页。芮逸夫的看法也基本同于今文说,见所著《九族制与尔雅释亲》,《史语所集刊》第22本,1950年,第209—230页。日本学者江头广也倾向于今文说,见所著《姓考——周代の家族制度》本论第四章第三节“九族说”,风间书房,1980年,第246—248页。支持古文说的是主流,持此说的有陆德明、贾公彦、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九族”;张舜徽:《清人笔记条辨》,中华书局,1986年,第143—144页;吕绍纲、张羽:《释“九族”》,《东南文化》1999年第1期;赵沛:《两汉宗族研究》,第104—105页等。芮逸夫上引文对清末以前对“九族”的不同解释做过整理,见前文,第209—213页,可参看。



中,也出现在史书的描述中。<sup>①</sup> 根据上文的讨论,如果不过多拘泥于数字的多寡,而关心亲属范围的话,今文经学的解释显然更切近汉代的实际。

细绎文意,文献中不少地方出现的“九族”,指的不仅是同姓。《汉书·高帝纪下》记载七年(前 200 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此条不见于《史记·高祖本纪》,原因不详。因西汉初年外戚亦称“宗室”,这里所谓的“九族”显然包括外戚,只有依今文经学家的理解才能说得通。《后汉书·刘般传》记载西汉末“般数岁而孤,独与母居”,他在兵乱转徙中“讲诵不怠”,“其母及诸舅”劝他“不宜苦精若此”,显然他与外家共患难。刘般后在东汉封侯为官,史称“其收恤九族,行义尤著”,此处的“九族”自然应不会排斥抚养过他的“诸舅”之类“外亲”及其后人。魏晋以后也是如此。魏晋时人魏舒因少孤在外家生活了很长时间,“久乃别居”,后其登台辅“有威重德望,禄赐散之九族,家无余财”<sup>②</sup>,此“九族”亦必含魏舒的外亲。

按照《史记·五宗世家》的说法“同母者为宗亲”,亦不只是同父系的可称“宗”。这种观念到了东汉有所变化,因此《汉书》此传改称《景帝十三王传》,《白虎通·宗族》在解释“五宗”时强调的便已是父系亲属关系。<sup>③</sup> 尽管如此,两汉世间所谓“宗族”也不可尽

① 如《汉书》卷一《高帝纪下》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第 64 页;同书卷八《宣帝纪》地节元年诏“盖闻尧亲九族,以和万国”云云,第 246 页,等。

② 《晋书》卷四一《魏舒传》,第 1185、1187 页。

③ 《尔雅·释亲》也说“父之党为宗族”,周祖谟校笺本,江苏教育出版社,1984 年,第 52 页。因此书成书时间难定,记述的亲属称谓也很复杂,参石磊《从尔雅到礼记——试论中国古代亲属体系的演变》,《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 民俗与文化组》,1989 年,第 128 页,姑置不论。

理解为指父系亲属群。

《后汉书·第五伦传》说：“王莽末，盗贼起，宗族间里争往附之。伦乃依险固筑营壁。”李贤注引《东观汉记》曰：“时米石万钱，人相食，伦独收养孤兄子、外孙，分粮共食，死生相守。”《东观汉记》与《后汉书》描述的应是同一件事，《东观汉记》所说的“外孙”自然包括在范晔所谓的“宗族”内，此“宗族”显然不仅指“父系亲属”。另外，史书中还可见到“宗族内外”、“中外宗亲”、“中外贫宗”、“内外宗亲”、“内外宗族”一类的说法<sup>①</sup>，这中间的“宗族”同样不只是指父系亲属。

简言之，汉魏六朝，特别是汉代，不少情况下，九族或宗族相当于包含父系母方乃至妻党在内的双系、多系“亲属群(kin groups)”，指的是实际生活中因血缘以及婚姻而连接起来的各种亲戚，并不一定仅限于父系继嗣群(patrilinear descent groups)。②据此，对汉代刑罚中的众说纷纭的“夷三族”罪所含的亲属范围也可以作一判断。“夷三族”应从如淳说，指父族、母族与妻族。<sup>③</sup>

① 分见《后汉书》卷七二《董卓传》，第2329页、卷三四《梁冀传》，第1186页、《三国志》卷一六《任峻传》，第490页、《晋书》卷九四《谯秀传》，第2144页及《陈书》卷七《皇后纪》，第131页。

② 关于两者的区别，详参王铭铭《想象的异邦——社会与文化人类学散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5—89页。

③ 关于“夷三族”罪所指，魏晋时的《史记》《汉书》注家张晏、如淳就已意见不一，清人杜贵屙、沈家本、程树德亦各持一端，今人陈乃华、张建国以及日本学者西田太一郎、仁井田陞等都做过研究，也未取得一致。

张建国：《夷三族解析》（原刊《法学研究》1998年第6期，后收入《帝制时代的中国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最晚出，讨论详尽，但他提出的“夷三族”亲属范围的“卡”字形结构，是难以成立的。他所确定的亲属范围只限于“父系”，没有注意到上述汉代兼重母方的观念背景，也与文献记载矛盾。他在文中提到东汉末曹操因从妹夫宋奇被诛而从坐免官（《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注引《魏书》，第3页），为罪及妻族之证（第138—

汉魏六朝人们对“君臣、父子、夫妇”这些人伦关系的次序有不同的理解。一种看法是将“夫妇”关系视为人伦的基础，父子衍生于斯。《易·序卦》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根据万物产生的顺序，认为夫妇先于父子。西汉平帝元始四年（4年）的诏书中也说“盖夫妇正则父子亲，人伦定矣”，亦是将“夫妇”视为人伦之始。《白虎通·嫁娶》也说“人伦之始，莫若夫妇”，直至北朝末年的颜之推仍说：“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兄弟；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自兹

---

139页），在分析“夷三族”时却完全忽视了这一事例。实际上《三国志·李恢传》记东汉末李恢任郡督邮，姑夫囊习为县令，犯法，恢坐习免官，亦证明从坐牵连妻党。如果说“罪三族”都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话，比它更重的“夷三族”对“母族、妻族”倒网开一面，实在难以理解。至于张晏、如淳为何注史书中的“三族”罪，不应忽视魏明帝制定新律后“夷三族”已不是常刑。《晋书·刑法志》载《魏律序》云：“至于谋反大逆，临时捕之，或汗流，或泉流，夷其三族，不在律令。”（第925页）因此注家才需要为这种已渐稀少的刑罚作注。

魏晋时期作为临时性刑罚的“夷三族”涉及的亲属也逐渐发生变化，大致是范围在缩小，并偏向父系，如不诛及已出之女（《晋书·刑法志》，第926页）等。另，由于魏法于诸儒家句“但取郑氏”（同上，第927页），郑玄为古文经学家，在“九族”问题上强调“父系”，不能不影响对“夷三族”之“三族”的界定。张晏的“父母、兄弟、妻子”的解释，或许就是曹魏时的新规定。由西晋时“夷三族”的使用看，基本限于“父母、兄弟、妻子”。潘岳被诛，“夷三族”，其母、兄弟、兄弟之子与已出之女一时被害（《晋书·潘岳传》，第1506—1507页），而潘岳的从子潘尼却未受株连（《晋书·潘尼传》，第1515页）。陆机被诛，“夷其三族”，殃及子、兄弟、兄弟之子，而从父兄弟之子已不从坐（《晋书·成都王颖传》，第1617页；《陆机传》及《陆云传》，第1480、1485—1486、1487页）。而在汉代，大概父系有服亲都会受到牵连，《三国志·常林传》载建安二十二年（217年）吉茂因其宗人吉本起事被捕，后因钟繇证明茂与本“服第已绝”，方得不坐。到了北魏时，除了个别特殊情况，如诛崔浩案外，“族”刑牵连的亲属范围就更仅限于直系父系亲属了。“夷三族”范围的变化也与各个时代人们对亲属的亲疏界定分不开，它从含母党、妻党到仅限父系与父系意识的变化，与主导观念的发展同步。

以往，至于九族，皆本于三亲焉。”<sup>①</sup>在他心目中，“夫妇”先于“父子”，他所理解的“九族”恐怕也包含了外亲。这种说法与上文所揭示的现象有密切的关系。

### 三 父系意识的发展

西汉初年的律令中，母亲、妻子与女儿尚有后世所无的地位，日常生活中外家也发挥了不小的作用，属于父方、母方亲属并重。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天平逐步倾向于父系一方。朝廷的制度，如任子制，重视的是父系关系，西汉末年开始强化的以《仪礼·丧服》为据的“丧服”制度也大大突出了父系亲属的地位。王莽时期应是前后转折的关键。这里仅对转变的具体过程与动因作些探讨。

从人们生活的角度看，父系意识强化的明显表现之一是姓氏的变化。

#### 1. 从“妄变姓氏”到子从父姓

今天看来，“姓”是个人家族归属的外在标志，主流传统是子从父姓。宋人郑樵认为“生民之本，在于姓氏”<sup>②</sup>，今人徐复观则认为，“无中国式的姓氏，即无中国式的宗族，无中国式的宗族，即无中国式的伦理道德，亦即无中国式的生活意识与形态”<sup>③</sup>，强调“姓

---

① 《颜氏家训·兄弟》，第23页。

② 《通志》总序。

③ 徐复观：《中国姓氏的演变与社会形式的形成》，收入所著《周秦汉政治社会结构之研究》，第342页。徐氏强调“姓氏”在中国历史上的巨大作用，见第326、339—340、344页，颇有见地，但他以为平民一旦有“姓”，就会有父系“宗族”组织出现，说见第326页，过于简单化。

氏”在中国人以及中国文化发展中的基础地位。这些看法用来描述唐宋以后的中国大体合适,对于两汉魏晋时期则不尽正确。这里有必要对“姓氏”在汉魏时期的发展变化做一粗略的勾勒,这一变化过程实际也就是父系观念成长的具体过程。

### 1) 汉代“得姓”与“改姓”:事例与儒生的态度

如学者所揭示的,上古唯贵族有姓,庶民无姓。自春秋中叶开始,庶民开始有姓,到西汉末,平民才基本都有“姓氏”。<sup>①</sup> 根据湖北江陵凤凰山发现的西汉初年的汉简,当时一些百姓仍没有“姓”<sup>②</sup>,可知此时尚处在平民得姓的过程中。比较汉代与后代的姓氏书,可以找到一些汉代新出现的姓。<sup>③</sup>

东汉末应劭《风俗通义》的“姓氏”篇,早已散佚,经清代以来学者的整理,可见其概貌。它的主要内容是讲各个“姓氏”的来历,其中一些仅举出了汉代的人名,如“乙氏”下只说“汉有南郡太守乙世”,没有像其他许多姓氏那样挖掘出先秦的源头。而在唐人林宝《元和姓纂》中,一些此类“姓氏”的来历仍只是袭用应劭的说法,最早用例仅追至汉代,如“安氏”、“利氏”、“快氏”、“武强氏”、“真

① 牧野巽:《汉代的姓氏与亲系》,《中国国家族研究(下)》,《牧野巽著作集》第二卷,1980年,第61—71页;徐复观上引书,第317—323页。

② 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第51—53页。到西晋时似乎仍有少数百姓无姓,盗墓发现“汲冢书”的人叫“不准”,可能就无姓。

③ 尾形勇就已注意到周代“姓氏”与秦汉以后的“姓”之间的“断层”,见所著《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张鹤泉译,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102页。但他没有具体指出哪些“姓”是汉代新出现的。

氏”、“将匠氏”、“遇氏”、“蒲氏”。<sup>①</sup>另外，“瞿氏”与“濮阳氏”，应劭只举出汉代的人名，林宝虽未沿用应氏的文字，但也仅指出同为汉代或更晚的西晋的人名<sup>②</sup>，未能提供更早的来源。如所周知，东汉以降，关心“姓氏”来历的人越来越多，这方面的著作也日益盛行。应劭之外，王符、管宁及西晋时挚虞、黄容<sup>③</sup>、刘宋的何承天等都有姓氏方面的专门著作，当时流行的各种家谱也包含这方面的内容，世间还有不少精通姓氏之学。<sup>④</sup>到唐代此风依旧，各种官私著作风行。在姓氏之学蓬勃发展，不断追求姓氏的古老起源的背景下，林宝仍然无法为所有的“姓氏”找出古老的源头，那些起源只能追溯到汉代的“姓氏”恐怕应属于汉代百姓得姓过程中新出现的姓。宋人洪迈也发现汉人的许多姓很怪，在《容斋三笔》卷二“汉人希姓”中举出了不少<sup>⑤</sup>，洪迈同样生活在一个姓氏书纷出、姓氏研究十分发达的时代，他所列举的汉代的“希姓”恐怕也属于当时的姓氏学家难以找到来历的“姓”，大体可以视为是汉代得姓时新产生的“姓”，与上古姓氏无关。

平民有“姓”之初，血缘色彩并不浓<sup>⑥</sup>，更未固定为“父子相传”。“姓”可轻易改变，或从母姓、或为避灾而改，或为避仇而变，

① 《元和姓纂》卷四. 179、卷八. 58、卷八. 249、卷六. 224、卷三. 150、卷五. 177、卷八. 124、卷三. 48，岑仲勉校记，中华书局，1994年。

② 《元和姓纂》卷二. 165、卷一〇. 117。

③ 见《华阳国志》卷一一《后贤志·常宽》：“时蜀郡太守巴西黄容……著……《氏族》……凡数十篇。”任乃强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60页。

④ 如南朝陈的姚察，史称“尤善人物，至于姓氏所起，枝叶所分，官职姻娶，兴衰高下，举而论之，无所遗失”（《陈书》卷二七《姚察传》，第350—351页）。

⑤ 当然，洪氏所说的“希姓”不尽罕见，如“劳”姓。

⑥ 《编户齐民》，第194—195页。

史书中这类例子很多,前人也作过很多研究。<sup>①</sup>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东汉末。东汉末北海郡人是仪原姓“氏”,孔融为北海相时以为此姓不敬,建议改为“是”,仪于是改姓。<sup>②</sup>东汉末的起义军的首领张燕,本姓“褚”,初追随张牛角起兵,牛角战死,死前令众人奉燕,燕“故改姓张”,其子孙也都从姓“张”。<sup>③</sup>这两例是随意的改动,从母姓在此时也依然存在。东汉末的陈矫“本刘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sup>④</sup>,实际改从母姓,其子孙亦沿用不改。<sup>⑤</sup>蜀汉的马忠“少养外家,姓狐,名笃”<sup>⑥</sup>,也是如此。汉末董卓之乱时,抱嶷的祖先惧诛,自“杞”姓改为“抱”姓。<sup>⑦</sup>曹魏名将张辽原本姓“聂”,“以避怨变姓”。<sup>⑧</sup>怡峰的先人本姓“默台”,因避难改为“怡”姓,更改的时间不详。<sup>⑨</sup>东汉末年巨鹿人李孚“本姓冯,后改为李”<sup>⑩</sup>,改姓的原因不详。史书中记载下来的东汉末年的这类改姓的事例有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皇子系母姓”,第61页;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汉人多从母姓”,第544—545页;张孟伦:《汉魏人名考》第10章“改名”,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 《三国志》卷六二《是仪传》,第1411页。林宝《元和姓纂》卷六“是”姓条将此事作为“是”姓的源头,实误。东汉汉安二年(143年)立的“北海相景君碑”碑阴题名有“故修行营陵是盛字护宗”、“故干营陵是迁字世达”(见永田英正编:《汉代石刻集成》图版·释文篇,同朋舍,1994年,第88—91页),均早于孔融改姓。可知是仪改姓前,营陵已有“是”姓,孔融只是提议用当地存在的同音的“是”姓取代“氏”而已,并非另造新姓。

③ 《三国志》卷八《张燕传》,第261、262页注引陆机《晋惠帝起居注》。

④ 《三国志》卷二二《陈矫传》注引《魏氏春秋》,第644页。

⑤ 《三国志》卷二二《陈矫传》,第645页。

⑥ 《三国志》卷四三《马忠传》,第1048页。

⑦ 《魏书》卷九四《阉官·抱嶷传》,第2021页。

⑧ 《三国志》卷一七《张辽传》,第517页。

⑨ 《周书》卷一七《怡峰传》,第282页。

⑩ 《三国志》卷一五《贾逵传》注引《魏略列传》,第486页。

限,实际上可能很常见。《三国志·管宁传》注引《傅子》曰:“(管)宁以衰乱之时,世多妄变氏族者,违圣人之制,非礼命姓之意,故著《氏姓论》以原本世系,文多不载。”管宁以为“衰乱之时”多有妄改姓氏的现象,其实不尽然。社会动荡,的确使一些人为避乱而“变姓名”,如西晋人束皙祖上由姓疎改为姓束,源于汉末的动乱<sup>①</sup>。孙吴的征崇,“本姓李,遭乱更姓,遂隐于会稽”。<sup>②</sup> 不过,此外因其他原因改姓的也不少。<sup>③</sup> 管宁因逢叔世而播越流徙,接触到世间的改姓现象,便以为缘起于“衰乱”,实有所不察。而他说的“世多妄变氏族者”,应是事实。

另一方面,汉代人们的“姓氏”也被纳入广泛流行的“五行”思想的框架中。人们根据每个姓氏的发音,将其归入“五音”系统中,称为“五姓”,并发展出一套根据姓氏的五音判断宅院吉凶的“图宅术”。它的基本思想认为“宅有五音,姓有五声,宅不宜其姓,姓与宅相贼,则疾病死亡,犯罪遇祸”。<sup>④</sup> 基于这套理论,产生了“吹律定姓”的做法,即王充所说的“用口调姓名及字,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张歙,声有外内,以定五音宫商之实”<sup>⑤</sup>,此术自西汉起就流行于世,西汉的大儒京房便相信“吹律定姓”,他本姓“李”,

① 《晋书》卷五一《束皙传》,第1427页。

② 《三国志》卷五三《程秉传》注引《吴录》,第1249页;又见《太平御览》卷三六二引《文士传》,第1667页。

③ 晚至北朝时,仍偶见改姓的情况,见《北齐书》卷四一《独孤永业传》,第544页。

④ 王充:《论衡》卷二五《诂术篇》,黄晖校释,中华书局,1990年,第1027—1028页。

⑤ 《论衡》卷二五《诂术篇》,第1032页。



“推律自定为京氏”。<sup>①</sup> 上引孙吴的征崇改姓“李”也与这一做法有关,按照当时的分类,“李音征”<sup>②</sup>,他改姓仍是在“五姓”的框架下进行的。受到这一理论的影响,百姓为消灾求福也会改“姓”,毕竟改姓要比移宅容易得多,况且时人也不以改姓为问题。这套做法直到唐末五代仍然大行于世,在敦煌发现的诸多宅经所遵循的依然是汉代的理论。<sup>③</sup> 西晋人陈元达“本姓高,以生月妨父,故改云陈”<sup>④</sup>,这一做法也是基于类似的观念。

同时也应看到,尽管到东汉末,乃至西晋民间还有改姓、从母姓的情况,但主导做法已是“从父姓”了。在朝廷上“改姓”、“从母姓”已渐受到指责,并开始出现改回“从父姓”的事例。汉桓帝皇后邓猛女本是邓香之女,因母改嫁梁纪,猛女随母居,故冒姓梁,梁纪为权臣梁冀亲戚,梁氏败后,“帝恶梁氏,改姓为薄”,后有司上奏指出皇后本邓香之女,不宜改易他姓,“于是复为邓氏”。<sup>⑤</sup> 显然,当时已有官员重视子女“从父姓”,反对随意改姓了。这种呼声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高涨,前引陈矫从母姓而婚于本族,史称“徐宣每非之,庭议其阙”,曹操“惜矫才量,欲拥全之,乃下令曰‘丧乱已来,风教雕薄,谤议之言,难用褒贬。自建安五年已前,一切勿论。其以断前诽议者,以其罪罪之。’”<sup>⑥</sup>从曹操不得不采取禁止议论的办

① 《汉书》卷七五《京房传》,第3167页。

② 见《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第4166页,卜者王况对李焉语。

③ 参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学苑出版社,2001年,第72—81页。

④ 《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附陈元达传》,第2679页。

⑤ 《后汉书》卷一〇下《皇后纪下》,第444页。

⑥ 《三国志》卷二二《陈矫传》注引《魏氏春秋》,第644页。

法压制不同意见来平息此事看，“从母姓”在当时已为主流所不齿，面临的舆论压力很大。这是东汉末年的事。孙吴的朱然也面临类似的问题。他本姓“施”，为朱治姊之子，“初治未有子，然年十三，乃启（孙）策乞以为嗣”，改姓“朱”，后朱治得子，治死后，朱然“乞复本姓，（孙）权不许”，后朱然子朱绩在五凤年间（254—255年）“表还为施氏”<sup>①</sup>，朱然父子一再坚持改复本姓“施”，纵然与朱治自己有亲生子嗣有关，更重要的是“子从父姓”观念的强化使然。蜀汉也有类似的事例。前引马忠原养外家，姓狐，名笃，“后乃复姓，改名忠”；王平也是“本养外家何氏，后复姓王”。<sup>②</sup>马忠改姓，应在后主时期。刘备夷陵战败后初见马忠，与别人提起他时仍谓之“狐笃”<sup>③</sup>，可见当时尚未改姓。后主时“法禁以异姓为后”<sup>④</sup>，两人改从父姓，或与此有关，上述变化亦是父系意识逐渐强化的表现。

到了东晋，士人对“改姓”已无法容忍，不惜口诛笔伐。徐众的《三国志评》议论前引是仪改姓事时写到：

古之建姓，或以所生，或以官号，或以祖名，皆有义体，以明氏族。故曰胙之以土而命之氏，此先王之典也，所以明本重始，彰示功德，子孙不忘也。今离文析字，横生忌讳，使仪易姓，忘本诬祖，不亦谬哉！教人易姓，从人改族，融既失之，仪

① 《三国志》卷五六《朱然传》，第1305、1309页。

② 分见《三国志》卷四三《马忠传》，第1048页；同卷《王平传》，第1049页。

③ 《三国志》卷四三《马忠传》，第1048页。

④ 《三国志》卷四五《杨戏传》注引《益部耆旧杂记》载卫继事，第1091页。

又不得也。<sup>①</sup>

徐众为东晋人<sup>②</sup>，他视“姓”来自先王，强调其古老与神圣，有表彰功德，不忘本的作用，“易姓”则使人“忘本诬祖”，故不遗余力，予以抨击，与两百年前孔融的态度大相径庭。此外，陈寿写史对此未加褒贬，与徐众、裴松之的态度显然不同，士人观念的变化可见一斑。大约同时，东晋孝武帝时，许荣上疏说“今台府局吏、直卫武官及仆隶婢儿取母之姓者，本臧获之徒，无乡邑品第”<sup>③</sup>，证明在社会下层依然存在“从母姓”的现象。纵然史书中记载的士族已几乎无从母姓的了，但在社会的边缘阶层仍有此俗，看来改变这一习俗的动力出自上层，而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且要彻底消除它也非易事，根据顾炎武的观察，到明末实际仍是“多有冒母家姓者”。<sup>④</sup>

## 2) 儒生论“姓”

从另一个角度看，“姓氏”本身成为儒生谈论、关注的一个热点，也是父系意识在儒者队伍中发展的重要表现，同时，这些知识也成为巩固这一意识的工具。

就知识阶层而言，姓氏问题，在西汉几乎无人问津，基本见不到儒生的讨论，到了东汉，情况大变。先有王充针对社会上流行的

① 《三国志》卷六二《是仪传》注引徐众评，第1411页。

② 关于徐众著《三国志评》，见《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第955页；及沈家本：《三国志注所引书目》的考证，二十五史三编，岳麓书社，1994年，第4册，第1003页。徐众为东晋人的根据，见《通典》卷九五“为内外妹为兄弟妻服议”，第2570页；及同卷“族父是姨弟为服议”，第2573页。

③ 《晋书》卷六四《会稽王道子传》，第1733页。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三“冒姓”，岳麓书社，1994年，第814页。

“图宅术”、“吹律定姓”以及将“姓氏”归为“五音”的做法，进行理论批判。王充不仅指出“图宅术”理论上自相矛盾之处，同时通过将“姓氏”的来源追述到上古，来反驳“以口张歙调姓”，认为“夫人之有姓者，用禀于天……古者因生以赐姓，因其所生赐之姓也”。并举夏、商与周得姓为证。随后又指出“古者有本姓，有氏姓”，“氏姓有三：事乎！吏乎！王父字乎！”之后又进一步揭露了“五姓之宅，门有宜向”说的具体谬误。<sup>①</sup> 王充基本是从理论的角度展开批判，关于“姓氏”主要是指明了进一步批判流行观念的方向：把时人未必与上古有关的“姓氏”和先秦的“姓氏”联系起来，也可以说是混为一谈，强调其产生的神圣（“用禀于天”）与具体来源的特定性（“氏姓有三”）。

《论衡》一书在东汉流传不广<sup>②</sup>，但王充对“姓氏”的思考并不乏知音。王符几乎可以肯定没有读到过《论衡》，可他在“姓氏”上的见解真可谓是王充的传人。王符亦认为，“亦有妄传姓于五音，设五宅之符第，其为诬也甚矣！古有阴阳，然后有五行。五帝右据行气以生人民，载世远，乃有姓名敬民（号氏）”<sup>③</sup>，他承认“姓”有音，但认为“凡姓之有音也，必随其本生祖所王也……虽号百变，音行不易”，并指出太皞、神农、黄帝、少皞、颛顼五帝的五行所属及其子孙姓氏的“音行”所属。<sup>④</sup> 随后，他在《潜夫论》的《五德志》与《志

① 王充：《论衡》卷二五《诘术篇》，第1032—1040页。

② 见《后汉书》卷四九《王充传》注引袁山松书，第1629页；《北堂书钞》卷九八“蔡邕谈论更远”引《抱朴子》，中国书店1989年影印本，第374页。

③ 《潜夫论·卜列》，第296页。

④ 《潜夫论·卜列》，第297页。

氏姓》两篇中又对此做了具体的论证。在《五德志》中，他详细列举了五帝子孙的谱系及衍生出来的姓氏，尽管他意识到“姓氏”的复杂性，承认存在“有同祖而异姓，有同姓而异祖。亦有杂厝，变而相入，或从母姓，或避怨仇”的现象，在具体梳理过程中也发现不少难以找到归属的姓氏<sup>①</sup>，但在《志氏姓》中仍然继续按照“五帝”子孙谱系的线索列举周代以降的“姓”，特别是众多“氏”的归属。王符的基本思路是视“姓”有神圣的起源，并追述来源到五帝或先秦的正面人物，构建了“姓氏”传承的谱系，比王充的批评更为具体有据。仔细辨别，不难发现，他所构造出的“姓氏”传承线索虽然存在很多断裂，其依据的是父子相传。他基于这一假设，初步梳理了诸多姓氏的传承脉络。姓氏为“父子相传”已是王符思考的基础，在他的头脑中父系意识已根深蒂固了。

此外，《白虎通》中也有专门的部分论及姓氏，说明在白虎观会议上，姓氏也是议题之一；上述应劭、管宁、西晋时挚虞、黄容等也都有这方面的著述。东晋南北朝以后谱学大盛，钻研姓氏者日多，成为维系士族的重要手段，已是周知的事实，无需赘言。这些“姓氏”研究的思路大体不出王充与王符的框架，只是“编造”得更细致。到了后代，不知氏族所出则成为被人耻笑的一个理由。北齐时张景仁因书法受宠，而“其妻姓奇，莫知氏族所出，容制音辞，事事庸俚”<sup>②</sup>，亦足见姓氏与人的地位高下的关系。

① 《潜夫论·志氏姓》，第404、454—462页，如对“张”姓来历，最远只追述到《诗经》中的“张仲”。

② 《北齐书》卷四四《儒林·张景仁传》，第592页。

## 2. 父系世系意识的强化

父系意识发展的另一表现是父系世系意识的增长。具体说来包括两方面，一是对父系祖先记忆的强化，一是对父系后代的追求。

### 1) 父系祖先记忆的发展：从儒生到百姓

西汉人总体上缺乏父系祖先意识，极少有人能说清自己祖先的名讳，更不知其来历。西汉开国皇帝刘邦连自己父亲的名字也说不清，只呼之为“太公”，以致司马迁也无法确知其名讳，后人更是异说纷纭了。<sup>①</sup> 至于其祖父以上的名讳，就更茫然无知了，因而，刘邦只在其父死后为他立了“太上皇庙”，不像后代开国君主那样动辄为祖先立“七庙”或“九庙”。<sup>②</sup> 将他的祖先同唐尧联系起来乃是后来经学家们的发明。同样，《汉书》列传中几乎未记载传主祖先的姓名与来历，传记开头的基本格式是“人名、字+籍贯”。显然有别于魏晋以后的创作的传记，后者动辄开列出数世祖先的名讳。西京一朝除了项籍、张良、汲黯、李广、冯奉世等少数六国旧贵族的后代多少可知其来历，王侯之后因《汉书》诸表的存在其世系源流可辨之外，只有司马迁、扬雄、孔光与王莽寥寥数人能详细道出祖上的谱系。这并非是史家有意缺漏，也难以用传主出身低微，

---

①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及索隐引皇甫谧、王符说，第341、342页。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一二“姓氏”云：“（汉）高祖起于布衣，太公以上名字且不可考，况能知其族姓所出耶？”《嘉定钱大昕全集》柒，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10页。

② 据《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注，第4162页列举了王莽的“九庙”，西晋的宗庙制度见《宋书》卷一六《礼志三》，第446—447页。

有意回避来解释,与传主本人普遍不留心、不记得祖先名讳,不了解祖上来历分不开。这一现象实际上体现了西汉人父系世系意识的淡漠。

西汉末情况开始发生变化,王莽是一代表。到了东汉时则有不少人留意此点,可追溯上几代祖先,《东观汉记》就有不少记载。除了王充与王符的系统探源以外,东汉后期起,不少儒生也不约而同地关心起各自姓氏的来历,并沿着父系寻找其来源。桓帝以后的碑文上常常有这类文字。目前所见最早载有这类内容的墓碑是立于延熹八年(165年)的鲜于璜碑,此碑出土于天津武清县。其文云:

□讳璜,字伯谦,其先祖出于殷箕子之苗裔,汉胶东相之醇曜,而谒者君之曾,孝廉君之孙,从事君之元嗣也。

碑阴则镌刻了胶东君以下五代人的名字、职位<sup>①</sup>,据此可以列出鲜于璜以上五代的世系。此后很多墓碑都出现了类似的内容,或讲述姓氏的来历,或具体列举高祖、曾祖以下的名讳、仕宦,或兼而有之。如立于建宁元年(168年)的张寿碑、衡方碑、约同年的杨震碑、立于建宁二年(169年)的郭泰碑、熹平二年(173年)的鲁峻碑、熹平三年(174年)的娄寿碑、熹平六年(177年)的尹宙碑、光和三年(180年)的赵宽碑、中平二年(185年)的曹全碑、中平三年(186年)的张迁碑、建安十年(205年)的樊敏碑<sup>②</sup>,等。这些碑铭分布广泛,北到今天的天津(鲜于璜碑),南到四川省卢山县(樊敏碑),东

<sup>①</sup> 《汉代石刻集成》图版·释文篇,第156页。

<sup>②</sup> 《汉代石刻集成》图版·释文篇,第166、168、174、176、202、208、224、226、246、252、262页。

到山东东平(张迁碑)<sup>①</sup>,西到青海省乐都县(赵宽碑),说明这种追求不是一时一地的士人所独有,而是普遍存在的。

当然,正如顾炎武所指出的,“汉时碑文所述氏族之始,多不可据”<sup>②</sup>,若仔细考辨,不难发现汉以后碑文中许多说法不合史实,难以凭信。东汉末立的张迁碑称“君之先出自有周,周宣王中兴,有张仲……高帝龙兴,有张良……文景之间,有张释之”云云<sup>③</sup>,将张良也视为其张姓先人,显然是错误的。这种追寻的结果尽管错误百出,但沿着父系寻找祖先的观念已然日益强化,换言之,父系祖先意识已成为促使他们追寻氏族来历的基础。

这种追寻流行的具体背景一方面应是选举重阀阅。时人看来,“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sup>④</sup>上古是“赐性命氏,因彰德功”。<sup>⑤</sup>东晋人徐众也说:“古之建姓,或以所生,或以官号,或以祖名,皆有义体,以明氏族。故曰胙之以土而命之氏,此先王之典也,所以明本重始,彰示功德,子孙不忘也。”<sup>⑥</sup>有无姓氏与有无功德关系密切,在“选士而论族姓阀阅”、“以族举德,以位命贤”<sup>⑦</sup>之风十分盛行的社会里,若能找到姓氏的来源,意味着祖上有功德,

① 《汉代石刻集成》本文篇,第260页的说明。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三“氏族相传之讹”,第801页。

③ 《汉代石刻集成》图版·释文篇,第252页。

④ 《白虎通》卷九“姓名”,第402页。

⑤ 《潜夫论·志氏姓》,第401页。

⑥ 《三国志》卷六二《是仪传》注引徐众评,第1411页。

⑦ 见仲长统:《昌言》,《意林》卷五引,《四部丛刊·子部》,《潜夫论·论荣》,第34



对于抬高声望、博得名声大有好处。如果可能，儒生自然会乐于攀附这样的高枝，以证明自己出身高贵，奕世盛德。

另一方面，古文经学的兴起、《左传》的流行也为追寻姓氏来源提供了可能。郑樵说“凡言姓氏者，皆本《世本》、《公子谱》二书，二书皆本《左传》”<sup>①</sup>，此说略嫌绝对，但他指出《左传》对于“姓氏”研究的重要性是十分正确的。《左传》中的确包含了许多涉及姓氏的记载，东汉以后研究姓氏的人，如王充、王符、应劭，无不取资于此。《左传》受到重视始于西汉末的刘歆，东汉时虽基本未立为官学，但研习它的儒生日多。<sup>②</sup> 他们可以借助于《左传》附会自己姓氏的来历，构建出父系系谱。且《左传》的总体思想倾向性也是如汉人所概括的“崇君父，卑臣子”、“义深于君父”<sup>③</sup>，与成长中的父系意识合拍。

父系系谱意识的成长，也是随后家传、家谱纷出的观念基础。

应当指出，这种观念主要是以《左传》、《国语》中的历史知识为基础的，并非人人所能掌握。原先只为少数儒生所垄断，但风气形成后在社会上会产生影响，不断由士人向社会其他阶层扩散。流风所及，到北朝时，不少普通百姓也能举出若干辈的祖先的名讳了，乃至知道祖先的来历。北魏太和二十年（496年）姚伯多造像记中说：

① 《通志·氏族略·氏族序》。

② 唐晏：《两汉三国学案》卷九“春秋”，第447—472页，列举习《左传》的汉儒甚详。东汉永康元年（167年）立的武荣碑说荣“孝经、论语、汉书、史记、左氏、国语，广学甄微，靡不贯综”，亦是一例。

③ 《后汉书》卷三六《贾逵传》，章帝初年贾逵上奏语，第1236、1237页。

姚伯多者，轩辕之苗胄，虞舜□后胤，官□……始祖留（刘——指前赵）时南□……□年用为皇越兵将军，黑州□□司徒，□……公姚和留（刘）时镇南□将军、□州□□□石……留（刘）时太中大夫、江夏太守。姚乔（？）石（指后赵）时使部……尚书、冠军将军、上谷太守。姚铃荫姚（指后秦）时四……县都盟统，吉阳保主。曲州令。祖姚车……和□□中□□□□北地二郡。父姚芟……<sup>①</sup>

记文有残损，但大意仍然很清楚。讲的一是祖先出自，二是祖上的名讳、官位，与汉儒墓碑上的内容相近。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sup>②</sup>这类说法未必可信<sup>③</sup>，更多是表现了造像者的一种观念与追求。这种风气的出现与流行，应与北魏孝文帝时开始的“定氏族”、确立门第序列有直接关系。这些造像者祖上往往有仕宦的经历，所以可以举出他们的官职，至于一般的百姓，记住的只是先人的名讳了。太昌元年（530年）的樊奴子造像上刻有奴子八世祖樊坦以下的名讳。<sup>④</sup>至于镌刻曾祖以下的祖父名讳的造像就更多了。<sup>⑤</sup>这

① 《鲁》第二函第一册，第29—30页。

② 如东魏兴和四年（542年）李氏合邑造像碑（《鲁》第二函第二册，第314页）、西魏大统十四年（548年）蔡氏造像碑（《鲁》第二函第三册，第553—554页）等。

③ 大统十四年蔡氏造像便如此。将蔡邕、蔡谟与蔡元联在一起，见《鲁》第二函第三册，第553页。

④ 《鲁》第二函第一册，第213页。

⑤ 如北魏正光二年苻麻仁造像（《鲁》第二函第一册，第121页）、东魏兴和二年廉富造像（《鲁》第二函第二册，第285页）、武定七年王光造像（《鲁》第二函第二册，第431页）、北齐河清元年赵科造像（《鲁》第二函第四册，第745页）、天和五年郭始孙造像（《鲁》第二函第五册，第996页）、天统三年张静儒造像（《鲁》第一函第六册，第1037页）等。

种对父系祖先的记忆与来历的追求,体现了普通百姓父系祖先意识的发展。前面提到《仪礼·丧服传》有言:“禽兽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则知尊祢矣。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认为因人的身份地位的不同,在记忆父系祖先上参差不齐,即父系祖先意识的发育程度高下不等。这种状况已逐步发生变化,不同背景的社会成员在这方面的差别正在缩小。这一意识的成长为后代形成父系“宗族”奠定了观念基础。

## 2) 父系继嗣意识的成长:绝后到过继与禁异姓收养

另一方面,父系继嗣意识也在不断强化。汉文帝与晋武帝对绝嗣的儿子的态度,可见一斑。汉文帝之子刘揖(一作刘“胜”)封为梁王,史云“好《诗》《书》,帝爱之,异于他子”,立十年死<sup>①</sup>,刘揖死而无子,当时身为梁王太傅的贾谊曾上疏建议“为梁王立后”<sup>②</sup>,不见采纳,终未为刘揖立后,结果,“无子,国除”,文帝只是将其另一子刘武由淮阳王徙封为梁王。<sup>③</sup>刘揖被谥为“怀”王,按“谥法”的解释,“慈仁短折曰怀”,刘揖“短折”不假,是否“慈仁”并不清楚。不过“谥法”中关于“短折”的谥号还有“恭仁短折曰哀”、“未家短折曰伤”<sup>④</sup>,同样适合刘揖,文帝最终选定谥为“怀”,恐怕还在于

<sup>①</sup> 《汉书》卷四七《文三王传》,第2212页;又见卷四八《贾谊传》,第2230页,并参《史记》卷五八《梁孝王世家》,第2081、2082页。

<sup>②</sup> 《汉书》卷四八《贾谊传》,第2261页。

<sup>③</sup> 《汉书》卷四七《文三王传》,第2212、2207页。

<sup>④</sup> 《史记》正义引《谥法解》。《谥法解》原出《逸周书》,《史记正义》所引为“现存《谥法解》最为近古的一种版本”,语出汪受宽《谥法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32页。

“怀”兼有“怀念、思念”之意，寄托了父皇的追思。文帝尽管因爱子早亡而忧伤，虽有大臣提议也不为他立后，可见当时父系继嗣观念之淡薄。

晋武帝的做法则大不一样，多次为数岁而殇的诸子立后。其子司马轨，“年二岁而夭”，“太康十年，追加封谥，以楚王玮子义嗣”。另一子司马裕，死时年七岁，无子，“以淮南王允子迪为嗣”。又一子司马演“薨，无子，以成都王颖子廓为嗣”。<sup>①</sup>武帝对他的弟弟无后也很注意，其弟司马兆十岁而夭，武帝践阼后，特以其子司马景度为司马兆之后，景度不久又死，又以第五子司马宪继司马兆后，又薨，复以第六子司马祗继为后，薨，又封第十三子司马遐继司马兆为后。武帝在为司马兆立后问题上锲而不舍，动因是“（兆）少聪慧，有夙成之质。不幸早亡，先帝先后特所哀愍。先后欲绍立其后，而竟未遂，每追遗意，情怀感伤”<sup>②</sup>以实现其母的遗愿，这种遗愿本身就浸透了很强的父系继嗣意识，与汉文帝的漠然态度恰成鲜明对照，足见近五百年间这一意识的发展。

这种观念也渗透到普通百姓的头脑中。东汉初年，鲍昱为县长，县人赵坚杀人系狱，“其父母诣昱，自言年七十余，唯有一子，适新娶，今系狱当死，长无种类，涕泣求哀。昱怜其言，令将妻入狱……遂任身有子”<sup>③</sup>，即是一例。《后汉书·吴祐传》记载的则是官员令无子的系狱待死者的妻子入狱同宿，以求得子，亦是怕人绝后。《晋书·良吏·乔智明传》记西晋时张兑事与此类似。

① 《晋书》卷六四《武十三王传》，第1719、1721、1722页。

② 《晋书》卷三八《文六王传》，第1137页。

③ 《后汉书》卷二九《鲍昱传》注引《东观汉记》，第1021页。

异姓收养,经历了从上下通行到禁止的转变,也体现了父系意识的强化。东汉时“世人无后,并采取异姓以自继”<sup>①</sup>很普遍,曹魏时仍然被允许,魏初有人作《四孤论》,提出若干情况下孤儿被异姓“收养教训成人”是否应循礼教还本姓?参加讨论的博士田琼、大理王朗认为无需还<sup>②</sup>,表明“异姓收养”在一些儒生中仍受到认可。魏明帝曾“以夫人郭氏从弟憇为之后,承甄氏姓”<sup>③</sup>,即是异姓收养。刘备收养刘封实际也属于此。史云刘封“本罗侯寇氏之子,长沙刘氏之甥也。先主至荆州,以未有继嗣,养封为子”。<sup>④</sup>见于史书的还有蜀汉的张君收养卫继为子。<sup>⑤</sup>到了东晋,社会上异姓收养还是“行之甚众”<sup>⑥</sup>,甚至晚到明清,异姓收养在民间仍然很流行。<sup>⑦</sup>不过,自蜀汉开始“法禁以异姓为后”,张继据此改回“卫”姓。这是历史上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禁止“异姓收养”。西晋时这一规定又入律,并为唐律以后的诸律所继承。<sup>⑧</sup>

① 《通典》卷六九“异姓为后议”引后汉吴商《异姓为后议》,第1914页。

② 同上,第1914—1915页。

③ 《三国志》卷五《后妃传》,第163页。

④ 《三国志》卷四〇《刘封传》,第991页。

⑤ 《三国志》卷四五《杨戏传》注引《益部耆旧杂记》载卫继事,第1091页。

⑥ 《通典》卷六九“异姓为后议”引范宁与谢安书语,第1914页。

⑦ 参安·沃特纳著,曹南来译,侯旭东校《烟火接续——明清的收继与亲属关系》,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3—72、98—103页。

⑧ 据《晋书》卷八四《殷仲堪传》载,东晋时他“以异姓相养,礼律所不许”云云(第2195页),提到“律”,说明这一类做法已为法律所禁止,此“律”制定于西晋,为东晋所沿用,参程树德《九朝律考》“晋律考序”,中华书局,1963年,第225—226页。又见《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第942页。《宋刑统》卷一二《户婚》,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17页。《大明律》卷四《户律》、《大明令·户令》,怀效峰点校,辽海书社,1989年,第45、239页,关于这一问题,亦可参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禁以异姓为后”,第559—560页。

西晋重臣贾充立后事集中展示了此时异姓收养上不同态度的交锋与儒生主流观念的变化。贾充死而无直系男性后代，但他有弟、至少三个从子与四个从孙<sup>①</sup>，不乏旁系男性后人。其妻郭槐要立外孙为后，在朝野引起不小的争端。郭槐初有此意，便遭到贾充属吏韩咸、曹軫的谏言，槐不听，两人又上书，求改立嗣，未见答复，槐也上表称此为贾充遗意，武帝下诏表示尊重贾充的愿望，说“外孙骨肉至近，推恩计情，合于人心”，但不许他人以此为比。<sup>②</sup>后礼官讨论贾充的谥号，博士秦秀认为他“悖礼溺情，以乱大伦”，“绝父祖之血食，开朝廷之乱原”，建议谥为“荒”，武帝最终未采纳，另谥为“武”。<sup>③</sup>

诸侯死后立嗣事通常无需皇帝过问，由鸿臚寺处理即可，此事因众人强烈反对，最终由晋武帝作为特例裁决，表明士人主流与朝廷对异姓收养的态度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异姓为后不再被认可。贾充本人负责《晋律》的修订，其妻郭槐自云“刊定律令……我有其分”<sup>④</sup>，《晋律》中也有这方面的规定，而贾充夫妇个人的选择与法律的要求不符，体现了朝廷普遍愿望与他个人想法的矛盾，这也是观念转变关头难以避免的现象，同时也显示了古老传统的力量。此后，常可见到士人类似的言论，东晋时范宁与谢安书说：“（异姓收养）是谓逆人伦昭穆之序，违经典绍继之义也。”<sup>⑤</sup>曹魏明帝以异

① 《晋书》卷四〇《贾充传》，第1175—1176、1170页。

② 《晋书》卷四〇《贾充传》，第1171页。

③ 《通鉴》卷八一“太康三年”，第2580—2581页。

④ 《晋书》卷四〇《贾充传》，第1171页。

⑤ 《通典》卷六九“异姓为后议”，第1914页。

姓为其亡女之后，孙盛评论道：“惠自异族，援继非类，匪功匪亲，而袭母爵，违情背典，于此为甚。”<sup>①</sup>社会的实践与士人的观念间尚有相当的差异，他们力图扭转时风，下面即是一例。

这时开始有人宣传异姓收养无法供养祖先。应劭的《风俗通义》中原记载一事：周霸无子男，其妻用新产的女儿与别人换得一儿，后来发现此儿在冢上祭祀祖先时“倨神坐，持刀割肉”，祖先不敢前来，周霸问其妻，知此儿非其子，“呼与辞决”，说“凡有子者，欲以承先祖。先祖不享血食，无可奈何”，迎回其女，并养从弟子熙。应劭在文后评论道：“神不歆非类，明矣。安得养他人之子乎。”<sup>②</sup>这一故事恐为杜撰，意在反对“异姓收养”，根据则是《礼记》中的“神不歆非类”之说，强调的是父系血统观念。此类故事应是伴随着推广父系世系意识而出现的，与整个父系意识强化的大背景相互呼应。

上述背景下，北朝文献中见到的宗族至多是“观念”形态的，尚无组织。<sup>③</sup>另有很多所谓的“宗族”只是对聚居一地的同姓人的泛称，难以用后代的观念去理解。至于百姓，仍主要限于同姓聚居，才开始出现追寻共同祖先的趋势。在当时的百姓的名字上常常可以见到“×强族”一类的名字，但这恰恰表明他们对“族”的认识尚属初步，只是个别人的愿望和追求，是一种外在的符号，并非现实。

① 《三国志》卷五《后妃传》注引孙盛曰，第164页。

② 《意林》卷四引，《太平御览》卷三六一，第1663—1664页。

③ 周一良：《〈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22—523页。伊佩霞也有类似的观点，见所著“The Early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scent Group Organization” pp. 18—19，收入上引1984年她与James L. Weston合编的论文集中。

在“宗族”真正发达以后，是见不到这类名字的。祝愿对象中明确提到“宗族”、“亲族”的造像极少，笔者所集 1602 种造像记中仅不足 10 件，比例低于 1%<sup>①</sup>。数量之少、所占比例之低都说明造像者至少在造像祈福时普遍缺乏对“宗族”的关注。组织形式也尚未见到“宗族”，他们尚未普遍构建出详细的系谱与组织，反而要利用佛教组织“邑义”来动员和组织同姓的佛徒。

上文简要勾勒了汉魏六朝时期人们生活中由父系、母方并重到父系意识独领风骚的发展脉络。作为“父系继嗣群体”的“宗族”是在汉代以降至宋代千余年的漫长的历史中逐步形成的，这是一个漫长而意义深远的变化，对以后中国历史的诸多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汉魏六朝正处在这一历史性转变的开始。此时“宗族”尚处在由多系“亲属群”转为“父系继嗣群体”的初始阶段，“父系意识”初步形成。当时史书中所说的“宗族”、“九族”不可尽理解为“父系继嗣群体”，其中也会包含母方与妻党。产生这一变化的一个重要的动力是朝廷与儒生力量的推动与引导，由上至下缓慢扩展。<sup>②</sup> 至于其意图以及导致这种变化的其他原因，还有待今后的深入研究。

鉴于此，我们的眼睛不能仅仅盯在宗族上，而应如 F. Steven Sangren 所指出的，要把分析的目光扩大到当时社会生活中存在

① 参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23—226 页。

② 关于这一问题，可参看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的各种组织<sup>①</sup>，需要对“宗族”以外的民间组织，如里社、傩、佛教影响下出现的“邑义”、“社邑”等，给予更多的注意，深入了解它们在生活中中的作用与意义，包括它们与后来宗族形成的关系。

据此，以往认为的中国父系“宗族”自先秦以来存在连续性的假设是需要修订的，通常所说的隋唐妇女地位高也不应仅归于胡风的影响，也应考虑汉代以来的固有传统。从方法上看，由于当时的“宗族”的自我认同尚不发达，依靠父系系谱而进行的家族史研究的适用性也要认真思考，概括的所谓的“家族”的特点也值得反思。对此，西方学者已有所警醒，开始重视“联姻”关系在当时的重要性，值得中国学者借鉴。<sup>②</sup>

---

① F. Steven Sangren, "Traditional Chinese Corporations: Beyond Kin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3. 3. (May, 1984), pp. 391-415.

② J. Holmgren, "Northern Wei as a Conquest Dynasty: Current Perspectives; Past Scholarship", *Paper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0. (Sep. 1989), pp. 22-28.

## 北朝“三长制”

北魏太和中立邻、里、党三长，控制人口，征发赋役。东、西魏及北齐、北周时具体制度屡有变化，尽管如此，三长制一直沿用到隋开皇九年(589年)。这一年复立乡正、里长<sup>①</sup>，实际废止了三长制。

作为北朝朝廷统治基层的重要制度，三长制长期受到中外学者的关注，成果颇多。集中讨论的问题包括立三长的确切时间、三长制与均田制的关系等。前一个问题聚讼纷纭，久无定论。关于三长的职责、三长在不同地区的称呼变化等也有学者论及。

笔者试图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对立三长的年代、初立三长的成效、三长的名称与地位四个问题做些讨论，希望有助于增进对这一制度的认识。

### 一 三长制设立年代

三长制的确立与均田制的推行联系密切，考察立三长的时间，离不开分析它与行均田的先后及关系。设立两制的时间，《魏书》

---

<sup>①</sup>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第32页。

中均有明确记载。《高祖纪》称行均田在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十月,立三长在次年二月;但据同书卷五三《李安世传》,均田制的颁行应晚于立三长。而《南齐书·魏虏传》确有永明三年(485年,北魏太和九年)立邻、里、党三长的记载。史书说法歧异,学者因而形成不同的观点。

一种意见可称为“均田先行说”。持此说者信从《魏书》本纪的记载,认为北魏颁布均田令后深感若无严密的基层组织,难以推行均田制,故转而设置意在整顿户籍的三长制。池田温、韩国磐、魏明孔等持此说。<sup>①</sup>李安世的上疏,则被认为在太和十年或稍后。<sup>②</sup>

另一种意见则属“三长先立说”。从此说者根据《南齐书》的记载,相信三长制立于太和九年,早于均田制。首倡此说的是日本学者志田不动磨,后中国学者缪钺也得出类似的结论,赞同此说的还有朱绍侯与高敏。<sup>③</sup>

第三种意见以唐长孺为代表,认为三长制立于太和十年,而均田制则晚至太和十四年才开始正式实行。<sup>④</sup>在立三长的时间上,

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铎译,中华书局,1984年,第103页;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6—88页;魏明孔:《北魏立三长、行均田孰先孰后》,《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第45页。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中,第684页。此说原出自柳诒徵与钱穆。

③ 志田不动磨:《北魏三长制制定年代考略》,《历史学研究》第3卷第6期,1935年,第63—66页;缪钺:《北魏立三长制年月考》,《读史存稿》,三联书店,1963年,第49—50页;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39页;高敏:《北魏三长制与均田制的实行年代问题辨析》,《史学月刊》1992年第5期,第14页。

④ 唐长孺:《北魏均田制中的几个问题》,《魏晋南北朝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第16—20页;《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24页。

赞同第一说。

另外，日本学者堀敏一亦相信《魏书》的说法，但他认为两制开始是分别构想出来的，三长制的实施晚于均田制的颁布。为了实施均田制，三长制才变成必要，而均田制的真正实行，要到太和十二至十四年间。<sup>①</sup> 堀氏的见解接近唐长孺的看法，但也有些分歧。可以算作第四说。

简言之，以上四说中关于立三长制时间的争论实际集中在一、二两说。而所谓三长制立于太和九年的说法实际难以成立。40多年前日本学者松本善海曾撰文讨论两制成立时间，他详细分析了《南齐书·魏虏传》内容的来源、可靠性，指出该传所载北魏内政方面的史实在时间上讹误甚多，多数比《魏书》所记时间提前一年。<sup>②</sup> 因此，据《南齐书》立论的“太和九年立三长说”的可靠性便不能不令人怀疑。

“太和十年立三长说”面临的重大难题是《魏书·李安世传》与《高祖纪》的矛盾。半个多世纪以前，武仙卿首先依据《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门》所载李安世上疏的异文，初步解决了这个问题。<sup>③</sup> 不过，不少论者以《册府元龟》所载常有误为由质疑

① 堀敏一：《均田制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13—115、128、133—134页。

② 松本善海：《北魏における均田・三长两制の制定をめぐる诸问题》，原刊于《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0册，1956年，后收入《中国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岩波书店，1977年，第260页以下，特别是第281页。

③ 武仙卿：《北魏均田制度之一考察》，《食货》第3卷第3期，1936年，第48—49页。他首先相信并利用《册府元龟》的记载，但却信从《玉海》，将此上疏的时间定在太和元年。

这一证据<sup>①</sup>。这是争论的要害，需认真对待。

《册府元龟》所记史事当然不是字字正确，均可信据，但也绝非一无是处，不足凭依。点校《旧唐书》、《旧五代史》以前的正史时大多参校了《册府元龟》，《魏书》中不但据之订正了不少字句，《乐志》、《刑罚志》中的缺页也是依据《册府元龟》补足的。对李安世上疏的不同记载不能因该书存在舛误而轻率否定。

仔细分析李安世上疏的前后文意，《册府元龟》所记“子孙既立”显然要比《魏书·李安世传》的“三长既立”更贴切。《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门》所载李安世上疏云：

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子孙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又年载稍久，乡老所惑，群证虽多，莫可取据。

上疏中作“子孙既立”处，《魏书·李安世传》则作“三长既立”。文中提到“事涉数世”，后面又说“事已历远”、“年载稍久”，均强调州郡民离乡时间长久，若作“子孙既立”，既将上文的“数世”具体化，也与前后说法呼应，意思衔接。若作“三长既立”，不仅与上句文意相隔，显得突兀，也与前后数句的内容不符。单就文意言，作“子孙既立”为胜。

基于这两方面的考虑，我以为李安世上疏中的“三长既立”应从《册府元龟》改为“子孙既立”，如此，“太和十年说”在文献上的矛盾也就不复存在了。

还有学者提出从理论上讲，行均田应晚于立三长，因而不相信

<sup>①</sup> 如高敏前引文，第13页。

《魏书》的说法。对此，掘敏一与魏明孔的解释近是。他们认为在实行均田的过程中发现大量户口不实，转而着手立三长，整齐户口。故先行均田，后立三长。

## 二 “分置州郡”所见初立三长的成效

北魏太和十年立三长，朝廷曾派官员赴州郡定户籍。<sup>①</sup>效果如何，史书缺乏明确记载，周一良先生曾根据青齐地区数郡户口的变化探讨过这个问题。<sup>②</sup>周先生用以比较的户口数一是《宋书·州郡志》所载刘宋大明八年（公元464年）的数字，一是《魏书·地形志》所录东魏武定年间（公元543—549年）的统计，结果是80年后户口激增。户口的增加不能说没有立三长的功劳，但亦难以排除自然增长。这样两组数据时间相距较远，用来分析三长制的实效终属间接。《魏书·地形志》中实际可以找到这方面的直接材料。该志较详细地记录了北魏与东魏时州郡县设置变动的情况，其中北魏太和十年至十四年间州郡县变动频繁，这些变动与立三长校核户口关系密切。两者的联系最早由高敏先生揭示，并略加推论<sup>③</sup>，极有眼光。可惜他的研究不够细致、深入，还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与余地。何德章在对孝文帝州郡改革的研究中也注意到

<sup>①</sup> 事见《魏书》卷四二《尧暄传》，第954页，及《北史》卷八〇《外戚·间毗传》载毗子豆事，第2675页。

<sup>②</sup> 周一良：《从北魏几郡的户口变化看三长制的作用》，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4期，后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369—383页。

<sup>③</sup> 高敏前引文，第16—17页。志田不动磨前引文也曾提到“州郡分置”，但未明确与“立三长”联系起来，见其文第65页。

两者的联系,不过他侧重于镇戍改革,这个问题谈得不多。<sup>①</sup>

“分置州郡”之说出自《南齐书·魏虏传》。该传在记述立三长后说“(永明)四年(公元486年),造户籍,分置州郡”,随后举出了北魏38州(实为37州)的名称。《通鉴》卷一三六“齐永明四年”也有类似的记载:“是岁……(魏)分置州郡,凡三十八州,二十五在河南,十三在河北。”胡注详列各州名称,并指出哪些州为当时新置。<sup>②</sup>

“分置州郡”作为北魏朝廷的重要举措,除《地形志》中记载了分置的具体情况外,《魏书》纪传中未提及,个中原委,不得而知。《高祖纪下》只在太和十年(公元486年)十一月说道“议定州郡县官依户给俸”,从《魏书·李冲传》看,朝廷在讨论“三长制”时阻力很大,实施起来同样不会一帆风顺。当时出台这一措施的背景可能正是初立三长,推行不力,借此调动刺史守令检括苞荫民户的积极性。此举初见成效,搜出不少荫户,故有太和十年,特别是十一年以后数年频繁的郡县分置、复置,形成“分置州郡”的局面。分置

<sup>①</sup> 何德章:《北魏太和中州郡制改革考释》,《武汉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第27—30页。

<sup>②</sup> 关于“分置州郡”前后北魏领州的数量与名称,论者颇多,迄无定论。《魏书·地形志》无明确记载,《南齐书·魏虏传》与《通鉴》胡注也互有异同。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二十五史补编》,第五册,第6812页)、劳幹《北魏州郡志略》(原刊《史语所集刊》第32本,收入《劳幹学术论文集》甲编,上册,艺文印书馆,1976年,第963—1020页)、松本善海前引文均作过研究,结论各不相同。其中以松本氏的研究最为精确。他的文章是讨论三长制与均田制的,可惜未能将“分置州郡”与三长制联系起来。还应注意的是,州郡以外,北魏另有众多镇戍,这次“分置州郡”中也有不少镇戍改为州郡,使得问题更加复杂,前引何德章文专门作了讨论,不过何文将改镇戍改为州郡视为“分置州郡”的中心内容,有失全面。

的具体情况,徐文范、高敏曾作过归纳、统计<sup>①</sup>,但都存在问题,这里重新加以整理,制成下表:

表1 北魏太和十一十四年州郡县变动统计<sup>②</sup>

类别 时间	复置 (原有,后废)	新置(含分 旧县置)	改置(改名、 改隶属、升级)	废罢	小计
太和十年 (486年)	驴夷(肆州永安郡)经县(相州广宗郡) <sup>③</sup>	龙城(枹罕镇临洮郡)			置3县
太和十一年 (487年)	平阳、临汾(东雍州平阳郡)、卷(北豫州荥阳郡)、阳槃、蓝田(雍州京兆郡)、汾阴(秦州北乡郡) <sup>④</sup> 、阳阿(秦	瀛州、广宗郡(冀州)、栾城(定州赵郡)、浮阳郡(冀州,分勃海、章武置)、高凉(东雍州高凉郡)、曲沃(东雍州正平郡)、云阳	濮阳郡(由隶兖州改隶齐州)、平原郡(由隶冀州改隶济州)、岐州、陕州、邠州(镇改州)、南巨鹿郡	石堂郡(泾州)	置2州、5郡、23县,2郡改隶属、3镇改州、1郡改名,废1郡

① 见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二十五史补编》,第五册,第6812—6813页,徐表所列不够严谨,若干郡如“安德郡”、“郡上郡”等《地形志》上仅云“太和中置”或“太和中并河内”(第2465、2484页),他便定为“太和十一年”,失之轻率,另有缺误;高敏前引文,第17页,既有不少缺漏,又失之过滥。他一直统计到太和末,实际上十四年以后增置的规模已缩小,且不少是因开疆拓土所致,不可混淆,故本表仅列至太和十四年。

② 统计依据的是《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的记载。为免文繁,省略了具体出处。前两栏中括号内注的是所置州郡县的隶属或出自,有些难以确定,则阙如。北魏两次迁都,行政设置变化颇大,《地形志》根据的又是东魏时的区划,厘清北魏太时的情况更为困难,特别是迁都洛阳后司州所辖地区原隶何州,尤难稽考。“镇改州”的时间亦参考了严耕望前引书。

③ 据《太平寰宇记》卷五四“魏州·经城县”。《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仅云“真君二年并南宮,后复,属”,第2458页,没有注明年代。

④ 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二“河中府·宝鼎县”,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第327页;《太平寰宇记》卷四六“蒲州·宝鼎县”。《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秦州·北乡郡·汾阴县”未提及曾被废,后复事,第2631页。



续表

类别 时间	复置 (原有,后废)	新置(含分 旧县置)	改置(改名、 改隶属、升级)	废罢	小计
太和十一年 (487年)	州略阳郡)	(定陵郡)、山北 (鲁阳镇)、武功 郡(雍州扶风 郡)、莫西(雍州 扶风郡好畤)、华 州(泰州)、敷西 (华山郡夏阳)、 南五泉、南白水、 襄乐郡及二属县 (豳州)、北解(泰 州河东郡)、北猗 氏(泰州北乡 郡)、崤(陕州恒 农郡)、北澠池 (陕州澠池郡)、 北安邑郡(陕州 河北郡)、南安邑 (同上)	(南赵郡改 名)		
太和十二年 (488年)	汲(相州汲 郡)、毋极(定 州中山郡)、藁 城(定州巨鹿 郡)、阳夏(兖 州阳夏郡)、乘 氏(兖州济阴 郡)①、北绛(东 雍州平阳郡?)	化政郡、阌熙郡 (夏州)	汾州、梁州 (镇改州), 新安郡(县 升郡)、渠州 (改名)		置2郡、 6县、2 镇改州、 1县升 郡、1州 改名

① 据《太平寰宇记》卷一三“曹州·乘氏县”。《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西兖州·济阴郡·乘氏县”条未提及,第2541页。

续表

类别 时间	复置 (原有,后废)	新置(含分 旧县置)	改置(改名、 改隶属、升级)	废罢	小计
太和十三年 (489年)	壶关(并州上党郡)、广阿(定州南巨鹿郡)	侯城(相州清河郡)颍阳 <sup>①</sup> 、堙阳(洛州河南郡)	郢州(郡升州)		置5县、1郡升州
太和十四年 (490年)		唐郡(定州)	凉州(镇改州) <sup>②</sup>		置1郡、1镇改州
小计	17县	2州、8郡、18县	2郡改隶属、6镇改州、1州1郡改名、1县1郡升级	1郡	置2州、8郡、35县、1县 1郡升级、2郡改隶属、6镇改州、1州1郡改名,废1郡

北朝时期州郡的分立并省不断,但像这几年如此规模的地方机构调整,并不多见。这五年中仅废1郡,余下多为增置、改置,又以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变动最多,如果说当时开展了“分置州郡”,这一年成效最为显著。

① 据《太平寰宇记》卷五“西京三·颍阳县”,《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府·颍阳县”,第138页。《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洛州·中川郡·颍阳县”条未提到,第2548页。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凉州”,第1018页。

这次“分置州郡”应是当时正在推行的“立三长”工作所取得的重要成果。《魏书》中并未把两者联系起来，《南齐书·魏虏传》的记载虽然在时间上提前了一年，但它指出了立三长、造户籍与分置州郡三者间的联系，十分可贵。该传说：

（永明）三年，初令邻里党各置一长，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党。四年，造户籍，分置州郡。

所谓“造户籍”，不确，或是传闻有误，应为“定户籍”。《高祖纪下》太和十年（公元486年）二月立三长条说的就是“定民户籍”。《魏书·沮渠蒙逊传》载太武帝列举沮蒙牧犍的罪状中有一条是“民籍地图不登官府”，至晚到太武帝时北魏已有民籍。同书《薛野睹传》记文成帝时野睹迁任给事中，“典民籍事，校计户口，号为称职。”这两条材料均早于太和十年，足见此前已编制户籍。不过，立三长前虽有户籍，却常常存在隐冒不实的情况。《魏书·韩均传》提到当时河北一带<sup>①</sup>，“民户殷多，编籍不实”，由他检括出十余万户。韩均卒于延兴五年（公元475年），这也许与李冲所说的“宗主督护制”有关。无论如何，类似情况应是立三长之策产生的直接背景，立三长时的核心工作是“定户籍”、“更比户籍”而非“造户籍”。

李冲建议立三长意在解决“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sup>②</sup>的问题，希望通过“校户”使“苞荫之户可出”，达到“均徭省赋”<sup>③</sup>、控制人口的目的。朝廷最终采纳他的建议，推行此制也是要消除长期以来“诸州户口，籍贯不实，包藏隐漏，废公罔私”的弊病。<sup>④</sup>“分置州

① 原文做“五州”，推究前后文意，难以详定确指，但在今河北一带应无疑义。

② 见《魏书》卷五三《李冲传》，第1180页。

③ 同上，第1180页。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56页，孝文帝颁行此制时诏令语。

郡”正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朝廷在处理“荫附”上的成果。

如所周知,某一地区设置州郡县的原因很多,或是地理位置重要,或是因经济开发,或是由于信仰、祭祀等<sup>①</sup>。还有一个最常见的原因则是户口增加,自汉代以来这已然成为一种惯例。西汉时规定“(县)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sup>②</sup>,一旦某地人口达到一定规模,便增设郡县。《陈留风俗传》记载,梁国宁陵县的种龙乡到了西汉成哀之世“户至八九千,冠带之徒,求置县矣”。这次申请未获成功<sup>③</sup>,但是,在当时人看来,户口增至一定数目,行政级别便可相应提高已成习惯,故当地缙绅会主动请求设县。与此相对,如果郡县户口过少,朝廷也会加以撤并。西汉初设的平陆侯国,到了东汉建武元年(公元25年),“以户不满三千,罢为尉氏县之陵树乡”<sup>④</sup>,即是一例。《续汉书·郡国志》指出光武中兴,“省郡、国十,县、邑、道、侯国四百余所”,这次并省也是因为“百姓遭难,户口耗少,而县官吏职所置尚繁”<sup>⑤</sup>,起因主要是人口减少。北魏迁都洛阳后,韩显宗上言州郡县设置问题时说“中州郡县,昔以户少并省,今人口既多,亦可复旧”<sup>⑥</sup>,根据的也是上述原则。北齐天保七年(公元556年),高洋亦曾因“丁口减于畴日,守令倍于昔辰”,下令并省三州、一百五十

① 参谭其骧:《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与省界、地区界的形成》,《历史地理研究》1,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2页;周振鹤:《有关汉县沿革的几个问题》,《西汉政区地理》附篇,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34页。

②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第742页。

③ 见《水经注》卷二三《阴沟水》“(阴沟水)东南至沛,为通水”下引,杨守敬等注疏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942页。

④ 见《水经注》卷二二《渠水》“(渠水)又屈南至扶沟县北”下引,第1909页。

⑤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第49页。

⑥ 《魏书》卷六〇《韩显宗传》,第1341页。

三郡、五百八十九县及二镇二十六戍<sup>①</sup>，也是循此常规。

具体到户口增长原因也不止一种：或因开疆拓土，招致新民；或是缘于徙民充填；或是由于自然增殖；或为朝廷搜得荫冒所致；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前表所列诸州郡县，绝大多数位于北魏辖区的腹地，并非新近获得的疆土，也无移民的记载，短短几年内也不可能集中在少数地区繁殖太多的人口。因此太和十一年以来数年大规模的增置郡县必是朝廷掌握的人口增加所致，官领户口的增多当然与太和十年开始进行的立三长，整顿户籍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换言之，这次分置州郡直接反映了初立三长的成效。

所获人口可以根据当时县的平均户数作一粗略推测。如果按照东魏时一县的平均户数 2440<sup>②</sup> 估算，这几年所置的 35 县领户至少也有 85400 户，再加上新置的州郡以及升级的郡县，10 万户应无问题，约合 40 万口。<sup>③</sup> 这只是一个保守的数字。东魏时由于战乱、荫冒，一些州郡人口稀少，仅数千乃至几百户，较之北魏太和时减少许多。东魏武定二年曾在河北、青州一带括户，获逃户六十余万，《魏书·地形志》所录这两个地区的户口包含这次括户的收获<sup>④</sup>，这两个地区的户口数当更接近北魏的情况。若以这些地区的一县平均户数 4000 计算，35 县则领户 140000，再加上新置的州郡以及升级的郡县，150000 户，600000 口应不算夸大。这些民户

①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第 63 页。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19，“东魏各州户口数、平均户数及各州户口数的比重”，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57 页。

③ 据上引梁方仲书甲表 19，东魏时平均每户 3.78 或 3.85 人。

④ 见《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第 307 页；《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高隆之传》，第 234—235、237 页；《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 676 页，并参本书中《北朝乡里制与村民的空间认同》的有关讨论。

可视为初立三长时朝廷括户所得。

这些民户多为汉人,但也包括一些居住在上述地区的山胡、丁零之类的少数民族。何德章文对此已有讨论,兹不赘述。

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当时的地方官的努力密不可分。具体说来,前表所列的复置、新置以及升级的州郡县应是立三长,搜括户口收获明显的地区,这些州郡由哪些州、郡、县分出或复置,表明那些来源地区“更比户籍”的工作卓有成效,也说明当时当地的“牧守令长”认真执行了朝廷的诏令。若能考出当时刺史守宰,可进一步了解到哪些人积极贯彻朝章。可惜,由于前人对北魏方镇的整理只到“州”一级,郡以下的资料更少,稽考更难,这里只能分析到州镇一级;同时,由于《魏书·地形志》存在不少漏误,考订新置郡县的确切来源也不易(表2)。

表2 新置郡县来源及州、镇长官<sup>①</sup>

来源州镇	新置州郡县名 <sup>②</sup>	新置时间	时任州镇长官
东雍州	平阳、临汾、曲沃、高凉、北绛 <sup>③</sup>	太和十一年	张宗之 <sup>④</sup>

<sup>①</sup> 本表的编制参考了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33—4597页。

<sup>②</sup> 表中所列州郡县名根据的是表1的统计。

<sup>③</sup> 平阳、临汾属东雍州,见《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第2477页;曲沃隶于正平郡见太和三年李洗墓志,参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39页;《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二“河东道·绛州·曲沃县”,第332页;正(征)平郡属东雍州,见《水经注》卷六,第556页及《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二,第329页。高凉属龙门郡,见《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二,第334—335页,《周书》卷三四《杨标传》则称标为“正平高凉人也”,无论如何,高凉属东雍州可以肯定。北绛未云属何郡,而南绛属正平郡(《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二“河东道”,第334)页,据此,它也应隶属于正平郡。

<sup>④</sup> 《魏书》卷九四《阉官·张宗之传》,第2019页。

续表

来源州镇	新置州郡县名	新置时间	时任州镇长官
秦州	汾阴、北解、北猗氏、南安邑、敷西、南五泉、南白水、北安邑郡、华州、陕州(部分) <sup>①</sup>	太和十一年	崔衡 <sup>②</sup>
定州	栾城、瀛州(部分)	太和十一年	太和8—11年 刺史为胡尼 <sup>③</sup>
	毋极、藁城	太和十二年	
	广阿	太和十三年	
	唐郡	太和十四年	
雍州	阳槃、蓝田、莫西、武功郡	太和十一年	元平原 <sup>④</sup>
洛州	崞、北滏池、陕州(部分)	太和十一年	不详 <sup>⑤</sup>
	新安郡	太和十二年	
	颍阳、埏阳 <sup>⑤</sup>	太和十三年	
冀州	广宗郡、浮阳郡、平原郡(改属济州)、瀛州(部分)	太和十一年	孙茂翘(?)
相州	经县	太和十年	李安世
	汲	太和十二年	
	侯城	太和十三年	
并州	壶关	太和十三年	不详

① 华州乃分秦州所置,见《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第2625页及校记36,敷西、南五泉、南白水的来源亦参同书,第2626页;南安邑、北安邑原属河东郡,亦隶属秦州,见《元和郡县图志》卷六“河南道·陕州·夏县”,第159页;北解、北猗氏旧属秦州,见《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第2630、2631页。

②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衡传》,第625—626页。

③ 参《魏书》卷八九《酷吏·胡泥传》,第1918页,具体时间据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583页。

④ 见《魏书》卷一六《元平原传》,第396页。

⑤ 参《魏书》卷四二《寇臻传》,第947—948页。

⑥ 当时的刺史可能是常伯夫或穆秦,文献记载不明,无法断定,见《北史》卷八〇《外戚·冯熙传》,第2677页及《魏书》卷二七《穆秦传》,第663页。

续表

来源州镇	新置州郡县名	新置时间	时任州镇长官
兖州	濮阳郡(改属齐州)	太和十一年	毕元宾 <sup>②</sup>
	乘氏、阳夏 <sup>①</sup>	太和十二年	
豫州	卷、云阳 <sup>③</sup>	太和十一年	不详
秦州	阳阿	太和十一年	李洪之
鲁阳镇	山北	太和十一年	不详
夏州 <sup>④</sup>	化政郡、阏熙郡	太和十二年	元彬 <sup>⑤</sup>
三县镇 (邠州) <sup>⑥</sup>	襄乐郡及两县	太和十一年	不详

上述州镇立三长颇见成效,既表明此前当地豪强雄张,荫户众多,也说明当时的牧守工作得力。检诸人传记,他们多有能干之誉,胡尼、李洪之甚至名列《酷吏传》。这些人的一个共同之处是对豪强不手软,《魏书·酷吏传》载,胡尼在禁中为官时就“不惮豪贵”,出任定州刺史后在打击豪右上依然如故,史家因而有“暴虐”、“刑罚酷滥”之谓。李洪之也与之相仿。他在担任河内太守时,维护治安,“株锄奸党”,被史家视为“过为酷虐”。在秦益二刺史任上,他同样立威当地,豪杰长老有犯禁者立斩,并使当地羌人编户

① 据《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第2532页,该县自扶沟分出,它所隶属的阳夏郡乃分东郡、陈留郡两郡而置,依地望,当属陈留。陈留隶兖州,见《地形志中》及徐文范前引表,第6809页。东郡在文成帝未便属兖州,见《魏书》卷五七《高祐传》,第1259页。

② 《魏书》卷六一《毕元宾传》,第1361页。

③ 参考徐文范前引表,“魏孝文帝时疆域”推定,第6810页,表中所列是孝文帝迁都前的疆域。

④ 统万镇与夏州的关系,据周一良先生的考证,见所著《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225页。

⑤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太和十三年三月条,第164页;同书卷一九下《章武王彬传》,第513页及校记6。

⑥ 据松本善海前引文,第272—273页。



课调，史书称他“善御戎夷，颇有威惠，而刻害之声，闻于朝野”。雍州刺史元平原也是“忠果有智略”，“善于怀抚”。<sup>①</sup> 李安世虽为大族之后，出掌方面亦从不姑息当地豪门。他为相州刺史时便剪灭为非作歹的豪强李波及其子弟。<sup>②</sup> 这些牧守重拳打击不法豪强，有时也会滥及无辜，难免会背上“酷吏”的恶名，但在朝廷试图削弱豪右势力，争夺户口时，他们正是实现朝廷意图的合适人选。立三长之际由他们出居方伯，取得显效也属自然。

还应看到，这些朝廷的得力爪牙在打击豪族颇有建树的同时，常常乘机聚敛财物，胡尼、李洪之便因“受纳货贿”与“受赃狼藉”及“酷暴”被诛或令自尽于家<sup>③</sup>，章武王元彬也因“贪婪”而被削封<sup>④</sup>，显示出他们作用的两面性。朝廷对这些爪牙也是收放自如，推行三长制需要干将时便放手起用一批“威猛”的官员分布州郡，通过他们打击豪右，搜括隐冒。“威猛”是双刃剑，酷吏与豪强斗争不手软，同时也会殃及无辜，日久难免要激生民怨乃至民变。因此，校计户口初战告捷后，朝廷又以各种理由将他们革职乃至处死，真有些“狡兔尽，走狗烹”的味道。冯太后与孝文帝在立三长与大族争夺民户上的确煞费苦心。

观太和十一年以后数年新置、复置州郡县的分布，献文帝时获自刘宋的青齐地区基本未见，仅太和十一年濮阳郡由兖州割属齐州，平原郡自冀州归属济州<sup>⑤</sup>，立三长后这一地区似乎没有检括到

① 《魏书》卷一六《元平原传》，第 396 页。

② 《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第 1176—1177 页。

③ 《魏书》卷八九《酷吏传》，第 1918、1920 页。

④ 《魏书》卷一九下《章武王元彬传》，第 513 页。

⑤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第 2460 页；《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第 2528 页。

多少民户。究其原因,在于北魏献文帝天安元年(公元467年)据有青齐后的统治政策。这一带原本外来大姓势力强大,荫户很多,入魏后,魏廷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将大批当地豪族迁至都城平城附近,立平齐郡,并按照阶级、社会地位、降拒态度区别对待。<sup>①</sup>雄张乡曲的大族远徙代北,切断了与乡里的联系,他们的荫户自然也就收归朝廷控制了。太和年间平齐民开始陆续返回故里<sup>②</sup>,但甫归桑梓,元气一时难以恢复,民户仍能掌握在朝廷手中。因此,太和十年始立三长,整顿户口,青齐地区没有什么大收获,也就不会新置郡县。

民户长期以来是朝廷与大族争夺的焦点,立三长,校计户口只是其中的一个回合。远的不说,立三长前十三年,即延兴三年(公元473年),朝廷就曾遣使“循行州郡,检括户口”,并规定“其有仍隐不出者,州、郡、县、户主并论如律”<sup>③</sup>,此次清查效果不大,故十多年后复有立三长之策。设立三长后,朝廷一度控制了众多民户,因此增设、恢复了不少郡县,其中,当时的东雍州、泰州、定州、雍州等地牧守工作努力,效果明显。但这种局面并没有维持太久,北魏末年,河北、青州地区又出现严重的隐漏,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东魏初。<sup>④</sup>隋初,北齐旧地亦如是,到大业中,情形更严重。<sup>⑤</sup>入唐以

① 参唐长孺《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104—107页。

② 参唐长孺上引文,第107—113页。

③ 见《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39页。

④ 参《北史》卷二六《宋世良传》,第941页;《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6页。

⑤ 参《隋书》卷五五《乞伏慧传》,第1378页;《隋书》卷六七《裴蕴传》,第1575页。

后,括户依然是朝廷要不断进行的工作,直到实行两税法,放弃按人丁征税才告一段落。

### 三 “三长”名称

三长的名称一般认为就是邻长、里长与党长,不过,《北史·广阳王建子嘉传》与《魏书·良吏·宋世景传》等还出现了“三正”之说,《隋书·食货志》记开皇初年新令时说:“制人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众多中外学者对此习而不察,视“三正”为“三长”的别称。<sup>①</sup>日本学者松本善海敏锐地注意到两者的区别,并依据《隋书·食货志》的记载,断定京畿地区称“三正”,外州叫“三长”<sup>②</sup>,他的考证辨析入微,令人称道。其说在日本学界已得到认可。<sup>③</sup>

松本的结论十分重要,不过,当时执行这一规定并不严格。东魏、西魏时的两通造像记中恰好有这方面的题名,尽管只涉及“党”与“族正”,仍然有助于进一步认识三长与三正的关系。

东魏兴和二年(公元540年)立于今河南长葛的“敬史君碑”碑阴的题名有“党司徒始隆”、“党许洪朗”,这里所谓的“党”应是指三长中的党长。此碑是时任颍州刺史的敬显儒在该地造塔兴福后所

① 如严耕望前引书,第686页。

② 松本善海:《北朝における三正・三长两制の关系》,前引书,第352页。

③ 见池田温前引书,第118页。

立。<sup>①</sup>《魏书·地形志中》“颍州”条谓该州“孝昌四年置，武泰元年陷，武定七年复”，不确。至少兴和二年此地仍为东魏所控制。这里在北魏时属于颍川郡，孝文迁都洛阳后位于司州畿内，当时此地的“三长”是否改称“三正”，不得而知，据此碑则可了解到在天平年间东魏迁都邺城后，这里又成为外州，应称“党”而非“族正”，碑中所见支持松本善海的论点。

不过，同一年的七月十五日，在西魏统治区内立的巨始光造像的题名却呈现出不同的景象。该像是由前平阳令、高凉令巨始光发起建造的，出土于今山西省稷山县。<sup>②</sup>此地北魏太和十八年以前属东雍州正平郡，迁都洛阳后，东雍州废，归隶司州，成为畿内之地。这里是连接关中与汾晋的要冲，东、西魏分治后，成为双方拉锯争夺的前沿；加之两国都城分别移至长安与邺城，这一带已不再是畿内。该碑题名中却出现了包括“邑主族正皇大朗”、“邑主族正苏尊买”在内的 33 位族正。<sup>③</sup>根据松本善海的观点，此地在西魏时已是外州，应改称“三长”，看来这一规定并未严格执行。或许因为当地战乱频仍，无暇顾及。不过类似情况不止一例，《续高僧传·释普安传》提到周武帝灭法时大臣到终南山中搜捕逃僧，便有“党”提供信息。终南山距都城长安颇近，属畿内无疑，按说当地应称“三正”，谓之“族正”，却仍叫“党”。似乎这种区别在制度上固然存在，在实践中却不一定能得到不折不扣地执行。

① 见王昶：《金石萃编》卷三〇，中国书店影印本，1985 年。

② 参周铮《西魏巨始光造像碑考释》，《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7 期，1985 年，第 92 页。

③ 具体人名不备列，详见《鲁》，第二函第三册，第 536—539 页。

#### 四 “三长”地位

北朝的“三长”一般认为是由当地豪右担任<sup>①</sup>，文献中确实有这种说法。<sup>②</sup>但如果综合考虑朝廷赋予的职责、任务与待遇，“三长”并非肥差，对地方豪强来说，未必有多少吸引力。

立三长前的讨论中李冲提出，“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长取乡人强谨者。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所复征戍，余若民，三载亡愆则陟用，陟之一等。”根据李冲的设想，三长只享受复除家内一至三人兵役的待遇，赋税仍需照交，三年工作无差错，方可晋升一等。一等的含义，不详。同时，李冲还建议“孤独癯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选养食之”<sup>③</sup>，要求由三长负责赡养所管民户中的老弱病残、生活无依者。这实在是件苦差使，而且还实行过。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平城大饥，朝廷允许百姓外出就食，据说“行者十五六”，当时规定“道路给粮廩，至所在，三长赡养之”，朝廷还“遣使者时省察焉”。<sup>④</sup>这笔开支对三长来说必定不少。三长制存在的104年间，至少有55年发生过水旱灾，出现过饥荒<sup>⑤</sup>，平均不到2年一次。如果沿用这一办法，

① 参严耕望前引书，第686页；朱绍侯前引书，第158页。

② 如《北史》卷四二《常景传》载景在北魏末上表说：“今之三长，皆是豪门多丁为之。”（第1559页）

③ 见《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55页。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56页。关于赋予“三长”赡养职责的问题，池田温前引书，第104页有所涉及。

⑤ 据陈高脩等编：《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据暨南大学1939年版影印，上海书店，1986年，第359页以下。作者依据的是《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与《古今图书集成》，核之以正史的有关纪、志，其统计基本是可靠的。

三长的负担相当沉重。

不仅如此，朝廷还不断试图加重三长的责任。肃宗即位不久，张普惠上奏批评当时规定州郡收租调若有滥恶，“则鞭户主，连三长”。<sup>①</sup>大约与此同时，元澄也提议如果边兵逃走，三长及其近亲加以隐瞒，要“征其代输”<sup>②</sup>，罚他们替逃兵服役。这项动议是否通过执行，史无明文，但朝臣加重三长负担的意图十分明显。熙平二年（公元517年），掌权的灵太后下令“私度之僧，皆由三长罪不及己，容多隐滥。自今有一人私度，皆以违旨论。邻长为首，里、党各相降一等”<sup>③</sup>，企图通过三长连坐来杜绝百姓私度为僧。这项措施自然难以遏制民众趋寺避役的浪潮，但朝廷对三长的要求又多了一项。此后，这方面的规定越来越多。东魏时大括各地百姓充军，“逃隐者身及主人、三长、守令罪以大辟，没人其家”，结果所获甚众。<sup>④</sup>北周的法律更为严厉，《刑书要制》规定“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sup>⑤</sup>三长身系朝廷户口的增减，属下百姓逃亡，自己也有降级乃至送命之忧。

实际上，三长不但要保证所辖民户不流失，还要负责他们的租课。《通典·食货·田制下》引北齐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说当时有懒人，虽有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三正（三长）之所以急于出售口田，正是要补足因懒人不务农所欠的

①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第1736页。

② 《魏书》卷一九中《元澄传》，第475页。

③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第3043页。

④ 《北齐书》卷二四《孙搴传》，第342页。

⑤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第105页。

租税。他们所管民户与土地大概都有确切的数字，租调也有固定的额度，一旦出现亏空，只好自己想办法弥补。

上述两项任务在当时的局势下完成起来已很不易，更有甚者，朝廷还不断想削减三长所享有的微薄待遇，征发三长复丁服兵役、徭役，并试图从制度上压缩三长在民众中的比例以及复丁的人数。北魏宣武帝景明二年（501年）修建洛阳外廓城三百二十坊时就曾根据元嘉的建议发“三正复丁，以充兹役”，动用了畿内三正复丁五万人<sup>①</sup>，此时距三长制建立只有十余年。北魏末年杜洛周起兵于燕州，朝廷听信常景的建议，发范阳三长之兵参战。<sup>②</sup>三长制颁行时制度就由以五为单位累进编制改为“百家为党族，二十家为闾，五家为比邻。百家之内，有帅二十五人”，东魏时元孝友曾上表建议进一步改为“百家为族，四闾，闾二比。计族少十二丁，得十二匹货绢”，全国可得货绢 24 万匹，得兵 1.6 万名。这项提议不知最终是否执行<sup>③</sup>。尽管如此，元孝友削减三长数量、增加朝廷赋役收入的企图十分明显。北齐河清三年令规定十家为比邻，五十家为闾里，百家为族党<sup>④</sup>，百家内有三长 13 人，人数比李冲建议的 125 户有三长 31 人少了 18 人，比百家内帅 25 人少了 12 人。北周将三长改为二长，据研究也有这方面的用意。<sup>⑤</sup>三长人数减少，他们所

① 《北史》卷一六《广阳王建子嘉传》，第 615—616 页；《魏书》卷八《世宗纪》，第 194 页。

② 《北史》卷四二《常景传》，第 559 页。

③ 《北史》卷一六《元孝友传》，第 609 页。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 677 页。

⑤ 严耕望前引书，第 689 页；福岛繁次郎：《北周的村落制》，《中国南北朝史研究》，名著出版，1979 年，第 304 页。

负责的民户增多,责任加大,待遇没有相应增加,反而受到威胁,其处境并不乐观。

因此,纵然存在豪门为三长的现象,通常“三长”责任众多,风险不少,待遇菲薄,非人所艳羨,对地方豪右吸引力不大。当然,这只是分析朝廷的规定得出的结论。另一方面,在实际生活中,“三长”的确也不为人所重视。

北朝立三长后所刻的近1700种纪年造像记的题名中,目前仅发现三例题写了造像者的“三长”头衔。两例前文已引述过,另一例是出土于今陕西蒲城县西北20里的雷村的“咋和儁一百五十人等造四面像”,该像完成于北周保定四年(公元564年)九月八日。像的正面题名有“南面中堪像主党钳耳荣欢”,背面第一层供养像题名中有“弥勒开明主乡党咋和善”。<sup>①</sup>余下的造像题名中尚未见到注明“党”、“乡党”或“族正”的。前两例造像活动均由地方守宰发起组织,敬显儁是以颍州刺史的身份募化百姓兴建宝刹的,巨始光则是作为高凉令,“合县文武邑义等”造像,并云“辄率文武乡豪长秀,并竭丹诚,敬造石像一区”。作为统治的基层触角的“三长”出现在二碑的题名中并不奇怪。倒是其他的造像活动中极少有造像者注明自己的“三长”身份,值得玩味。

根据敦煌文书与文献,三长制的确实行到隋初。<sup>②</sup>在由众多

<sup>①</sup> 《金石萃编》卷三六,《鲁》第二函第五册,第952页。地点据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中华书局,1985年,第70页。

<sup>②</sup> 见敦煌文书S0613号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文书,《续高僧传》卷二七《释普安传》,大正藏卷五〇,第681页中以及敦煌文书“大乘无尽藏法”卷末题记,见方广锜主编:《藏外佛教文献》第四辑,宗教文化出版社,1998年,第372页。



百姓参加的造像活动中必有“三长”参与,但为何极少见于题名,这是了解“三长”在村落中实际地位的重要线索。

如不少造像记所示,造像者对于自己所获得的一官半职颇为重视,津津乐道,往往不厌其烦地刻在本人的姓名之上。北魏正始五年(公元508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个名叫史市荣的人在龙门石窟古阳洞造“释迦文佛象”,当时此人为“阙口关吏”<sup>①</sup>,即把守当地关口的小吏,职位甚微,不见前后职令,应属流外浊职,但此人仍不忘刻在记文上。类似的造像记文还有不少。更有一些还要写上得官的具体细节。北魏永安二年(公元529年)十一月十日雷远造像题名写道:

□州□忠郡□□县雷阿远,年七十六,今假忠部太守,永安二年十一月戊寅朔十日丁亥授<sup>②</sup>

把授官的具体时间写得一清二楚。次年三月七日李黑城等造像题名做“被旨假征虏将军,板授敷城太守李黑城”,以下十人书法类似。<sup>③</sup> 强调将军名号得自诏旨,而不是地方守宰私加除授,突出其合法性。北齐武平五年(公元574年)四月十三日完成的张思伯造浮图记写得更为详尽:

(思)伯父旨板许昌本县令,授职尚书杨伏荣。伯身颍州刺史元永用为州兼主簿,刺史陆王字子璋召补西曹书佐,太守姜术选用郡中正。弟愿成,郡兼主簿,高太慰(尉)围颍州城千人营主。<sup>④</sup>

① 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三册,第111页。

② 《鲁》第二函第一册,第170页。

③ 《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第32页。

④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八册,第57页。

一篇记文有关佛教的内容没几行，父子兄弟的仕宦履历倒列了不少，不但举出所任官职，还记载了由何人授官何人召补。张思伯造像立记除了求福，还要借机宣扬其家的仕宦经历。对朝廷与士族来说，郡守、县令都是为人耻居的职位，板授郡守、县令以及州郡辟除的僚佐更不屑一顾，但在身处基层的百姓的心目中，这些官职就足以令他们感到荣耀了。还有不少人在记文中镌刻了他们以前担任过的官职<sup>①</sup>，现在虽已是一介平民了，以前做官的经历仍然值得夸耀，这些职位作为“官资”也体现了个人的地位，也要刻在碑上，传之后世，表现了同样的心态。

这种心态不仅见于造像记中，墓志中也有所体现。北魏正光元年（公元 520 年）的邵真墓志开头便说“魏故阿阳令假安定太守邵君墓志铭”，邵真死时已 99 岁<sup>②</sup>，安定太守当是因他高年而板授的。孝文帝以后，朝廷常板授高年耆老官职。<sup>③</sup> 在朝廷看来，这不

① 如东魏元象元年（公元 538 年）六月廿一日张敬造像题名中有“前州都、州主簿、行高密郡、带黔聚戍主贾还像”、“前高密郡中正、祭酒从事史、行黔聚、夷安二县事吕清像”（《鲁》第二函第二册，第 271—275 页）；武定元年（公元 543 年）七月廿七日道俗 90 人造像题名有“定光佛主前部郡从事路达侍佛”、“邑子前□郡主簿路惠颀侍佛”（《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六册，第 95 页；《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九）；西魏大统十四年（公元 548 年）四月三日介媚光造像题名有“前郡五官王季□”等（《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六册，第 19 页）。这是汉代以来的传统，《隶释》卷一所载东汉永寿二年（公元 156 年）“韩敕碑阴”的题名便有“故兖州从事任城吕育”、“故下邳令东平陆王袁”、“故颍阳令文阳鲍官”等，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0 页。

② 赵超前引书，第 115 页。

③ 参《魏书》卷七《高祖纪下》太和十七年（公元 493 年）九月诏、十八年（公元 494 年）正月诏，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公元 517 年）四月诏等。此风隋代尚存，参《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七年诏。并参傅建河的硕士论文《北朝隋唐的版授高年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2004 年 7 月。

过是尊老的象征性的称号,没有多少实际意义,被授者及其家人则很看重。生前可以为荣,死后还要刻在墓志上,带入地下。

时风所及,“乡豪都督”之类不见于“职令”的权宜之职都不忘刻在碑上<sup>①</sup>,却极少有人愿意把“三长”的职衔刻上,这只能说明“三长”不为时人所重视。身为“三长”者参加了造像活动也不愿意注明自己的身份,暗示他们在村落日常生活中的地位也不足挂齿。

与“三长”情况相近的是“民望”。民望作为官方认定的地方头面人物,参与官方发起的各种活动,如建塔立像、修桥筑路等,并出现在相应的碑文题名中,如“张猛龙清颂碑”、“敬史君碑”与“义桥石像碑”中<sup>②</sup>,而在纯由普通百姓发起组织的造像活动中,尚未见到“民望”的题名。

这两种人在民间的处境表达了朝廷与民间之间的某种紧张。其原因不在于“三长”职责与待遇失衡,而是由于他们作为朝廷的触角在乡村所扮演的角色。他们要为朝廷的利益控制人口,避免隐丁匿口、逃户与私度,还要替朝廷征发赋役。北魏末年以降,随着形势的发展,兵燹不断,赋役日多,成为百姓的沉重负担,这些都是违背百姓利益与愿望的。可以说,正是百姓与朝廷利益上的对立与“三长”身为官方代言人的角色,使得他们在民间处境尴尬。这种状况后代同样存在<sup>③</sup>,直到今天在农村都还未完全消除。

① 如北齐天保三年(公元552年)三月刘子瑞造像,《中原文物》1986年第2期,第57页。

② 见《金石萃编》卷二九、三〇、三一。

③ Martin C.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173-174.

## 北朝乡里制与村民的空间认同

控制民户、征赋差役是中国历朝历代统治者关心的重要问题，为此，他们多采用编制“乡里”的办法。北朝时期(386—581年)似乎是个例外，这一时期城镇中设立乡里，而居住在城外那些名为“某某村”的聚落中<sup>①</sup>的百姓，自北魏太和十年(486年)至隋开皇九年(589年)，则受到邻、里、党三长<sup>②</sup>的管辖，不存在乡里编制。这基本上已成为中外学者的共识，其实不然。在实行三长制的同时，北朝乡村依然存在广泛的乡里编制，这一点，仅个别学者曾经涉及，迄今未见专门论述。<sup>③</sup> 这里试图围绕乡里制的具体情况、出现的背景及其与村民生活的关系做一初步探讨。由于传世文献论述不多，墓志与造像记等出土石刻是讨论的主要依据。限于资料，过

---

① 具体的情况参官川尚志：《六朝时代的村》及本书之《北朝的村落》。

② 各朝三长名称有所变化，北周似乎只设二长，参福岛繁次郎：《北周的村落制》，收入《中国南北朝史研究》增订版。

③ 如官川尚志前引文，第97—98页；越智重明：《汉魏晋南朝の乡·亭·里》，《东洋学报》第53卷第1号，1970年，第28页；福岛繁次郎：《北齐の村落制》，《中国南北朝史研究》，第416—417页；张金龙：《北魏里坊制度探微》，《历史研究》1999年第6期，第64—67页。关于北魏洛阳的里坊制，讨论颇多，较早的有杨之庐：《后魏里名考》，《中国学报》第2卷第1期，1944年；最近有刘淑芬：《中古都城坊制试探》，《史语所集刊》第61本第2分，张剑：《关于北魏洛阳城里坊的几个问题》，载叶万松主编：《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6年及张金龙上引文等。

去的制度史研究往往难以顾及制度实施的情况,笔者希望对此做一尝试性的考察,权当补苴。

## 一 乡里制考实

北朝县以下的行政设置,明确见于记载的只有三长制。“乡里”编制,文献中仅详略不等地提到平城、洛阳、邺城等都城的情况;农村中的情形只是史乘在记述其他问题,如旌异、表彰孝义的字里行间稍有触及,但详情难稽。好在各地出土的墓志中相关内容不少,有助于认识这一制度。

北朝墓志中出现的具体乡里编制,大体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用以表示墓主的籍贯,如北魏司马金龙墓铭云“代故河内郡温县肥乡孝敬里……司马金龙之铭”,北魏刘颜墓志云“君讳颜字思颜,中山蒲阴永安乡光贤里人也”,北齐房周陔墓志云“处士房周陔字仁师,齐郡益都县都乡营丘里人”,北周李义雄墓志云“君讳雄,赵国柏仁县阴灌里人”。类似的墓志尚多,详见附表一。

二是以乡里的形式记载了墓主的卒地。北魏张玄墓志云“太和十七年(493年)薨于蒲阪城建中乡孝义里”;寇猛墓志云“在正始三年(506年)……薨于洛阳承华里”;北齐司马子如墓志则称“以齐天保三年(552年)十二月廿五日薨于邺都中坛里第”;薛广墓志称“(广)以大齐河清二年(563年)薨于成安县修仁里舍”<sup>①</sup>等。能出钱刻墓志的多属达官贵人,他们大都生活在作为不同级别的统治中心的城镇中,因而这种语境中出现的乡里大部分位于城镇

<sup>①</sup> 分见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以下简称《墓汇》),第280、49、391、426页。

中,尤以洛阳、邺城居多。

三是用乡里标记墓主的葬地。北魏李庆容墓志云“迁葬并州太原郡都乡唐阪里之北山”,王普贤墓志称窆于“洛阳西乡里”,邵真墓志云“窆于明堂北乡永贵里”,东魏崔令姿墓志记葬于“历城县荣山乡石沟里”,西魏柳敬怜墓志云“合葬杜陵旧兆洪固乡畴贵里”,北周[王]通墓志云“窆于束城县东五十里崇德乡平原”,等等,详见附表二。

三种语境中出现的“乡里”是否均为当时实际存在的编制,尚有争议。对于后二种学者基本无异词<sup>①</sup>,第一种情况,不无疑问,或认为是汉晋遗制<sup>②</sup>,需做些讨论。

综观若干墓志对墓主籍贯与卒地、葬地的记载,有些是一致的。北魏李榘兰墓志称墓主为“冀州勃海郡条县广乐乡新安里人”,后“薨于新安里第”;东魏封延之墓志谓延之死后“归窆于广乐乡新安里”,封柔墓志称柔卒于“广乐乡新安里”<sup>③</sup>,无疑,北魏及东魏时“广乐乡新安里”的确存在。北魏李璧墓志记璧为“勃海条县广乐乡吉迁里人”,“吉迁里”亦应存在。西魏柳敬怜墓志云“合葬杜陵旧兆洪固乡畴贵里”,据此,其夫韦彧墓志称其籍贯为“山北县洪固乡畴贵里”亦应是时制,而非前朝旧制。北齐房周阡墓志称墓主为“齐郡益都县都乡营丘里人”,他于齐河清三年(564年)九月十三日“卒于营丘里”,该里显为实有。这几例证明一些“籍贯”中

① 见前引张金龙文,第54—56、65页;张剑文。

② 前引张金龙文,第65页。

③ 《墓汇》第103、345、370页。

出现的“乡里”确是当朝行用的制度，非前代子遗。

另外，据《魏书·地形志》也可肯定一些墓主籍贯中出现的州、郡、县名或相互统属关系确是北朝制度，而非汉晋旧制。北魏张整墓志记整为“并州上党郡刈陵县东路乡吉迁里人”，按《地形志上》，刈陵县“二汉、晋曰潞，属上党，真君十一年（450年）改”，该县改叫“刈陵”是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以后的事<sup>①</sup>，张整墓志云“刈陵”而不称“潞”明示为墓主当时的籍贯所在，而非袭用前代制度。卒于北魏正光五年（524年）的檀宾的墓志称宾的籍贯为“兖州高平平阳县都乡箱陵里”，依地志，平阳在二汉、晋名南平阳；晋时尚是侯国<sup>②</sup>，改名“平阳”并复为县应均是北魏时的事。卒于北齐时的常文贵的墓志称墓主为“沧州浮阳郡高城县崇仁乡修义里人也”，沧州乃北魏熙平二年（517年）分瀛、冀二州所置；浮阳郡为太和十一年（487年）分勃海、章武二郡置，后一度并入章武，熙平二年复置；高城县二汉、晋均属勃海<sup>③</sup>，显然常氏籍贯中州、郡、县均为北魏设置。这些墓志提到的墓主的籍贯中州、郡、县名或三者隶属关系均循北朝时制，县下的乡里亦应是当朝制度，而非前代遗迹。

不过，墓志所述墓主籍贯中确有记魏晋旧贯的现象。典型的例子莫如陇西李氏墓志，李氏后人的墓铭若记籍贯，则为“陇西郡狄道县都乡和风里（或华风里）”，有些前面还缀上“秦州”，如卒于

① 按《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第2468—2469页，北魏末立襄垣郡，此县改属之。

② 见《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第2520页，《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第419页。

③ 见《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第2472页。

北魏正始二年(505年)的李蕤的墓志、卒于永平三年(510年)的李庆容的墓志、卒于正光五年(524年)的李超的墓志。据《晋书·地理志上》“秦州”条,西晋初年“狄道县”确属秦州陇西郡,晋惠帝时则分立狄道郡,前凉时改属凉州,又以狄道县立武始郡。北魏时该县隶属于枹罕镇,该镇后改为河州。<sup>①</sup>这三方李氏墓志所记籍贯中的州、郡、县名及隶属关系依据的乃是西晋初年的制度。类似的现象还见于附表一中勃海刁氏、琅琊王氏、弘农杨氏、河东裴氏等的墓志中。这些墓主都是当时的高门子弟或假托为高门之后<sup>②</sup>,用来标明其身份地位的郡望多产生于魏晋时代,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州、郡、县名称与隶属关系也不断变化,到北朝时他们居地的名称难免与旧有的郡望不合,这些名门后代为“高自标置”,仍然抱着旧贯不放。此风不仅流行于安顿死者的墓铭中,世间也是一样。国史正传亦深受影响。《魏书·裴延儒传》称延儒为“河东闻喜人”而不是“正平闻喜人”,同书《李宝传》记宝为“陇西狄道人”而非“武始狄道人”,《郑羲传》云羲为“荥阳开封人”而非“荥阳苑陵人”,《阳尼传》称其为“北平无终人”而非“渔阳无终人”,均是其例。<sup>③</sup>尽管如此,望族名门所钟情的仅是门阀形成时期的州,尤其是郡名,县

① 见《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第2620页,《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陇右道上·河州”,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第989页。

② 据唐长孺先生考证,杨播一家虽住在华阴,但未必为弘农杨氏的后人,可能是假托高门,见所著《魏书·杨播传》“白云弘农华阴人”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5辑,1983年,第14—15页。这种情况无碍于文中的讨论。

③ 刘知几在《史通·内篇·邑里》中抨击了史书中存在的这种风气,并认为其成因在于典午南迁,侨置州郡以及世重高门。不过他没有注意到北方这种风气也很盛行。王仲荦先生在《北周地理志·序言》亦指出了这一点,第5—6页。



以下的设置用的仍是时制,华阴杨氏墓志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

由于州、郡的分合省并,北魏时杨氏所居的华阴已不属司州弘农郡,而属华州华山郡<sup>①</sup>,杨氏族人为标明自己的门第,墓志中仍记为“(司州)弘(或‘恒’)农华阴”,县下作“潼乡习仙里”<sup>②</sup>,比照墓志对葬地的记述,“潼乡习仙里”确是当时的设置。杨颖墓志云“粤以(永平四年)十一月癸巳朔十七日己酉窆于潼乡”,杨阿难墓志亦云“粤以永平四年(511年)岁次辛卯十一月癸巳朔十七日己酉返厝于华阴潼乡”,杨范墓志则云“永平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窆于里焉”,均是明证。

综合上述几种情况,尽管部分墓主的籍贯包括一些魏晋旧制的成分,总体上看,县以下的乡里编制仍属于正在行用的制度。

因此,前文列举的三种情况都可视为北朝城镇、乡村设立乡里的证据。城镇中的乡里前人论述已多,无需详论。附表一、二所反映的乡村中乡里情况的墓志的时间,自北魏后期起一直延续到北朝末,表明在北朝的大部分时间里农村存在着乡里制。由墓主的籍贯、葬地的具体位置看,北朝境内多数地区的乡村设立了“乡里”。仅北齐一朝邺城周围,即京畿地区似乎无此类编制。<sup>③</sup>

官川尚志曾推断村是人口新聚居地的称呼,安定的地区只有

① 据《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太和十一年(487年)以前属秦州,同年分立华山郡,隶华州,见该志第2625页及校勘记36、40。

② 参见附表一所录杨播、杨颖、杨阿难、杨胤、杨范、杨泰、杨舒等杨氏墓志。

③ 参马忠理:《磁县北朝墓群——东魏北齐陵墓兆域考》,《文物》1994年第11期;张子英:《磁县出土北朝墓志简述》,《北朝研究》1996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赵永洪先生在与笔者的交谈中也指出过这一点。

里,两者之间是村、里并存<sup>①</sup>,实难成立。北魏永熙二年(533年)安葬的张宁的墓志称“窆于孝明皇帝陵西南二里,马村西北亦三里”<sup>②</sup>,据郭玉堂《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第54页记载,该志出土于洛阳太仓村西北西山岭头南。从现在地图上看,该墓东南一公里左右正有一村名“马村”,应是墓志中出现的“马村”。该村东距北魏首都洛阳外郭城西墙两三公里,并非属于人口新聚地,且也编入乡里中,不存在宫川所说的区别。村、里应当是并存的,只是两者产生的背景、使用的场合有别。

北朝乡里制创设的具体时间,尚无确切的答案。城镇中设里坊,北魏迁都平城后不久就已开始,《魏书·太祖纪》记天赐三年(406年)建漯南官时就已“规立外城……分置市里”,或为其滥觞。至晚到世祖时平城的里已置里宰,维持治安。<sup>③</sup>据敦煌文书P4506B号“金光明经题记”,北魏献文帝皇兴五年(471年),定州卢奴县县城内也已存在“里”,称为“西坊里”。其他城镇当亦有类似设置。

乡村中的情况则更难稽考。上引敦煌文书中还记载了写经者张爰主故乡的乡里“凉州武威郡祖厉县梁泽北乡武训里,方亭南,苇亭北”,似乎可以证明北魏太和以前农村中存在乡里制度。但此处记载的似非北魏之制。据地志,祖厉县,东汉称“祖厉”,西汉隶安定郡,东汉改属武威<sup>④</sup>,在今甘肃靖远东南,西晋时废,前凉张轨

① 宫川尚志前引文,第98页。

② 《墓汇》,第306页。

③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第1514页,琛追述所云。

④ 据《三国志》卷八《魏志·张绣传》,张绣便为“武威祖厉人”,第262页。

时收其县人于故武威县附近别置祖厉县<sup>①</sup>；前秦、北凉武威郡下均有此县<sup>②</sup>；北魏时亦有祖厉县，但属泾州陇东郡<sup>③</sup>，在今六盘山以东，距武威尚远。文书中出现的行政编制可能是亡于北魏的北凉的制度。北凉亡后，北魏曾移凉州民三万余户于平城，太平真君中朝廷又曾徙民实河北<sup>④</sup>，文书中云“又感乡援(远?)，靡托恩恋”<sup>⑤</sup>，流露出张氏对故乡的眷恋。张家北迁定州，非出于自愿，或与这一背景有关。北魏灭北凉在太延五年(439年)九月，移民开始于当年十月，间隔甚短，不可能另立新制。据吐鲁番文书，北凉时有乡里编制<sup>⑥</sup>，张氏所记应是它的遗制。

另外，延兴四年(474年)及太和八年(484年)安葬的司马金龙之妻与金龙本人的墓志中都记述了他的籍贯，但二者不尽相同，前者云“汉内温县倍乡孝敬里人”，后者云“河内郡温县肥乡孝敬里”，而金龙之子司马悦墓志却称其为“司州河内温县都乡孝敬里人

---

①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1615页，《续汉书·郡国志五》，第3520页；《水经注》卷二《河水》，第185—186页；《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四·会州·乌兰县”，第98页。“武威县”汉武帝时置，在休屠泽南，姑臧(今武威)东北，东汉沿设，西晋废，因此称“故”。参《水经注》卷四〇《禹贡山水泽地所在》，第3356页。张轨这次移民是《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所记他徙秦雍流人于姑臧附近的一部分，只是漏载设该县事。

② 见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卷四，第4145页；卷九，第4178页，《二十五史补编》，第三册。

③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第2619页及校勘记19。

④ 见《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第90页；同书卷四《世祖纪下》，第100页。

⑤ 录文据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洋文化研究所丛刊第11辑，1990年，第91页。

⑥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册，“北凉真兴七年(425)宋洋妻隗仪容随葬衣物疏”：“北凉缘禾六年翟万随葬衣物疏”，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59、176—177页。

也”。<sup>①</sup> 三种说法有的或许是笔误，同时似乎也表明乡里制处于调整、定型的过程中。最后司马氏的籍贯落在都乡，应在城内，前两条早出的材料还不足以证明乡村中设置了乡里。

卒于太和八年(484年)的杨阿难的墓志称阿难为“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人”，但因阿难原殡平城，永平四年(511年)返葬华阴，墓志书于永平四年，籍贯中的乡里也不能肯定为太和八年之制。

目前所知北魏太和十七年(493年)乡村中开始出现乡里编制。前引张玄墓志称“(玄)太和十七年薨于蒲阪城建中乡孝义里”，按一般惯例，城镇所在的乡称为“都乡”<sup>②</sup>，“建中乡”既然自有专名，应为城外之乡，则张玄死于乡村中的里舍。这是最早关于村落中存在乡里的记载。<sup>③</sup>

## 二 乡里制的特点

秦汉以来的乡里，特别是“里”主要为户口编制<sup>④</sup>，北朝乡里的

① 《墓汇》，第35—36、57页。

② 参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33—134页。

③ 张金龙前引文，第65页提到这一点。《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第8页“晋故以左丞相都督诸军事南阳王妃墓志铭并序”(建兴三年[315年]三月九日)云“窆葬于洛阳郡仁义里之原壤也”但此志为伪刻，其纪时干支、地名、官职、史事均有漏洞，不可信据；同书第14页“北魏靳英墓志”(始光二年[425年]八月廿二日)云“葬于北邙永平里”，此志亦为伪刻，赵超《墓汇》列入“伪志目录”。

④ 参考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后收入《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年，第23页；日比野丈夫，《乡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东洋史研究》14—1、2，1955年，后收入《中国历史地理研究》，同朋舍，1977年，第150—151页；张春树：《汉代边地上乡和里的结构——居延汉简集论之二》，《大陆杂志》第32卷第3期，1966年，第1—5页。晋代情况未见研究，参《晋书·职官志》，第746—747页。

具体情况如何,是本节讨论的重点。上文指出不少墓志用乡里表示葬地方位,这提供了揭示当时乡里制度特点的钥匙。

要了解这一制度,必须结合古人的丧葬习俗。新石器时代中期偏后阶段起,中国境内的居民普遍地把墓地与居址分区安排<sup>①</sup>,早期分区安排但仍可位于同一聚落内。至少从汉代以来,汉人都是将死者葬于生者当时聚居的邑落、城池之外的特定区域<sup>②</sup>,这种习俗无论从墓志、文献的记述,还是考古发掘,都能得到证明。

北朝墓志中用不同的方法记述墓葬的方位,其中一种是以距离某个聚落远近、方向的形式来表示。司马绍墓志云,永平四年(511年)十月十一日迁葬“在温城西北廿里”,李璧墓志说,“正光元年(520年)冬十二月廿一日迁葬冀州勃海郡条县南古城之东

① 任式楠:《我国新石器时代聚落的形成与发展》,《考古》2000年第7期。

② 辽宁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便如此。该聚落所发现的居住址与儿童瓮棺墓区就是分开的。东北博物馆:《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可参周长山《汉代城市研究》,第43页的论述。

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葬俗往往差别很大。古代美索不达尼亚人有将死人葬在自己家中地下的风俗,见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袁树仁等译:《家庭史》卷1,上册,三联书店,1998年,第169页。台湾原住民中的排湾族在20世纪初以前一直主要实行“室内葬”,即将死者埋葬在生前居住的房屋下面,参许功明《排湾族古楼村丧葬制度之变迁:兼论人的观念》,黄应贵主编:《人观、意义与社会》,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93年,第405—414页;布农人过去也有类似的传统,参黄应贵《土地、家与聚落——东埔社布农人的空间现象》,收入他主编的《空间、力与社会》,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95年,第81、84页。西欧中世纪在基督教的影响下,墓地则多被安排在教堂附近,而居于聚落(村庄与城市)内,甚至位于中心,参Philippe Aries, *The Hour of Our Death*, tr. by Helen Weav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9—92; 及 Julia Barrow, “Urban Cemetery Location in the High Middle Age”, 收入 Steven Bassett ed, *Death in Towns: Urban Responses to the Dying and the Dead, 100—1600*.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79—100. 在美国东部至今仍可在许多城市中心见到墓地,如波士顿市中心就有3个墓地。这些与中国的传统有很大区别。

冈”，司马兴龙墓志称以兴和三年（541年）十一月十七日“葬于邺城西北十五里，釜阳城西南五里平冈土山之阳”；元子邃墓志云，天保六年（555年）十一月七日“与夫人李氏移窆于邺城之西南，去城廿里”<sup>①</sup>，等等。还有个别墓志用村落加以标识。北魏永熙二年（533年）八月廿八日安葬的张宁墓志云“窆于孝明皇帝陵西南二里，马村西北亦三里”；北齐□昌墓志则记葬地为“岩梁村东北三里，故扶风王寺之阴”；耿韶墓志称“以武平六年（575年）……窆于凉上村南旧陵”。<sup>②</sup> 根据这些墓志的记载，无论大到都城，小至村落，坟墓均在它们之外的某个地方，而不是在当时的聚落中。

一些文献中也有这方面的记载。《白虎通·崩薨》“葬北首”说：“葬于城郭外何？死生别处，始终异居”，表明这一作法为汉代经学家所接受，并予以解释。《周书·孝义·荆可传》曰荆家“莹域极大，榛芜至深，去家十余里，而可独宿其中”，显然，他家的旧墓远离人们居住的邑里。

最近数十年的考古工作中发掘了数以万计的汉以降的墓葬，也发现了众多的城址，墓葬均位于同时代的城址之外。<sup>③</sup>

不同性质的材料证明汉人格守生死分界的习俗，虽然死者通常要葬于故乡。因此，墓志中用乡里记葬地的作法并不意味着葬地位于生者生活的聚落中，相反，揭示出乡里乃是以聚落为核心，包括周围一定范围的地域的行政区划。简言之，北朝的乡里具有实际的地域。

① 《墓汇》，第 59、119、349、40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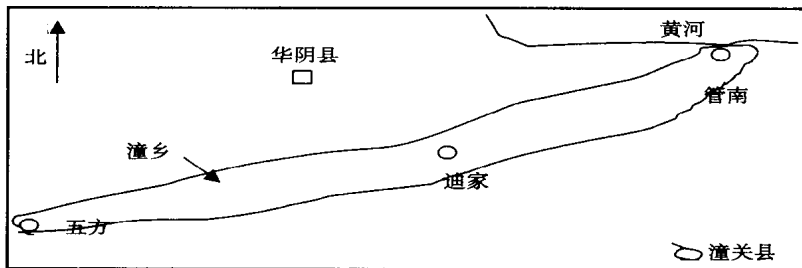
② 《墓汇》，第 306、467、470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李裕群先生、赵永洪先生向笔者指出这一点。

《水经注》提到不少水流经具体的乡里，卷九“淇水”有“又北径白祠山东，历广阳里”，卷二一“汝水”有“又东南径下桑里”，卷二二“渠水”则有“沙水又东南径牛首乡东南”，卷二六“淄水”云“淄水又东北径荡阴里西”。郦道元在提及以上乡里时未云“城”，当不是城邑，为乡里之地域。这些亦是乡里有实域的旁证。

当时乡里的面积，根据一些葬地可考的墓志可做些复原与推测。

首先，北魏华山郡华阴县潼乡的范围由弘农杨氏墓志的出土地可约略推知。据考古工作者介绍，北魏杨阿难、杨颖墓志均出土于今华阴县西五方村；杨泰妻元氏墓志出于该县东南孟原迪家；杨季女墓志则发现于潼关县管南。这些墓志均将葬地记为“华阴潼乡”或“潼乡”<sup>①</sup>，说明诸墓均位于当时的华阴县潼乡境内。根据现势地图，可以确定诸墓的方位，从而了解潼乡的大致范围。诸墓出土地基本位于一条直线上，难以确定该乡的南北范围，五方至管南约 22 公里，是该乡东西的最小距离。



图一 潼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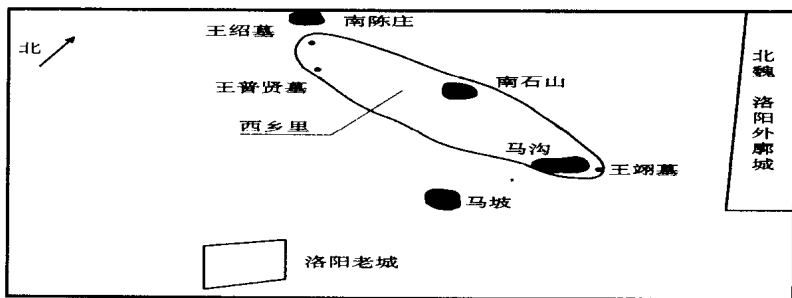
本图据《陕西省地图册》华阴县、潼关县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绘制。

<sup>①</sup> 参社葆仁等《华阴潼关出土的北魏杨氏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第17—27页。

其次,北魏洛阳西乡里的规模也大略可知。王普贤、王绍、王翊三方墓志均出土于北魏洛阳外廓城西墙外,且均注明葬地为“洛阳西乡里”,具体出土地点郭玉堂《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sup>①</sup>均有记载,详见下表:

墓主	下葬时间	葬地	今址	出处
王普贤	延昌二年(513) 六月二日	洛阳西乡里	南石山村西南, 郑家凹村北一里 许	墓汇 70 页, 时地记 27 页
王绍	延昌四年(515) 闰十月廿二日	洛阳西乡里	南陈庄村南	墓汇 83 页, 时地记 28 页
王翊	永安二年(529) 二月廿七日	洛阳西乡里	洛阳东北马沟村	墓汇 254 页, 时地记 49 页

具体方位见下图:



图二 北魏洛阳西乡里示意图

本图参考了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文物》1978年第7期,46页所附图一:北魏长陵及其附近墓葬分布示意图;《汉魏洛阳城遗址及地形图》(转引自《考古》1993年第7期,602页)。

<sup>①</sup> 这里及后文依据的是气贺泽保规编著:《复刻 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汲古书院,2002年。



王绍墓距王翊墓直线距离近 4 公里,距王普贤墓 1 公里,普贤墓距王翊墓约 3 公里。三墓间的区域面积不到 4 平方公里。这是洛阳西乡里的最小面积。

复次,北魏、东魏时勃海郡修县崇仁乡孝义里的范围也可推知。山东德州胡官营北出土的北魏高道悦墓志详细记载了安葬高道悦的周折反复。道悦太和廿年(496 年)八月被害于洛阳,九月:

迁葬冀州勃海郡条县<sup>①</sup>之西南,以为定窆。但旧葬下湿,无可重厝,因此凶际,迁葬于王莽河东岸之平冈。神龟二年……春二月……廿日……岁于崇仁乡孝义里。<sup>②</sup>

墓志出土地应是最后的定窆,即崇仁乡孝义里,该里归脩(即“脩”)县所辖无疑。山西大同出土的延昌三年(514 年)高琨墓志记琨的乡里为“冀州勃海郡脩县崇仁乡孝义里”<sup>③</sup>,是明证。至于这是否是墓志中说到的“旧葬”、“太和之世圻”,按赵超的断句应是,但从方位上看,今墓位于北魏脩县正南偏东,而非西南,姑存疑。后迁葬至王莽河东岸,即所谓“大河故渚”<sup>④</sup>以东,在今墓东,具体位置不详。

① 史书中记该县或做“脩”县,或做“脩”县、“脩”县,古“脩”、“脩”音同可混用。具体考证见陆耀遒:《金石续编》卷一“高贞碑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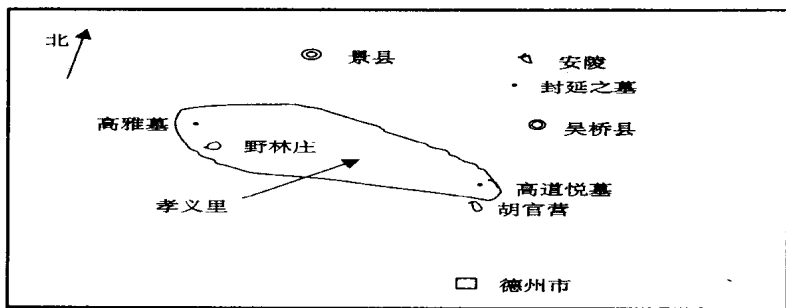
② 标点据秦公:《释北魏高道悦墓志》,《文物》1979 年第 7 期,第 61 页;赵超前引书,第 105 页亦有释文,断句不尽相同。

③ 见王银田:《元淑墓志考释——附北魏高琨墓志小考》,《文物》1989 年第 8 期,第 68 页。

④ 见《水经注》卷五《河水》,第 421 页以下,并参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长水集(下)》,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66—86 页。

发现于河北景县野林庄的东魏高雅墓的墓志称雅“勃海脩人”，“以熙平四年（？519年）构疾卒于孝义里……以天平四年（537年）……即安于孝义里。”<sup>①</sup>据此，高雅墓所在地当时属孝义里。该里与高道悦墓志提到的“崇仁乡孝义里”是否同属一里？答案是肯定的。虽然北朝乡里名称中“孝义里”最多见，但一般一县之内只有一个，不应重复。高雅墓志中二次说到“孝义里”而未及乡名，该里在当地显然只有一处，否则作者不会不加区别。此说若能成立，则二墓应均在“孝义里”范围内。

据现在的地图，二墓直线距离约12公里。另外，出土于景县封氏墓群的封延之墓志称“（延之）以兴和三年（541年）十月廿三日归窆于广乐乡新安里”<sup>②</sup>，该墓位于今景县安陵区前村乡，距上述二高氏墓约18公里。孝义里的北界不会到封氏墓群，但二里间是否还有其他乡里，已不可知。孝义里以二墓为直径，南北计1公里，视为其面积，不应算无据，则该里至少有12平方公里（图三）。



图三 勃海郡修县孝义里示意图

本图参考了《河北省地图册》“景县”，河北省测绘局，1981年。

① 《墓汇》，第322—323页。

② 同上书，第345页。

这三个乡、里的规模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北朝的情况,还要做进一步的考察。关于“乡”的资料不多,只好阙而不论。洛阳西乡里位于都城辇毂之外,有其特殊性。修县孝义里面积达 12 平方公里,目前二墓连线间分布 20 余个村庄,似又过大,有必要结合当时的人口状况加以分析。

《魏书·地形志》记载了部分州郡的户口数。据该志序,这些数据依据的是东魏武定年间(543—550年)的统计,该志涉及的州郡废置变化下及武定末年<sup>①</sup>,户口数也应是武定末年的数据。武定二年(544年)冬十月,东魏朝廷曾遣孙腾、高隆之为括户大使,在青州、河北等地搜括无籍之户,获逃户 60 余万。<sup>②</sup>河北乃清理的重点地区,志中所录户口应包括这次括户的收获。因此,《地形志上》载修县所在的勃海郡领户三万七千九百七十二,口一十四万四百八十二,应为东魏时的峰值,用它来讨论当时的人口状况有足够的代表性。当时勃海郡领县四,若以该郡县平均户口数作为修县的户口数,则武定中该县有 9493 户,35120.5 人。

目前河北景县面积为 1183 平方公里,东魏时的辖区已不可考,但其东境已在今山东德州境内(高道悦墓志),据北魏太和廿一年(497年)的历史地图,比较修县与周围的诸县距离和今景县与周围诸县距离,知当时修县西边、西南略窄于今,北边、东北与今接近,东南较今大。当时修县境与今景县境相当或略大。太和末正

<sup>①</sup> 参《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第 2550 页“南青州义塘郡”条、第 2593 页“财州”条等。

<sup>②</sup>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第 307 页;《北齐书》卷一八《孙腾传·高隆之传》,第 234—235、237 页;《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 676 页。

值北魏全盛,人口众多,郡县增置亦多,县境应较小。以此时面积与东魏时处于峰值的户口相除,得 8 户/km<sup>2</sup>,30 人/km<sup>2</sup>,这乃是高值。尽管如此,东魏时的人口密度也很低,1981 年景县的人口密度是 353 人/km<sup>2</sup>,是东魏的近 12 倍。以一“里”12 平方公里计,不过 96 户,360 口人。据东魏时元孝友上奏,当时族正所掌为百家<sup>①</sup>,修县孝义里的户口数与之基本吻合。1981 年景县有 901 个自然村,村均 464 人,112 户。<sup>②</sup> 东魏时一里的户口仅接近于目前一村的规模。从这个角度看,“里”的面积并不算大。

若较之其他地区,修县孝义里的面积应当说是较小的。根据梁方仲先生的计算,东魏诸郡所领县的平均户数中,勃海郡居首<sup>③</sup>,换言之,该郡的人口密度最大,它的“里”的面积相对要小,其他州郡的“里”因人口密度小,要大一些。

考诸前史,秦汉各代无不建立乡里制度,但就“里”而言,似乎未有确定的疆界,主要是编制户口的一种办法,多见于户籍等官方文书中,而方位则用“亭”、“亭部”及“阡陌”表示。<sup>④</sup> 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西汉初年的驻军图上“里”的注记与户数联在一起,《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云:“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

① 《北史》卷一六《元孝友传》,第 609 页。

② 有关景县的统计数字据《河北省地图册》,河北省测绘局,1981 年,第 77 页。

③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59—68 页。

④ 如《汉书》卷九七上《外戚传上》记孝武陈皇后死后“葬霸陵郎官亭东”,第 3949 页;帝陵位置则多用“亭部”,《汉书》卷一〇《成帝纪》建始二年“以渭城延陵亭部为初陵”,第 305 页,同书卷一一《哀帝纪》建平二年“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为初陵”,第 340 页;民间买卖土地表示方位则用“亭”及“阡陌”,见东汉的买地券,兹不详引。参日比野丈夫前引文,第 154 页;周振鹤:《从汉代“部”的概念释县乡亭里制度》,《历史研究》1995 年第 5 期,第 42 页。

亭亦如之，皆秦制也。”班固指出汉承秦制，县、乡、亭之面积大小与民之多寡成反比，三者既有一定的人口标准，也有一定的地域范围。他惟独没提到“里”，可知“里”的设置尚未与地域挂钩，只是与户数有关。<sup>①</sup> 标准大概是一里百户。东汉时规定“里魁掌一里百家”<sup>②</sup>，这亦应是西汉的制度。近年出土的西汉末年东海郡集簿所记该郡“里二千五百卅四”，“户廿六万六千二百九十”<sup>③</sup>，平均一里 105 户，接近定制。1996 年出土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有“右高迁里领吏民卅八户口食一百八十人”（简 10229）、“集凡乐乡领嘉禾四年吏民合一百七十三户口食七百九十五人 □”（简 8482）之类按“乡里”做的户口统计，吏民实际居住在名称各异的“丘”中，同“里”的百姓往往住在不同的“丘”中，而一“丘”的吏民常分隶不同的“里”<sup>④</sup>，孙吴初年的乡里仍主要是管理户口的制度。

北朝自太和 中叶以后，立三长掌户口，传统里吏掌握的户口、交纳赋役等工作转由三长负责，乡里，特别是“里”被划定了具体的地域范围，而无职司，成为当时的一个特点。

北朝的“里”不但具有确定的地域范围，另一方面，当时“里”的

① 关于这一问题，日比野丈夫前引文，第 150—151 页；重近启树：《秦汉の乡里制をめぐる诸问题》，《历史评论》403，1983 年 11 月，第 113 页有所讨论。周振鹤前引文，第 38 页也涉及这一点，可参看。王毓铨以为“里”有区域，但未提供证据，见其文：《汉代的“亭”的性质和它在封建统治上的意义》，《茱萸集》，第 30 页。

② 《续汉书·百官志五》，第 3625 页。

③ 《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文物》1996 年第 8 期，第 26 页。

④ 见王素等：《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 年第 5 期，第 31—36 页及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吴简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 竹简（壹）》下册。“宜阳里”的吏民至少分布在 7 个“丘”，“平支丘”的居民少说也分属于 4 个“里”（吉阳里、平阳里、高迁里、宜阳里）。这种现象直到明代依然存在，见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01—302 页。

名称亦显示出明确的教化色彩，朝廷常常通过更改“里名”来表彰孝义忠节。

汉代“里名”多取嘉字，如万岁、万年、长乐、千秋、安汉、富贵等<sup>①</sup>，这与汉人的追求一致，而罕用带儒家色彩的字词，如东郡白马县下“仁德里”，魏郡武安县下“兹仁里”之类的“里”名不多。<sup>②</sup>新出长沙三国吴简中出现的近五十个里名，与汉代情况相近，未见强调孝道仁义的名称。<sup>③</sup>

北朝乡村中的不少乡里名称则是依据儒家思想确定的。常见的有“孝义里”、“修义里”、“崇仁里”、“光贤里”、“仁信里”、“孝敬里”、“崇德乡”、“崇仁乡”等，与两汉的情形差异较大。不仅是农村，北魏洛阳城的里坊命名便是选取反映儒家所倡导的道德准则的字词或含有褒义的字词，这是孝文帝汉化改革的产物，也是北魏朝廷以儒家思想治国的一个具体表现。<sup>④</sup>乡村中乡里的命名当是这一背景与做法的延伸。

现实生活中北朝统治者不仅为乡里取蕴含儒家思想的嘉名，他们还经常用为乡里改名的办法来弘扬儒家观点，推行教化，所谓“宜赐美名，以显风操”。北魏太和二十二年（498年），孝文帝下诏对于归顺北魏始终如一的穰城居民给复30年，并标其所居为“归义乡”<sup>⑤</sup>，这是改乡名的例子。《北史·李灵传附李谧传》载：北魏

① 周振鹤：《新旧汉简所见县名和里名》，《历史地理》第1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5页。

② 见《居延新简》EPT58.1, EPT51.441, 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见王素等前引文，第41页。

④ 张金龙前引文，第56—57页。

⑤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183页。

延昌四年(515年)谥卒,朝廷“表其门闾,以旌高节”,于是“表其门曰文德,里曰孝义”。神龟元年(518年)李宗卒,朝廷下诏追号为“贞孝女宗”,“易其里为孝德里”。正光中也曾表河东女子姚女胜门闾,“比之曹娥,改其里曰上虞里”。<sup>①</sup>类似的事例史书中记载不多,但实际生活中应不少。统治者以此来移风易俗。三长中有“里长”,更改“里名”似乎不一定是乡里的“里”。实际上三长中受重视的是作为三长的个人,所以时人称“斛斯己奴党”、“党司徒始隆”、“族正皇大朗”<sup>②</sup>等,相应的里长应称为“里某某(人名)”,并无确定的名称。更改“里”名针对的是乡里之“里”,应无疑义。

这种做法并非北魏首创,南朝刘宋时就已开始采用,萧齐亦行之。<sup>③</sup>北魏当是仿自南土。

因此,“乡里”在北朝政治生活中所包含的意义不单是拥有一片地域,乡里的名号对统治者来说也有特殊的用途,成为推广教化的一种工具。

### 三 乡里制出现背景的推测

北朝乡里制的一个特点是乡,特别是“里”有实际的地域<sup>④</sup>,这

① 《魏书》卷九二《列女传》,第1984、1985页。

② 分见敦煌文书S0613,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117页;《敬史君碑》,王昶:《金石萃编》(以下简称《萃》)卷三〇;《巨始光造像》,鲁迅:《鲁迅辑校石刻手稿》(以下简称《鲁》)第二函第三册,第536页。

③ 见《宋书》卷九一《孝义传》,第2243、2244、2249、2250、2256页等;《南齐书》卷五五《孝义传》,第962页。这种做法东汉时已露端倪,见《后汉书》卷六二《荀淑传》,第2050页及卷三五《郑玄传》,第1208页,但此时尚无一定之规,也无须经过朝廷。

④ 南朝乡里似乎也有类似的情况,但其原因已不可考。

一特点出现的背景,值得探讨。但是史书并未正面记载北朝存在乡里制,自然也不会对此有所解释。这里只能根据后代的情况做一些臆测。

北朝乡里有实土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就是北魏太和九年(485年)以来实施的均田制。两者间的关系,北朝史料中无明确的记载,倒是唐代的材料提供了一些线索。

唐中叶以前一直实行均田制。唐初颁布的《唐律》不少内容涉及均田制,其中规定,里正要负责部内土地的开垦、登记等,该律卷一三《户婚》“部内田畴荒芜”条云“诸部内田畴荒芜者,以十分论,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疏议曰“‘部内’谓州县及里正所管田”。<sup>①</sup> 据此,里正所辖应有确定的地域,换言之,当时的“里”也有实土。《唐律》同卷“给授田课农桑违法”条规定:“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若应受而不授,应还而不收,应课而不课”要受处罚,疏议则进一步规定“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预校勘造籍”。<sup>②</sup> 根据《唐律》规定,各里所管的田地必有明确的划分,并直接落实到地域上,否则,难以掌握里内土地状况,也难行收授。从实施均田制的角度看,“里”应有确定的地域。另外,唐代均田令规定每户授田“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sup>③</sup>,且有具体的授田标准,从理论上讲,相邻聚落居民的田地应有所划分,以保证每户都能在居址附近分得一定数额的地。确定里界适应了这种要求。

① 《唐律疏议·户婚》,第990页。

② 同上,第993、994页。

③ 见《通典》卷二《食货·田制下》,第32页。



唐代的法律与均田规定在很多方面都继承了北朝制度。北朝时乡村立三长(北周似为“二长”)而无“里正”,隋唐“里正”的职责全由三长承担,包括土地的收授。《通典·食货·田制下》引《关东风俗传》云,北齐时有懒人,“虽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正是明证。

北魏太和九年(485年)颁布的均田令中已有“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sup>①</sup>的规定,在具体的操作中通过注明每户每块田的大小、四至来体现。敦煌文书S0613提供了这方面的例证。结合唐代的情况看,这些都要求“里”有实土。

北朝以前的乡里,特别是“里”无实土,可能与当时的赋税制度有关。汉代田租名为“十五税一”、“三十税一”,实际是计亩按定额征收,官府只需掌握每户拥有的耕地数额及其品质,无须知其方位,且官府对百姓的耕地数量亦无限制,敦煌悬泉汉简《田簿》可证,长沙三国吴简与北凉货簿的情形亦相近<sup>②</sup>,因此,官府不必划定“里”的具体地域范围。只是随着带有均分田地理想的均田制的出现,才开始划分“里”部,关心百姓田产的方位,记录地块的四至。这也意味着官方土地登记、管理的细密化。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54页。

② 分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内容概述》、《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5期,第25、37页,前引王素等文及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货簿考释》所附货簿,《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24页。

#### 四 乡里与村民的空间认同

“乡里”作为官方划定的区域，与均田制的实行有密切关系，同时，“乡里”固定化为一种所指，频频出现于官方场合，表示与官场相对的原居地。这些具体的乡里划分在普通人生活中起何种作用，他们是否接受、运用官方的地域概念，并利用它们去组织日常活动，既涉及官方制度在乡村的具体运作，也包含民众对官方设计的态度，从中可以透视朝廷、官府与村民的关系。

1000多年前的普通村民如何看待朝廷的乡里设置，缺乏现成的、直接的资料，不过，现存当时佛徒们出资修造佛像后刻下的铭文，即习称的造像记，不经意间透露出一些信息，通过比较可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线索。

笔者收集的近1800种北朝时期的纪年造像记中，有一些造像者注明了他们的“空间位置”，通常使用的是县或村落的名称。北魏正始元年(504年)三月九日高洛周等70人造像称：

涿县当陌村维那高洛周七十人等为皇帝陛下造释迦石像一区。

永安三年(530年)八月九日比丘惠辅150人造像称：

青州齐郡临淄县高柳村比丘惠辅、比丘僧□……法义兄弟姊妹一百五十人等敬造弥勒尊像二躯。

又如发现于山西阳曲的北齐天保元年(550年)六月十五日僧通等造像云：

洛音村清信诸邑义长幼僧通等八十人……造四面石像一

区。

有些时候,村民只说“合村”,不列具体名称,如北齐武平二年(571年)的郭清等造像:

唯那郭清韩安泰合村邑子等造像一区。

不仅村民以邑义形式组织造像常书村名,一些个人造像也以“某某村人”相标示。韩愿造像云:

正始元年(504年)十一月三十日高平村韩愿为亡女敬□  
造观世音像一区。

河北灵寿县出土的一尊铜造像上的记文云:

永熙三年(534年)四月八日东比村张僧珍为姊夫韩郎造  
像一区。<sup>①</sup>

类似的造像记还有几十例。<sup>②</sup>

与这两种情况相对,在造像题记上标注乡里的情况却极少见。目前所知仅三例,一是北魏武泰元年(528年)四月八日陈天宝造像,文云:“有扬州丹阳郡溧阳县右乡西里佛弟子陈天宝因茅齐都,输官魏阙……乃于中练里私宅造塔三级,并建石像一区。”<sup>③</sup>陈氏本为南人,北人在魏为官,书故土乡里以示自己的出自,这例较特殊。二是永安三年(530年)三月七日李黑城等十人造像。该碑出于陕西省洛川县,记文云:“大魏永安三年……北华州敷城郡敷县

---

① 诸记分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以下简称《拓》)第3册,第76页;《鲁》第二函第一册,第175页;《拓》第7册,第3页;《鲁》第二函第四册,第823页;金申:《中国历代纪年佛像图典》,第460页;《文物》1993年第12期,第36页。

② 参本书所收《北朝的村落》中的附表。

③ 《拓》第5册,第81页。

土西□□乡北原里十人造像□”云云，下面详列造像者的官职。<sup>①</sup>此外，东魏兴和二年（540年）敬史君碑的题名中敬鸿显不仅详列本人官职，还刻上了籍贯“晋州平阳郡晋秋乡吉迁里人”。<sup>②</sup>在近1800种造像记中这些是仅见的例子。后二例的兴造者均有官吏背景。

北朝村落很早就进入了朝廷的视野，北魏延兴二年（472年）颁发的一道关于约束僧尼游化的诏书中说“比丘不在寺舍，游涉村落，交通奸猾，经历年岁”<sup>③</sup>，就已明确指出村落为比丘游化的主要对象，村落便已受到朝廷的关注。北周明帝即位初，示民以仁政，在一道诏书中要求“魏政诸有轻犯未至重罪、及诸村民一家有犯乃及数家而被远配者，并宜放还”<sup>④</sup>，使用了“村民”一词。不仅如此，地方官为政也开始利用村落。北魏孝文帝时李崇任兖州刺史，为铲除当地劫盗，下令“村置一楼，楼悬一鼓，盗发之处，双槌乱击。四面诸村始闻者，挝鼓一通……诸村闻鼓，皆守要路”，收到盗发顷间，声布百里，盗犯旋即落网的效果。<sup>⑤</sup>这套办法的基础便是“村”。

尽管如此，“村”在官方制度中尚无正式的位置，属于“俗称”。官方县以下的行政建制一是“三长”，一是“乡里”。户籍文书中用“三长”<sup>⑥</sup>，表示籍贯用“乡里”。如上所述，至迟从北魏太和年间开

① 《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第32页。

② 《萃》卷三〇。

③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第3038页。

④ 《周书》卷四《明帝纪》，第54页。

⑤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第1465页。

⑥ 见《魏书》卷七六《卢同传》，第1682页；敦煌文书S0613号。

始,各地乡村普遍设立乡里,百姓聚居的村落均被划入具体的乡里中,村民个人也都从属于特定的乡里。“乡里”史书中也偶见,《北齐书·文苑·刘逖传》记逖“彭城丛亭里人也”即是。这种编制与“三长”一样体现了朝廷与官府对村民的统治与管理,故时人有“普天之下,谁不编户”<sup>①</sup>的说法,从制度上讲不存在“化外之民”。官方正式确认“村”的地位则要到唐初。《旧唐书·食货志》云“武德七年(624年)始定律令……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并开始设立“村正”。<sup>②</sup>

在这样的制度背景下,村民造像书写题记表示自身的所属时当然可以有不同的表达方式:或通过“三长”,或采用“乡里”,但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却用“村”来界定造像活动的参与者,陈述自身的空间方位。他们在造像题记中用何种方式书写自己的居址,并非小事一桩,这上面的取舍既记录了他们的生活实际,也反映了他们的态度与好恶。从中不但可以看出民间活动的组织形式、空间范围以及朝廷、官府统治在民间影响的大小,也可以了解百姓对以乡里为载体的官府基层统治的态度。

表达方式的取舍体现了人们的认同与归属对象,被取用的必须符合当事人的心愿,被舍弃的则反之。村民利用“村”而非“三长”或“乡里”在活动中标识自己或构建组织,并记述到记文中,说明在非官方的场合,百姓并不理会作为地域概念的“乡里”与作为户口组织概念的“三长”,更谈不上用它们来界定组织与人群。他们对

<sup>①</sup> 见《北史》卷一五《元志传》,第558页。

<sup>②</sup> 《荔非明达等四面造像题名》有“典坐村正荔非仲祥”,该造像无纪年,马长寿考为北周时,实难成定案,见《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第74—75页。

世代生活其中的实际聚落“村”普遍显示出强烈的认同，相形之下，对带有官方色彩的“三长”、“乡里”却是漠然乃至漠视。

“村”不止是一种标识，也是百姓组织活动的依托。他们基于共同的信仰，建立起“邑义”之类的组织。“邑义”或以村落为单位，或由村内部分民众组成，或由若干邻村民众共同组建，其活动不限于造像，还包括举办斋会、法会，写经，造桥凿井，建设寺院，施舍救济等。<sup>①</sup>换言之，在官方统治系统之外，还存在围绕“村落”展开的民间组织与活动，这类“邑义”并非借助官方基层组织来构建，而是另起炉灶，看来当时民间活动仍有广泛空间，朝廷对基层的控制也有限。

循此角度观察，朝廷与官府通过立三长、设乡里将境内所有百姓置于统治网络之中，制度上看似十分严密有力，但在基层实际的统治往往是软弱无力的。不但“国之命脉”的户口管理时常受到侵蚀，就是那些赖以治的制度也难以得到百姓的认可，朝廷处心积虑地希望通过改“里名”来弘扬主导思想，在百姓的漠视面前难以发挥作用，三长的命运也大体相近。<sup>②</sup>

在造像活动中北朝村民对自身居住的村落的认同与归属远大于对朝廷乡里制的认同，但这并不意味着当时存在自治性的“村落共同体”。村民们尽管对官方的基层制度不屑一顾，却对皇帝与朝臣作出热切的祝愿。这类造像颇多，即便是那些不理睬乡里、三长

① 详参郝春文《东晋南朝的佛教结社》，《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至于墓志中为何频频使用“乡里”，全面分析需另文专论。简言之，要综合考虑死者住地与卒地的位置，城镇内只有乡里无村落；墓主的身份及他与其家庭对朝廷的态度；墓志的行文格式；人们对死后世界的想象与墓志的作用等因素。

的百姓也是如此。前引当陌村的造像便云“上为皇帝陛下造释迦石像一区”，河北曲阳出土的东魏天平四年（537年）三月廿八日朝阳村邑仪男子母子卅人等造像亦提到“上为皇家祚隆无穷”，东魏武定五年（547年）七月十八日并州乐平郡石艾县安鹿交村邑仪王法规合廿四人造石窟题记云“上为佛法兴隆，皇帝陛下，勃海大王，又为群龙（僚）百官，守宰令长，国土安宁，兵驾不起，五谷熟成，人民安乐”<sup>①</sup>，等等。这种现象说明村民并非置身于世外桃源，视之为自治性的“村落共同体”并不合适。这些记文亦体现了村民对朝廷、官府认识上的矛盾性：越真实、切近的，越忽视；越遥远、虚幻的，越认同。这种矛盾心理曲折地表达了他们对生活其间的基层政权的不满与对美好生活的期冀。

放眼前瞻，汉晋时代同样存在各种民间组织与活动，如汉代的各种“里社”、“俸”，东汉洛阳附近“侍廷里”民所立的“父老俸”，西晋洛阳当利里居民建立的“里社”等<sup>②</sup>，这些往往依托于当时的行政编制“里”，显示了朝廷行政制度在形塑民众组织、活动上发挥的重要作用，亦体现了民间对朝廷“里”制的认同。北朝时缺乏这种认同或许与十六国时期的长期动乱有关，这里不能详论。

隋唐以后历代朝廷在基层都设立乡里一类的组织，但“里”最终还是渐被人们所淘汰，“乡村”成为日常用语。这一变化过程的

<sup>①</sup> 分见杨伯达：《埋もれた中国石佛の研究》，东京美术出版社，1985年，第166—167页；《鲁》第二函第二册，第411页。

<sup>②</sup> 详情分见俞伟超前引书，俞氏将“单”视为“农村公社”的残余，不妥，说参《汉“单”结社说》，《古代社会与国家》，第954—970页，特别是第960页以下；宁可关于“社”的研究，收入《宁可史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细节还需研究,而变化的起点,即“村”认同的萌生,或许就在北朝。

现在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北朝约自太和年间开始在城镇外的村落编制乡里,一直到北朝末,均如是。不同于前代,北朝的乡里具有划定的地域,这可能与实行均田制有关。朝廷亦利用乡里名号来彰表孝义,施行教化。当时乡里的方域不小,华阴潼乡东西至少 22 公里,洛阳西乡里不小于 4 平方公里,修县孝义里则在 12 平方公里以上,一般的“里”的面积应大于此,这与当时人口稀少有关。

乡里编制虽然普遍存在,但在生活中似乎未受到村民的积极认同,相反,他们对世代生活其中的村落表现出更强的归属感,并依托“村”组织活动,官方设置在村落被架空。同时,他们又对皇帝做出热切的祝愿,在对待朝廷与官府上表现出矛盾性。

一些日本学者重视研究六朝时代的村落,将它的出现与整个社会的变迁联系起来,并强调村落“自治性”的一面。实际上情况是复杂的,新发现的长沙三国吴简证明在东汉末年乡里制未崩坏时就已广泛存在“丘”一类自然聚落,而北朝的情况也表明“村落”与“乡里”并行于世。“村”的出现是否意味着社会的变革,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附表一 北朝墓志所见墓主籍贯中的乡里

墓主	籍贯	卒年	出处
李伯钦	秦州陇西郡狄道县都乡和凤里	太和六年(482)二月廿七日	墓志疏证 58 页



续表

墓主	籍贯	卒年	出处
司马金龙	河内郡温县肥乡孝敬里	太和八年(484) 十一月十六日 (葬日)	墓汇 35—36 页
杨阿难	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太和八年(484) 四月七日	墓汇 62 页
高道悦	辽东新昌安乡北里	太和廿年(496) 八月十二日	墓汇 104—105 页
李架兰	冀州勃海郡脩县广乐乡 新安里	太和廿一年 (497)十一月二十 十日	墓汇 103 页
杨范	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景明元年(500) 二月九日(殡日)	墓汇 61 页
负榭	泾州平凉郡阴槃县武都 里	景明三年(502)	胡汉之间 356 页
张整	并州上党郡刘陵县东路 乡吉迁里	景明四年(503) 十月廿一日	墓汇 43 页
吴高黎	徐州琅琊郡治下里	正始元年(504) 十月十五日	墓汇 178 页
李蕤	陇西郡狄道县都乡和风 里	正始二年(505) 十一月九日	墓汇 48 页
寇猛	燕州上谷郡沮阳县都乡 孝里	正始三年(506) 四月十一日	墓汇 49 页
司马悦	司州河内温县都乡孝敬 里	永平元年(508) 十月七日	墓汇 57—58 页
李庆容	秦州陇西郡狄道县都乡 和风里	永平三年(510) 六月二日	考古学集刊 1— 200 页
杨颖	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永平四年(511) 五月廿七日	墓汇 61 页
王普贤	徐州琅耶郡临沂县都乡 南仁里	延昌二年(513) 四月廿二日	墓汇 69—70 页

续表

墓主	籍贯	卒年	出处
杨播	司州恒农郡华阴县潼乡习仙里	延昌二年(513)十一月十六日	墓汇 86—87 页
皮演	下邳郡下邳县都乡永吉里	延昌三年(514)三月十七日	新获墓志 11 页
高琨	冀州勃海郡条县崇仁乡孝义里	延昌三年(514)十月廿二日(葬日)	文物 89.8, 68 页
王绍	徐州琅耶郡临沂县都乡南仁里	延昌四年(515)八月二日	墓汇 82—83 页
杨舒	恒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延昌四年(515)九月九日	墓汇 94—95 页
王昌	太原祁县高贵乡吉千里	延昌四年(515)十二月廿六日	墓汇 84 页
杨胤	恒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熙平元年(516)四月	墓汇 90 页
刘颜	中山蒲阴永安乡光贤里	熙平元年(516)十月四日(葬日)	墓汇 88 页
杨泰	弘农郡华阴县同乡习仙里	熙平二年(517)五月三日	墓汇 101 页
杨无醜	潼乡习仙里	熙平三年(518)正月十八日	墓志疏证 87 页
李璧	勃海蓀县广乐乡吉迁里	神龟二年(519)二月廿一日	墓汇 118—119 页
赵光	南阳苑县都乡白水里	正光元年(520)七月二十日	墓汇 113—114 页
鞠彦云	黄县都乡石羊里	正光四年(523)正月十六日	墓汇 139 页
李媛华	陇西狄道县都乡和风里	正光五年(524)正月十五日	墓汇 149 页
侯掌	上谷郡居庸县崇仁乡修义里	正光五年(524)三月二日	文物 91.8, 60 页, 辑绳 39 页

续表

墓主	籍贯	卒年	出处
吕通	东平寿张清乡吉里	正光五年(524) 四月一日	辑绳 41 页
檀宾	兖州高平平阳县都乡箱陵里	正光五年(524) 八月八日	墓汇 158 — 159 页
李超	秦州陇西郡狄道县都乡华风里	正光五年(524) 八月十八日	墓汇 160 页
韦彘	京兆杜人也,今分山北 县洪固乡畴贵里	孝昌元年(525) 八月六日	文博 2000. 2, 70 页
刁翔	勃海饶安西乡东安里	孝昌三年(527) 三月下旬	墓汇 430 页
王翊	徐州琅耶郡临沂县都乡南仁里	永安元年(528) 十二月二十日	墓汇 253 — 254 页
杨侃	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普泰元年(531) 六月廿八日	墓志疏证 144 页
杨昱	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普泰元年(531) 六月廿九日	墓志疏证 147 页
杨顺	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普泰元年(531) 七月四日	墓志疏证 150 页
杨仲宣	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普泰元年(531) 七月四日	墓志疏证 152 页
杨遁	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普泰元年(531) 七月四日	墓志疏证 154 页
杨穆	弘农华阴潼乡习仙里	不详	墓志疏证 156 页
李彰	司州河南郡洛阳县澄风乡显德里领秦州陇西郡狄道县都乡和风里	太昌元年(532) 九月廿九日(葬日)	墓汇 293 页
司马升	河内温县孝敬里	天平二年(535) 二月廿一日	墓汇 316 页

续表

墓主	籍贯	卒年	出处
裴良	河东闻喜桐乡高阳里	天平二年(535) 七月	文物 90. 12, 87 页
□弘	崇仁乡孝义里	天保四年(553) 十一月廿六日 (葬日)	墓汇 393 页
张忻	河内轵县南乡济涧里	天保十年(559) 九月十三日	新获墓志 16 页
独孤浑贞	桑干郡桑干县侯头乡随厥里	武成二年(560) 四月十五日	文物 97. 5, 84 页
房周陔	齐郡益都县都乡营丘里	河清三年(564) 九月十三日	墓汇 430 页
娄叡	太安狄那汗殊里	武平元年(570) 二月五日	墓汇 441 页
李尼	赵郡柏仁永宁乡阴灌里	武平元年(570) 五月十四日	文物春秋 97. 3, 73 页
常文贵	沧州浮阳郡高城县崇仁乡修义里	武平二年(571) 二月四日(葬日)	墓汇 448 - 449 页
□昌	上谷□□庸□□□吉迁里	武平五年(574) 九月十日	墓汇 467 页
李义雄	赵国柏仁县阴灌里	大象二年(580) 十二月九日(葬日)	墓汇 493 页

注:墓志中墓主籍贯的乡里属于洛阳的未收。《墓志疏证》指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墓汇》指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胡汉之间》指罗丰:《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新获墓志》指李献奇等编《洛阳新获墓志》,文物出版社,1996年;《辑绳》指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此外,北周庾信所写的墓志铭、神道碑与传中有些也注明了乡里,如“周使持节大将军广化郡开国公丘乃敦崇传”、“尔绵永神道碑”与“郑氏墓志铭”(分见《全后周文》卷一一、一四、一八);陆增祥的《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〇所收的北齐“李清造报德像碑”记载了高洋的皇后李祖娥的籍贯乡里;端方的《陶斋藏石记》卷一三收有北齐“高侨为妻王江妃造木版”亦以乡里形式记载了高氏的居地。

附表二 北朝墓志所记葬地中的乡里

墓主	下葬时间	葬地	今址	出处
李伯钦	景明三年(502) 十二月十二日	邳城西南豹寺 东原吉迁里	河北临漳	墓志疏证 58 页
李庆容	永平三年(510) 十二月廿七日	并州太原郡都 乡唐阪里之北 山	山西太原东南 之东太堡村东	考古学集刊 1 —200 页
杨 范	永平四年(511) 十一月十七日	里(潼乡习仙 里)	陕西华阴	墓汇 61 页,考 古与文物 84. 6,21 页
杨 颖	永平四年(511) 十一月十七日	潼乡	陕西华阴西五 方村	墓汇 61 页,考 古与文物 84. 6,17 页
王普贤	延昌二年(513) 六月二日	洛阳西乡里	南石山村西 南,郑家凹村 北一里许	墓汇 70 页,时 地记 27 页
邢 伟	延昌四年(515) 二月十一日	武垣县永贵乡 崇仁里	河北河间南冬 村	墓汇 78 页,考 古 59.4
皇甫麟	延昌四年 (515) 四月十 八日	鄠县申乡洪涝 里	陕西户县	墓汇 81—82 页,北大草目 8,212
王 绍	延昌四年(515) 闰十月廿二日	洛阳西乡里	洛阳南陈庄村 南	墓汇 83 页,时 地记 28 页
冯 会	熙平元年(516) 八月二日	中乡谷城里	洛阳西东徒沟 村东北,李家 凹村南	墓汇 85 页,时 地记 28,35 页
刁 遵	熙平二年 (517) 十月九 日	饶安城之西南 孝义里皇考仪 同简公神莹之 左	山东广饶	墓汇 97 页,北 大草目 8,213

续表

墓主	下葬时间	葬地	今址	出处
羊社	熙平二年(517) 十一月	泰山郡梁父县 卢乡□里之徂 徕山左	山东新泰县官 里镇北(城前 村)	文博 89.3, 58 页
杨无醜	熙平三年(518) 二月廿三日	定城里		墓志疏证 87 页
李渠兰	神龟元年(518) 十二月九日	洛阳北芒山之 阳乐氏之里	洛阳马坡村人 家内	墓汇 103 页, 时地记 30 页
高道悦	神龟二年(519) 二月二十日	(條县)崇仁乡 孝义里	山东德州胡官 营北	墓汇 105 页,文 物 79.9,61 页
元晖	神龟三年 (520)三月	洛阳西四十里 长陵西北一十 里西乡灋源里 灋澗之滨	洛阳北四十里 陈凹村西	墓汇 111 页, 时地记 31 页
邵真	正光元年(520) 十一月三日	明堂北乡永贵 里	陕西西安任家 口村西北一里	墓汇 115 页,文 物 55.1,59 页
司马昞	正光元年(520) 十一月廿六日	本乡温城西十 五都乡孝义之 里	河南孟县东北 八里葛村 1	墓汇 117 页
席盛	正光四年(523) 二月廿四日	恒农胡城县胡 城乡胡城里	河南灵宝县焦 村镇焦村	墓志疏证 98 页
吕氏	正光四年(523) 九月廿六日	华阴之潼乡习 仙里家宅之西 庚地	陕西华阴县五 方村	墓志疏证 100 页
李谋	孝昌二年(526) 二月十五日	齐郡安平县黄 山里	山东安丘	墓汇 179 页,北 大草目 8,221
李颐	孝昌二年(526) 三月八日	昌邑西乡之原 里		墓汇 180 页
杨乾	孝昌二年(526) 十月十九日	且甫中源乡仁 信里	河南孟津县后 沟村西北	墓汇 193 页, 时地记 40 页

续表

墓主	下葬时间	葬地	今址	出处
宁懋	孝昌三年(527) 十二月十五日	北芒□和乡	洛阳故城北半坡村	墓汇 213 页, 时地记 43 页
元俊	建义元年(528) 七月十二日	洛阳西四十里 长陵西北一十里 西乡灊原里 灊涧之滨	河南孟津城西 陈凹村	墓汇 231 页, 时地记 46 页
元愔	建义元年(528) 七月十二日	洛阳西四十里 长陵西北十里 西乡灊源里 灊涧之滨		墓汇 232 页
唐耀	永安元年(528) 十一月二日	河阴县西原乡 斜圾里 2	洛阳东北马沟 村内	墓汇 248 页, 时地记 48 页
王翊	永安二年(529) 二月廿七日	洛阳西乡里	洛阳东北马沟 村	墓汇 254 页, 时地记 49 页
高雅	天平四年(537) 十月六日	(脩县)孝义里	河北景县野林 庄	墓汇 323 页, 文物 79. 3, 17 页
崔令姿	天平五年(538) 正月一日	历城县荣山乡 石沟里	山东济南	墓汇 326 页, 文物 66. 4, 56 页
刘懿	兴和二年(540) 正月廿四日	肆卢乡孝义里	山西忻县西九 里岗	墓汇 337 页, 北大草目 9, 266
元阿耶	兴和三年(541) 二月十八日	范阳迺 3 县崇 仁乡贞侯里		墓汇 340 页
封延之	兴和三年(541) 十月廿三日	(脩县)广乐乡 新安里	河北景县安陵 区前桥乡	墓汇 345 页, 考古学通讯 57. 3, 28 页

续表

墓主	下葬时间	葬地	今址	出处
侯义	大统十年(544) 五月廿六日	石安县孝义乡 崇仁里	陕西咸阳市渭 城区窑店乡胡 家沟村北	墓志疏证 231 页
吕魁	武定二年(544) 十一月五日	朝阳乡太公里	河南汲县	墓汇 363 页
冯氏	武定六年(548) 十月廿二日	风义里地	河北磁县	墓汇 377 页,北 大草目 9,274
柳敬怜	大统十六年 (550)二月四日	杜陵旧兆(山 北县)洪固乡 畴贵里	陕西长安县韦 曲	文博 2000. 2, 71 页
杨泰妻 元氏	大统十七年 (551)三月廿 八日	华阴潼乡	陕西华阴东南 迪家	墓汇 385 页, 考古与文物 84.6,17 页
王通	天和二年 (567)十月	束城县东五十 里崇德乡平原	河北河间县东 北 4	墓汇 482 页
郑术	天和四年(569) 十二月十七日	长安之阿傍髡 陂里	陕西长安县镐 京乡丰镐村	墓志疏证 262 页
朱岱林	武平二年(571) 二月廿六日	百尺里东五里	山东寿光县田 刘村 5	鲁三二 555 页
逢哲	武平二年(571) 十月十日	滏水之南,霞 山之北大崐里		墓汇 454 页
叱罗协	建德四年(575) 三月五日	中原乡	陕西咸阳北斗 乡靳里村	墓志疏证 270 —271 页
郝氏	建德六年(577) 三月十一日	广都里漳河之 北四里	河北磁县	墓汇 487 页
宇文俭	建德七年(578) 三月十七日	雍州泾阳县西 乡始义里	陕西咸阳国际 机场新建停机 坪西南部	墓志疏证 285 页



续表

墓主	下葬时间	葬地	今址	出处
宇文瓘	宣政元年(578) 四月廿四日	万年县洪固乡 寿贵里	陕西长安县郭 杜镇岔道口村 北鱼池	墓志疏证 292 页
尉迟运	大成(象)元年 (579)十月十四 日	咸阳郡泾阳洪 淡乡永贵里	陕西咸阳底张 湾	墓志疏证 305 —306 页
韦孝宽	大象二年(580) 十二月九日	万年之寿贵里	陕西长安县韦 曲镇北原	墓志疏证 314 —315 页

注:《墓志疏证》指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墓汇》指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时地记》指郭玉堂:《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气贺泽保规编著的复刻本,汲古书院,2002年。《鲁》指《鲁迅辑校石刻手稿》。《北大草目》指孙贯文编《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草目》,分别刊登在《考古学集刊》第7至第12辑,8,212指第8辑第212页,余此类推。北周庾信所写的墓志铭、神道碑与传中有些也注明了葬地乡里,如“周大将军崔说神道碑”、“尔绵永神道碑”、“侯莫陈道生墓志铭”与“罗氏墓志铭”(分见《全后周文》卷一三、一四、一六、一八)。

1 出土地点据民国二十一年《孟县志》卷九“金石”。

2 该志所注乡里误,见张剑文,第266页。

3 迺县或作“迺”县,见《魏书·地形志上》,第2476页,《魏书·灵征志上》,第2913页;而《汉书·地理志上》,第1578页及《续汉书·郡国志五》,第3526页做此,《汉书》颜师古注“迺古迺字”。

4 据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971页引该志,并作“王”通墓志。

5 据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741页。

## 北朝的“市”：制度、行为与观念

近年来，“市”成为古史，特别是社会经济史关注的热点，成果甚丰。<sup>①</sup>这种状况与时下急速发展的市场经济有明显的关联。至于研究的深入程度具体到各个断代则不均衡。秦汉、唐、两宋及明清向受青睐，南朝也不时有文章论及，北朝（386—618年）则相对寥落。这种冷落亦事出有因，在一些学者看来，北朝盛行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萧条衰退，“市”自然不被重视。而一些治社会经济史或北朝史的学者则认为北魏孝文帝改革后北方商业日见活跃，若干都市亦颇繁荣，尽管各人对商业发展水平估价尚不一致。<sup>②</sup>出

---

① 通史性著作有钟兴永：《中国集市贸易发展简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6年；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断代、专题研究有龙建民：《市场起源的探索》，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姜守鹏：《明清北方市场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英文著作则有 Heng Chye Kiang, *Cities of Aristocrats and Bureaucrats: The Development of Medieval Chinese Cityscapes*,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至于论文，数量庞大，恕不列举。

② 参看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中华书局，1963年，第100页；韩国磐：《南北朝经济史略》，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316、325页；杜士铎等：《北魏史》，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年，第486—491页；高敏主编：《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914—919页；吴慧：《中国古代商业史》第二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3年，第296—305页；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69页。

现两种不同见解应与学者所持的立场、论题密切相关，这里不能深论。

美国学者施坚雅基于他提出的“中心地理论”，否认“自然经济说”，认为历史上中国农民的活动方式有一种周期循环的趋势，当外部形势有利时，农民就积极参与到市场体系里。到了动乱时期，农民就逐渐回撤，最后会取消与外界的联系，以至一个村子完全与外界隔离。<sup>①</sup> 许倬云对汉代农业的分析证实了施氏的见解。<sup>②</sup> 上述关于北朝“市”的两种观点看似矛盾，也许是截取同一过程的不同侧面、不同阶段所致。

许倬云的研究着力考察了汉代农民生计与市场的关系。截至目前，北朝的相关研究远未深入到百姓生活中，揭示他们与“市”的关系。即便关注“市”也只限于列举若干都市如洛阳、长安、邺城等，泛论商业发展，未旁及一般城镇的“市”；而且大多从经济史角度立论，极少注意“市”的非经济侧面。殊不知，古代的市，特别是集中市制时期，在买卖物品之外尚承担其他职能。这一点倒是若干日本学者有所分析，虽然他们也很少留心北朝的市。<sup>③</sup> 此外，市

---

① G. William Skinner(施坚雅)，“Chinese Peasants and the Closed Community: A Open and Shut Case”，*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ciety and History*. 13(3):270—281.

② 许倬云：《汉代农业》，程农等译，邓正来校，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特别是第六章。

③ 有关研究包括相田洋：《异人と市——〈列仙传〉の世界》，《福冈教育大学纪要》42号2分册，1993年2月；《弃市考——祝祭としての死刑》，同上，44号2分册，1995年2月，二文均收入同氏《异人と市——境界の中国古代史》，研文出版，1997年。堀敏一：《中国古代の市》，《中国古代の家と集落》，第234—237页亦尝涉及。佐藤佑治：《北朝の市》，《魏晋南北朝社会の研究》，八千代出版，1998年，第210页亦提及。

制与市内的买卖活动向为学人讨论的重点,当时人们对市的思考却被划为思想史的领地,不幸的是思想史家对此极少措意,使得我们笔下的“市”成了徒具制度、行为的躯壳,割裂了与市有关的思想与行为、制度间的内在联系。这些不足都有待解决。

研究“市”可以有不同的角度。笔者意旨不在揭示北朝“市”较之其他朝代所显现的特点,也不在论证当时社会经济的性质,而是侧重考察北朝朝廷及城乡居民生活与“市”的关系、“市”在朝廷及百姓生活中的意义,因此采用文化人类学所说的“主位观察(emic)”为主的方法。

所谓“市”指附设在都城、州、郡、县城以及军镇(以下简称“城镇”)中的“市”。边境上的互市、交市不在讨论之列,隋代统一全国后淮河以南的“市”亦不在讨论之列。涉及的问题,大体说来,包括与市有关的制度、行为与观念三方面,如朝廷对“市”的制度安排、人们日常生活与市的关系,时人对市的理解及理解与活动的关系,市制的背景、“市”对百姓的意义等。希望以“市”为切入点展示当时的生活,丰富今人的认识,并基于此,反思一些研讨中国古史的方法。

迄今研究北朝市尚不充分,似仅日本学者佐藤佑治做过专门考察,仍留下不少基本问题需澄清,因此不得不从“市”的分布、形制等一般情况着手讨论。

## 一 市的分布、形制与管理

南北朝间南方出现的不受官府控制的“草市”,北方未见。北

魏时仅逆旅中偶见商户,道旁也有零星商贩<sup>①</sup>;隋初汴州居民向街开门<sup>②</sup>,或许在经营商业;亦有所谓“临道店舍”买卖兴利<sup>③</sup>,但尚不普遍,且几被列为铲除对象。这一时期商业活动仍主要在城镇所设的“市”内进行。市的情形,仅洛阳、邺城、长安等都城常被论及,其他城镇情况不明,这里就资料所及,做些补充。先论分布。

《魏书·食货志》载,武定六年(548年)朝廷规定“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镇郡县之市,各置二称,悬于市门”,来核查规范百姓用称。东魏所辖州镇郡县不少立市,自不待言。时至北齐,情形依旧。河清中所定《齐律》论死刑时说:“重者轘之,其次梟首,并陈尸三日;无市者,列于乡亭显处。”<sup>④</sup>高齐境内少数城镇没有设市,但立市属常态,不然律文不会如此规定、如此表述。

普遍设市,官制上也有所反映。北朝承汉晋旧制,设吏治市。<sup>⑤</sup>《魏书·李顺附李裔传》述北魏末年杜洛周起兵定州“特无纲纪,至于市令、驿帅咸以为王”,可证北魏地方州镇郡县亦置市令。北齐与隋开皇时官制见《隋书·百官志》,据该志,北齐的上上州、上上郡、上上县与镇的属吏有市令或市长;隋初规定上上州、郡及县置市令、市丞。隋开皇六年(586年)龙藏寺碑题名有“州前市令、前恒山郡录事、维那刘雅”。<sup>⑥</sup>西魏北周之制,史书不载,据王

① 《魏书》卷八〇《侯渊传》,第1788页,云南青州南境有“卖浆者”,盖是其例。

② 《隋书》卷五六《令狐熙传》,第1386页。

③ 《隋书》卷六六《李谔传》,第1546页。

④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第705页。

⑤ 佐藤佑治:《中国都市における“市”官吏——唐前期まで》,同前引书,第130—135页列举了有关材料,可参看。

⑥ 《金石萃编》卷三八。

仲荦先生考证,北周设司市下大夫、小司市上士。<sup>①</sup> 州亦设市令,天和元年(566年)十一月廿日宋金保等17人造像记题名有“旷野将军、员外司马、斌州市令礼平国”<sup>②</sup>;县亦设市司,隋开皇元年(581年)四月八日豆卢通造像记题名有“前石艾县市令、平州临虑关录事韩开”<sup>③</sup>,造像时间距杨坚登基仅三个月,韩开任市令殆值北周,宇文氏一朝县亦尝置市令,应无疑意。设市吏之城镇自然有市。

由以上两方面情况看,北朝时境内不少城镇设置市廛是可以肯定的。

各个城镇设市数量不一。州镇郡县一般仅立一市。都城往往置数市:北魏迁都洛阳后设三市,东魏北齐都城邺有东、西二市,隋都长安二市,东都洛阳则有三市。

市之形制,当一如汉唐,为集中、封闭的场所,周置市门,早开晚闭,市内有店肆,依行业列肆,市中心亦如汉、晋之制设市楼、旗亭之类建筑,驻市司治市。<sup>④</sup>

市在城镇布局中的位置,仅北魏洛阳、隋代长安、洛阳可考。东魏北齐都城邺与隋代两都规划均仿自北魏洛阳<sup>⑤</sup>,试以北魏洛

① 王仲荦:《北周六典》,中华书局,1979年,第146—1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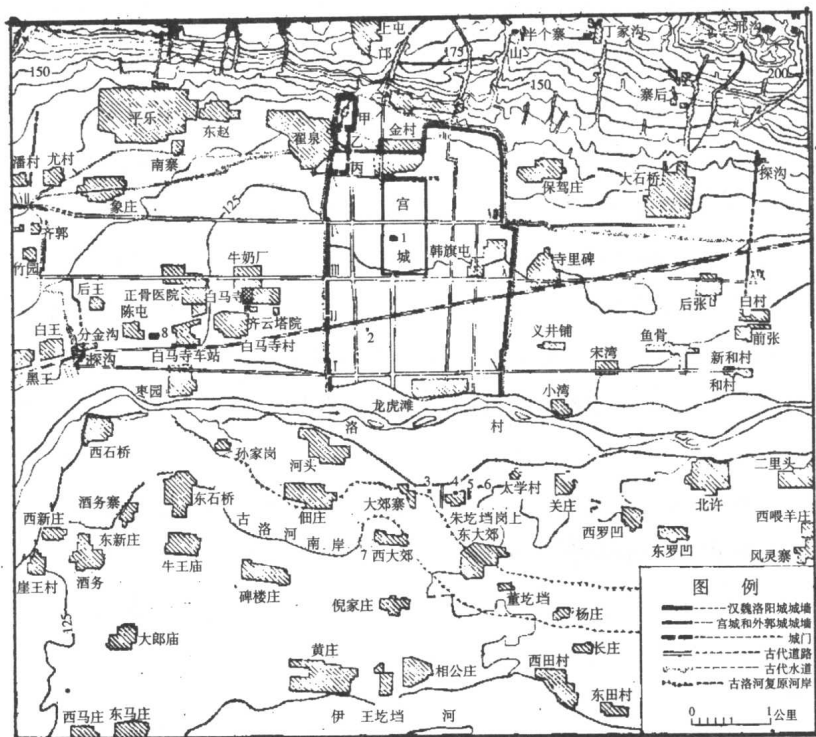
② 《鲁迅辑校石刻手稿》第二函第五册,第976页。据《关中石刻存逸考》卷八,该碑在同州府(今陕西大荔);斌州地望不详,疑为“幽州”之误。

③ 《山右石刻丛编》卷三,第1页;《鲁》,第二函第五册,第1020页。

④ 参宋镇豪《中国古代“集中市制”及有关方面的考察》,《文物》1990年第1期。

⑤ 参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第62页;贺业钺:《北魏洛都规划分析——兼论中期封建社会城市规划制度》,《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论丛》,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第195—198页。

阳为例作些分析(图一)。



图一 汉魏洛阳城遗址

罗马数字为城门编号,阿拉伯数字为重要遗址编号。

1. 宫城 2. 永宁寺 3. 灵台 4. 明堂 5. 辟雍 6. 太学 7. 刑徒墓地

(本图引自《考古》1993年第7期,第602页)

据《洛阳伽蓝记》及多年的考古发掘,知北魏洛阳城为三重,核心为皇帝所居的宫城,其外为内郭城,其中分布众多官署、朝廷的祭祀场所与朝廷兴建的佛寺(如永宁寺),最外层为外廓城,内中以

居民里坊为主,市廛亦坐落其中。<sup>①</sup> 洛阳城规划建设具体由李冲、董爵、穆亮负责,这种布局体现了他们的设计思想,也包含孝文帝本人的意见。这里值得注意的不是改变了“面朝背市”的传统都城格局,而是市廛的方位与权力中心的远近关系及其思想背景。从整个城市布局看,权力中心位于宫城及内郭城铜驼街两侧,居全城的核心,礼仪中心(太庙、太社)在权力中心之南。明堂、辟雍亦是礼仪中心一部分,位于宣阳门外的外廓城中,迁洛后虽不断有人呼吁修建,但工程进展缓慢,至北魏亡亦未竣工<sup>②</sup>,故可不计。整个洛阳权力、礼仪中心处于中心的内郭城中,相对而言,位于外廓城的三市则分布于边缘,之间隔以城墙(图二)。隋都长安、洛阳情况与此相仿。

市肆隔绝于权力、礼仪中心之外,相对居于边缘,若较之其他国家城市的布局会看得更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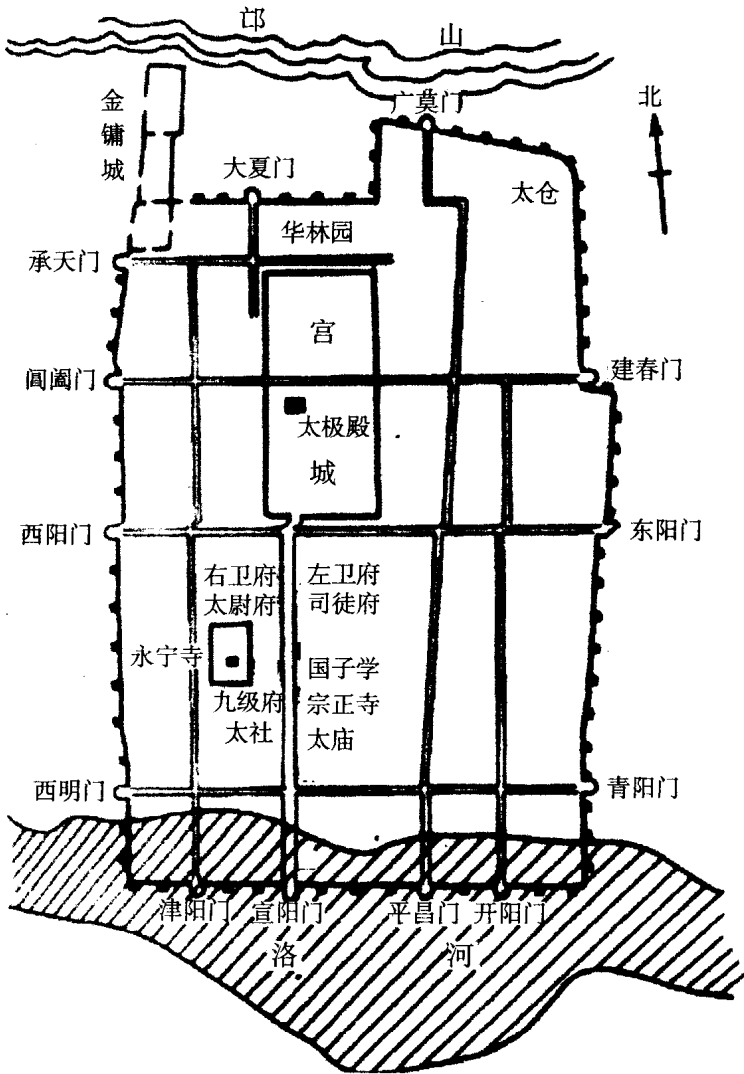
公元前4—前1世纪处于繁荣期的古希腊城市普南(Priene)的中心广场居显著位置,是商业、政治活动中心,广场东、西、南三面有敞廊,廊后为店铺和庙宇。位于西面与广场隔开的是鱼肉市场<sup>③</sup>。市场在该城居中心地位。公元476年以前一直为罗马帝国

<sup>①</sup> 参杨街之《洛阳伽蓝记》卷一、二、三、四,范祥雍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考古所洛阳工作队:《汉魏洛阳城初步勘查》,《考古》1973年第4期,第198—208页;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鲜卑遗迹辑录之三》,《文物》1978年第7期,第42—46页;段鹏琦等:《洛阳汉魏故城勘察工作的收获》,《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93—97页;考古所洛阳汉魏城工作队:《北魏洛阳外廓城和水道的勘查》,《考古》1993年第7期,第602—608页。

<sup>②</sup> 见《魏书》卷四一《源子恭传》,第934页;卷一〇八《礼志》二,第2767页。

<sup>③</sup> 《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第351页。





图二 北魏洛阳城平面图

(采自《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第182页)

都城的罗马城的中心是罗马广场(Forum),它亦是集政治、宗庙与贸易中心于一身。<sup>①</sup> 公元 79 年为火山喷发所掩埋的罗马城市庞培(Pompeii)中位于城西南的中心广场(the Forum)是全城宗教、经济与市政生活的中心。广场四周分别建有朱比特神庙、大市(the Macellum)、城市守护神庙及市政会堂(Basilica)、市政府。<sup>②</sup> 建于 9 世纪的德国城市诺林根(Noerdlingen)城平面以教堂广场为核心,向外呈放射状发展,该广场同时也是集市贸易中心和举行集会的地方。<sup>③</sup> 中美洲古代印第安文化中心之一的特奥蒂瓦坎城(Teotihuacan)600 年达至鼎盛,8 世纪后半叶被毁,位于该城主要大道交叉口的是主要的神祠、宫殿群(the Ciatdel)与首要的市场(the Great Compound)。<sup>④</sup>

上述城市中市场多位于城中心,往往与政治、宗教中心毗邻或重合,与中国洛阳城布局显然有别。后者“市”与权力、礼仪中心相距较远,且隔以城墙,居于边缘。

北朝其他城镇“市”的位置不明,参照洛阳布局,若是新建城镇,置市处当亦远离代表权力中心的官衙,应无疑意。

对于“市”内活动,北朝亦禀承前代,实施管理。首先,坐市商人另立市籍。明确记载仅见《隋书·李谔传》,知隋初有是制。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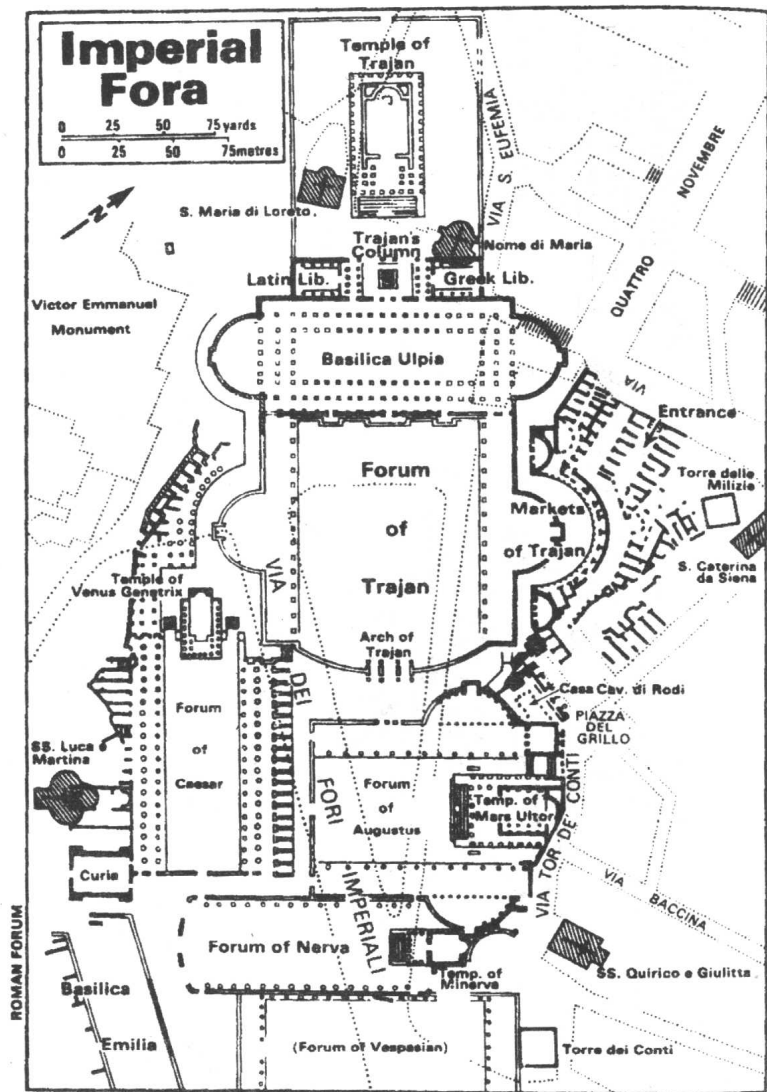
① 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倪文彦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第170—171页。

②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9. 1993. p. 590 的地图及 p. 591 的解说, Vol. 13. p. 9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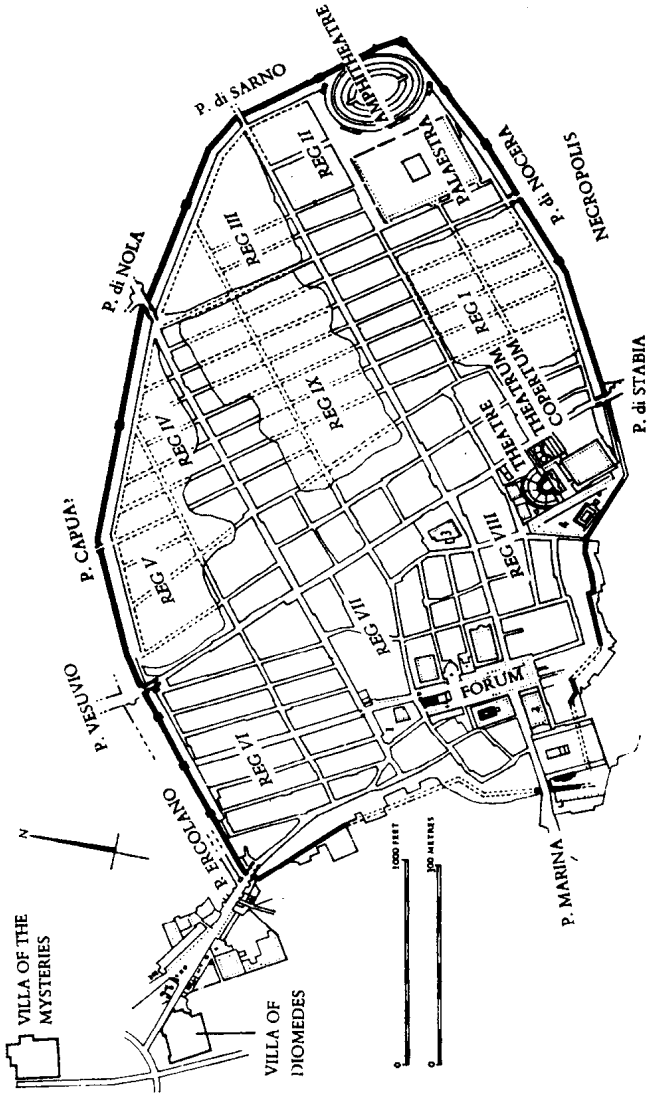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卷》,第340页。

④ *Academic American Encyclopedia*. Vol. 19. 1981. pp. 11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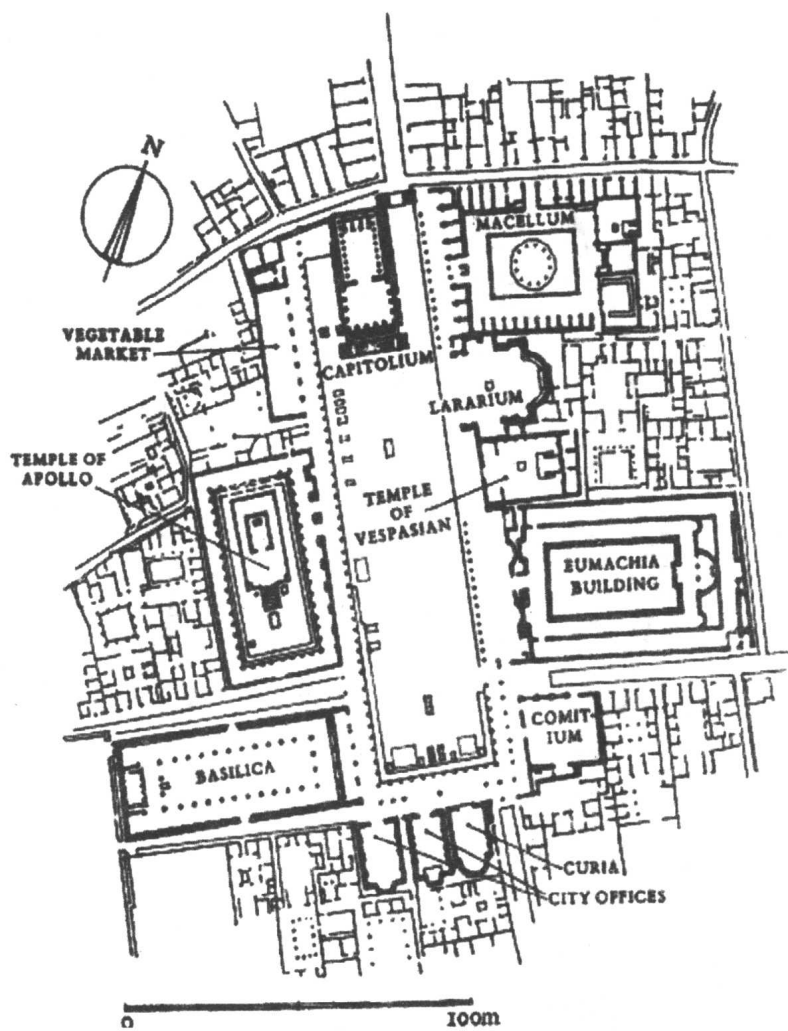




图四 罗马城帝国广场布局图



图五 庞塔城布局图



图六 庞培广场细部布局图

图三至图六均采自 Colin Wells, *The Roman Empire*. (2nd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一书所附地图。

籍者应只限于市内坐贾。<sup>①</sup>开皇十六年(596年)六月规定“工商不得进仕”<sup>②</sup>,确定工商身份亦是依据市籍。准此,北魏神龟年间曾以“工商上僭,议不听金银锦绣”,此议最终未能施行<sup>③</sup>,却说明工商应自立户籍,这是产生该议的前提。

其次,各代亦立法管理市内活动。《隋书·刑法志》记北周律篇目,“十曰市廛”,隋大业律“十五曰关市”,包含有关规定。隋开皇律无“市廛”篇,但《唐律·杂律》有若干管理市的律文,《唐律》乃损益《开皇律》而成<sup>④</sup>,《开皇律·杂律篇》当有类似规定。程树德推测北魏律有“关市”篇<sup>⑤</sup>,似可信从。至于市内交易用“称”、“钱”是否符合要求,朝廷与各地官府亦尝立制约束。<sup>⑥</sup>北魏末期以降,亦曾数度征税于市人及市内店肆,不过,正如李剑农、唐长孺先生所云,市税常在存废不定之中。<sup>⑦</sup>

朝廷、官府治市,主要依靠市令、市长等市司。各代司市倾注心力不少,但这并不意味着市在朝廷地位有多重要,前述“市”之方位是一表现,司市官吏在官员等级体系中的地位亦揭示了这

① 参姜伯勤《从判文看唐代市籍制度的终结》,《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第18页。

②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第41页。

③ 《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法云寺》,第205页。

④ 说见程树德《九朝律考·隋律考序》,第425页。

⑤ 同上,第352页。杨廷福赞同程氏推测,见杨著《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5页。

⑥ 具体事例见《隋书》卷四六《赵昺传》,第1251页;《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63—2866页;又见《通典》卷九《食货·钱币下》,第196—197页;《隋书》卷六二《赵绰传》,第1485—1486页。

⑦ 李剑农前引书,第100页;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51页。

一点。

《魏书·官氏志》载前职令中“京邑市令”为从五品中，当时司州司事、从事，代郡功曹主簿仅为“第六品上”<sup>①</sup>，此时京邑市令地位并不算低。后职令不知何故未列诸市令，而河南偃师出土的北魏正光四年（523年）翟兴祖等人造像碑碑阴题名有“扫虏将军、京邑东市司马王安兴”<sup>②</sup>，按后职令，扫虏将军“从八品上阶”，依常例，将军号高于执事官品级，东市司马品级当更低。京邑市令品级较前应降低不少。其他城镇市司之品级当更低，或为流外。《魏书·李顺附李裔传》讽刺杜洛周特无纲纪，称“至于市令、驿帅，咸以为王”，时人眼中，市长之属不过是些卑官末职。<sup>③</sup>

京邑市令在北齐为从七品，北周司市下大夫为正四命，相当于正六品，隋开皇制为正八品。<sup>④</sup> 地方州郡市令品级不载，好在北齐，隋州郡县属吏品秩高下与其在《隋书·百官志》中排列的先后顺序大体相同<sup>⑤</sup>，可据市令的位序大体确定其品级。据《隋书·百官志中》，北齐上上州市令列于州吏西曹书佐与祭酒从事史之间，诸州西曹书佐为视从八品，祭酒从事史视正九品，州市令品级当近乎二者。镇郡县市令之品级则在流外。隋代上上州市令居部郡从

① 参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第542页。

② 李献奇：《北魏正光四年翟兴祖等人造像碑》，《中原文物》1985年第2期，第23页。

③ 佐藤佑治：《北朝の市》，同前书，第208页已指出这一点。

④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68页；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87页；王仲荦前引书，第146页。

⑤ 齐、隋地方属吏品秩，均见《隋书·百官志》，亦可参看严耕望上引书，第593—594页表，第621页表。



事、仓督之后，部郡从事已为视从九品，市令应属流外。炀帝废州后郡市令不会高于此，县市令品级则更卑微。时制“九流之内，人咸君子”，市令跻身君子者少，属小人官者多。

具体到各级官府内部，除京邑市令或直属司农、太仆，在司州诸职中地位稍高外，在州镇郡县属吏排序中，市令、市长均靠后，甚至为末席。北齐上上州中位置稍前；上上郡中仅列仓督前，为次末席，尚在太学生之下；上上县中则殿后；镇中亦居次末位。隋开皇制中州郡县之市令均为末位。<sup>①</sup> 北朝时郡守县令长期为士流所耻居<sup>②</sup>，属吏地位更可想而知。

官员品秩高下体现了朝廷的重视程度。《魏书·甄琛传》载，宣武帝时甄琛任河南尹，欲整顿洛阳治安，上表称太武帝时平城盗窃为患，帝“广置主司，里宰皆以下代令长及五等散男有经略者乃得为之”，又多设吏士，“崇而重之，始得禁止。”认为洛阳里正乃“流外四品，职轻任碎，多是下才，人怀苟且，不能督察”，致生奸弊，要求或任八品以上将军领里尉，或提高里尉品级，以求救弊，正反映了这种思维逻辑。朝廷基本采纳了甄琛的建议，说明这一逻辑亦为朝廷所接受。

据此，北朝间不少州镇郡县立市设官施治，但市司品秩大多较低，不少甚至不入九品，连比视官也未曾列入，属于卑微末职；在同级官府僚属中也无足轻重，可以说处于官员等级体系的末端，表明当时官府对市并不重视。

①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卷二八《百官志下》。

② 详见《魏书》卷七七《辛雄传》，第1696页，雄于肃宗末年的上疏；《北史》卷五五《元文遥传》，第2005页；同卷史臣论曰，第2017页。

考虑到“市”在城镇中的边缘位置，可以说北朝城内立市虽不少，但它在朝廷与官府心目中仍处于无足轻重的边缘地位。

上述现象体现了官方的设计与观念，这是否意味着市在时人生活中同样无足轻重，有必要进一步考察。

## 二 市：买卖所之也

东汉人许慎的《说文解字》释“市”为“买卖所之也”，道出了“市”的重要职能。北朝时亦是如此。

关于北朝人日常生活，文献记载迥异。《颜氏家训·治家》云：

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畜，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埘圈之所生。爰及栋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种植之物也。至能守其业者，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但家无盐井耳。今北土风俗，率能躬俭节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

颜之推描画了一幅近乎自给自足、万事不求人的生活画面，认为北方近之。断定北朝自然经济发达，这是一条重要依据。

而同为北朝人的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则勾勒出另一番景象。他在许多作物种植法中提到选择何种时节，出售作物，还开列了单价与收入。仅举一例。该书卷三讲冬种葵法，“近州郡都邑有市之处，负郭良田三十亩”，十月末撒子下种，次年“三月初，叶大如钱，逐概处拔大者卖之。一升葵，还得一升米。日日常拔，看稀稠得所乃止”。“一亩得葵三载，合收米九十车。车准二十斛，为米一千八百石”，“自四月八日以后，日日剪卖”，作者估计种三十亩葵

“胜作十顷谷田”。类似内容书中尚有不少。<sup>①</sup>要知道贾氏本人反对舍本逐末,书中对“商贾之事,阙而不录”。<sup>②</sup>大量的类似记载值得玩味。

两人笔下的生活相去甚远,哪个更贴近实际?只有深入到城乡居民生活中加以辨析,才能找到答案。

北朝城镇居民包括官吏(都城还包括皇室)、士兵<sup>③</sup>、工匠商贾及少量农民<sup>④</sup>、术士<sup>⑤</sup>。首先,试析官吏家庭生活,比较其收入与生活所需,了解他们与“市”的关系。

据学者对北朝官俸研究,北魏太和八年(484年)颁禄前,官员收入主要靠赏赐、掠夺民户,亦与商人勾结,“要射时利”。颁禄后,俸禄标准是每季帛若干匹,粟米并非俸禄内容,另外,京官还有酒、肉及廩食供应,宰民的地方长官、上佐则另有公田。<sup>⑥</sup>太和末年曾

① 见《齐民要术》各卷,亦可参陶希圣:《齐民要术里田园的商品生产》,《食货》第3卷第4期,1936年1月,第42—46页,袁集了相关资料。

② 见《齐民要术》“序”,缪启愉:《齐民要术校释》第二版,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第19页。

③ 关于士兵城居,参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附论三“城民与世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74—281页。

④ 《北史》卷五五《赫连子悦传》云:“天保中为阳州刺史(原作‘扬’,据校勘记改,治今河南宜阳县西),先是城门早闭晚开,废于农作。子悦到,乃命以时开闭,人吏便之。”可知该城内居民尚出城务农,其他城镇亦应有此类居民。实际上即使到了18世纪,世界上不少大城市里也保留某些农村生产活动,城市居民中有牧人、农夫、葡萄种植者,城市在城墙内外拥有果园和菜园。详参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等译,三联书店,1992年,第一卷,第八章,特别是第577—582页。

⑤ 《旧唐书》卷一九一《方伎·乙弗弘礼传》记隋炀帝时“招天下道术人,置坊以居之”,第5092页。此条资料承吴玉贵先生示知。

⑥ 黄惠贤等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25页以下,北朝部分为何德章所撰。

规定内外百官禄皆准绢给钱，绢匹为钱二百<sup>①</sup>，看来也确实实行过。<sup>②</sup>北齐亦是以帛计俸，按季发放，标准依品级高下、职务繁简而定。支付时一般1/3给帛、1/3给粟、1/3给钱；州郡县官还有以绢充“干物”的收入，僚佐多以帛为秩。北周则将俸禄颁发与收成好坏相联。北魏有封土者可获封户交纳的部分租税，亦是粟、帛之属；北齐北周食租税者甚少或纯为虚封。隋代百官给禄并以石（斛）计，似以实物为主。食封、散官、地方僚佐、胥吏不给禄。官员另有职田、公廩田、公廩钱。<sup>③</sup>均田制下官员给田的规定只是限额，并非实有。<sup>④</sup>

显然，官俸所得并不能满足官员日常生活全部需要，甚至可以说，多数种类物品朝廷未尝提供，除少数可通过征发徭役等途径获取外<sup>⑤</sup>，余者主要应通过“市肆”交易而得。

文献所见购于市的物品约有如下几种：

米。官俸中往往有米，但未必敷用，不免要买于市。《颜氏家训·治家》载，北齐吏部侍郎房文烈“经霖雨绝粮，遣婢采米”<sup>⑥</sup>，吏部侍郎（应作吏部郎中）为正四品，岁禄二百四十匹，六十匹为一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63页。

② 至少正始年间，百官囊中钱不少。《洛阳伽蓝记》卷二《城东·正始寺》（第99页）述一石碑镌刻官员为该寺施钱数额，多者四十万，少者不低于五千，可证。

③ 黄惠贤等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第137—159页，第164—165，167—171页。隋代部分为冻国栋所撰。

④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下奴婢官吏的“授田”与“限田”》，《厦门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第6—15页。

⑤ 《周书》卷三五《裴侠传》：“（河北）郡旧制有渔猎夫三十人，以供郡守。”即是一例。

⑥ 此事又见《北史》卷三九《房文烈传》，第1423页。

秩,其中1/3二十匹折为粟,数目应不少,尚有断粮之时,其他官宦之家光顾市廛购买米麦可能更频繁。西魏时赵平太守孟信去官后居贫无食,只好卖牛“拟供薪米”。<sup>①</sup>按北齐制,“官非执事、不朝拜者,皆不给禄”,隋制“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给禄”<sup>②</sup>,去职者更应无禄。除非买田置业,否则口粮都需仰仗市易。

盐菜。官俸中基本不含<sup>③</sup>,又为生活所必需,获得途径主要是市买。《隋书·庠狄士文传》称开皇初士文任贝州刺史,“所买盐菜,必于外境”,有些特殊。士文性孤直,不与邻里至亲往来,僮隶亦不敢出门,故购盐菜于外境,通常则买于当地。关于蔬菜,《齐民要术》中多处谈到如何为城镇供应蔬菜,《北齐书·彭城景思王洸传》记高洸如何明谋善断时也涉及市上售菜事。购买者主要应是城镇居民,官吏当为最大的买主。《北史·斛律光传》载北齐后主时,帝以“邺清风园赐(穆)提婆租赁之。于是官无菜,賒买于人,负钱三百万”,此属特例,亦可见官员所需蔬菜量之大。

书。官员、儒士所读的典籍多从市购得。据说常景“若遇新异之书,殷勤求访,或复质买,不问价之贵贱,必以得为期”。<sup>④</sup>市上流通的著作罕见者不少,故崔亮显达前曾“观书于市”<sup>⑤</sup>,北魏延昌初在朝廷典司经籍的秘书省担任著作佐郎的王遵业也要“买书于

① 《北史》卷七〇《孟信传》,第2434页。

② 分见《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64页,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91页。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62页,载神龟初元雍等奏称“鼓吹主簿王后兴等词称请供百官食盐二万斛”云云,当时似供应百官食盐,本末待考。

④ 《北史》卷四二《常景传》,第1560页。

⑤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第1476页。

市”<sup>①</sup>，足见洛阳市肆售书品种之丰富。市廛所卖不尽是圣贤之书，东魏末阳俊之“多作六言歌辞，淫荡而拙，世俗流传，名为《阳五伴侣》，写而卖之，在市不绝”。后来，“俊之尝过市，取而改之，言其字误。卖书者曰：‘阳五，古之贤人，作此《伴侣》，君何所知，轻敢议论，’俊之大喜。”<sup>②</sup>这则逸事说明市肆售书包罗甚广，良莠杂陈，轻薄浅陋之作同样颇有市场。当时出现的佣书、抄书者，部分应与市肆售书有关。

以上是文献足征者，若参考地下出土资料，购于市的物品清单还可列出许多。

各地北朝墓葬中出土大量日用陶瓷器，种类繁多，多是实用器，有些尚保留着使用过的痕迹。<sup>③</sup> 这些器物由专门陶瓷窑烧制，通过“市”购买获得。1985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北魏洛阳城大市遗址发现不少瓷器与釉陶器，主要是生活用器<sup>④</sup>，便是明证。

北朝大中型墓葬的墓主为贵族、官吏，这类墓中主要的随葬品是陶模型明器。考古发掘证明北朝存在生产陶明器的作坊。<sup>⑤</sup> 模制明器应为批量生产所得，走的是市场化的道路。《洛阳伽蓝记·城南·菩提寺》说大市北奉终里“里内之人多卖送死人之具及诸棺

①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第624页。

② 《北史》卷四七《阳俊之传》，第1728页。

③ 山西考古所：《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第8期，该处出土的戳刺纹陶罐外表常残留烟炱，发掘者认为是作为实用炊具使用的，即是一例（第10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北魏洛阳城内出土的瓷器与釉陶器》，《考古》1991年第12期。

⑤ 谢宝富：《北朝婚丧礼俗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84页。作者也提到存在私家自制明器情况，由考古发掘看，这种情况不多见。

椁”。陶俑盖属送死人之具。以陶明器随葬之俗遍及北方<sup>①</sup>，各地市肆都少不了此类物品。墓中随葬的铜镜、铁镜<sup>②</sup>之类亦是起居所用，非家庭所能制作。其来源也应是市肆。

时至北齐，不但官吏平日生活离不了市易，连朝廷祭祀用牲也开始购于市。《北齐书·文宣帝纪》载天保八年(557年)八月诏：

丘、郊、禘、祫、时祀，皆仰市取，少牢不得剖割，有司监视，必令丰备。<sup>③</sup>

据《隋书·礼仪志》，北齐初每三年一祭昊天上帝于圆丘，连配祀、从祀，合用苍牲九；后改为冬至祀之。又每岁一祀南郊，“其上帝及配帝各用騂牲一”；春夏秋冬时祀一年共四次，“每祭，室一太牢”，高洋践祚置六庙，并同庙而别室。时祀每年需牛、羊、猪各24头，连同丘、郊等，每年祭祀所需祭牲并不太多，即便如此，都需仰仗市取，朝廷需要的其他大宗的、非赋税征收可得物品更应购于“市”。朝廷活动所需开始采购于市，表明市地位日重、影响日广。

限于作者的立场与视角，文献对官吏日常生活只有蜻蜓点水的触及，有时不得不加以推测。仅凭文献尚不能完全揭示其生活与市的联系。辅之以考古资料，或可获得更全面的认识。综合两方面的资料，可以断定当时官吏日常所需物品除少数由朝廷官府供应外，更多的是采买于市。

至于城镇驻扎的士兵的供应，目前仅知北魏中期以后军队出

① 谢宝富：《北朝婚丧礼俗研究》，第181—185页。

② 全洪：《试论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铁镜》“附表”，《考古》1994年第12期，第1121—1126页。

③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第254页亦载此诏，但标点误作“皆市取少牢”，不取。

征,政府供应军粮,地方镇戍兵亦由政府提供军粮,屯田亦解决部分供应。<sup>①</sup> 详情不明。据居延汉简所见两汉制度,西北边塞屯戍将士虽由官府供官俸、廩食、装备,平日赴市买卖仍很常见,购售物品种类亦涉及甚广。<sup>②</sup> 北朝情形应相去不远。

城镇的工匠在北魏前期受到朝廷、官府的严格控制,至于他们的生计,尚不清楚。孝文帝以后官方的束缚渐松<sup>③</sup>,他们开始通过“市”与普通百姓打交道。《洛阳伽蓝记》卷四“法云寺”述大市部分论之颇详,地方上亦如是,据《魏书·司马悦传》,宣武帝时豫州居民便已能买到同城刀匠制作的刀。工匠生活所需也少不了依靠市肆。

城镇中的农民除农产品可自产外,余下的物品也要求之市廛。术士的情况详下。

城镇居民情况如上。农村居民不但近都邑有市处者要在市上向城镇出售多种物品,而且所有村民生产、生活所需的不少物品不同程度地由“市”供应。

铁农具多购于市。<sup>④</sup> 班固指出铁器“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印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sup>⑤</sup>北朝时并无变化。《北史·赵逸

① 何兹全:《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7—348页。

② 徐乐尧:《居延汉简所见的市》,《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7—58页。

③ 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坊及官府工程的工匠》,《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第43—47页。

④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第1103页记延兴中鉴在东徐州冶铜为农具,当是特例,可不置论。

⑤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下》,第1183页。



附赵琰传》记北魏赵琰“遣人买耜刃,得剩六耜,即命送还刃主”。所谓“耜刃”,应是木制挖土工具“耜”刃端套上的凹字或一字形铁刃,这种农具通称为“耒”,各地出土甚多。<sup>①</sup>此事发生在迁都洛阳之前,史书载此意在褒扬赵琰高义,具体背景不详,却揭示铁农具交易情况。赵琰身为官吏,所需农具尚需购买,农民更应如此。《魏书·赵柔传》云曾有人给柔铍数百枚,“柔与子善明鬻之于市。”铍装在犁上用来破土,一云为锄,即今之铁锹。赵柔一次售出铍达数百枚,可知市上铁农具销量之大及农民需求之多。其时除计口授田者由朝廷供给农具外<sup>②</sup>,余者均需自行购买。二事涉及农具不同,一买一卖却证明农民使用的铁农具主要购自市肆。

当时农民使用的农具不止这两种。早在《管子·轻重乙篇》中便云“一农之事,必有一耜、一铤、一镰、一耨、一椎、一铎,然后成为农”,两汉时铁农具已臻完备,至北朝种类则更丰富。见于《齐民要术》的尚有铁齿耨耩(牲畜拉的铁齿耙)、劳(无齿耙)、铎(有尖犁铧而无犁壁的农具)、碾(碾压农具)等<sup>③</sup>,其中不少为铁制,来源也应是市廛购买。当然,铁农具使用周期长,因此而赴市的机会不会太多。

耕牛,特定情况下也需购买。北魏太和十二年(488年)李彪

<sup>①</sup> 参于豪亮:《汉代的生产工具——耒》,《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第274—276页;陈文华:《试论我国农具史上的几个问题》,《论农业考古》,江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29—135页。

<sup>②</sup> 《魏书》卷三《太宗纪》,永兴五年(413年)九月,“置新民于大宁川,给农器,计口受田”,即是一例。纪文原列于八月,据干支,应为九月,参吴玉贵《资治通鉴疑年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04—105页。

<sup>③</sup> 分见《齐民要术》之《耕田》与《种谷》。

上表建议取州郡民屯田,说“料顷亩之数,以贙贙杂物余财市牛科给”,获准施行。<sup>①</sup>隋文帝时,公孙景茂任道州刺史,“悉以秩俸买牛犊鸡猪,散惠孤弱不自存者。”<sup>②</sup>这两例均是朝廷或官员出资为百姓购买,通常农民需要耕牛,恐怕也只有市买一途。北魏初屯田民尚可由朝廷配给耕牛<sup>③</sup>,太和中已改为购买<sup>④</sup>,至北齐时朝廷祭祀用牲亦仰市取,普通百姓恐也别无他途。

一些作物的种子也需购自市肆。《齐民要术·种韭》“收韭子,如葱子法”下注称“若市上买韭子,宜试之”,并讲述了具体方法。贾氏所著乃是“采摭经传,爰及歌谣,询之老成,验之行事”<sup>⑤</sup>而成,此说当有实据,非无根之谈。韭子可市买,其他作物种子也未尝不可,虽然书中不载。这种情况揭示了农民生产与市的密切联系。

此外,村民每日离不了的盐也要购买而得,尽管史书缺乏有关直接材料。村民起居使用的各种陶制品(少数人或许开始使用瓷器)大部分也来自市廛。《齐民要术·涂瓮》讲到瓮“若市买者,先宜涂治,勿便盛水”。据此,其他日用器皿恐怕相当部分也非自行烧制,而采买于市。

综观文献与考古资料,北朝城乡居民物质生活上与“市”联系的广泛、密切程度要超出以往的想像。视之为自给自足,显然不准确。

①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第1386页。

② 《隋书》卷七三《公孙景茂传》,第1680—1681页。

③ 《魏书》卷二《太祖纪》,天兴元年二月条,第32页。

④ 见《魏书》卷四四《薛虎子传》,第997页,虎子太和五年建议“以兵绢市牛”,开军屯。

⑤ 《齐民要术》序,第18页。

同时“市”不仅是交换物质产品的场所，也是卜师、相士活跃的舞台，他们聚集于此为各色人等有偿提供知识，决疑解惑。这一点学者多未措意，实不可不察。

关于隋初杨伯丑的记载稍详，可见市内术士活动之一斑。伯丑《隋书》及《北史》《艺术传》分别有传，文字几乎一致。<sup>①</sup> 现据《隋书》节录如下：

（开皇初，伯丑入朝，后游行市里）尝有张永乐者，卖卜京师，伯丑每从之游。永乐为卦有不能决者，伯丑辄为分析爻象，寻幽入微，永乐嗟服……伯丑亦开肆卖卜。

张、杨卖卜之处不出长安二市，据后文，伯丑卜肆似在东市。《隋书·百官志下》记隋都长安设京市令，下辖尚有“肆长四十人”，卜肆应居其一。操此业者绝非仅张、杨二人。由“卖卜”一语看，他们的服务是有偿的。传又云：

有人尝失子，就伯丑筮者。卦成，伯丑曰：“汝子在怀远坊南门道东北壁上，有青裙女子抱之，可往取也。”如言果得。或者有金数两，夫妻共藏之，于后失金，其夫意妻有异志，将逐之，其妻称冤，以诣伯丑，为筮之曰：“金在矣。”悉呼其家人，指一人曰：“可取金来？”其人赧然，应声而取之。

《礼记·曲礼上》指出，“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穆亮对孝文帝说“占以决疑”<sup>②</sup>，杨伯丑为人卜筮起的正是这种作用。上述事情，在今天

<sup>①</sup> 《太平御览》卷七二八，第3228页亦引伯丑事，采自《隋书》；《太平广记》卷一八亦有之，云出《仙传拾遗》，文字有损益。

<sup>②</sup> 《魏书》卷二七《穆亮传》，第669页。

均应由警察、法官处理,当时往往要求助于术士。他们的服务对象并不限于普通百姓,有时甚至被召入宫廷,替皇帝解疑。该传又云:

崖州尝献径寸珠,其使者阴易之,上心疑焉,召伯丑令筮……(伯丑)具言隐者姓名容状。上如言簿责之,果得本珠。伯丑效力皇室并不仅此一遭,之前还曾为太子所召,但详情缺载。

术士不仅活跃于隋代长安市廛,两汉以来各地市肆常见其身影。<sup>①</sup>《高僧传·神异·竺法慧传》云:“时有范材者,巴西阆中人,初为沙门,卖卜于河东市……言事亦颇时有验。”这约为十六国时的事。《北史·王显传》载显败死前“有姬卜相于市者,言人吉凶颇验”,显子晔得知后微服访姬,请相。魏孝明帝即位不久王显被杀,王晔时任尚书仪曹郎中,故此老妇人当卖术于洛阳市中。北魏末年燕郡人刘灵助“好阴阳占卜”,“常去来燕恒之界,或时负贩,或复劫盗,卖术于市。”<sup>②</sup>所谓“术”当指“阴阳占卜”之术。庾信《答移市教》云:“欲令吹箫舞鹤,还反旧廛,卖卜屠羊,请辞新阕。”<sup>③</sup>该教写作时间,难以确考,不过,庾氏遗文十之八九为入西魏后所撰<sup>④</sup>,此文成于北朝的可能性极大。“阕”崔豹《古今注》云指“市门”。该教多用典,亦道实情,“卖卜”乃至与屠羊并列为市人活动的代表,足

① 两汉的具体事例见文铺盛:《中国古代社会的巫覡》,华文出版社,1999年,第134—135页所引。

② 《魏书》卷九一《艺术·刘灵助传》,第1958页。

③ 《庾子山集》卷一一,倪璠注,许逸民校点,中华书局,1980年,第648页。

④ 笔者所见两种庾氏年谱(倪璠及鲁同群)均未言此教作于何时。请教本院文学所刘跃进先生,他认为是在南朝时所作,可备一说。不过据宇文道《庾信集序》“今之所撰,止入魏已来”,教中云“声高梁、楚”,似为北入后口气。究竟写于何时,尚祈方家赐示。

见其普遍性。

术士虽在城镇市廛大肆卖卜，但也同样为农村居民服务。村巷里聚不能说没有卜师相士与兼擅方术的僧尼，但有些疑难还需赴市请教高明。

术士所决疑惑包括个人前途命运，如王晔所问；财产、家口丢失，如杨伯丑所处理的；还包括个人身体问题，如疗疾、推测孕妇产日、胎儿性别等。这些看似琐事，但在时人生活中却经常碰到，又无法回避，且无今日之各类专业人员来处理，只好求助于术士。怀孕生产一事便很突出。《北史·艺术·颜恶头传》：恶头妙于《易》筮，北魏末“游州市观卜，有妇人负囊粟来卜，历七人，皆不中而强索其粟”，最后还是恶头卜筮证明妇人已有身孕，断定将于十月三十日产一男子。当时条件下准确预言胎儿性别与产日，实属不易，也很重要。生男生女涉及祖先能否有“血食”，产日也有吉凶宜忌之分，不可小视，若遇上恶月讳日，婴儿或有“不举”之虞，这些对寻常人家也很要紧。宫闱内则更受瞩目，事关妃嫔日后的地位、外戚的前途等等。一旦生活中遇到这类麻烦，自然少不了去术士麇集的市肆求解。

赴市求卜问相成为时人解决生活疑难的重要途径，就如同今人患病问医、有急事找警察一样。广言之，不但个人琐事离不了术士，朝政大事亦常常求助于他们。孝文帝决计南伐迁都前便令卜筮<sup>①</sup>，朝官中亦有太卜博士之类专职卜师。<sup>②</sup> 皇室有时也会征召民

①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元澄传》，第464页。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第2991页；《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55页，北齐太常下辖太卜局丞，掌诸卜筮；卷二八《百官志下》，第776页，隋开皇制，太常寺设太卜署，有卜师、相师、男魂，女巫、太卜博士等员。

间知名术士。

总之，对北朝人而言，市肆不仅可以买卖生活生产用品，也可以购买知识、解决疑难。因后者而赴市的机会未必少于前者。本节开头引许慎语“市，买卖所之也”，所言极准确，不可偏狭地理解为只是在市买卖物品，知识亦是市内交易的一项。这一点与今人的理解不尽一致。具体赴市的频率次数已难以搞清，大体言之，城镇居民赴市最频，近郊的村民要为城里人提供蔬菜、杂物，赴市次数相对多些，远郊村民较少，虽然有区别，他们生活中都不能没有市。

本节开头提到时人描绘的两幅反差强烈的画面，看来贾思勰所示较符合实际，颜之推所云更多地带有理想的色彩。

附带指出，“市”构成北朝城乡居民生活的一部分，但“市”与人们日常生活的主要场所仍有区别。“市”集中于城镇的特定区域，隔绝于百姓居住的里坊，也远离村落。里坊村落作为民众起居的主要场所是“面对面”的、熟识的世界。同一里坊与同一村落的居民因长期聚居而彼此熟悉，相对而言，“市”则是一个陌生的领域，赴市会与不少陌生的商贩打交道，产生与平日不尽相同的感受。在市肆中出现仙人之类的奇异之事，想来也不出人意料。<sup>①</sup>

尽管如此，“市”已成为城乡生活的交汇点与沟通桥梁，亦是节日之外的日子里人群聚集之处。基于“市”的这种作用及其他因素<sup>②</sup>，当时城乡生活面貌不会有很大差距。如果说“市”在朝廷眼

① 参相田洋《市与异人》，我的解释与他略有不同。

② 当时不少官员致仕后还乡里，还存在所谓的“双家制”。

中尚是无足轻重的话，它在城乡居民生活中的作用显然不可如此视之。

### 三 市：交利之所，君子无故不游观

市是城乡居民时时光顾之处，自然也成为思考的对象。生活中不可无市是否意味着在观念中市也占有相应的位置？可惜，普通百姓的想法已不可知，仅士人、官员的看法尚有迹可寻。

隋初卢思道著《北齐兴亡论》痛陈北齐 20 余年盛衰之理。谈到文宣帝高洋时，他指出天保头五年尚为治世，中年以后则“诞纵昏德”，并罗列罪状数条，一条就是“出入市廛，游走衢路”，其结论是“刘曹以还，逮于僭伪，受命称帝未有若斯之惨者也”。<sup>①</sup> 卢氏生于东魏“少仕齐朝”，天保中已活跃于邺都，耳闻目睹，所言应非虚构。在他看来，游走市廛与君主身份格格不入。身居九五者，虽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市肆却不是可以随意出入的正当场所。

卢氏出身范阳，为北朝大族，但他所举罪名不是个别大族对皇帝的成见，而体现了士大夫的普遍观念。这桩罪名后屡见于唐初史家对高洋的描述中，成为高氏标准画像的一部分。《北齐书·文宣帝纪》末说到：“六七年后，以功业自矜，遂……拔刃张弓，游于市肆。”《隋书·五行志》则进而将此与天灾联系起来，认为“五事愆违，则天地见异”，若“齐文宣之盘游市里……则祥管呈形，于何不至？”并将高洋“数为胡服，微行市里”归入服妖。《北史》本纪还附

<sup>①</sup> 《文苑英华》卷七五一，中华书局，1966年，第3928页。

益了高洋游行市廛，枉杀无辜的事例，以为佐证。

这一罪状的流传、演绎与附会表明了史家对于皇帝举止的固定理解，暗示出“市里”所承负的负面形象。这绝非有唐一代史家的偏好，北朝史官亦是如此。魏收在《魏书·岛夷·萧道成传》中称萧昭业“微服而出，游走里市”，视为恶行，即是一例。不惟史家（担负着记事监诫，彰善瘅恶之职的士大夫）要求皇帝远离市廛，一般官宦士人心目中“市肆”的形象亦不光彩。北魏宣武帝时，北海王元详被召入宫，详母高氏惶迫不安，以为详必死。后详得免，高氏说：“自今而后，不愿富贵，但令母子相保，共汝扫市作活也。”<sup>①</sup>揣测其意，“扫市作活”必是极低贱的工作，高氏借此表达但求苟活的心情，言谈话语中无意传达出“市”地位之低下。颜之推批评时下嫁娶风气：“近世嫁娶，遂有卖女纳财，买妇输绢，比量父祖，计较锱铢，责多还少，市井无异。”<sup>②</sup>鄙夷世风以“市井”为比，在颜氏头脑中“市井”自然不足以令人称道。市廛为人所轻，活跃其中的商贾地位当然也高不了。魏收述南朝宋明帝刘彧时称他“纲纪不立，风政颓弊”，表现之一便是“四军、五校、羽林、给事等官皆市井佣贩之人”<sup>③</sup>，依魏收之见，商贾是没有资格为官的，否则就是荒政。这里暗含褒贬，亦暗含高下判断。《北齐书·恩倖·和士开传》载，河清、天统以后，士开威权转盛，“富商大贾朝夕填门，朝士不知廉耻

① 《魏书》卷二一上《北海王元详传》，第562页。

② 《颜氏家训·治家》，王利器集解增补本，中华书局，1993年，第53页。

③ 《魏书》卷九七《岛夷刘裕传》，第2149页。



者多相附会，甚者为其假子，与市道小人同在昆季行列。”<sup>①</sup>所谓“市道小人”指的正是“富商大贾”。这些人尚被目为“市道小人”，一般商贩之地位更可想而知。

“市道小人”一词道出了士人思考问题的立场与分类原则。他们在认定人的身份、行为时仍未跳出君子、小人二分的老框框，强调的仍是两者的高下之别。“君子”据考经历了从身份地位的概念逐渐转化为道德品质内涵的过程，该过程完成于孔子。<sup>②</sup>不过，北朝时“君子”仍包含身份地位上的意义。具体来说，即九品以上官员，均为君子；以下无论官、民均为小人。北魏孝文帝曾对刘昶说：“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sup>③</sup>其子宣武帝亦承此说，曾对明亮云：“九流之内，人咸君子。”<sup>④</sup>核诸史实，宣武帝言此意在抹平文武之别，但亦再次肯定了孝文帝所说。九流之内属君子，其外尽为小人，应是当时的一般标准。

对于“君子”当然有一系列规范要求，其中之一就是无故不观市。《周礼·地官·司市》“国君过市，则刑人赦”句郑玄注云：“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处，君子无故不游观焉。”这话北朝士人并不陌生。北周宣帝不修德政，数行赦宥，乐运上疏谏言：“臣谨案《周官》曰：‘国君之过市，刑人赦。’此谓市者，交利之所，君子无故

① 《北齐书》此传非原文，乃出自《高氏小史》之类史钞。鄙视商贾为士人一贯观念，这一点无妨于文中讨论。

② 说详余英时：《儒家“君子”的理想》，《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4—157页。

③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第1310—1311页。

④ 《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第1904页。

不游观焉。若游观，则施惠以悦之也。”<sup>①</sup>即是一例。《周礼》一书在北朝颇受重视，大到北魏官员班禄、三长制、北周官制，小到孝文帝置夫嫔之列、北齐明堂制度<sup>②</sup>，均受到《周礼》的影响。当时通《周礼》的儒生亦不少。《北史·儒林传序》称“诸生……于《周》、《仪礼》兼通者十二三焉”。北朝时为《周礼》作疏的有刘芳、沈重、崔灵恩<sup>③</sup>、熊安生等。对于《周礼》南北同尊郑玄注<sup>④</sup>，其说必为儒者所熟悉。乐运引郑注而加删节，更突出了市为交际之处这一点，要求君子没有原由不应游观。君子尚且如此，作为以德治天下的皇帝，自然更不应当随意出入市廛。卢思道等抨击高洋，理由盖在此。

质言之，视“市井”如禁囿，游走市里为罪过并非仅仅由于郑玄的一句经注，还与孔子以来儒家反复强调的君子小人行为、追求上的不同有莫大的关系。《论语·里仁》中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范宁解释为：“弃货利而晓仁义，则为君子；晓货利而弃仁义，则为小人。”<sup>⑤</sup>义利上的取舍乃是区分君子小人的重要标准。先秦时期义利问题上众说纷纭<sup>⑥</sup>，秦汉以后，孔子所创的贵义贱利说则一跃为主导，《新语》、《淮南子》、《说苑》、《礼记》、《潜夫论》等

① 《周书》卷四〇《乐运传》，第722页。

② 见《魏书》卷五三《李冲传》，第1181页；《隋书》卷六《礼仪志一》，第121页。

③ 崔氏尝著《集注周官礼》二十卷（一作“四十卷”），见《隋书》卷三二《经籍志一》，第919页。据《梁书·儒林传》，崔氏原仕北魏，天监十三年入梁，此书不知何时著，姑附此。

④ 《北史》卷八一《儒林传序》，第2709页。

⑤ 皇侃：《论语集解义疏》卷二，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0页。

⑥ 张立文：《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人道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3—190页。

都昌明孔说。<sup>①</sup>市既是小人争利、交际之处，身为君子或身份上已为君子者自当退避三舍。北朝时圣贤古训并非陈列在儒家经典博物馆中的展品，而是活生生地根植于人心。当时情形是“《论语》、《孝经》诸学徒莫不通讲”另有权会等人“多自出义疏”。<sup>②</sup>圣人的教诲儒生自然谙熟于心，影响其思考与行动。

汉代以降，不但以义利别君子小人的价值标准大行其道，随着官僚政治的定型，还形成了一套更具体的解释，即“禄足代耕”说。董仲舒对策中指出：“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尔好谊，则民向仁而俗善；尔好利，则民好邪而俗败。”<sup>③</sup>王符也阐发上古班禄之制：“其班禄也，以上农为正，始于庶人在官者，禄足以代耕……是故官政专公，不虑私家，子弟事学，不干财利，闭门自守，不与民交争，而无饥寒之道。”<sup>④</sup>不仅点出班禄的用意，也明确解释了食禄者的职责。北魏初，官吏无禄，此说自然无市场，班禄后，则又成为理论武器。孝文帝时曾讨论是否断禄，高闾据此说阐发了一番，认为“下者禄足以代耕，上者俸足以行义”，臣受禄则感恩，则贪心止，竭诚效力，不侵民等等。<sup>⑤</sup>北魏正光三年（522年）十二月关于禁止官员与民争利的诏书也提到“七品六品，禄足代耕，亦不听辄贴店肆，争利城市”，依据的还是同一理论。

① 张立文：《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人道篇）》，第190—192页；周桂钿：《中国传统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40页。

② 《北史》卷八一《儒林传序》，第2709页。

③ 《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第2521页。

④ 王符：《潜夫论·班禄》，第166页。

⑤ 《魏书》卷五四《高闾传》，第1198—1199页。

君子小人义利之别不仅是儒生士子约束自身的要求或自相标榜的口号，它还汇合成一种舆论力量，即所谓“时议”、“时论”，指斥现实中与之相违的现象。

北朝官僚兴商擅利者颇多，知名的有孝文帝之弟咸阳王元禧、北海王元详、孝明帝时权臣刘腾、北齐行青州刺史卢文伟、隋文帝时重臣杨素等。<sup>①</sup>

这类官僚贵族各代屡见不鲜，不过他们擅利并非全无阻力，至少为时论所不容。史书中记述他们兴商之事后常常提到“时议以此鄙之”、“为时论所鄙”<sup>②</sup>，元禧所为，史称“世宗颇恶之”。高允劝谏拓跋晃更是明显一例。史载晃末年“营立田园，以取其利”，高允指出晃为国之储贰，言行举止，万方所则，而“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廛，与民争利，议声流布，不可追掩”，希望晃能分田园给贫下，畜产贩卖，以时收散。认为如此“休声日至，谤议可除”。<sup>③</sup>谏言先后提及“议声”与“谤议”，并非虚张声势，恐晃所为朝野已生怨议，高允不过是位代言人，将议论转达给拓跋晃。晃虽未从谏，但也不会感觉不到时论的压力。

对某些人来说，上述观念的确会左右其行为。《北史·斛斯椿传》称西魏孝武帝尝给椿店数区，耕牛三十头，“椿以国难未平，不可与百姓争利，辞店受牛”；颜之推曾说“多见士大夫耻涉农商”<sup>④</sup>，均与此有关。

① 分见各人本传，并可参高敏前引书，下册，第1001—1014页。

②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第1292页；《魏书》卷六六《李崇传》，第1473页。

③ 见《魏书》卷四八《高允传》，第1071—1072页。

④ 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第143页。

时议并不总是朝外的清谈，某些情况下这股舆论也会成为诏令、法规，而具备某种实质的约束力量。北魏正光三年（522年）十二月，针对牧守第宅丰侈、店肆商贩等的蔓延，朝廷诏令规定：“七品六品，禄足代耕，亦不听錮贴店肆，争利城市。”<sup>①</sup>颁诏时恰值元叉擅权，史称“初，叉之专政，矫情自饰，劳谦待士，时事得失，颇以关怀”<sup>②</sup>，当时尚书令为李崇，不过崇本人“性好财货，贩肆聚敛，家资巨万，营求不息”，其子亦是“邳洛市廛，收擅其利”<sup>③</sup>，他断然不会草拟这种奏章作茧自缚，诏令为元叉所下似属当然。其背景大言之有矫正时弊之意，小言之不无挟制打压李崇之企图。诏令执行情况不可知，无论如何，朝廷对官员争利城市不能不闻不问，多少要有所表示。

隋开皇十四年（594年）六月，据苏孝慈的建议，文帝下诏“省府州县，皆给公廩田，不得治生，与人争利”<sup>④</sup>，此前因百官供费不足置公廩钱“收息取给”，孝慈认为官民争利，败损风俗，上表请罢之，并建议给职田。<sup>⑤</sup>官府设公廩钱生息取用，隋唐长期实行。此次废罢只维持了三年多，开皇十七年（597年）十一月，又允许公廩钱“在市回易，及诸处兴生”，仅禁止出举收利。<sup>⑥</sup>废罢之举尽管为时短暂，官不与民争利的观念对治国的影响却不容否认。

至唐代，这种观念则付诸法令。据仁井田陞考订，开元二十五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33—234页。

② 《魏书》卷一六《元叉传》，第405页。

③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第1472—1473页。

④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第39页。

⑤ 《隋书》卷四六《苏孝慈传》，第1259页。

⑥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86页。

年(737年)所订的《杂令》中规定：“诸王公主及官人，不得遣亲事帐内邑司、奴客部曲等在市兴贩及邸店沽卖者(?)出举。”<sup>①</sup>较之前代，唐令规定得更具体、详细。法令所及不仅包括官员本人，其下属、奴客部曲亦受约制，立法的初衷与前代相同。无论实效如何，这一呼声最终能形诸律令，足见其影响与力量。

君子小人之别、义利之辨以及由此产生的官员禄足代耕，不与民争利，君子不游市的观念还影响到朝廷对“市”的制度安排。前面提到北魏都城洛阳规划中“市”居于边缘，而“市长”、“市令”等司市官吏亦地位微贱，近乎小人，制度上的这些安排与上述观念正相一致。虽然无论百姓还是官员，日常生活离不开市肆，但它毕竟是交利之处，出入者亦多是小人，君子无故不游观，规划城镇布局时自然不会置之于君子频繁出没的宫城或官衙周围；管理小人者自然不会是长于坐而论道的要员，只能委派些“斗食小吏”来担任这种“职轻任碎”的工作。洛阳规划与北魏官品的最终确定(后职令)均完成于孝文帝朝，正值传统儒家思想备受重视，这种吻合并不是巧合。

自另一角度看，他们的观念与自身的生活实际也不是那么和谐统一。尽管不少儒生士子抱着“市交利之处，君子无故不游观”一类的观念，他们并非在脱俗超凡的象牙塔中谈经论道，日常起居不得不依靠市肆，好在按时制，官员们有多少不等的“力恤”<sup>②</sup>，不

①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等编译，第792页。

② 参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亲恤”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331—332页；黄惠贤前引书，第133—137页。

少人家更是奴婢成群，无须亲自赴市采买，与“小人”斤斤计较，房文烈余米便是遣“婢”为之。如此，既可维持“不游观”的理想不坠，也无碍于生计，两全其美。士人头脑中鄙视市井、商贩的观念得以在这种状况下代代延续，他们也可以依旧在著述中对市井商贩嗤之以鼻。生活正是在观念与行为的矛盾背离中日积月累地行进。也许只有洞悉君子们生活中的这种不和谐，才能更真切地理解他们，认清他们著书为文的立场。

#### 四 刑人于市，与众弃之

春秋至唐中叶的千余年间，“市”不只是买卖物品、求卜问相之地，同时也是官方选定的处决囚犯的刑场。<sup>①</sup> 北朝亦是这漫长传统中的一环。刑人于市的施行影响着时人生活，不过，该制详情不明<sup>②</sup>，在考察具体影响之前需要先做些探讨。

北魏正光二年(521年)三月甲午(廿五日)，身居禁卫要职(右

① 沈家本：《行刑之制考》，第1—11页，《历代刑法考》，《沈寄簪先生遗书》，中国书店，1990年，第516—521页；相田洋前引书，第88—94页；堀敏一前引书，第234—237页。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贼律”有：“子贼杀伤父母，奴婢贼杀伤主、主父母妻子，皆枭其首市。”(简三四)整理者注“枭其首市”谓斩首悬于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39页。可证西汉初年已有刑于市的规定。

② 例如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5卷上，设专章详细论述魏晋南北朝的法制，却未及这一点，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19—774页。关于唐代的情况，D. Twitchett：“The Tang Market System”，*Asia Major*，New Series Vol. XII. 2 (1966) p. 217 略有提及。张荣芳做过专门探讨，见所著：《唐代长安刑场试析》，《东海学报》第34期，1993年6月，第113—121页，前引 Heng Chye Kiang 书 pp. 20, 22 也提及此。唐代的情况不少袭自北朝，可参看。

卫将军<sup>①</sup>)的奚康生在禁中宴会酒酣耳热之际试图斩杀擅权的元叉,未果,反为元叉所擒,被拘禁于门下省。当晚<sup>②</sup>,元叉令门下省、尚书省官员聚门下省讯问奚康生,奏请处康生斩刑,参与其事的康生之子奚难<sup>③</sup>绞刑。元叉等矫诏决之,康生如奏处斩,奚难怨死从流。与康生同时执刀入内的尝食典御奚混亦处绞刑。

这是元叉专权时擅杀无辜的一幕,结果当晚二人被刑于市。诏旨已下,“有司驱逼,奔走赴市,时已昏暗,行刑人注刀数下不死,于地刻截。咸言稟叉意旨。”奚混也就市绞刑。<sup>④</sup>

当晚行刑一事只是将北魏洛阳“市”内重复过无数次的行刑场面又上演了一遍。因为奚康生官居显要,又是冤屈被杀,记载稍详,为后人了解当时“刑人于市”提供了若干线索与细节。

追根溯源,刑人于市非北魏迁洛后始创,拓跋氏定都平城随即就采用了这种制度。道武帝拓跋珪平定中山不久,赵准等反叛,长孙肥率兵讨伐,生擒赵准,史称“准传送京师,辘之于市,夷其族”<sup>⑤</sup>,据《魏书·太祖纪》,此事发生在天兴二年(399年)三月,上

① 《北史》卷一三《灵太后传》第504页作“左卫将军”,《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第2439页作“卫将军”,均不确,当从本传。

②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北史》卷三七同)记此事发生在二天,谓“至晚,义不出”云云。《通鉴》卷一四九,普通二年(521年),第4665页,则作“至晚,义不出”,为同一天之事。《魏书》后文称下诏赴市“时已昏暗”,若为次日晨决奏下诏,行刑不应迟至天黑,作“至晚”为是。《魏书·肃宗纪》亦记作“甲午”一日之事。当从《通鉴》。《通鉴》此处无考异,说明司马光所见《魏书》尚做“至晚”,宋以后传刻中至讹。

③ 康生子“奚难”,《通鉴》卷一四九,第4665页作“奚难当”,恐是讹读“处”字所致,不从。

④ 以上参见《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第1632—1633页;同书卷九《肃宗纪》,第232页;《通鉴》卷一四九,第4665页。

⑤ 《魏书》卷二《太祖纪》,第35页;同书卷二六《长孙肥传》,第652页。



距迁都平城不足一年。此后及迁都洛阳后刑于市的事例很多，不赘举。

拓跋珪定都平城立即采用刑人于市的办法，其来有自。两汉魏晋均以市为刑场，该制为十六国时期不少国家所承袭，见于史乘的有前赵、后赵、前秦等。<sup>①</sup>而拓跋珪复国称王前曾在前秦都城长安逗留过不短的时间，深受汉文化之熏陶。<sup>②</sup>刑人于市盖效仿前秦，亦是受汉人传统影响之一端。

洛阳刑场可能设在“东市”，即今偃师县宋湾、鱼骨一带。《魏书·尔朱天光传》称“(天光被)斩于都市，”而《洛阳伽蓝记·城西·宝光寺》则作“斩于东市也”。东市刑人，来源有自，《史记》、《汉书》的《晁错传》均称错被斩于东市。

当时并非仅都城以市为刑场，北魏州、镇、郡、县有市者均兼作刑场。孝文帝太和中李安世出任相州刺史，境内广平人李波宗族强盛，残掠百姓，安世施计诱捕李波及子侄 30 余人，斩于邺市。<sup>③</sup>乃州市刑人之例。

《魏书·刑罚志》记孝文帝慎刑：“京师决死狱，岁竟不过五、六，州镇亦简。”知北魏军镇可行大辟，有市处刑场亦应设于市。

据《魏书·辛纂传》，北魏末年，纂转任荥阳太守，郡民姜洛生、康乞得为境内大患，纂伺机擒获二人，“梟于郡市”。郡同样刑人于

① 分见《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第 2661 页，刘捷、靳陵因事“皆斩于东市”；卷一〇四《石季龙载记下》，第 2788 页，张豺被斩于平乐市。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第 2887 页，王猛为京兆尹，曾捕杀强德“陈尸于市”；据《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列传》第 369 页，什翼健庶长子寔君与侄子斤均被苻坚“辇之于长安西市”。

② 参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17—32 页。

③ 《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第 1177 页。

市。

北魏时县亦可定人死罪。《魏书·孝感·长孙虑传》<sup>①</sup>载，虑父真误杀其母，“真为县囚执，处以重坐”，虑列辞尚书云“父命旦夕……父若就刑，交坠沟壑”，乞求以身代父命。孝文帝特恕死从流。所谓“重坐”，据辞称与孝文帝诏令实指死刑，可证县有权定囚犯死罪。死罪一经皇帝勾决，便在原审处行刑，县若有市，刑场自然设于市。《魏书·高谦之传》载孝昌初年，谦之行河阴县令，有人以瓦砾假作钱诈买马后潜逃，诏令追捕，谦之乃“伪枷一囚，立于马市，宣言是前诈市马贼，今欲刑之”，借以搜捕藏匿于围观者中的真正罪犯。此次虽为诈刑，仅囚犯为假冒，其他均应循常制，刑之县市亦是通行的作法。

北齐、北周亦设刑场于市。河清年间制订的《齐律》、北周保定三年(563年)的《大律》均有明文规定。<sup>②</sup>齐天保中上承北魏以邺都东市为刑人处，崔悛妻冯氏及元氏老幼千余口均死于此。<sup>③</sup>隋制不详，不过若干事例说明杨隋亦循旧制：仁寿中蕃客馆的庶仆、主客令等均被棒杀于长安西市；大业九年(613年)八月，杨玄感兵败被杀，磔其尸于东都市。<sup>④</sup>

刑人于市在北朝虽很普遍，有时亦在市外某处杀人，如都街。《魏书·阉官·宗爱传》载太武帝曾“诏斩(仇尼)道盛等于都街”，

① 《太平御览》卷四一三，第1905页引《魏书》，“虑”作“卢”，未知孰是。

②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第705、708页。

③ 见《北齐书》卷二三《崔悛传》第335页；《北史》卷一九《元韶传》，第709页，被杀元氏人数据《太平广记》卷二六七“高洋”引《谈薮》，中华书局，1961年，第2093页。

④ 见《隋书》卷二五《刑法志》，第715—716页；卷七〇《杨玄感传》，第1619页。

即是一例。<sup>①</sup> 不过，这些非定制。另针对贵族、官员，尚有隐刑，即秘密处决，兹不详论。

行刑日期也有讲究，一般要等到立秋后、冬至前执行。北魏前期并未依此行事，太和十二年（488年）李彪上表建议率由旧章，“天下断狱，起自初秋，尽于孟冬，不于三统之春，行斩绞之刑”，孝文帝从之。<sup>②</sup> 此后一直遵行。《魏书·薛辩传附薛庆之传》记载，庆之任廷尉丞，夏日曾于廷尉寺傍捕到一狐，如何处理，一说速杀，一说“以长育之月，宜待秋分”。此事发生在熙平初年，杀狐尚留心时节，断狱更应如是。北周施政依月令<sup>③</sup>，亦冬季行刑。《隋书·裴政传》载，北周时裴政为少司宪，“囚徒犯极刑者，乃许其妻子入狱就之，至冬，将行决”，可证。

招致极刑的罪名甚多。奚康生被处斩，据他说“我不反死，汝何为哭也？”当以谋反定罪。这在当时属重罪之首，一旦出现，立斩不稽，亦不拘时日。奚氏被斩，时值春三月，依常例不当行刑，因被判谋反，从速处决。史载刑于市者不少是因类似重罪：北魏末年被斩于洛阳市的葛荣、邢杲、万俟丑奴、元顼及北齐河清元年被斩于邺市的高归彦均是因为“叛”，萧凯遣奴害母，被轘于邺城东市，则

① 胡三省认为此“都街”即都市，见《通鉴》卷一二六，元嘉二十八年六月，第3971页注。吴金华亦赞同此说，见《世说新语考释》“都街”，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218—219页。恐误。关键是《魏书·萧宝夤传》云“置闾闾门外……都街之中”，而非斩于此。就方位讲，两者亦不同。

②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第1386—1387页；程树德注意到这一点，称为“魏断狱报重常竟季冬”，见前引书，第387页。

③ 见《周书》卷五《武帝纪上》，保定三年（563年）二月诏，第68页。

是因犯恶逆。<sup>①</sup>

刑人不仅事关有司，同时也牵动着至尊。北朝各代刑杀之权均一柄于帝。《魏书·刑罚志》载太武帝时规定：“（刑）当死者，部案奏闻……狱成皆呈，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绝之。”地方上的大辟亦“皆先献报乃施行”。孝文帝亦如此。北齐“决狱犹依魏旧”<sup>②</sup>，隋制前后有变化，但裁决权归皇帝未曾改变。<sup>③</sup>各地行决囚犯均经由皇帝最终决定。奚康生被处斩出于矫诏，乃是当时元叉擅权所致，非常态。

与其他时期一样，北朝时审理囚犯在官府内部进行，并不公开，相形之下，行刑过程则是公开喧闹的仪式。一旦奏准，刑期至，行决则是当众进行。北周规定“狱成将杀者，书其姓名及其罪于鞞，而杀之市”。<sup>④</sup>鞞，据考为木制刑具，二手共一木。<sup>⑤</sup>书于此意将囚犯罪行昭彰于世。不仅如此，囚犯自狱解至“市”一路还要擂鼓造势。《北史·高归彦传》：归彦赴市“乃载以露车，衔杖面缚，刘桃枝临之以刃，击鼓随之”，广造声势。押解囚犯赴市途中伴以鼓声，在平日寂静的城镇中自然惊心动魄，引人注意，吸引百姓围观。魏孝文帝曾说“我国家常声鼓以集众”<sup>⑥</sup>，行刑时击鼓盖亦为招集

① 分见《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第260页；同前，第261页；同前，第263页，《魏书》卷二一上《元顼传》，第565页；同前，第264页；《北史》卷八《齐纪下·武成帝纪》，第283页；《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附萧凯传》，第1324—1325页。

②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第704页。

③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第712页；卷二《高祖纪下》，第37、41页。

④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第708页。

⑤ 沈家本：《刑具考》，前引书，第503—504页。

⑥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第2753页。

百姓。至市后则纵人围观，并当众宣布囚犯罪名。前引高谦之于马市诈刑囚犯，“宣言是前诈市马贼，今欲刑之”，每次行决均当如此。这次为诈刑，若不循定制，不会引得观众中真正罪犯暴露。此举意在“与众弃之”。处决要犯往往还有要官监斩，《北齐书·高乾传》记魏末赐死高乾时由武卫将军元整监刑。隐刑尚要大臣监视，明刑更不会大意。隋侯白的《旌异记》述东魏孙敬德事提到行刑时有“监当官人”<sup>①</sup>，当是此类。平日君子不游市，市内只有地位卑微的市长、市令与百姓打交道，惟行刑之时高官驾临，非同寻常。<sup>②</sup>

北朝多数死囚就是在诸如此类制度的运作中在各地市内被送到阴间的。这些不断上演的行刑场面对于往来市廛的城乡百姓究竟有什么意义？行刑过程中“市”的意义有何变化？史无明文，辅以推测可知一二。

刑人于市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反映统治善恶的晴雨表，百姓借此可以窥知朝廷、官府的治乱。关于统治运作、宫闱内权力角逐，一般百姓所知有限，甚至可以说未必如千余年后的史家了解得那么详尽，因为我们能读到根据实录、起居注等记录朝政的材料编纂的史书。尽管如此，民众却可以通过行刑来感知时政。在时人看来，“刑罚得失，乃兴废之所由也”<sup>③</sup>，当时政治理想是“刑措不用”，刑罚酷滥，往往意味着暴政，预示着人怨神弃，国运危殆。有心人

① 鲁迅：《古小说钩沉》，《鲁迅辑录古籍丛编》，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419页。侯白记为“元魏天平中”，不确，应为东魏。

② 《水浒传》第四〇回《梁山泊好汉劫法场，白龙庙英雄小聚义》详述行刑过程，时代稍后，但亦可见其仿佛。

③ 《魏书》卷一九中《元澄传》，第476页，元澄上奏语。

不难从弃市者的背景、数量、行刑日期、罪名中意识到这一点。王莽新朝时“春夏斩人都市”，结果“百姓震惧，道路以目”<sup>①</sup>。秋冬行刑已成惯例，人们也习以为常，若不守常规，对百姓则有相当的冲击。被刑于市者通常是平民百姓，官员犯死罪多隐刑，像奚康生这样的高官因谋反赴市行决，且非行刑之季，不免会唤起观者对朝政的猜测；葛荣、刑杲、万俟丑奴等相继斩于都市，自然会使人联想到境内兵乱相寻；天保十年（559年）七月元氏子孙千余人被斩于邺都东市，“悉投尸漳水，剖鱼多得爪甲，都下为之久不食鱼”。<sup>②</sup>透过非时的屠戮与血腥，百姓不难体会到朝廷内部斗争的残酷，自然会对当权者的暴政有所感悟。<sup>③</sup>相反，弃市者少则折射出朝政清明。《魏书·刑罚志》指出：“（孝文）帝哀矜庶狱，至于奏讞，率从降恕，全命徙边，岁以千计。京师决死狱，岁竟不过五六，州镇亦简。”这种“矜民简刑”的仁政自然会引起百姓的良好反响。河南汲县周湾村发现的正始元年（504年）正月七日杨氏家族造像便盛赞孝文帝的功德，称孝文“旷代之睿主，比德则羲、农齐轨，远（？）始则伊、妣同范”，造像上还明确注明“为孝文帝造九级一躯”。<sup>④</sup>立像时距孝文帝死已近五年，足见百姓怀念之深。“简刑”应是促成这种缅怀的重要原因。另据《魏书·元修义传》，修义迁齐州刺史，“宽和

①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第4158页。

② 《北史》卷一九《元韶传》，第709页。

③ 黄仁宇在其回忆录中详细记述了少时（20世纪20—30年代）在湖南长沙街头反复目睹行刑场面对他的震撼，可帮助我们理解古代“刑人于市”带给百姓的影响。见所著《黄河青山》，三联书店，2001年，第217—218页。

④ 徐玉立：《北魏〈一千人为孝文帝造九级一躯〉碑及相关的几个问题》，《文博》1991年第3期，第51页。

爱人，在州四岁，不杀一人，百姓以是追思之”，亦是一例。

高欢早年经历，可为旁证。北魏末高欢曾任函使六年，经常往返于怀朔镇与洛阳，神龟年间至洛阳，目睹宿卫羽林相率焚领军张彝宅，朝廷惧乱而不问。高欢由此知魏运将尽，开始散财结客，并有澄清天下之志。<sup>①</sup>此事未必尽属实，特别是“散财结客”与“澄清天下”或是溢美<sup>②</sup>，但历经此事知魏氏将亡，恐非杜撰。朝廷内幕，非经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民庶难知，羽林之乱可以起到这种作用，行刑亦如是。

行刑是统治力量的展示。对多数围观者来说，未必能从这种热闹的场面中看出什么内幕，但自皇帝的诏令、驾临的高官、押解犯人的槛车、威风凛凛的军人，不难体会到朝廷与官府的威严和力量，直观感受到统治的存在。这种程式化的行刑场面用当今人类学家的眼光观察，已近似于“仪式”，而这种仪式也正是“权力”一个组成部分。<sup>③</sup>

从另一角度观察，行刑之际，“市”一改往日的边缘地位，成为朝野上下各种力量参与、关注的焦点，在刹那间“市”凝聚为城镇生活的中心。平日，市只是城乡居民购物、解惑之地，人流不断，却平淡无奇，不为朝廷、官府所注目。行刑前后，则一反常态：上至皇帝、官府，下及百姓均参与其中。决狱要由皇帝钦断，行刑亦须动

① 《北史》卷六《齐纪·神武帝纪上》，第209—210页。

② 参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78—179页的考证。

③ 参克利福德·格尔茨：《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第121页；Catherine Bell, *Ritual, Perspectives and Dimens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29.

用官府、官员，击鼓游街会使更多的百姓聚集市肆。介入其中的还不只是形形色色的人。罪名的宣示、行刑时间、场面、囚犯的背景等还会带来各种消息、猜测、想像。奚康生被斩时，“行刑人注刀数下不死，于地刻截。”史称“咸言稟又意旨”言者当是围观的百姓，所言多半为他们的揣测。行刑完毕，这类市巷讽议也难以立即烟消云散，还会四下传播，乃至不断演绎。有些案件、场面印象深刻数年后还为人提起。奚康生屈死，四年后仍是议论的话题，孝昌元年（525年）四月诏书中说“右卫将军奚康生，仍见诛剪”<sup>①</sup>，稍后韩子熙等理元怵冤情的上书中提到奚康生，“国之猛将，尽忠弃市”。<sup>②</sup>围绕着刑人，市不仅成为社会上诸种力量汇集的场所，也成为人们关注议论、揣摩的热点。作为一种社会空间，此刻“市”在行动与思考两层面上成为中心。

缘于此，通常处于边缘的市攀升为中心，并在行刑的瞬间形成一种高潮。北朝的市也就是在边缘与中心的不断摇摆与变换中一天天地存在下去。这种反复亦内在地融入百姓生活，成为他们感受统治、观察时政的一扇窗户。

## 五 明刑立威

北魏立国不久便“刑人于市”，主要出于模仿，并没有多少理据。随着汉族儒生加入政权，儒家思想开始武装朝臣，《礼记·王

<sup>①</sup>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40页。

<sup>②</sup> 《魏书》卷六〇《韩子熙传》，第1335页。



制》中“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一句开始反复出现在朝臣言谈话语、奏章表疏中，成为是制的理论根据。

魏孝明帝时元澄针对司州牧元雍因公事拷杀官员上奏，认为若罪状昭彰，死罪已定，“应刑于都市，与众弃之”；若罪状不明，不宜杖死。<sup>①</sup>北齐孝昭帝斩人于殿堂，并问王晞此人是否当死，晞答曰：“罪实合死，但恨其不得死地。臣闻‘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殿廷非杀戮之所。”<sup>②</sup>隋初何妥上书谏文帝论及刑、爵也引此语。<sup>③</sup>史书保存的有关记载时间偏后，但不能说此前无人引此为据，毕竟北朝时“诸生尽通《小戴礼》”<sup>④</sup>，《王制》与治术关系尤密，谙熟者必不在少数。而北朝负责律令修订的又均为儒生士族<sup>⑤</sup>，上述观念融注其中亦属自然。这种观念背景、人员安排及特定场合频频引用成为延续这一传统的有力保证。

质言之，刑人于市与时人对刑罚社会作用及对市的理解分不开。

先秦时期儒法各执一端，或重德治轻刑罚，或反其道而行之，汉代以后两者融合，相互援用，形成“德主刑辅”的基本格局。<sup>⑥</sup>北朝人同样继承了这种思想。北齐乐逊便云“刑以助礼”，详言之则是“王者之治，务先礼乐，如有未从，刑书乃用，宽猛兼设，水火俱

① 《魏书》卷一九中《元澄传》，第476页。

② 《北史》卷二四《王晞传》，第890页。

③ 《隋书》卷七五《何妥传》，第1710页。

④ 《北史》卷八一《儒林传》序，第2708页。

⑤ 参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07、111页；瞿同祖：《中国法律之儒家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337—345页论之甚详。

⑥ 详参瞿同祖上引书，第270—303页。

陈”。<sup>①</sup> 德刑之先后、主次关系说明得十分清楚。

具体到统治实践中便是以礼乐教化为最高理想，追求止讼、息讼，强调“慎刑”、“慎罚”。北朝各史的《良吏传》、《循吏传》中这类事例甚多，不需赘引。

刑罚居辅助地位是儒法斗争融合折中的产物，“慎刑”则另有一套超验的根据。古人看来世间的刑罚与天道相联，所谓“象天道而作刑”、“德刑之设，著自神道”<sup>②</sup>，若处置得当，天会示以祥瑞，曰“天赏”；如若冤杀则会降示天谴。两晋之际建康的淳于伯斩首案引发的讨论充分体现了这种观念。<sup>③</sup> 淳于伯屈死如何影响了天象，时人众说不一，但有一点是一致的，即妄加刑罚会招致天灾。正是基于此，统治者一般不敢滥施刑措，若天象有变，往往下诏赦免囚犯，所谓“眚灾肆赦”，北朝时事例甚多。<sup>④</sup>

上述观念从不同角度设定了刑罚的疆界。一方面是德之辅，不能喧宾夺主；一方面象天道，受制于天。尽管如此，刑罚仍具有自身的价值，简言之，即明刑立威。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子大叔对赵简子说：“为刑罚、威狱，使民畏忌，以类其震曜杀戮。”班固则云“作刑以明威”<sup>⑤</sup>，《白虎通·五刑》亦认为“设刑罚者，明有所惧也”。这些多是泛论，有一点是共

① 《北齐书》卷四五《乐逊传》，第612页。

②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第2871页。

③ 详参《晋书》卷六九《刘隗传》，第1837页；卷七二《郭璞传》，第1902页；卷二八《五行志中》，第840页。

④ 如《魏书》卷七下《高祖纪》，第164页，太和十二年（488年）九月诏；《周书》卷五《武帝纪上》，第65页，保定元年（561年）七月诏；等等。

⑤ 《汉书》卷二三《刑法志》，第1079页。

同的,即企图利用刑罚来威吓百姓,威吓对象并不是囚犯,而是“民”,是被统治者。《司马法》中则有更进一步的解释:“殷戮于市,威不善也。周赏于朝,戮于市,劝君子惧小人也。”<sup>①</sup>戮于市是否见于殷、西周,尚乏确证,此处最大的不同在于将刑罚与君子、小人的分类联系起来,相信戮于市可以使小人畏惧。这对后人启发不小,东魏初年孙腾指出“礼训君子,律禁小人”<sup>②</sup>,正是继承了此衣钵。太和元年(477年)孝文帝诏令:“刑法所以禁暴息奸”<sup>③</sup>,此语出自诏旨,表达了北魏朝廷对刑法作用的一般理解。统治者希望通过刑罚使兆庶“徙恶以从善”<sup>④</sup>而起到辅教的作用。

在这些观念熏陶下,统治者自然不会放弃明刑的做法,且要挖空心思扩大刑罚的影响;加上在他们看来,“市”乃小人群集之处,小人正是法律惩戒的对象,且这里人来人往,能声播四远,震慑面广<sup>⑤</sup>,选择“市”为刑场最好不过。元人徐元瑞说:“将犯法之人肆于市令众,使人不复犯法,则刑具措置而不用,是用刑以期无刑也。”<sup>⑥</sup>此话虽晚出,精神却与古一致,颇能反映统治者“刑人于市”的意图。

仔细推敲,为政者的这种期待与其说有什么事实根据,不如说

① 见《司马法·天子之义》,《四部丛刊》初编本,卷上,第3页下。

②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第2888页。

③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第2876页。

④ 《魏书》卷六〇《韩显宗传》,第1340页。

⑤ 在这方面,东西方君主们的作法极类似。迟至18世纪,欧美的统治者仍采用公开行刑的办法处决犯人,事先多游街,行刑地点往往是广场或路旁,目的也是以儆效尤。参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三联书店,1999年,第一部分,特别是第63—65页。

⑥ 徐元瑞:《史学指南·杂刑》,杨讷点校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8页。

主要是儒家君民关系说的演绎。这种君民关系的经典表达乃孔子所云：“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sup>①</sup>在儒家看来，民纯受君主、君子左右摆布，毫无自我意识，所谓“上之化下，犹风靡草，东风则草靡而西，西风则草靡而东”<sup>②</sup>，谈不上任何自主性。治人者的刑罚观念则是这种上对下单向影响的逻辑的简单延伸，仅用以影响的手段略有变化：刑罚取代了德治。在操作中，统治者的意图部分可以实现，可使观众感知统治的力量，也会起相反的作用。统治者长期迷信圣贤说教，相信“刑人于市”能震慑小人，却找不到什么事实依据。<sup>③</sup>

隋初李士谦就对此表示过异议。他针对当时规定“赃重者死”建议恢复肉刑。作为引证，他化用老子之言说“人不畏死，不可以死恐之”。<sup>④</sup>隋仍然“刑人于市”，李氏所云乃是对此而发。主张恢复肉刑者并不罕见，能明确意识到以死刑威吓旁人的局限，却不多见。这可能与士谦身处丘陇，终生未仕，深谙民情分不开。可惜他所论虽“有识者颇为得治体”，初唐便已湮没不传，更谈不上对时政有何影响了。

近代以来西方法律学家对公开行刑做了多方研究，证明这种做法实际达不到制度创设者的初衷，有时甚至适得其反<sup>⑤</sup>，中国历

① 《论语·颜渊》。

② 刘向：《说苑·君道》。

③ 参巨焕武：《明刑与隐刑——沈家本考论执行死刑的方式及其场所》，收入《中国法律的传统与现代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年，第76—104页。

④ 《隋书》卷七七《隐逸·李士谦传》，第1754页。

⑤ 米歇尔·福柯前引书，第81—83页；巨焕武前引文，第102页，及注(1)所引调查。

史上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sup>①</sup>

尽管刑人于市效果如何长期是未知数，这种制度安排凭借古训、对刑罚效果的一相情愿的想像与幻觉得以持续千余年，实在令人深思。

选择市作为刑场同时显示了朝廷对“市”的认识上充满矛盾的一面：一方面皇帝、君子应退避三舍；另一方面又将治理天下的重要手段刑罚最淋漓尽致地体现在这里。相对于理想中的礼乐教化而言，威刑更为常见，使用的机会也更多，而它们却在一个君子不愿游观的地点展示。支撑这种奇妙的安排除了明刑立威的思想，仍少不了君子、小人分立的逻辑与观念。

## 六 都市：对外展示国力的窗口

以“市”作为刑场体现了朝廷官府对内施行血腥统治的一面。同时，都城的“市”作为对异国与藩属交往的一个窗口，则成为展示国力，夸耀富足的场所。这充分显示了“市”的作用的复杂性。

《魏书·李安世传》：“国家有江南使至，多出藏内珍物，令都下富室好容服者货之，令使任情交易。”这种做法最早见于太和元年。该年蠕蠕遣使至平城献贡，“乃敕有司出御府珍玩金玉、文绣器物，御廐文马、奇禽、异兽，及人间所宜用者，列之京肆，令其历观焉。”<sup>②</sup>时至隋代，朝廷依然采用这一做法。隋炀帝在东都洛阳为

<sup>①</sup> 参相田洋前引书，第114—116页。

<sup>②</sup>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第325页。

向朝贡的“蛮夷”显示国威，“令三市店肆皆设帷帐，盛列酒食，遣掌藩率蛮夷与民贸易，所至之处，悉令邀延就坐，醉饱而散。”<sup>①</sup>

朝廷将都城的“市”作为展示其富庶的场所，目的是向朝贡的“蛮夷”与聘问的邻国炫耀，以谋求外交上的优势。按照史书的记载，这种做法产生过一定的效果。太和元年蠕蠕使者见到如此场面，“自相谓曰‘大国富丽，一生所未见也’”，次年蠕蠕又遣此人朝贡，并又请求通婚媾，此后“岁贡不绝”<sup>②</sup>，应与元年所见不无关系。此后萧齐武帝使者刘纘到平城出使，李安世负责接待，去“市”交易，“至金玉肆问价，纘曰：‘北方金玉大贱，当是山川所出？’安世曰：‘圣朝不贵金玉，所以贱同瓦砾。又皇上德通神明，山不爱宝，故无川无金。’纘初将大市，得安世言，惭而罢。”双方在外交场合的明争暗斗北魏又胜出一次。而隋炀帝的安排也使得“蛮夷嗟叹，谓中国为神仙”，达到了“示中国之盛”的目的。

朝廷为向邻国或“蛮夷”宣扬国威而利用“市”作为具体展示的场所，体现了“市”对朝廷的另一个功能。美国人类学家格尔茨(Clifford Geertz)通过分析 19 世纪印尼巴厘岛的国家(Negara)而揭示出国家所具有的“展示性”<sup>③</sup>，这种特性在西方政治学的理论中一向是没有地位的。这种展示在巴厘岛主要是通过各种仪式体现的，在中国，这种对外的炫耀却常常在一个向被朝廷的主导思想视为“低贱”的场所进行，而且从陈列的物品，到买卖的商人以及物品的价格全部是故意设计的，远非平时的正常情况。其做法也有

①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第 1581 页。

②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第 325 页。

③ 克利福德·格尔茨：《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第 12、146 页。

悖于平日的交易规则，或金玉贱如瓦砾，或提供免费酒食，目的是向外人集中呈现朝廷与国家的富足、实力，以求折服对方。这与国家在展示中存在的巴厘岛的国家不同，展示对于中华帝国来说只是外交的工具与手段，是带有明确的目的性的。可以说是介乎西方与巴厘岛两类国家形式之间，其中奇妙的逻辑很值得思考。这种带有明显为外人展示目的的活动一直持续到今天，在当今流行的形象工程与为外人参观而不惜作各种手脚的做法中不难发现古人的影子。

## 七 结 论

对不同背景的人来说，“市”具有不同的意义。

市是普通城乡居民平素购物、释疑解惑之地，赴市是日常生活不可少的一项内容。在这里他们可以满足生计、精神上的多种需要，行刑场面的不时出现也使他们感知统治、了解朝政国运。

士人宦宦除部分人遣手下在市肆经营牟利，一些士人亲自在市购书之外，他们平日生活少不了从市廛购买物品，但这些大多可由奴婢、仆役完成，自己则为贵义贱利观念所束缚，不赴市游观，似乎是超脱尘世俗利之外。他们的生活实际与思想相互脱节。

在朝廷看来，“市”是施治对象，需设官、立法予以管理，但并未受到重视，司市者多为卑官末职，“市”的方位亦处于城镇边缘。同时朝廷又将刑场置于此，期待通过公开行刑来震慑百姓，实施统治。行刑不仅要动用不少官员，亦牵动着皇帝，还广揽百姓围观。行刑前后“市”成为朝野瞩目之处，显现出某种中心地位。朝廷的

一系列制度安排与“德主刑辅”、“明刑立威”之类治国方略以及君子、小人分立与分布的观念密不可分,这些观念通过参与政权的士人为媒介转化为少数族政权的统治思想。对朝廷而言,作为统御对象的“市”既是边缘又是中心,地位摇摆不定,充满矛盾。

从制度、行为与观念的角度看,朝廷围绕“市”的制度安排,如“市”的方位、市司的品级、刑人于市的种种设计,大体是基于传统儒家的思想。这些思想通过北魏汉化的深入、士人日益加入政权而影响朝廷的制度建设,至孝文帝迁都洛阳而达到高潮,此前的类似制度多是对前代的模仿。围绕着“市”,人们的行为(日常活动)与观念并不一致,士人尤其如此。时人生活与“市”的关系的密切程度要超出今人的想像。通常朝廷在制度上不重视“市”,但在生活中“市”并非不重要,两者之间存在距离。基于“明刑立威”的思想而采用的“刑人于市”的制度,都市又被朝廷用作对外展示国力的窗口,体现了朝廷对于“市”在思想与制度设计上的矛盾性,实践中也难以完全实现其初衷。

在不同群体的参与下,“市”呈现出复杂的面貌:它包融了日常生活、知识交换、统治实施、思考对象;在世间发挥了多种沟通作用:供求双方的沟通,不仅是有形物品的交换,还包括财物与知识的交换;城乡生活的沟通与了解,因为“市”不仅服务于城镇,同样辐射周围农村;亦是信息的交流聚散地;同时也是朝廷与百姓沟通之处,平时市吏代表官府施治,与市人打交道,行刑之时,不仅是卑微的市司,还出现了皇帝的诏旨、要员监刑,多种力量交织于此。

一些日本学者强调北朝时期城乡对立严重,并视贵族士大夫



为沟通城乡的媒介。<sup>①</sup>此说似嫌绝对。城乡差异显然存在，“对立”则言过其实；对贵族士大夫作用的估价亦偏高。乡居贵族的确不少，他们确实也发挥了媒介作用，但城乡沟通途径并非一条，“市”亦是其中之一，它所发挥的作用也不容小视。

探讨北朝的“市”，不仅是要揭示一段逝去的生活，亦促使我们对治古史的方法做进一步的思考。

首先，长期以来“市”的研究被禁锢在经济史的狭小领域中，往往是服务于今人的某种目的：或用以论证某种经济发展序列（如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合理性，或揭橥中国存在自我发展变化的能力，无须通过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也可步入近代化，或求证相反的命题。凡此种种，“市”的历史成为我们理论分析论证的对象，按照我们的理论予以切割，建立联系。这时“市”不再是时人生活中的内在组成部分，它已游离于当时的生活脉络之外，成为今人经济理论的附属品。这些经济理论从根源上讲均是亚当·斯密的后嗣，均立基于“理性人”的假设，在它们指导下的经济史研究只关心“市”中出现的“理性经济”活动，卖卜、行刑之类自然会弃置不顾，有关“市”的观念史更不会进入视野。舍弃前者，则割裂了“市”在时人生活中的完整画面与复杂意义；不分析有关“市”的观念，特别是掌握思想生产的儒生士子与朝廷对“市”的理解，便无法解释许多市制存在的背景与“市”呈现出的矛盾性。致使古代的“市”往往被描绘成历史上的“超级市场”，沦为当代经济理论的投影。

---

<sup>①</sup> 谷川道雄：《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从山东贵族的居住地问题入手》，牟发松译，《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第1—3、13页。

质言之，这一问题的产生是用今人逻辑、理论取代古人逻辑的结果，是现代逻辑泛滥、误用的结果。这与19世纪以来现代学科体系的建立、研究领域的分割有着密切关系。随着19世纪现代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的学科的出现，研究对象亦开始被分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三大部分，并成为各学科的领地。<sup>①</sup>后由三个学科、三块领地又衍生出三种不同的视角。

史学受其影响亦渐形成相互区别的若干领域。这些全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与古人的生活世界、思维逻辑并不相干，但由于历史资料不会站出来说话，不会证伪，史学成为现代逻辑任意驰骋之地。将“市”的研究局限于经济史之内就是一例。我们需要深刻反省自己所使用的理论框架、思路的适用性，充分注意研究者知识结构与研究对象间的区别。张光直先生说过的一番话值得再三回味，他说：

学问研究的对象与研究它的学问，在道理上应当是水乳交融合作无间的，在实际上却常常处于扞格相对的地位。所以如此者，是由于二者之主从地位，在学术界中常与现实相颠倒的缘故。学问研究的对象应当是主，而研究它的学问应当是从；研究的范围、方法、轻重，都应随所研究的对象需要而定。但作者们作学问作久了，常误以为自己的传习为中心，不知不觉的要求客观的世界跟着自己这行学问的传统与习惯走。<sup>②</sup>

<sup>①</sup> 参华勒斯坦等著《开放社会科学》，刘峰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39—40页。

<sup>②</sup> 张光直等：《商周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中研院史语所专刊（1973年），第62.i页，转自同氏：《中国考古学论文集》，三联书店，1999年，第298页。

他所揭示的现象普遍存在,对中国学者来说,问题更严重的地方在于这套现代逻辑与理论均是舶来品,虽然它们现在已通过 20 世纪的新式教育牢牢地支配了我们的头脑,但是这套理论与逻辑原本来自西方,产生的背景是西方的历史经验与文化实践,与中国古代的历史、实践、观念、逻辑判然有别。对此若无自觉危害更大。尽管我们已为其支配,但若能清醒地意识到两者的差异,意识到我们与古人间的隔膜与距离,采取“同情之了解”与“体贴入微”的观照或许可以接近古人的世界,展示其生活面貌与生活逻辑,进而认清我们是如何由悠远的时代一天天地走过来的。

具体到要走出“市”之类问题上的研究困境,经济人类学“实质论派(Substantialism)的一些思路及见解能带来些启示。这批人类学家从认识论的角度反思西方的“经济”观念,力图揭示西方经济模式的文化局限性。他们基于文化相对论,参与到被研究者的社会与文化世界中,从文化的内在逻辑看待文化与制度,在西方之外的社会建立了一种文化内部的逻辑,强调非西方社会、经济,社会与本土文化的多重组合。他们的研究提醒我们,在全球化渗透之前,非西方社会中的经济(生产、交换与消费)不是独立的现象,而是社会制度、文化观念形态、行为规范、道德准则、宗教信仰的综合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对非西方社会市场的研究证明“社会关系在市场中与经济的其他方面同等重要”。<sup>①</sup>

尽管这些人类学家没有研究过中国,更没有研究过中国历史,

---

<sup>①</sup> 参王铭铭:《市场与社会结构理论批判》,《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三联书店,1997年,第145页。

上述北朝的事例表明其思路具有诱人的潜力。

其次,研究者不仅要注意古今之别,还应看到古人的世界也不是一致的,存在不同的立场。我们必须仔细辨别研究所凭依的史料所隐含的立场,不能为史料作者的好恶、选择所迷惑。为此,需搜集多种资料,包括不同立场的作者的作品、属于“无意史料”的考古资料等,这样才能唤起历史上被压抑的声音、纠正被扭曲的画面,展现当时社会的复杂面貌。

# 北朝并州乐平郡石艾县安鹿交村的 个案研究

以上诸文分析的角度各有不同,但针对的都是作为整体的北朝村落。如有可能,需要就这一时期村落做些个案解剖,以便对揭示当时百姓的生活提供些更具体的资料。

对中国中古乡村的个案研究,日本学者爱宕元是先行者。他 20 多年前利用唐代的造像记考察过河南修武县的周村。<sup>①</sup> 对村落的个案研究在西方学术界至少已有六七十年的历史。1930 年美国便出版了专著,集中研究 909 年至 1928 年英格兰 Crawley 村的社会经济史。<sup>②</sup> 后来又有 Parker 对另一英国村庄的研究,涉及的时段则从古罗马一直到 1970 年代,前后达 2000 年<sup>③</sup>。拉杜里 1975 年出版的《蒙塔尤》更是一部脍炙人口的巨著,它详

---

① 爱宕元:《唐代前半期の华北村落の一类型——河南修武周村の場合》,《人文》25 号,1979 年,后收入所著《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97 年。

② Norman Scott Brien Gras and Ethel Culbert Gra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Crawley, Hampshi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③ Rowland Parker, *The Common Stream: Two Thousand Years of the English Village*. Academy Chicago Publishers. 1994.

细地描述了1294—1324年法国南部的一个小村庄的生活。<sup>①</sup>对于研究20世纪以前中国乡村而言,几乎不可能围绕一个或几个村落找到如此丰富的资料,即使有过,也随着历史的进程而荡然无存了。好在古人留下的石刻文字中尚有些散金碎玉,透过它们折射出的一点光线,可以略见个别村落的一角,对认识当时的历史不无帮助。

这里集中讨论的是北朝时期的并州乐平郡石艾县的“安鹿交村”,<sup>②</sup>这个村子的居民从北魏后期到隋初的70多年间先后在村旁的石崖上开凿了三个石窟和二处摩崖造像,留下五方造像记。这些资料,连同当地的其他石刻和有关的文献,可以帮助我们较切近地了解村落居民生活的某些侧面。

## 一 资料

这几个石窟造像位于今天山西省平定县岩会乡乱流村西0.5公里的崖面上。1996年曾有考古工作者进行过比较详细的考察,报告也已发表。<sup>③</sup>他们称这组造像为“开河寺石窟”。永平三年题

---

① 其中文版,见许明龙等译《蒙塔尤》,商务印书馆,1997年。

② 当时村民对村子名称的说法并不统一,有称“安禄交”,也有叫“阿鹿交”的。这里统一作“安鹿交村”。

③ 山西省古建筑保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石窟调查组:《山西平定开河寺石窟》,《文物》1997年第1期,第73—85页。此报告称石窟在“乱柳村”西,查1979年出版的1:5万的当地地图、1992年版《平定县志》和1999年版《乱流村志》,该村均作“乱流村”。据改。

记的性质,存在不同说法<sup>①</sup>,1996年做考古调查时未发现。

首先,为方便讨论,将五方造像记全文移录于下。以造像时间先后为序排列。

一、北魏永平三年(510年)合村邑子等造像<sup>②</sup>

此像形制不明,记文当刻在像座,分上下两栏。上栏题记;下栏题名和供养人像,但磨泐严重,仅可辨认出“都唯那”、“都邑主”等称呼,具体人名已无法识别,故不录。

1. 永平三
2. 年正月
3. 十三日河
4. 东郡人□
5. 在安禄
6. 交居住
7. 合村邑
8. 子等□
9. 造石像
10. 一偃上
11. 为皇帝

---

<sup>①</sup> 《平定县志》说“另有大龛为主殿,内置北魏永平三年石雕佛像及隋开皇元年石刻碑”(平定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50页),据此,似为单体佛像。而《乱流村志》引“1998年石刻普查存目表”称之为“开河寺摩崖题记”,引“平定县名胜古迹调查表”云“承天访古记石在大像之右,摩崖刻文,后题名数行掩壁中,前有佛立石上,三面刻,有永平字样”(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第304—305页),似是摩崖题记。不知孰是。

<sup>②</sup> 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部藏拓片,编号“艺19268”。

12. 陛下后(? 復)
13. 为七世
14. 父母因
15. 缘眷属
16. □福□
17. □□□

二、东魏武定五年(547年)王法现造像(报告第2窟)<sup>①</sup>

佛像左侧题名与记文:

1. 邑子王法现邑子卫悦族邑子张
2. 永白邑子张贱德邑子朱益保邑
3. 子卫僧保邑子郭运明邑子张法
4. 胜邑子王显儁邑子张阿龙邑子
5. 卫保悦邑子卫普悦邑子卫兴标
6. 邑子樊僧智邑子郭世儁邑子卫
7. 敬悦邑子赵显和邑子王明儁邑
8. 子郭京国邑子卫天强邑子王相
9. 儁邑子张那仁邑子张延和邑子
10. 张显儁
11. 大魏武定五年岁次丁卯七月丙
12. 申朔十八日癸丑并州乐平郡石
13. 艾县安鹿交村邑仪王法现合廿
14. 四人等既发洪愿造石室一区纵

<sup>①</sup> 录文据《鲁迅辑校石刻手稿》(以下简称《鲁》)第二函第二册,第411—412页。



15. 广五尺中造三佛六菩萨阿难迦
16. 叶造得成就上为佛法兴隆皇帝
17. 陛下勃海大王又为群龙伯官守
18. 宰令长国土安宁兵驾不起五谷
19. 熟成人民安乐下为七世父母所
20. 生父母因缘眷属蠢动众生有形
21. 之类普蒙兹眷一时成佛

佛像右边：

22. 当阳像主张德仁
23. 都馆主卫海保佛堂主韩智悦香火主卫归兴
24. 封子会行来旦过唯施者未来施者道心坚固一时成佛
25. 种树人张也仁种树人王洪宾种树人王文益三人等愿蒙慈眷一时成佛

三、北齐皇建二年(561年)陈神忻等造像记(报告第3窟)<sup>①</sup>

1. 邑主陈神忻邑子卫萇洛邑子卫海□
2. 邑子卫天胜邑子乐和仁邑子卫县□
3. 邑子王领悦邑子王牛山邑子王阿□
4. 邑子杨阿客邑子韩智悦邑子张德仁
5. 邑子卫伯达邑子卫始僞邑子卫阿□
6. 邑子卫北阳邑子王阿标邑子郭张□
7. 邑子王昙信邑子卫崇和邑子卫元□
8. 邑子张元伯邑子卫□□邑子王遵□

<sup>①</sup> 录文据《鲁》第二函第三册,第737—740页,并见《拓》第7册,108页。

9. 邑子侯阿显邑子卫婆仁邑子张进□
10. 邑子卫阿义邑子卫阿季邑子陈阿□
11. 邑子卫董定邑子张相如邑子张黑仁
12. 邑子卫显和邑子张法山邑子张万□
13. 邑子郭阿统邑子张阿赤邑子郭延□
14. 邑子卫元穆邑子卫阿斛邑子张阿贵
15. 邑子卫祖欣邑子卫宣德邑子郭神象?
16. 邑子王贵遵邑子王长孙邑子张阿□
17. 邑子张转胜邑子李回族邑子王崇□
18. 邑子张阿渥邑子褚元胜邑子卫阿□
19. 邑子李贵胜邑子李小胜邑子尹婆□
20. 邑子藉显贵邑子卫舍欣邑子卫令□
21. 邑子卫文贵邑子张外宾邑子李思□
22. 邑子张强族邑子张显和邑子张兰□
23. 上为亡父见存阿婆先亡
24. 兄因缘眷属一时成佛
25. 当阳像主张强族
26. 当阳像主卫买兴
27. 香火主清信士女卫姿容
28. 唯大齐皇建二年岁次辛巳五月
29. 丙午朔廿五日庚午并州乐平郡
30. 石艾县安鹿交村邑义陈神忻合
31. 率邑子七十二人等敬造石室一
32. 区今得成就上为佛法兴隆又愿皇

33. 帝陛下金轮应廷圣祚凝远群僚
34. 宰守贡谒以时国土安宁兵驾不
35. 起五谷? 熟成人民安乐下为七世
36. 先亡见存师僧父母因缘眷蠢动
37. 众生有形之类越三途之苦难居
38. 登政觉
39. 八關斋主吕祖進
40. 斋主板授恒州
41. 斋主藉雙怜
42. 斋主王保爱
43. 斋主施雙仁
44. 斋主畅景略 斋主畅叉为父母
45. 轮主张德仁
46. 衡天王张黑仁

#### 四、北齐河清二年(563年)七十人等造像(报告第1窟)<sup>①</sup>

1. 邑子郭买德邑子张阿曹
2. □子卫他贵邑子褚苟邑子卫仕赵邑子路蘭贵
3. □子蘭搏邑子郭仲邑子韩继叔邑子卫阿标邑
4. □陈司周邑子王遵邑子卫蠢掃邑子秦元就邑
5. □卫怕邑子张仪国邑子陈宾邑子张黑魄邑子
6. □文通邑子郭和贵邑子韩玉邑子张黑见邑子
7. □邑子王长德邑子张嵩义邑子卫也如邑子卫

<sup>①</sup> 录文见《鲁》第二函第四册,第747—751页,并见《拓》第7册,第124页。

8. 子王阳见邑子张亞见邑子张明璨邑子褚
9. 子张法显邑子 邑子藉耕邑子张洪见邑
10. 牛倪邑子张石买邑子王及先邑子王伏如邑
11. 子石子邕邑子贾雙罗邑子张嵩礼邑子邑
12. 阿买邑子陈阿胜邑子卫纯陲邑子王始孙邑
13. 邑子卫元定邑子卫阿乞邑卫街傷马邑子子
14. 杜子虫邑子楮阿满邑子卫阿曹邑子卫阿
15. 和国邑子王买邑子王阿珍邑子张阿贵邑子
16. 邑子卫买兴邑子卫阿斛邑子卫义和邑子卫
17. 邑子卫凤轨显族邑子藉阿和邑子卫阿陲邑
18. 比丘僧智朗邑子李夫和邑子赵元伯邑子张
19. 比丘僧法空王元季邑子卫分猥邑子卫县晖
20. 唯那张宝明略邑子张洪儒邑子卫亲儒邑子
21. 唯那卫阿棺子卫护乾邑子藉阿国邑子刘县
22. 唯那张阿泥？罗侯邑子卫晖墓邑子卫仕宗邑
23. 唯那卫舍欣邑子刘阿賭邑子卫小德邑子卫
24. 邑子王保兴
- 25.
26. 当阳像主韩知悦 妻张舍明息阿玉
27. 都馆主郭黑 息继叔
28. 唯大齐河清二年岁次癸未二月乙未朔十七日辛巳阿

鹿交村邑

29. 子七十人等敢□天慈隆厚惠泽洪深其唯仰凭三宝可□
30. 答皇恩下述民心矣故知宝璧非随身之资福林获将来

之果

31. 其人等深识非常敬造石室一区纵旷东西南北上下五尺
32. 中大佛大菩萨阿难迦叶八部神王金刚力士造德成就
33. 为佛法兴隆皇帝陛下臣僚百官兵驾不起五谷熟成万
34. 民安宁后愿七世父母盍就眷属边地众生普蒙慈恩
35. 一时成佛 斋主郭京周斋主卫顼和斋主卫
36. 八关斋主卫兴标 斋主陈遵 斋主郭县
37. 斋主张强族 斋主张元伯斋主卫始俊
38. 斋主张敬标 斋主王贵遵 斋主卫义
39. 斋主王标斋主卫买兴斋主卫僧斋主卫令欣
40. 佛堂主比丘僧道颜 堂主卫伏奴 堂主卫黑
41. 堂主薄伏奴堂主王元知 堂主王洪哲张和儁
42. 转轮王主陈贵宾 冲天王主卫蚕骑清净主卫义
43. 清净主卫纯隋东王主张洪南王主王始孙
44. 西王主张法显 北王主王遵业
45. 赵□孙见住□兴北坊□□□□侍佛时

#### 五、隋开皇元年(581年)禅师静内等造像记<sup>①</sup>

<sup>①</sup> 《鲁》第二函第五册,第1019—1023页。此记出现了“石艾县司功”的官衔,据《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开皇三年,罢郡,“佐官以曹为名者,并改为司”,“司功”应始于开皇三年。若此,该记应刻于此年或之后。另据《隋书》卷三九《豆卢通传》,他“开皇初进爵南陈郡公,寻征入朝……岁余,出拜定州刺史”,豆卢通任定州刺史也应在开皇二三年间。开皇元年可能是其开工的日期。这次开凿的摩崖造像规模较大,中间佛像连座通高4.63米,两侧各有一弟子、菩萨像,非短时间内可完成,题记可能是工程结束后雕刻的,却使用了开工的时间来记述造像经过及参加者的折愿。

1. 大隋开皇元年四月八日禅师静内师智袞师僧丰于珉山之所遂管帅合[村]□□

2. 人王众敬卫县儒李永仁张清王神和许洪儒张洪卫崇儒张转胜等敬造镇国□

3. 玉像雙丈八并四菩萨阿难迦叶上为皇帝臣僚百官边地有形一时成佛

4. 大施主使持节定州诸军事南陈郡开国公定州刺史豆卢通世子僧奴

5. 大斋主石艾县司功张宝明为亡父永炽母卫敬姿母卫光明亡妻卫妙好妻韩息

6. 普贤息元纂息安纂嵩纂息彦岳明弟虎明姪士昂姪孝昂明孙君楚合家等待佛

7. 深州司兵参军事富? 广为亡父母开菩萨眼目愿见光明常为像主

8. 吕州霍邑县仪同三司临闻镇将刘仁德亡妻恒州石邑县君郑业姿息君素

9. 并州晋阳县前石艾县市令平州临虑关录事韩开妻刘息君政兄弟六人等供养

10. 菩萨主张元伯为亡父好仁母麻舍玉伯妻朱壹光息永叔息继祖息李买息阿老

11. 菩萨主张奴为亡父好仁母麻舍玉奴妻卫他女息阿汉息士汉息卫买

12. 嘉叶主王夔儒菩萨主斛思清女菩萨主孙女郎菩萨主任阿莫菩萨主卫像晖

13. 大像主王武宝菩萨主相里银妃菩萨主王金娥菩萨主  
任玉耶菩萨主王摩女

14. 菩萨主卫世多为亡父卫晖哲母王先妃侍佛张元伯妻  
卫姬妻王婉

15. 菩萨主张继伯为亡父回宝母古明月伯妻郭清女息孟  
世息孟祖息孟忿息山海

16. 大像主卫士建大像主卫野□大像主卫贵宝佛堂主曹  
黄陵佛堂主姚定光

17. 佛堂主赵罗莫佛堂主侯阿黑菩萨主董征族妻韩明容  
菩萨主张董□

18. 菩萨主赵妙妃唯那主曹黄陵菩萨主张要敬菩萨主郭  
武妻王相姬

19. 元起心像主卫天宝妻张玉息达多妻梁女圆相女惠果  
女擢戔菩萨主董随妃

20. 菩萨主王显仲妻卫贱好息吴买妻张息双保妻张息□  
施妻陈玉华

21. 菩萨主卫堆妻吴洛好息祢音女果女万晖女业婁□菩  
萨主任玉女

22. 菩萨主张门贵 菩萨主郭娥妃 菩萨主畅要妃 菩  
萨主吴端严

23. 菩萨主贾妙妃 菩萨主任回男 菩萨主张贵清 菩  
萨主张清晖

24. 菩萨主卫敬容

25. 菩萨主王真□菩萨主张贵敬女吴妃菩萨主张罗胜菩

萨主周□阳

26. □□□□□□□□显业菩萨主卫□子 菩萨主任  
檀妃息□□

## 二 安鹿交村居民的来源与构成

安鹿交村的位置，已难详考。估计就在石窟附近，可能就在今天的乱流村一带。<sup>①</sup>通过分析记文与造像者题名我们可以了解该村居民的来源与构成。

永平三年造像题记虽然只有寥寥几句，题名也难以辨识，但它提到“河东郡人□在安禄交居住”，可知该村至少部分居民来自河东郡。移来的具体时间、背景，文献中无迹可寻，不过，此时他们对自己的祖居地仍有记忆，上距移民之时可能不会太遥远。稍感庆幸的是，村民中哪些是移民（或移民的后代）大致可知。

根据下文的统计，该村居民中“卫”姓人最多，这一姓氏的村民很可能就是自河东郡迁到安鹿交村的。《元和姓纂》记载，“卫”姓出自河东安邑，为西晋太保卫瓘之后<sup>②</sup>，敦煌所出 S2052 号“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所录蒲州河东郡出十五姓，也有“卫”姓。<sup>③</sup>《魏

---

① 《水经注》卷一〇《浊漳水》“又东北过信都县西”有“(桃水)东径靖阳亭南，故关城也，又北流，径井陘关下”云云，据现在的地形图观察，桃水在东流至乱流村南后折向北流，与《水经注》的描述相吻合。我以为“靖阳亭”应位于今天乱流村。这里如果是“故关城”，当时应是一较大的聚落，关隘移到别处后，居民利用故城为聚落也很常见。“安鹿交村”很可能就在“故关城”内，即今天的乱流村一带。

② 《元和姓纂》卷八，第 1244 页。

③ 见郑柄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年，第 324 页。



书·地形志下》记载南北安邑县均隶属于陕州河北郡,这实际是魏末迁都邺城后的建制。据“北安邑”条下记的该县沿革,除太和中短暂升为“郡”外,该县多数时期都属于河东郡。这一支“卫”姓人是从河东郡迁到此地。至于是否还有其他移民,不得而知。从记文的口气推测,这些外来移民在此居住,并不是创建新的居民点,当时这里已有聚落,有人居住。因此,从居民的来源看,该村是土著与移民混居。

据“红林渡佛龕记”与“般石合村造像记”<sup>①</sup>,当时“卫”姓的分布不限于安鹿交一村,沿着桃水下行至几十里外的今天的盘石村,当时都有“卫”姓人居住生活。

参加第二至五次造像活动的人,第二至四次的参与者(除一人外)应当都是该村的居民。第五次则包括了一些村外的人,如豆卢通父子、刘仁德一家与韩开一家等。为谨慎起见,统计村民时只计入肯定属于该村居民的人,存疑者暂不计入。现据第二至四次造像者的姓氏统计如下(括号内的数字指曾经参加过两次造像活动的人数):

	王法现	陈神忻	七十人	小计
卫	9	26	34(5)	69(5)
张	9	14(1)	20(4)	43(5)
王	6	10	13(1)	29(1)
郭	4	4	6	14
陈		2	4	6

<sup>①</sup> 分见《山右石刻丛编》卷一,第12-14页;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藏拓本,“艺19526”。

续表

	王法现	陈神忻	七十人	小计
李		4	1	5
藉		2	3	5
韩	1	(1)	3	4(1)
褚		1	3	4
赵	1		1	2
畅		2		2
刘			2	2
朱	1			
樊	1			1
封	1			1
乐		1		1
杨		1		1
侯		1		1
尹		1		1
吕		1		1
施		1		1
路			1	1
兰			1	1
秦			1	1
牛			1	1
石			1	1
贾			1	1
杜			1	1
薄			1	1
僧			3	3
姓缺			2	2
小计	33	71(2)	102(10)	206(12)

其中有几位不止出现在一次福业中，张元伯的名字就先后出现在第二、四与五方造像记中，他应是这三次活动的积极参与者。余下的张德仁、韩智悦分别参加了二、三次造像，卫兴标、王遵贵参

加了二、四次，卫买兴、张强族、卫阿斛、卫始儒、张阿贵、张阿渥与卫舍欣分别参加了三、四次造像，张转胜与张宝明则分别参与了三、五与四、五两次造像。

依上述统计，三次造像的参加者共有 218 人次，扣除重复，为 206 人。其中参加七十人等造像的赵□孙，记文说“见住□兴北坊”，应是自村内迁到县城居住，也应去除。余下的 205 人可以肯定是“安鹿交村”的居民。如果忽略三次造像所跨的近二十年间的死亡人口，这 205 人不敢说是当时该村居民的全部，占村民大多数应无问题。

1990 年平定县共有 959 个自然村，91940 户，319298 人。<sup>①</sup> 平均一村不到 96 户，约 327 人。如果去掉县城的人口，实际每村的平均人口还要少。可以说目前的平均人口与 1000 多年前相差不多。

《魏书·地形志上》记载东魏时石艾县所在的乐平郡“领县三，户一万八千二百六十七，口六万八千一百五十九”，平均计算，石艾县有 6089 户，22720 口。如果以安鹿交村的人口为基准，该县应有 110 个规模近似的村落。到 1998 年平定县人口为 31.9 万<sup>②</sup>，是东魏时的 14 倍多。北朝时石艾县的辖区包括今天的阳泉市和盂县，远大于今县，人口的分布应远不如现在广。当时的村落大约主要集中在交通线和地势平坦，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根据当时的其他石刻资料，可以知道该县的其他一些村落的名称与位置。如

① 平定县志编纂委员会：《平定县志》，第 1 页。

② 《山西省分县地图册》，山东地图出版社，2000 年，第 66 页。

武定八年的关宝显诵德碑云，“窆于三都东南八里千亩坪”，而此碑现在在县北的千亩坪村。根据地图，可以判定“三都”与“千亩坪”两村的今址，而且它们的名称历千年而未变。另外，在今天的上盘石村还曾发现过北齐般石村人造像，<sup>①</sup>此村的今址也可确定，其村名亦是远承北朝不改。这些聚落均在道路附近(参下文图一)。

从姓氏上分析，该村是个多姓聚居的村落，至少有 29 个姓氏，其中以卫、张、王、郭四姓为主，共有 155 人，占了 3/4 以上，人口最多的卫姓有 69 人，占村民的 1/3。

据 1997 年的统计，乱流村的 1675 位居民中有 58 个姓，立户姓 32 个，非立户姓 26 个。依人口多少排列如下<sup>②</sup>：

姓	石	周	王	刘	郝	李	陶	房	董	侯	武	岳	赵	杨	翟	苏
人口	466	426	274	66	61	48	33	30	24	22	22	19	13	12	12	11
姓	和	陈	张	冯	潘	孟	尹	吴	毕	梁	程	任	蔡	祁	于	许
人口	8	8	8	7	6	6	6	6	5	5	5	3	2	2	2	2
姓	郭	窆	韩	郑	阎	邵	吕	蒿	马	杜	尚	胡	毛	苗	代	姚
人口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	宋	郝	高	史	田	樊	唐	荆	崔	魏						
人口	1	1	1	1	1	1	1	1	1	1						

据村志记载，上述各姓居民多为宋代以后迁入，无法将现在的居民与近 1500 年以前的居民联系起来。而且就 20 世纪的情况看，迁居外地的人口较多是乱流村人口演变的一个特点<sup>③</sup>，由于这

<sup>①</sup> 参李裕民：《〈平定县金石考〉著录的北朝石刻》，《北朝研究》，1992 年第 2 期，第 3、7 页；该造像记的拓片保存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有两份，编号分别为“艺 19526”与“馆三 1007”。

<sup>②</sup> 《乱流村志》，第 45 页。

<sup>③</sup> 同上，第 37 页。

里地处交通要道,20世纪之前也应具有类似的特点,当然迁移的规模要小。北魏时就有河东郡人移居安鹿交村,因而村民的构成变化较快,这也必然反映到姓氏上。

尽管如此,现在村民中尚有尹、樊等不常见的姓,或是北朝时代这些姓氏村民的后人。另据1987年户籍调查的统计,山西平定县有255个姓氏,在人口不足百人的姓氏中尚有上述三个造像记中出现过的卫、藉与麻姓<sup>①</sup>,目前居住在当地的这些姓氏的人可能与安鹿交村中的卫、藉与麻姓居民有渊源关系。不过,北朝时卫姓在该村本为首姓,且不仅分布在这一个村子。<sup>②</sup>而现在则卫沦为小姓。这一地区的姓氏变化与人口迁移间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从社会身份上看,“安鹿交村”基本属于庶民聚居的村落,只是到了隋初,村里才有人作了县里的属吏,张宝明担任“石艾县司功”,也就是县的功曹。据此,该村是当时很普通的一个村落。

如果进一步结合村民的构成与三次造像活动的组织,这三次造像都是以村中的邑义为组织形式,动员了多个姓氏的村民参与的活动,而且村内似乎看不到以“姓氏”为纽带的组织活动,乃至存在的迹象。参加王法现造像的33人中有来自9个姓氏的村民,而发起人王法现自己所属的王姓只有6个人参与,不如卫、张两姓人积极,这两姓各有9人参与此事。而陈神忻发起的造像活动中,共有15个姓氏的村民参与,四大姓在73人中占了55人,达3/4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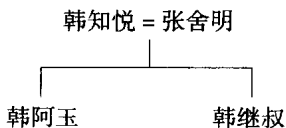
<sup>①</sup> 平定县志编纂委员会:《平定县志》,第77—79页。

<sup>②</sup> 见《红林渡佛龕记》,《山右石刻丛编》卷一,第12—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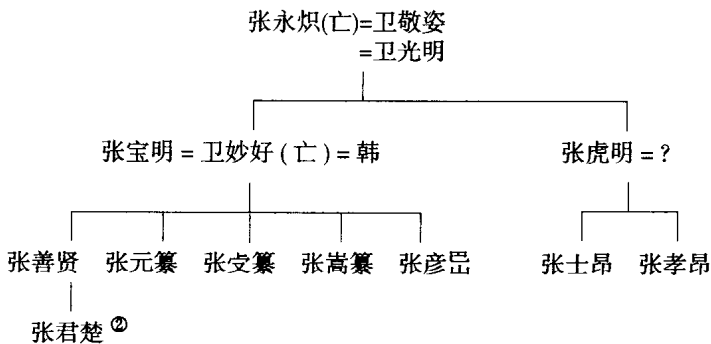
上,但组织者并不属于村中的大姓。七十人造像没有记载发起人,情况不明。如果依据“豪族共同体”的理论,该村显然是个例外,在隋朝以前,不存在豪族。这种情形也许与该村居民包括土著与移民有关,村民的凝聚力不强。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主客关系比较融洽,双方能够联姻,共同组织活动,与青齐地区紧张的主客关系,以致爆发战争的形势大不同。<sup>①</sup>

另外,根据记文,可以了解村内一些家庭的构成。

1. 韩知悦家:(56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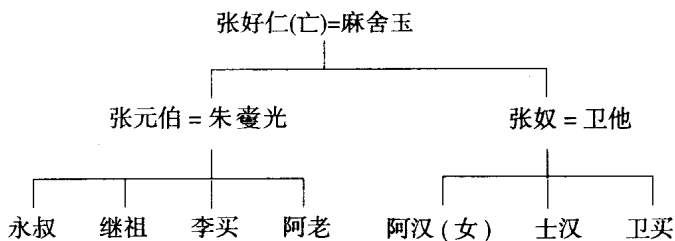
2. 张宝明家:(581年)



3. 张元伯家:(581年)

① 参唐长孺《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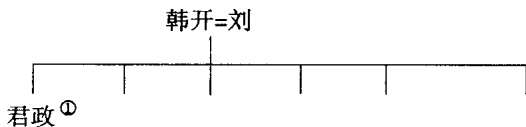
② 记文指出君楚为张宝明之孙,但未指明其父是谁,姑且列在善贤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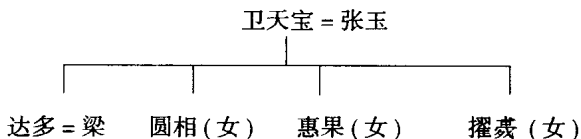
4. 张继伯家:(5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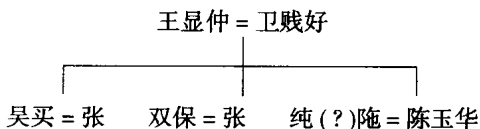
5. 韩开:(581年)(并州晋阳县人)



6. 卫天宝家(5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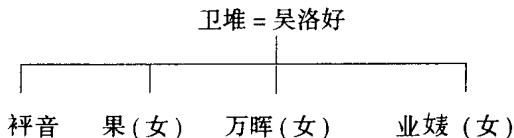


7. 王显仲家(581年)



① 记文云“君政等六子”而未举出其他五子的名字,故如此。

## 8. 卫堆家 (581 年)



这些家庭除了张宝明家包括上下四代人,张元伯、张继伯为三代外,其余五家为父母与子女两代,家庭结构比较简单。造像题名中显现的家庭关系有助于了解当时的家庭结构,但是也要留心它与实际生活中的家庭是否完全一致。易言之,题名中属于同一家庭的人是不是真的共同生活在一起?还是只是在造像时一起为先人祈福。张宝明家的存亡成员一起列在题名中,并称为“合家等待佛”,实际宝明与已婚的弟虎明不一定同居共爨。同胞兄弟张元伯与张奴表现得明显,两人均为“菩萨主”,应是各自出资而得的名号;且分别为亡父,现存母及各自的妻子祈福,看来两人已分家另过,经济上相互独立。

如果说卫姓本是从河东郡迁来不误的话,由这几个家庭的婚姻关系看,该姓的后代已与村内的其他姓氏居民,特别是几个大姓(如张、王)联姻。

从同姓村民的家庭关系与名字看,尽管已出现了许多类似于“行辈名”的名字,如张那仁、张德仁、张也仁、张黑仁;卫保悦、卫普悦、卫敬悦等,但同姓近亲间取名并不严格采用“行辈名”,如张宝明与其弟均从“明”,但他的五个儿子的名字无行辈名,其弟的两子从“昂”,却与其堂兄弟的名字间也无联系,张元伯与张奴兄弟家亦如此。取名上的随意性也表明当时同姓近亲之间还没有发展到利



用名字来区别辈分高下,并通过“行辈名”建立相互认同的程度。据此推测,相对关系遥远的亲戚间认同的程度更低,存在“宗族”组织的可能性很小。

### 三 从造像活动看村民生活

造像记的题名帮助我们了解该村居民的构成,如果再结合三洞窟的形制、造像记与该村的地理位置,以及其他与该村居民有联系的当地造像,可以挖掘出更多有关村民生活的信息。

根据考古工作者的考察,这三个洞窟在许多方面有相似之处。为便于比较,将三窟的主要信息列表如下<sup>①</sup>:

	王法现造像(2窟)	陈神忻造像(3窟)	七十人造像(1窟)
洞窟形制	洞窟平面方形,四角攒尖顶,三壁三龕	同左	同左
题记位置	窟门上方的横匾式长方形框内,框内正中均是一小佛龕,题记和供养人的题名分列佛龕两侧	同左	同左
窟门形制	圆拱形	长方形,平顶	圆拱龕形

<sup>①</sup> 据前引《山西平定开河寺石窟》,《文物》1997年第1期。

续表

	王法现造像(2窟)	陈神忻造像(3窟)	七十人造像(1窟)
主室正壁	壁面中部通壁开龕,凸字形,正中圆角平顶,有龕梁,梁尾端作龙头,上有尖拱楣。龕内雕一佛二弟子二菩萨像。龕下壁面正中浅浮雕一博山炉,炉两侧各一半跪供养人。	壁面中部通壁开龕,凸字形,正中圆角平顶,有龕梁,梁尾端作龙头,上有尖拱楣。龕内雕一佛二弟子二菩萨像。龕下壁面正中浅浮雕一博山炉,下有夜叉承托,两侧有二蹲狮和二神王小龕。	壁面中部通壁开龕,龕作圆角平顶,龕两侧有八角龕柱。龕梁尾端饰龙头,上有尖拱龕楣。龕内雕一佛二弟子二菩萨像。龕下有二神王小龕与二蹲狮。
正壁佛像	高0.62米,佛肉髻高而宽,双肩宽平,体形健壮,衣纹单薄贴体,裙摆略短,覆于座前。结跏趺坐式。	高0.52米,体形健壮,身着双领下垂式袈裟,衣纹疏朗,裙摆短,覆于座前。结跏趺坐于方座上。	高0.40米,头已毁。双肩宽平,身着通肩袈裟,裙摆短,仅覆于须弥座上。结跏趺坐于束腰须弥座上。
正壁弟子	高0.44米,面均残,身着双领下垂式袈裟,双手合十,立于莲台上。	高0.37米,头均残,身着双领下垂式袈裟,双手合十,立于莲台上。莲台下有莲茎与佛座相连。	高0.26米,头均毁。
正壁菩萨	左侧菩萨高0.60米,毁坏严重。右侧菩萨高0.50米,左臂曲伸于腹上部,手捏一宝珠,右臂曲伸于腹下部,手执锁状物,立于莲座上。	高0.38米。头均残,头两侧有宝缯下垂及肩,双肩敷搭披巾,沿身侧下垂及地,上身袒露,下身着裙。跣足立于莲台上。莲台下有莲茎与佛座相连。	高0.29米。头均残。左侧菩萨左手举,执莲蕾;右手下垂于腹部,执锁状物。右侧菩萨手执物与左侧相同,唯手势相反。

续表

	王法现造像(2窟)	陈神忻造像(3窟)	七十人造像(1窟)
左(东)壁	壁面中部通壁开龕,龕形同正壁,作凸字形。龕内雕一佛二菩萨。	壁面中部通壁开龕,龕形同正壁,作凸字形。龕内雕一佛二菩萨。	壁面中部通壁开龕,龕形同正壁,龕内雕一佛二菩萨。
左壁佛像	高0.64米,双肩宽平,着双领下垂式袈裟,衣纹单薄贴体。结跏趺坐式。	高0.47米,头已凿毁,双肩宽平,体形健壮,身着通肩袈裟,衣领开口稍低,衣纹疏朗,作双阴线,双膝处有涡纹,裙摆短,覆于座前。结跏趺坐于方座上。	高0.41米,头及上身已残。着双领下垂式袈裟,裙摆短,覆于座前。
左壁菩萨	左侧菩萨已毁,右侧菩萨高0.46米,头毁,发辫、披巾和衣裙样式同于正壁菩萨。立于莲座上。	高0.35米,双肩敷搭披巾,沿身侧下垂及地,上身袒露,下身着裙。跣足立于莲台上。莲台下有莲茎与佛座相连。	高0.29米,头残,头两侧有宝缯下垂,披巾及衣裙着法与正壁菩萨相同。一手执莲蕾,一手执锁状物,跣足立于莲台上。
右(西)壁	壁面中部通壁开龕,龕形同正壁,作凸字形。龕内雕一佛二菩萨。	壁面中部通壁开龕,龕形同正壁,作凸字形。龕内雕一佛二菩萨。	壁面中部通壁开龕,龕形同正壁,龕内雕一佛二菩萨。
右壁佛像	高0.64米,着双领下垂式袈裟,衣纹单薄贴体,裙摆短,覆于座前,衣纹呈水平状展开。结跏趺坐式。	高0.47米,着双领下垂式袈裟,衣纹疏朗,裙摆短,覆于座前。结跏趺坐。	高0.40米,头已毁。双肩宽平,着双领下垂式袈裟,单薄贴体,裙摆短,呈水平状展开,覆于座前。结跏趺坐于方座上。

续表

	王法现造像(2窟)	陈神忻造像(3窟)	七十人造像(1窟)
右壁菩萨	左侧菩萨高 0.47 米。头毁,发辫、披巾及衣裙同正龕菩萨。右侧高 0.47 米。头戴三叶宝冠,身体修长。	左侧菩萨高 0.34 米,头戴低花蔓冠,头两侧扎有宝缙,面残,双肩披巾样式同正壁。跣足立于莲台上。莲台下有莲茎与佛座相连。右侧菩萨像已毁。	高 0.28 米,头残,形象与左龕相同。双手执莲蕾与锁状物。

比较三窟的具体信息,从形制、造像题材到具体的像的形态、风格,大同小异,后两次造像可以说是对第一次的模仿或抄袭。这似乎可以用开凿洞窟都邀请了相同的工匠来解释,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村民对于佛像的姿态、形象并无特别的好恶。如果进一步分析三个造像记的内容,同样不难发现这种相似性。为便于比较,将三个造像记移录于次,并将各记相应部分对照排列:

王法现造像	陈神忻造像	七十人造像
大魏武定五年岁次丁卯七月丙申朔十八日癸丑,并州乐平郡石艾县安鹿交村邑仪王法现合廿四人等既发洪愿造石室一区。纵广五尺,中造三佛、六菩萨、阿难、迦叶,造得成就。	唯大齐皇建二年岁次辛巳五月丙午朔廿五日庚午,并州乐平郡石艾县安鹿交村邑义陈神忻合率邑子七十二人等敬造石室一区,今得成就。	唯大齐河清二年岁次癸未二月乙未朔十七日辛巳,阿鹿交村邑子七十人等敢□天慈隆厚,惠泽洪深。其唯仰凭三宝,可□答皇恩,下述民心矣。故知宝璧非随身之资,福林获将来之果。其人等深识非常,敬造石室一区,纵旷东西南北上下五尺。中大佛、大菩萨、阿难、迦叶、八部神王、金刚力士,造德成就。

续表

王法现造像	陈神忻造像	七十人造像
<p>上为佛法兴隆,皇帝陛下,勃海大王;又为群龙伯官,守宰令长,国土安宁,兵驾不起,五谷熟成,人民安乐;下为七世父母、所生父母、因缘眷属、蠢动众生、有形之类、普蒙兹眷,一时成佛。</p>	<p>上为佛法兴隆,又愿皇帝陛下,金轮应廷,圣祚凝远。群僚宰守,贡谒以时,国土安宁,兵驾不起。五谷熟成,人民安乐;下为七世先亡,见存师僧父母,因缘眷,蠢动众生,有形之类,越三途之苦难,居登政觉。</p>	<p>为佛法兴隆,皇帝陛下,臣僚百官,兵驾不起,五谷熟成,万民安宁;后愿七世父母,盍就眷属,边地众生,普蒙慈恩,一时成佛。</p>

仔细比较三个记文的愿文部分,发愿对象有繁简之分,差别不大,很多祈愿是完全一样的,如“佛法兴隆”、“兵驾不起,五谷熟成”;或意思相同,字词稍异,如“人民安乐”与“万民安宁”。第三记的所有发愿对象与祈愿,均已包含在第1记的内容中。而第二记与第一记的不同也有限。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一、二两记内容相近,但所处的时代背景已发生变化,王法现造像时仍是元魏的天下,到了陈神忻造像时,早已鼎移高氏,成为大齐的臣民了。可是两记的内容区别不大,王朝的禅代在普通百姓那里没有什么波澜,这里似乎暗含着民众对王朝统治体制的认可与忠于具体王朝间并无直接的联系。

联系上面所揭示的三窟形制与造像上的诸多相似性,以及三窟的规模均很小,窟内通高分别为 1.42 米(第一、二窟)与 1.72 米(第三窟),人很难在窟内直身站立。这些现象促使我们思考该村居民为什么在不到 20 年中连续分三次出资开窟造像,而没有合力

修造一个相对大一些的石窟。造像活动背后似乎隐藏着村内居民“权力”关系运作的玄机。

“安鹿交村”位于晋阳(太原)通往河北的重要交通干线“井陘路”旁,很早就受到佛教的影响。该村所在的“石艾县”至晚到东魏初年也已建立了“僧官”系统,元象元年(539年),该县的“唯那”是“道渊”。<sup>①</sup>该村村民兴福造像也并不始于东魏时期,北魏永平三年(510年)就曾有过类似的活动。记文说“合村敬造石像一区”,因此,佛教很早就已渗透到村内。而后三次造像活动动员的村民多数是不一样的,仅有少数人参加过两次福业(详上),均算不上“合村造像”,暗示活动的发起人在村内的号召力有限,没有人拥有足够的威望和影响力将村内所有信仰佛教的村民都动员起来,共同兴建规模较大的石窟。换言之,几十年间村内似未能出现一个稳定的,能够笼罩全村的“权威”人物或中心,各个姓氏的村民间也尚未产生进一步的认同,更没有形成“宗族”,没有出现以“姓氏”来组织信徒兴福造像的现象,村中有些影响的组织是家庭。这或许与村民分土著与移民有关,不易形成稳固的中心。

比较而言,在安鹿交村东北不远的般石村的村民,凝聚力要强不少。该村也是由多姓居民组成,至少有23个姓,而在北齐末年的一次造像活动中就动员了220多位村民参与<sup>②</sup>,比安鹿交村三

<sup>①</sup> 见《红林渡佛龕记》,《山右石刻丛编》卷一,第12页。

<sup>②</sup> 详细情况见“北齐武平四年般石村人造像”,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拓片“艺19526”。该村中卫姓有67人,以下为李姓35人,范姓24人,王姓16人,张、赵与丘姓各9人,成姓8人。其余各姓及僧人46人。

次造像参加者之和还多。如果两村的规模相去不远,般石村居民则更加团结。

与安鹿交村内松散、无中心的状态相对的是该村村民所拥有的对“安鹿交村”的认同。三个造像记都标明了村名,而没有提到所属的“乡里”,体现了村民对世代生活的村落的归属感。而三个洞窟紧密排列在一起,也象征性地表达了参与三次造像活动的村民间的相互认同。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三个洞窟中题记的位置。这三个洞窟的形制是北魏以来流行的主要窟形之一<sup>①</sup>,而三个题记均位于洞窟窟门的正上方的框内。根据考古工作者的研究,这是目前所见的唯一实例。<sup>②</sup>一般则是置于旁边或造像基座上,这种独具特色的题记安排应是有意设计的,其目的何在,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究。

村落和洞窟的地理位置以及村民们的发愿内容为了解这一问题提供了线索。根据考古工作者的实地考查,这三个洞窟位于桃河北岸山坡南麓的断崖上,地势较低,仅高出河床约5米<sup>③</sup>,距地面只有3—4米。站在地面,稍一抬头,就可以看到洞窟,特别是窟门上方的题记。这三方题记十分醒目,很远就能看到,2001年8月我去该窟考察,从桃河对岸乘车经过洞窟时,在两三百米外很容易就能发现窟门上方的方框。如果注意到洞窟正好位于晋阳通往邺城的“井陘路”旁,而且造像的村民又对皇帝

① 据《山西平定开河寺石窟》,《文物》1997年第1期,第81页。

② 《山西平定开河寺石窟》,《文物》1997年第1期,第81页。

③ 《山西平定开河寺石窟》,《文物》1997年第1期,第73页。

与百官充满热切的期盼,这种题记的安排方式和目的也就容易理解了。

“井陘路”是穿越太行山的一条重要交通孔道。自战国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北魏皇帝大臣自平城南下华北也常常取道于此。<sup>①</sup>北魏末诸方争雄,这里也是战略要地。<sup>②</sup>东魏北齐时皇帝、权臣往来于都城邺城与晋阳之间,也频频经由“井陘路”。北齐文宣帝高洋在位十年间曾经 21 次往还于两城,平均一年二次,其中天保六年一年就曾 6 次来往邺城与晋阳。<sup>③</sup>其中必有不少次取道“井陘路”。颜之推在《颜氏家训·勉学》提到从齐主幸并州,自井陘关入上艾县,“东数十里,有猎间村”,即是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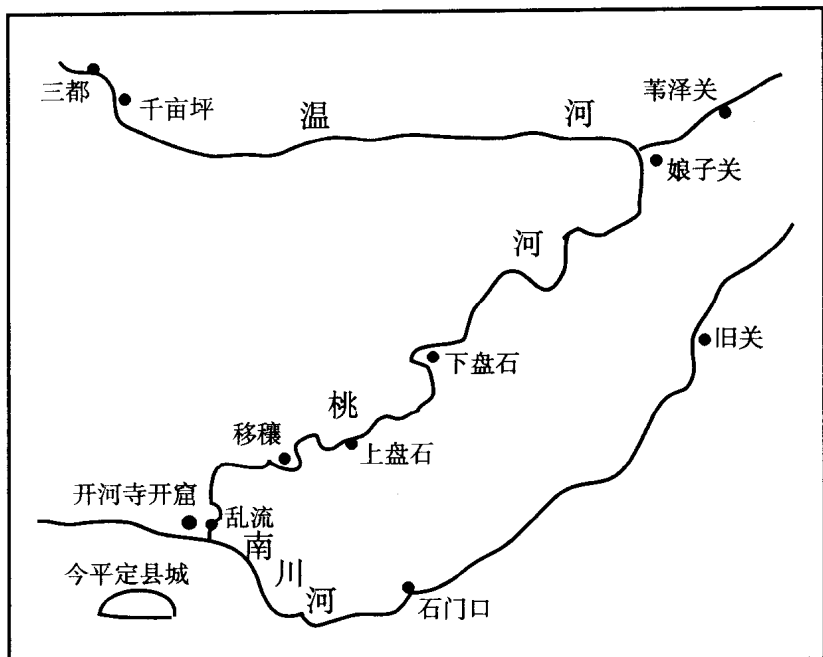
参照古人的记载和现在的地图,“井陘路”在今天的平定县附近的具体走向包括北、中、南三道(图一)。

① 北魏皇始元年(396年)道武帝平定并州后进军山东,就是东出井陘,先由于栗磾与公孙兰自太原从韩信故道开井陘路,袭中山,见《魏书》卷二《太祖纪》,第 27—28 页;卷三〇《王建传》,第 710 页;卷三一《于栗磾传》,第 735 页。太宗时安同持节循察并、定二州,也是东出井陘至巨鹿,见《魏书》卷三〇《安同传》,第 713 页。高宗时陆真与乞伏成龙自乐平东入定州讨丁零,走的恐怕也是井陘一路,见《魏书》卷三〇《陆真传》,第 730 页。

② 尔朱兆就曾自并州出井陘,攻高欢,见《魏书》卷七五《尔朱兆传》,第 1664 页;后高欢也曾令李密募兵五千人镇黄沙、井陘二道,见《北齐书》卷二二《李密传》,第 316 页。

③ 统计据《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其中天保九年的记载有缺漏,其文记该年三月,“帝至自晋阳”,后又记“六月乙丑,帝自晋阳北巡”(第 64—65 页),中间漏书 1 次自邺城到晋阳的巡行。当补。毛汉光统计自东魏天平元年(534 年)至北齐承光元年(577 年)的 43 年间,高氏执政者往来邺城与晋阳共 37 次,见所著《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中国中古政治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第 97—98 页。





图一 山西平定县乱流村附近形势图

北路过今葦泽关后沿温河河谷西行，经过千亩坪与三都。东魏武定八年（550年）所立的关胜碑的末尾提到千亩坪一带的地形，文云“□谷，地势东倾，东带长壑，西屈轱邢，北略三交，南诣萨营”<sup>①</sup>。这条长壑就应是通往葦泽关的道路。

中路沿着桃河的河谷，东行经过乱流村南，转向东北，经盘石关与葦泽关，至河北。也就是今天的石太铁路所循的路线。此路

<sup>①</sup> 《鲁》第一函第五册，第933页，及李裕民前引文，第3页。两个录文各有缺漏，相互对比后如上。

迂曲颇多但较平坦宽阔。如果取道于此,恰好要路过这三个洞窟。《水经注》卷一〇《浊漳水注》所说“(桃水)东径靖阳亭南,故关城也,又北流,径井陘关下,注泽发水”中的“靖阳亭”应在今天的乱流村的位置,而“井陘关”也许就在今天的移穰一带。<sup>①</sup>东魏元象元年(538年)九月七日的“红林渡佛龕记”位于“开河寺石窟”以北5公里的移穰村西,地处桃河的下游,且题记中的“石窟大像主张法乐”的官职中有“并州刺史下祭酒,通大路使”<sup>②</sup>，“通大路使”应是疏通此路。当时东魏与西魏间在洛阳一带战事正急,这次“通路”也许与此有关。

南路与中路大体平行,经过今天的旧关、石门口,沿今天的南川河西北行在乱流村南与中路汇合。此路相对平直,但狭窄。北齐时人李清于天保六年(555年)在今天的石门口附近摩崖造像,报答李宪、李希宗父子的恩情,记文中说这一带“万里长途,百州路侧……东越海崖,西过秦陇,车马殷士,无日不有”<sup>③</sup>,指的就是这条路。此路后代也用做驿路,故沿途的聚落多有名“铺”与“驿”的,如甘桃驿、槐树铺、五里铺、固驿铺;路旁至今还保存一些烽火台的遗址。<sup>④</sup>如果说《水经注》中所说的“靖阳亭”就在今天乱流村附近,从方位看,也是十分合适的。乱流村为中、南两路交汇处,置“亭”于此传递信息、文书最为便当。

① 传统观点认为“井陘关”位于今天的旧关,但旧关附近的地貌特征与《水经注》记载的不合,难以凭信。此问题容后另文专论此不赘述。

② 见《山右石刻丛编》卷一,第12、13页。

③ 录文见《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〇,第120页。

④ 见1979年版五万分之一的地形图“娘子关”。

东魏北齐时这三条路都已存在,但以中路为主,故被称为“大路”。中路道里较远,但因沿河而水源充足,当时这一点对大规模的人马行动十分关键。可以想见,皇帝往来或大规模的兵马调动如果途经“井陘”,走的都应是“中路”。南路也常被使用,可能主要是作邮路。而开河寺石窟恰好位于这两道路交汇点附近,为往来东西的行旅必经之处。

另外,自战国以来形成的“行县”制度要求地方守宰定期巡视所辖地区。<sup>①</sup>《续汉书·百官志五》讲述郡国长官的责任时指出:“凡郡国皆掌治民……常以春行所主县,劝民农桑,振救乏绝。”北魏文成帝时定州刺史许宗之讨伐丁零后“因循郡县,求取不节”,结果遭到百姓的批评。<sup>②</sup>高允出任怀州刺史时“秋月巡境,问民疾苦”。<sup>③</sup>说明当时的地方官依然保持了这一传统。西魏时郡守亦如是,时裴文举之父裴邃为正平郡守,“以廉约自守,每行春省俗,单车而已”,其子文举临绛州,“一遵其法”<sup>④</sup>,北齐时毕义云为兖州刺史,也要“按部行游”。<sup>⑤</sup>下至唐代,都督刺史仍有这项任务,所谓“每岁一巡属县,观风俗,问百姓”,而且还规定,“若亲王典州,及边州,都督、刺史不可离州局者,应巡属县,皆委上佐行焉。”<sup>⑥</sup>不但

① 关于“行县”制度的创立与初期情况,参杨宽《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收入《杨宽古史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6—97页。

② 《魏书》卷四六《许彦传附许宗之传》,第1036页。

③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第1086页。

④ 《周书》卷三七《裴文举传》,第669页。

⑤ 《北史》卷三九《毕义云传》,第1429页。

⑥ 《大唐六典》卷三〇“上州·中州·下州官吏”,三秦出版社,1991年,第524页。

刺史郡守如此，县令也应时常巡视所辖区域。

石窟守东西交通要道，为往来东西的众多官民必经之地，极易为路人发现注意。而三洞窟过于低矮、狭小，无法入内观礼、膜拜佛像，倒是高悬窟门之上的题记颇为醒目，必吸引驻足观看者。如果考虑到题记的潜在读者，更容易洞察村民的意图。当时能识文断字的普通百姓很有限，可以读懂题记内容的主要是过往的官吏，题记不妨说主要是写给这些人看的。其中又有若干为皇帝、百官祈福的语句，对于扩大影响、博取名声，不无好处。这可能是朝野上下佞佛成风的时代背景下，像“安鹿交村”这样一个庶民村提高声望的一种途径。前几次造像的参加者均为村民，而隋初当地乡民开造大佛像，能够结交并动员到豆卢通父子这样的显贵作为施主出资参加造像，以及几位州县官员共同参与，村民的活动能力与范围较前大大增强，恐怕与该村的冲要位置、村民多年来因一心向佛而积累的声望不无关系。近二十年前，张宝明在参加邑子七十人造像时还只是一介布衣，如今也跻身于地方僚佐的行列，担任石艾县的司功，即过去的功曹，此职过去乃是僚佐中的上佐，地位显赫，隋代因地方僚佐开始由朝廷任命，此类乡官的地位有所下降，尽管如此，能获此职也表明地位在上升。此事不知与村民几十年来的“经营”佛教是否有关。

居住在交通线的附近，瞻仰到皇帝、百官的机会远多于其他地区。同时也要看到，村民因此而要承担的赋役也必沉重不少。北魏定都平城时往来华北常取道“莎泉道”，又名“灵丘道”<sup>①</sup>，此道附

<sup>①</sup> 道路的具体走向参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等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191—195页。

近乃至灵丘郡的百姓因此负担很重。孝文帝太和六年(482年)二月的诏令中就曾指出：“灵丘郡土既褊堵，又诸州路冲，官私所经，供费非一。往年巡行，见其劳瘁。可复民租调十五年。”<sup>①</sup>朝廷复民租调一般只有三年五年而已，孝文帝为了扶恤该郡百姓，居然给复十五年，既见其慷慨，也说明当地居民“劳瘁”程度之重。颇有讽刺意味的是同年七月，朝廷又“发州郡五万人治灵丘道”<sup>②</sup>，租调免了十五年，但劳役仍然少不了，亦可知当地民众负担之重。与此相仿，高氏擅权，移都邺城后，晋阳成为“国之下都”，出现“每岁临幸，征诏差科，责成州郡”<sup>③</sup>的局面。“井陘路”的重要性上升，道路附近百姓因皇帝、官员过境而来的经济负担必也加重；而且东、西魏分立，三国纷争，战事不断，国弊民穷，朝廷不太可能多年免除当地租赋，此地百姓的负担可想而知。尽管如此，安鹿交村的居民仍然对朝廷心存期望，不过，三方造像记中均包含了祈望“国土(万民)安宁”、“兵驾不起”的字句，既是他们对时局的期待，大概也触及他们的切身利益。当时不少军队调动要通过“井陘路”，该村居民的生活也要受到影响。村民的愿望表达了这一地区底层民众结束战乱，寻求幸福生活的呼声。

综上所述，安鹿交村位于今天山西省平定县乱流村附近，北朝时期属于并州乐平郡石艾县。该村地守横穿太行山的要径“井陘路”，为过往行旅必经之地。该村至晚北魏永平时已存在，村民应

①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51页。

② 同上。

③ 《北齐书》卷四〇《白建传》，第533页。

由土著与河东郡的移民构成。东魏北齐时约有村民 205 人,至少有 29 个姓氏,其中卫、张、王与郭为人口最多的四姓,卫姓可能来自河东郡。村内的主要组织是家庭,一般为四、五口之家,未见宗族的痕迹。因佛教而生的“邑义”很活跃,不到 20 年间三次建立“邑义”组织村民开窟造像。村内尚没有统一的、能动员起全部村民的组织,这种状况或在于村民包括不少移民,缺乏很强的凝聚力。这一点从村民分三次开窟造像而形制并无很大区别,祈愿上很相似上也可看出。

该村居民在隋代以前均为平民,到隋初方有人跻身县吏,这可能与村民几十年来“经营”佛教,又善于利用村落的有利位置,通过造像,特别是题记位置的设计与内容吸引过往行人,尤其是皇帝、官吏的注意不无联系。

## 造像记所见民众的国家观念 与国家认同

中国历史上的基层社会,近来日益受到中外学者的关注。<sup>①</sup>研究这一领域不仅能使今人触知往日芸芸众生的生活,也有助于动态、立体地把握中国历史,对于认识中国历史上的朝廷与百姓生活的关系亦具有重要意义。

具体到北朝时期,最先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是日本学者,关注点为村落,宫川尚志的研究是其代表<sup>②</sup>;1970年代以来,在谷川道雄先生倡导下,对整个中世纪的地域社会多方探讨,并提炼出“豪族共同体”、“府兵制国家论”等理论。<sup>③</sup>最近,郝春文、刘淑芬分别对北朝佛教结社、民间佛教活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齐涛也对此间乡村

---

① 这方面的研究有马新:《两汉乡村社会史》,齐鲁书社,1997年;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谷川道雄主编:《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黄宗智:《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丛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社会》;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朱德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等等。

② 宫川尚志:《六朝时代的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

③ 谷川道雄:《中国的中世》,《中国社会构造的特质与士大夫的问题》,《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府兵制国家论》,《北大史学》2,蒋非非译,1994年。

社会做了考察。<sup>①</sup> 相关成果不少,但仍有一些问题需加以探究。

谷川先生的理论推进了对六朝时代的认识,使我们不但从朝廷,亦从地方及双方互动的角度去把握这一时代,厥功甚伟。不过,他的研究与其说是在探讨地域社会,不如说是通过地域社会来理解豪族(贵族),并由此解释六朝历史。他分析地域社会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均在豪族,强调豪族在地方所起的关键性的支配作用及对国家形成的影响。<sup>②</sup> 对豪族的重视使得他忽视了朝廷及其他力量在地方的作用与影响,其结论因而也难免存在问题。且“豪族共同体”在多大程度上揭示出这一时期地域社会的特点也需要认真研究。进言之,谷川先生研究所依据的基本上是传世文献,特别是正史,这些资料中叙述活跃于各地的豪族之处颇多,对乡村生活其他方面少有涉及,得出上述结论也就很自然了。要深入其中,切近审视这一时期的地域社会的情况,需另寻更为直接的材料。这里试图利用北朝造像记,分析其中为皇帝、国家祈愿的内容,来了解当时百姓(主要为村落居民)<sup>③</sup>对皇帝、国家的态度与认识。这类祈愿从观念的角度证明了朝廷对基层民众的作用与影响,有助

① 郝春文:《东晋南北朝佛社首领考略》,《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3期,《东晋南北朝的佛教结社》,《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刘淑芬:《五至六世纪华北乡村的佛教信仰》,《史语所集刊》,63本3分;齐涛上引书。

② 谷川道雄:《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第16—18页;《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基层社会与历史性——日本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之回顾与展望》,《民国以来国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大学,1992年,第623—626页;《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从山东贵族的居住地问题入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第13—16页。

③ 文中所论亦含少数城市居民,如云冈、龙门石窟之造像者,但主要为村落居民是不争的事实。



于揭示民众与朝廷的关系并恰当估价豪族的作用。

造像记是民众造像活动的产物。北朝间佛教弥漫北土,民众或以个人名义,或以家庭、寺院为单位,或聚集若干信众组成邑义、法义来造像兴福。他们出资雇匠雕造或购买制成之佛像。佛像小者盈寸,大者丈余,置于室内,或街衢、村边、寺院内外,亦有就山崖雕刻如云冈、龙门者。佛像雕讫、购入后,出资者多刻长短不等文字于像座、像背或龛侧,述兴造原由、时间、誓愿,并镌出资者姓名,是为造像记。

据造像记题名,参预其事者兼有无官爵之庶人、僧尼与官吏,绝大多数名不见史传,他们构成与史传中唱主角的帝王将相相对的民众。造像记出自北方各地,通过它们可以了解许多地区民众的情况。

兴福造像多半为民众自发组织,虽常有官员参与,却罕由官府操持,带有民间色彩。造像记把那一刻造像者部分内心世界刻画下来,所载是他们心愿的自由流露,看不到朝廷或僧团施加影响的痕迹。<sup>①</sup>愿文主要是造像者为家人、己身及朋友知识等的祝愿,还有部分造像者进而为皇帝、国家、臣僚等祈福。后一部分内容体现了对皇帝、国家的态度,字里行间也透露出对皇帝与国家的理解。<sup>②</sup>

① 龙门石窟造像便足以证明这一点。该窟北临北魏都城洛阳,朝廷控制严密,窟内造像祝愿各异,不少显贵兴福只顾自家,未计朝廷社稷,如北海王元详、安定王元燮、广川王太妃侯氏等均如是。众多没有为皇帝祝愿的记文亦证明祝愿是自由的。

② 记文内容雷同者极少见,似不存在供套用的范本。不过,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能自由表达心愿。若可以,造像者所说即使选用某种流行的套话或范本,亦能反映其态度,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其认识。至于没有类似祝愿的造像者,也不能说不认同皇帝,对其一无所知,只是这种场合下不曾表现出来。

“国家”一词，古已有之，北朝民众也在使用。今日该词的含义主要出自近代西方，或指一个阶级压迫另一阶级之暴力工具；或指与公民相对政府机构，目的是维持秩序、安全并增进公民的福利，拥有以武力作后盾的一整套法律制度来实现其目的，它行使权力限于固定的地域，此领域内，国家拥有“主权”，即至高无上的权威，国家观念亦是抽象的、非人格的。<sup>①</sup> 关于中国古人头脑中的“国家”形象，思想家们的见解尚可据其著作知其梗概，普通民众的看法似难弄清。过去研究农民战争时曾涉及农民思想中的“皇权主义”问题，讨论虽热烈，终因材料所限，语多泛泛<sup>②</sup>，裨益不大。北朝造像记中的有关内容，虽是片羽吉光，亦弥足珍贵，对认识这一问题或可提供些许帮助。

关于造像记中的皇帝、国家祈愿，日本学者佐藤智水与台湾学者卢建荣分别有所涉及。<sup>③</sup> 佐藤氏致力于探讨皇帝崇拜与造像题材的关系，试图从中找出理解北魏“国家佛教”的线索，对观念本身着墨不多。卢文提出不少富于启发性的问题，如有国家认同感的宗教团体居地与国家控制强弱的关系、造像者身份（如是否为官吏）与为国祈福的关系及其成因等，但亦没有专门考察国家观念，

<sup>①</sup>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3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第557页，并参《布莱克维尔政治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738页。

<sup>②</sup> 有关文章如宁可：《皇权主义》，《光明日报》1960年12月13日；孙祚民：《关于“农民政权”问题》，《中国农民战争问题论丛》，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12页；谢天佑等：《中国农民战争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3页。

<sup>③</sup> 佐藤智水：《北朝造像铭考》，《史学杂志》第77卷第10期，1977年，第28—35页；卢建荣：《从造像铭记论五六世纪北朝乡民社会意识》，《历史学报》第23期，1995年。

且所利用的造像记不多,材料运用与解释间有问题。另外,日本学者尾形勇曾对汉至唐的国家构成做了极有创造性的研究,其中旗帜鲜明地反对“家族国家观”<sup>①</sup>,他非专论国家观念,但不少见解颇具启发性。笔者希望在前贤的基础上再做些努力。

## 一 为国祈愿概观

民众造像如果将皇帝等列为造像对象或直接为他们发愿、求福,就表明民众心系国家,体现了对皇帝与朝廷的认同态度。具体分析前先对有关记文的用语、结构略加交代。

依造像记,民众中使用的称呼有“国家”,如神龟二年(519年)六月十日林师德造像云:“敬造弥勒像一区,上为国家四方安宁,下界洽(含)生之类,普同真□。”“皇家”,永平四年(511年)九月一日比丘法兴造像:“敬造弥勒像一区,上为皇家、师僧、父母……”;“国王帝主”,如兴和二年(540年)十二月□九日孙思宝等法义37人造像“敬造石像□躯,上为国王帝主,□僧父母……”;也有单用“国主”、“帝主”的,如大统十四年(548年)四月三日介媚光造像:“上为国主、州郡令长、师僧父母……”,大统十七年(551年)四月廿三日宗慈孙等37人造像称“仰为帝主永康,百僚长□”。<sup>②</sup>更多的用“皇帝”或“皇帝陛下”,不赘引。记文表达形式多样,细分有如下几

<sup>①</sup> 尾形勇:《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张鹤泉译,第1-42页。

<sup>②</sup> 诸记分见大村西崖:《支那美术史·雕塑篇》,第234页(以下简称《雕》);《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三,第73页(以下简称《琼》);《雕》258;《雕》292-293;《鲁迅辑校石刻手稿》,第二函第三册,第560页(以下简称《鲁》)。

种：

一、明言造像对象是皇帝，祈愿中或有为皇帝祈福或无。景明四年(503年)八月五日马振拜等34人造像说：“为皇帝造石像一区”，无具体祈愿。太和七年(483年)追远寺众僧造像云：“为皇帝陛下、太皇太后、皇太子敬造千佛，愿缘此庆，福钟皇家，祚隆万代，普济众生”<sup>①</sup>，则有具体祈愿。

二、造像直接对象非皇帝，而祈愿中含为皇帝的祝福，这类写法最常见。如天保十年(559年)四月十八日王和等兄弟三人“为亡父母造多宝玉像一躯，上为皇帝陛下，中为七世先亡、师僧父母，下为含识受苦众生，利(离)苦得乐，愿共法界一时成佛，俱登妙果也”。这种书法中祈愿对象与祈愿的组合方式有两种，一是先列发愿对象，后书祈愿，上记是也；一是具体发愿对象与祈愿分别搭配，如建义元年(528年)五月四日王僧欢造像云：“敬造尊像一躯，上愿皇祚永隆；历劫师僧、七世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女儿等及善友知识，边地众生，常生佛国，弥勒出世，龙华三会，愿登初首。”<sup>②</sup>

三、不书造像对象，通过祈愿表达福报的领受者。兴和三年(541年)正月廿三日曲阳京上村佛弟子乐零秀“敬造观世音像一区，上为皇帝陛下、七世先忘(亡)、现在眷属，边地含生，等同福愿。”<sup>③</sup>即是其例。

① 两记分见“琼”卷一二，第71页；金申《中国历代纪年佛像图典》，第446—447页(以下简称《图典》)。

② 诸记分见杨伯达《埋もれた中国石佛の研究》，第169页(以下简称《石佛研究》)；《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册，第84页(以下简称《拓》)与《琼》卷一六，第90页。

③ 《石佛研究》第167页。

检笔者收集的 1764 种北朝纪年造像,含有上述用语及内容的凡 533 种。按时间及造像者身份,统计结果如下表。表 2 是表 1 中的数字与北朝纪年造像统计表<sup>①</sup>中对应数字相除得出的百分比。

据表 2,关心朝廷、皇帝的民众自 440 年代,即北魏初年便已出现,但尚不多见,至 6 世纪,即北魏宣武帝朝以后认同朝廷者渐

① 北朝纪年造像统计表:

时间 身份	平民 A	官吏 B	僧尼 C	A B	A C	B C	A B C	不详	小计
400—409	1								1
410—419	2								2
420—429	1								1
430—439	1								1
440—449	6	1							7
450—459	3								3
460—469	6	2	1					1	10
470—479	20	1	3						24
480—489	26	2	3		2			3	36
490—499	26	5	5		3			1	40
500—509	48	17	11	1	5			7	89
510—519	69	13	21		6	2		3	114
520—529	113	22	32	3	20		2	10	202
530—539	84	22	29	5	22	3	8	13	184
540—549	124	15	34	3	23	2	14	11	228
550—559	182	18	32	8	33	2	10	8	294
560—569	208	11	35	5	33	3	11	16	323
570—579	124	20	15	7	14	1	8	14	203
580	1		1						2
小计	1046	149	223	32	161	13	53	87	1764

本表所收造像记除《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附录所列 1602 种外,还包括了李静杰《定州系白石佛像内容总录》中提供的新资料。

表 1

表 2(%)

平民 A	官吏 B	僧尼 C	A B	A C	B C	A B C	不 详	小 计	时 间	平 民 A	官 吏 B	僧 尼 C	A B	A C	B C	A B C	不 详	小 计
									400—09									
									410—19									
									420—29									
									430—39									
2								2	440—49	33.3								28.6
									450—59									
	1							1	460—69	50								10
									470—79									
1	2	1		1				5	480—89	3.8	100	33.3		50				13.9
1	1			1				3	490—99	3.8	20			33.3				7.5
3	5	2	1	4				15	500—09	6.3	29.4	18.2	100	80				16.9
7	4	6		2				19	510—19	10.1	30.8	28.6		33.3				16.7
21	7	7	3	10		1	1	50	520—29	18.6	31.8	21.9	100	50		50	10	24.8
16	4	5	2	9	2	5	4	47	530—39	19.0	18.2	17.2	40	40.9	66.7	62.5	36.4	25.5
34	5	16	2	14		10	3	84	540—49	27.4	33.3	47	66.7	60.9		71.4	23.1	36.8
57	6	10	7	27	1	7	1	116	550—59	31.3	33.3	30.3	87.5	81.8	50	70	12.5	39.5
66	2	21	3	22	2	10	2	128	560—69	31.6	18.2	60	60	66.7	66.7	91	12.5	39.6
31	7	4	3	6	1	8	3	63	570—79	25	35	33.3	42.9	42.9	100	100	23.1	31.0
									580									
239	44	72	21	96	6	41	14	533	小计	22.8	29.5	32.3	65.6	59.6	46.2	77.4	16.1	30.2

多,所占比例亦达 15%以上。北魏末,即 520 年代以后,比例增至 24%以上,20 年后,即东、西魏至北朝末则达 30%—40%,关心朝廷的民众更多。大体上,北朝时期民众对朝廷的关心程度与日俱增。具体到不同背景的造像者,平民中存在这种趋势,官吏、僧尼中则无。不同背景的造像者相比较,官吏、僧尼比起平民来更关心皇帝的命运。多种身份造像者共同造像时关心国运者更多,这种情况下民众多以邑义、法义形式来组织,换言之,合邑造像时为国

祈福者多,印证了佐藤智水的结论。<sup>①</sup>

含有为皇帝祈福内容的造像分布在今河南、山东、河北、山西、陕西、甘肃、辽宁等省的许多地区(下表),显然关心皇帝的民众遍及北方各地。

地点	造像记举例
河南洛阳	正光六年(524年)十一月廿五日苏胡仁等造像
新乡	正光元年(520年)十月廿五日合邑百人造像
辉县	正光五年(524年)五月十五日杜文庆造像
滑县	兴和四年(542年)十月八日李氏合邑造像
太康	武定七年(549年)二月十五日普朗造像
汲县	天保十年(559年)四月廿八日魏法兴造像
安阳	同年四月廿九日宝山寺僧造像
巩县	天统二年(566年)七月十九日比丘明藏造像
偃师	武平七年(576年)四月十五日杨安都造像
襄县	天保十年(559年)八月廿五日张啖鬼等造像
登封	天保八年(557年)十一月廿九日垣周等修塔像记
禹县	武定八年(550年)二月八日杜文雍等造像
新郑	天保三年(552年)三月刘子瑞造像
浚县	武平三年(572年)□月八日佛时寺造像
山东历城	建义元年(528年)五月四日王僧欢造像
博兴	武定五年(547年)六月八日郭神通造像
诸城	天保三年(552年)四月八日僧济本等造像
青岛	正光二年(521年)六月五日伊□造像
昌邑	天保八年(557年)三月廿二日法义造像
临淄	建义元年(528年)六月十日道勇造像
益都	天保五年(554年)七月十五日张景晖造像
无棣	天保九年(558年)九月廿九日阳显姜造像

<sup>①</sup> 佐藤智水前引文第32—33页。

续表

地点	造像记举例
山东临沂	天保十年(559年)三月廿六日成犍生造像
济宁	天统二年(566年)四月十日同邑卅人造像
青州	武平四年(573年)九月十五日尼法轴造像
高青	武平五年(574年)十一月廿三日高次造像

另见今河北之曲阳、东光、唐县、饶阳、武强、定州、藁城、南和、盐山、赵县及北京，山西之大同、闻喜、定襄、垣曲、寿阳、孟县、阳曲、平定、祁县，陕西之临潼、耀县、西安、洛川、黄陵、宝鸡、长武，辽宁义县及甘肃正宁等地，为免文繁，不具引例证。

民众居地距统治中心的远近与其关注皇帝、国家、为之祈福流行程度无关。卢建荣尝道及这一问题<sup>①</sup>，但他仅以二、三例为证，难以凭信。比较北魏洛阳龙门石窟造像与河北曲阳修德寺出土的北朝造像，可更好地了解这一点。北魏后期洛阳一跃为帝都，成为全国政治中枢，龙门石窟北毗都城，东临伊水，通衢之侧，处统治严密之域自不待言。该窟造像也非置于家中，乃摩崖像，可供行人观礼。北魏结束前该窟有纪年造像 203 尊<sup>②</sup>，仅 19 尊含有国祈福之类内容，比例不足 10%。而河北曲阳，无论在北魏、东魏还是北齐时，距统治中心，无论是洛阳、邺城、晋阳或定州，直线距离近则 25 公里，远达四五百公里。该处发现的 45 尊北朝纪年造像多为小型像，应为家中供养之物，其中 16 尊含上述内容<sup>③</sup>，比例超过 35%。

① 卢建荣前引文第 108 页。

② 据水野清—《龙门石窟の研究》(二)所附《造像编年》—统计而得，日本座右宝刊行会，1941 年。

③ 据《石佛研究》第 165—172 页统计而得。



两相比照,相差悬殊,可证各地为国、皇帝祈福流行情况同造像者住地与帝国统治中心的远近无直接关系。

## 二 为国祝愿用语释意

统计只能概观北朝民众国家观念的流行情况,至于他们对皇帝的态度与认识,则需要具体考察记文的内容。民众所持的态度较简单,稍后再论,先从记文用语入手理清他们心目中的皇帝、朝廷,即其国家观念的具体内涵。

北朝民众已在使用“国家”一词,不过并不流行,533种造像记中仅20种称“国家”。如正光六年(525年)六月十日宣景建夫妻造像称“造弥勒像一区,为国家四方宁静”;西魏大统元年(535年)七月八日比丘法胜“敬造玉像一区,上为国家师僧父母,普为法界”;北齐天保三年(552年)十一月廿日杨哲“敬造释迦白玉像一区,上为国家、七世父母、己身、眷属、法界众生,愿俱尽苦原,同登正觉”<sup>①</sup>,等等。

民众所谓“国家”之含义是非人格化的政权机构还是掌国者?在汉代,特别是东汉,“国家”指帝室,也指皇帝个人,非指“公”的统治机构的总体。<sup>②</sup>推敲记文中“国家”出现的语境,参诸文献,答案应是后者。如上引杨哲造像,文中“国家”之外的祝愿对象均指人,且祝愿为“俱尽苦原,同登正觉”亦对人而言,“国家”指人是可以肯

① 诸记分见《考古》1990年第2期,第172页;《雕》第285页;第316页。

② 参尾形勇前引书第244、243页;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家”条,第15页。

定的。又如兴和三年(541年)十一月廿五日王丰始为亡息造像云：“上为国家、后为七世父母、居眷大小、亡过现存、边地众生，一时成佛。”既然希望国家也能成佛，所指当然是人了，类似的记文还见于天保元年(551年)八月八日比丘智圆造像与武平二年(571年)四月八日马祠伯夫妻造像。<sup>①</sup>考诸文献，时人言语中亦以“国家”指皇帝<sup>②</sup>，《魏书·崔浩传》浩言“今国家迁都于邺”、“国家当治邺”、“国家居广漠之地”，同书《张普惠传》载其上书：“国家编褫甫除，殿下功衰仍袭”，及《北齐书·清河王岳子劼传》劼语刘文殊：“王(指文殊)国家姻娅”，均是显例。至于记文中的“国家”指皇帝本人还是连同其家人，尚难判定。

多数民众庐列造像或祈愿对象时用的是“皇帝”或“皇帝陛下”，也有用“国王帝主”、“帝主”、“国王”、“圣主”、“皇家”的。西魏大统十四年(548年)七月廿一日杨标造像云“愿圣主祚昌万叶”，永平四年(511年)九月一日比丘法兴造像云“敬造弥勒像一躯，上为皇家、师僧、父母、有识含生”云云。余者俱见前文，不赘。另有少数造像者不仅为皇帝，还兼为皇太后、中宫内外、皇太子一类的皇室成员求福。太和七年(483年)八月卅日云冈邑义54人造像便是“上为皇帝陛下、太皇太后、皇子”等祈福，类似的造像还有同年的追远寺造像<sup>③</sup>等17例。

① 三记分见《石佛研究》第166页；《考古》1980年第3期，第245页；《鲁》第二函第四册，第821页。

② 周一良上引书第15—16页。

③ 四记分见《文物》1994年第7期，第84—86页；《琼》卷一三，第73页；《拓》第3册，第14页；《图典》第446—447页。

上述称呼均指最高统治者本人或其家室,而非政权机构。民众头脑中的“皇帝”、“圣主”是泛指的象征符号,还是特指当朝天子,易言之,民众是仅为某个皇帝祈愿,还是无论何人北面称孤均坦然接受,为之祈愿?

综观诸记,情况并不一致。极少数事例中造像者特别拈出某个皇帝为之祈福,最受称颂的莫过于北魏孝文帝。龙门石窟中的景明四年(503年)十二月一日比丘法生造像与杨大眼造像均说为孝文帝造,正始元年(504年)正月七日本雅与宗那邑造像就对孝文帝歌功颂德,孝文帝之孙汝南王元悦修塔兴福亦不忘为乃祖追福。齐武平二年(571年)十一月十三日胡后则为亡夫武成皇帝造像修福,又孝昌二年(526年)七月一日上官信及子造像称“上为今上皇帝、东宫皇子,祈皇图永固”云云,明确注明为当朝之主求福。另有个别造像,造像者虽未确指为何帝祈愿,但强调希望他们所居的王朝久存于世,齐河清三年(564年)四月尹景穆造像“仰为皇帝陛下,敬造斯福”,愿“齐祚与天地等寿”,天保十年(559年)八月廿五日张啖鬼等造像云“仰愿大齐,皇祚永隆,威荫万世”。<sup>①</sup>其他记文则泛言祈“皇帝”、“国家”获福,或云“皇祚永延”、“帝祚永隆”。概称“皇祚永延”,或是希望皇帝统治延续不绝,表明对皇朝统治体制的认同。至于单为“皇帝”祈福者的看法,缺乏相关的资料比照,不易弄清,不过有三个造像记或有助于揭示其思想。

<sup>①</sup> 诸记分见《金石萃编》卷二七(以下简称《萃》);卷二八;《琼》卷一二,第71页;《文博》1993年第3期,第51—52页;《文物》1984年第5期,第47页;《拓》第8册,第28页;《考古》1992年第7期,第624页;《鲁》第二函第四册,第913页;《文物》1963年第10期,第14—15页。

三记分别为东魏武定八年(550年)五月十日李僧造像、天保元年(550年)五月卅日僧哲等四十人造像及同年六月十五日僧通等八十人造像。<sup>①</sup>三记时值东魏北齐禅代,造像地点均在今山西阳曲,参与者亦有重叠,李僧三记均见其名,祈愿大致可看做同一群人的心声。李僧造像记文完成之日,千里之外的邺城正上演一出禅代的悲喜剧,东魏孝静帝退位,高洋践祚登基。李僧当然不知庙堂中的朝代更迭,而犹在为皇帝求福:“前愿皇帝、国主、人民,后愿所生父母……普同斯愿,从心”。后两记书成时鼎移齐家已廿天及月余,且众人已使用齐之天保年号<sup>②</sup>,当知魏齐鼎革,他们亦为皇帝祈福,前记云“前愿皇帝国主延粗(祚),人民长寿”,后记文同。看来江山易色,皇位换主无碍于民众的祈福。在这些人心目中,皇帝似已成为一种象征。其他造像者的情况,尚难判定,或与此相去不远。

除最高统治者皇帝以外,一些民众还对官员有些了解。他们不仅希望皇帝获福,也提到一些官员,如群僚百辟[永安三年(530年)七月十一日慧双等造像]、文武百僚[天统三年(567年)四月十日李磨侯造像]、三公主司[神龟二年(519年)九月十一日崔勤造像]、州郡令长[普泰二年(532年)四月三日范国仁造像]、使君守令参寮(僚)[乾明元年(560年)七月十五日比丘僧邑义等造像]、群臣宰守[乾明元年(560年)八月廿五日比丘慧承造像]、宰守令长[正光元年(520年)十一月李洪秀造像]、土官僚庶[正光五年

① 三记分见《拓》第6册,第172—175页;第7册,第1页;第3页。

② 后两记亦有费解处。记文开头云“大魏天保元年”云云,国号依旧,年号却已从新朝,个中原委待解。

(524年)五月卅日刘根等造像]①等。533种造像记中有81种含这类内容,且见于不同背景的民众所镌刻的记文中,其中最常见的说法是“州郡令长”(25例)与“群僚百官(司、辟)”(23例)。

这些民众中的多数只是罗列祈愿(造像)对象时提到官吏,另有少数人则对官吏职责略有了解并有所期待。孝昌二年(526年)正月廿四日荥阳太守元宁造像说“臣僚尽忠”,天保九年(558年)二月八日鲁思明等造像亦希望官员“忠贞职□……”,皇建二年(561年)五月廿五日陈神忻造像则以“群僚宰守,贡谒以时”相期许。保定四年(564年)九月八日圣母寺造像记中信众则希望“公卿将士,保国安民”,天统三年(567年)四月十日李磨侯造像云“文武百寮,常居禄位”。②

民间流行的诸称呼,除个别的,如文武百僚、牧守令长、内外百僚见于诏令、史册③,为官方所用外,多数似主要行于民众中。这些称呼概括性强,写实性差,缺乏明确的时代特点,极少能与时制对应,或是民间长期流传的关于官吏的称呼。若上述称呼体现了当时一般民众对官吏的了解,显然身处底层的百姓对官制的认识尚不及今人。

民众对官制所知寥寥,他们对朝廷权力格局的变化却时有反

① 诸记分见《拓》第5册,第139页;第7册,第184页;第4册,第71页;第5册,第160页;第7册,第99页;《琼》卷二一,第129—130页;《拓》第7册,第100页;《琼》卷二一,第130页;《鲁》第二函第一册,第114页;《拓》第4册,第164页。

② 诸记分见《萃》卷二九;《拓》第7册,第71页;第7册,第108页;《萃》卷三六;《雕》第366页;《拓》第7册,第184页。

③ “牧守令长”见《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第63页;“内外百僚”见《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第261页;“文武百僚”见同上,第267页。

映,北魏分裂后出现的权臣常成为民众祝福的对象。西魏大统六年(540年)七月十五日巨始光等造像云“仰为皇帝陛下、大丞相、七世所生父母、存亡眷属、为一切众生敬造”,考诸史乘,大丞相指西魏权臣宇文泰。东魏武定六年(548年)五月三日唐小虎造像云“仰为皇帝、大承(丞)相……造弥勒像一区”,大丞相盖指高澄。北周时兼为宇文护祈福者亦时有所见,或称为“晋国公”,如保定二年(562年)张操造像;“太师”如保定四年(564年)八月八日张永贵造像;“大冢宰”如保定二年(562年)四月八日杨忸女等造像。<sup>①</sup>类似的记文还有一些,不备举。朝廷政局的变化不仅官吏了解,普通百姓亦有耳闻,上引诸记中参与张操、张永贵与杨忸女造像的便只有庶民与僧尼。

除了“皇帝”外,部分信众对“国”也有所了解。他们多希望“国祚延长”[天保元年(550年)十月八日张龙伯兄弟造像]、“国祚永隆”[太和廿年(496年)四月五日皇甫信造像]、“国祚康泰”[大统十三年(547年)十一月十五日杜鲁清造像]等。533种造像记中含这类祈愿的有54例。在他们心目中,“国”拥有一定的地域范围,故有“国土”、“国境”、“边方”<sup>②</sup>之说。这些人观念中“国”与“皇帝”往往纠缠在一起,有时甚至浑然无别。武定元年(543年)八月邑义五百人造像称“仰为皇家,愿国祚永延,化隆遐劫,疆静境安,民

① 诸记分见《雕》第290页;第272页;《鲁》第二函第五册,第940页;《拓》第8册,第113页;《文博》1992年第2期,第72页。

② 三记分见《拓》第7册,第6页;《雕》第198页;第291页。“国土”等说见皇建二年(561年)五月廿五日陈神忻等造像(《拓》第7册,第108页)、保定四年(564年)梁显业造像(《雕》第367—368页)、天保八年(557年)十二月朱氏邑人等造像(《拓》第7册,第68页)等。

宁道泽”云云，武定四年（546年）八月十三日吴叔悦造像云“上为皇家、国祚永隆”，神龟二年（519年）七月七日五家七十人造像称“皇帝统无穷，国兴身长存”。正光二年（521年）八月廿日比丘慧荣造像记云“帝祚永延”，次年七月十七日他在另一则记文中云“国祚永宁”<sup>①</sup>，慧荣脑子里“帝”、“国”无甚区别。

还有少数民众在记文中体现出“中国”意识，希望“万方归化”。景明二年（502年）九月十五日张元伯在麦积山石窟造像发愿，希望“国祚□昌，万代不绝，八方倭负，天人庆壤”。天保十年（559年）二月十日李荣贵兄弟造像云愿“八表归化”，保定二年（562年）四月八日董道生造像仰愿“皇祚永隆，八荒归顺”<sup>②</sup>；还有愿“万方归化”、“八方归伏（服）”、“四方归服”、“四夷归化”的。<sup>③</sup> 这些民众与当政者一样，自视身居中土，文教昌明，希望边鄙夷人仰慕文化而归服。这是中国传统观念，与道安之类高僧所禀持的以印度为中心，中国地处边缘的“边国意识”<sup>④</sup>颇不相同。

总之，民众头脑中印象最深的是皇帝，部分人对皇帝及各级官员也略知一二，朝廷政局的变动、权臣的起落，少数人亦有所耳闻，传统的“中央之国”的“中国观”亦有一定的市场。不过对作为政治

① 诸记分见《雕》第262—263页；《拓》第6册，第136页；《鲁》第二函第一册，第89页；《琼》卷一三，第75页。

② 诸记分见《麦积善石窟内容总录》第184—185页；《鲁》第二函第三册，第701页；《拓》第8册，第106页；《图典》第509页。

③ 分见保定二年（562年）十二月十五日李昙信造像（《拓》第8册，第108页）、保定五年（565年）十二月王硕达造像（《鲁》第二函第五册，第965页）、天和五年（570年）五月十六日诸邑卅人造像（《图典》第517页）、天统五年（569年）十二月一日张啖鬼等造像（《文物》1963年第10期，第14—15页）。

④ 见道安《阴持入经序》、《十二门经序》，《出三藏记集》卷六。

实体的国家以及政府机构似乎尚是闻所未闻，仅部分民众明白国家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在不少人看来，“国”与“皇帝”是分不开的。这些认识笼统、模糊，缺乏更具体、条理化的内容。民众的看法因造像记性质所限或许未能完整地表达出来，但记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普通民众的想法是可以肯定的，比较古代思想家的有关论述亦能得到印证。

上述观念并非孤立存在，它们构成民众头脑中划分人群的等级体系的一部分。综观 533 种含有为皇帝、国家祈福的造像记，各地不同背景的民众思想中普遍存在着以皇帝为首的社会等级体系，这应是时人社会意识的具体表现。愿文的叙述方式与书写形式体现了这种等级观念。

一些民众罗列众造像(祈愿)对象时，分别冠以“上为”、“中为”、“下为”之类动词以相区分，“上为”后所列几无例外都是皇帝、国家与官员。云冈石窟中所刻延昌四年(515年)九月十五日元三(?)造像记说：“造像一区，上为皇帝陛下，□皇太后，下及七世父母、□生父母，愿托生西方。”显然，作者看来皇帝、太皇太后与自己祖先父母地位不平等。这是较早的一例。正光四年(523年)七月廿六日 71 人合邑造像云：“造石像一区，上为皇帝陛下，下为父母、所生父母、□劫□生、因缘眷属。”武定元年(543年)二月三日道俗造像区分的更细：“上为皇家祚隆万代，中为师僧父母，下为边地众生。”天统二年(566年)六月三日法眼造像亦云：“上为皇帝比(陛)下，中为一切众生，后为七世父母。”<sup>①</sup>类似的造像还有一些，不备

① 四记分见《云冈石窟》卷二所附《云冈金石录》；李静杰《佛教造像碑》(打印稿，以下简称《李书》)，第 280—282 页；《新郑县志》卷二九，北京大学藏拓 19597。



举。这种区分以及高下不同的措辞反映了造像者心目中以皇帝为首的等级秩序。

大多数造像并无上述对比强烈的用语，但多单独用“上为”、“仰为”、“上愿”、“仰愿”、“仰资”、“上奉”之类的词来修饰皇帝、国家。用“上为”、“仰为”者甚夥，前文多见，不赘。“上愿”如天保十年（559年）三月廿六日成犍生造像“上愿国祚永隆，万民宁泰”，“仰愿”如元象二年（539年）三月廿三日乞伏锐造像，文云“仰愿帝祚永隆，宰辅休哲”，“仰资”见天平二年（535年）四月八日嵩阳寺碑，文云“仰资皇帝圣历无穷，国境宁泰”，“上奉”见大宁二年（562年）二月八日赞三宝福业碑，文做“宣兹愿力，上奉皇家世祀，其国□同久隆。”<sup>①</sup>在这些人的看来，皇帝同样是高于他人的。

另有部分民众胥列造像（祈愿）对象时未用显示上下等级的词语，而只是平平常常的“愿”或“为”，但为皇帝祈愿求福大多置于愿文或发愿对象之首，州郡令长、七世父母等随其后。天保七年（556年）十二月十九日赵世标造像“愿皇帝陛下、臣寮百官、因缘眷属，合门大小，并及蠢动众生，一时成佛”，天保八年（557年）三月廿日吴绍贵造像云“为国王、偏（边）地众生、己身眷属”，保定元年（561年）正月十五日合邑造像“愿使黄（皇）帝陛下明中日月”。<sup>②</sup>如果说书写先后顺序体现了书写对象在书写者心目中的重要程度的话，这种皇帝居先的书写方式，暗含着同样的等级秩序。

① 四记分见《拓》第7册，第82页；第6册，第54页；第6册，第28页；第7册，第113—114页。

② 四记分见《雕》第358页；《拓》第7册，第56页；《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第109—112页。

与上述书写格式相反的情况亦存在,不过影响有限。533种造像记中有20余例先列家人之类的祈愿(造像)对象,后书皇帝。如太和八年(484年)十一月十二日比丘僧安造像“上为七世父母、皇帝陛下”云云,武定五年(547年)八月十四日张显珍造像“上为亡父母……又为皇帝陛下,群寮百官、州郡令长、法界众生”云云,天保四年(553年)八月十九日比丘道常造像云:“普为一切众生,国王帝主、师僧……”<sup>①</sup>愿文书写不拘一格可见一斑。这类记文不多,亦从反面显示了以皇帝为首的等级秩序存在的普遍性。

值得一提的是,检视造像记拓片,部分民众书写像记时还行“平抬”或“敬空”。最早的例子见天安元年(466年)五月曹天度造塔铭,文中“圣主、皇太后”平抬;太和七年(483年)八月卅日云冈石窟中的邑义五四人造像记中“皇帝陛下”平抬;天保二年(551年)七月十五日邢多等五十人造像记中“皇祚”敬空,天保五年(554年)正月廿五日张氏郝造像记中“帝”敬空,同年四月二日畅洛生造像记中“皇帝”敬空,天统三年(567年)七月十五日道宁造像记中“皇帝陛下”平抬<sup>②</sup>,等等。上述诸记中除曹天度为官员外,余者均为平民或僧尼,表明此风已波及整个社会。

平阙乃官文书中为体现对皇帝的敬畏而采取的特定书写格式,汉代已有。<sup>③</sup>这种书法渗透到造像记这种“民间”文本中,且平

<sup>①</sup> 三记分见《图典》第447—448页;《考古》1985年第11期,第1046页;《拓》第7册,第30页。

<sup>②</sup> 诸记分见《拓》第3册,第9页;第3册,第14页;第7册,第10页;第32页;第35页;第187页。

<sup>③</sup>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06—110页。

民、僧尼中也间有遵行者，皇帝为首的等级尊卑观念影响之深可以想见。存在等级观念是普遍现象，为皇帝祈愿者如此，无此类祈愿的造像者亦如此。

记文传达出民众对皇帝、国家、官吏等的理解，但主要的，或曰更符合造像者意图的是表达了他们对皇帝等的态度。无论造像者生活在哪个地区，其态度相当明确一致，一言以蔽之，或祈盼皇帝、国王帝主与造像者的祖先、眷属一样“咸同斯福”，分享造像所带来的福庆；或希望“皇祚永隆”、“国祚永隆”，期望皇帝统治持久兴盛。记文的集体表述互有差异，但实质不超出上述两点。民众的这种态度显示了他们对皇帝的认同，不过，多数情况下，与其说是认同某个皇帝，不如说是认同皇帝统治体制。

另外，记文题名中有不少人抄录了本人的官职，还有人在记文中记述祖先的仕宦经历，这些亦间接表达了对朝廷的认同，后文对此有所讨论，这里就不展开了。

### 三 三个造像记中的国家

大多数造像记所包含的为皇帝祈愿仅寥寥数字，也有个别记文表达得比较详细，可以更多地了解北朝民众的内心世界，下面三个造像记便是其例。文中所说有多大代表性，无从查考，但民众中流传着这类看法，不可否认。

东魏天平三年(536年)阴历九月廿七日，在今山西省定襄县(时为肆州新兴郡定襄县)境内的七宝山灵光寺，比丘慧颜、慧端等数十位僧尼、官吏与庶人出资雕镂的“七佛弥勒下生、当来千佛”造

讫，同日立的记文述此事原由及诸人心愿，文云：

统御天下者，非贤圣无以承其先；开基定业者，非能哲何能纂其次。羲皇垂(?)代之初，尧舜遵而成轨，夏殷周嗣礼兴隆，汉魏述而知法，刘石增晖，符姚重焕。太武、孝文皇帝可谓中代贤君，是以子孙绍袭，国祚永隆。今高王神圣重光，翼弼大魏，荡定天下，使平世累叶，芬葩无穷。当今八风相和，六律相应，雨泽以时，五谷丰熟，民安足食，兵钾(甲)不起，四海晏安，中夏清密，礼乐日新，政和民悦。

以下述造像经过及祈愿，愿文末云：

上愿福钟皇家，绵历延绪，八荒钦风，□□归仁，变彼(边鄙)戎夷，莫不来往。<sup>①</sup>

记文前一部分记述了造像者的君主观、历史观及他们眼中的时事，后一部分是他们对国家的祝福。

前一部分首句揭示诸人的君主标准，强调圣贤、能哲来统治天下，开创基业，随后扼要叙述了自三皇五帝至当时的历史，其中部分看法与朝廷的钦定观点不合。北魏太武、孝文朝两度议定五行中的次序，先后结论并不相同，但无论何说，在正统问题上均将十六国政权置于“僭伪”的地位<sup>②</sup>，而慧颜为首的众人则纳刘石(前后赵)、符姚(前后秦)于朝代更迭的序列中，并予嘉评，或“增辉”，或“重焕”，却无西晋之位置，太和年间定北魏正朔绍西晋。显然其说有别于正统观念。限于史料，这种民间史观产生的背景、意义均难

① 牛诚修：《定襄金石考》卷一，第7—10页。

② 参何德章《北魏国号与正统问题》，《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第119页。

考,不过,世间不同史观并存这一事实对帝国内意识形态统一说是个挑战。

诸人盛赞时事,格以史实,颇有矛盾处。文中既云魏“子孙绍袭,国祚永隆”,又颂扬高欢之功绩,是其一。今人观之,此时东魏实权已渐旁落,百姓犹以为“国祚永隆”,这种矛盾或非慧颜等人所能了解。另外,文中“兵钾(甲)不起,四海晏安”亦一隅之见,悖离实际。《北齐书·神武帝纪下》,天平三年(536年)九月辛亥(十三日)，“汾州胡王迢触、曹貳龙聚众反魏,置立百官,年号平都,神武讨平之”(《北史》卷六文同),同月丙辰(十八日),据《魏书·孝静帝纪》,“阳平人路季礼聚众反,辛酉(廿三日),御史中尉竇泰讨平之”(《北史》卷五文同),显然,造像立记当月,东魏内至少有两处战事,并非“兵钾不起”。汾州即今山西汾阳,距定襄直线距离不足200公里,阳平在今河北馆陶一带,距离稍远。慧颜等人心目中的承平盛世应是诸人身处基层,缺乏广泛有效的信息渠道,了解世情有限所致。这大概也算是“地方性知识”与全局观念之区别吧。

诸人祈愿一方面希望皇家统治绵延无穷,另一方面渴望边荒戎夷归仁来往,体现出诸人自以为身居中央,文教昌明之观念,这种想法非仅见于此。

另一个故事同样发生在今之山西。北齐天保二年(551年)七月,孟县兴道村兴化寺,邢多等五十位平民信众捐资兴造的碑像竣工,十五日,他们刻下一篇记文述造像原委及其心志,文云:

夫乾坤振极,遂通三载(才)。灵像告征,廊有开辟。覆载润流,春兹(滋)犁(黎)庶。是以天生之民树之以君,非君无以里(理)其民,非民无以显其君。声动响应,今故相承。是以千

戈震动，出自非今。堂（唐）尧至圣，尚致阪泉之师；周武之化，亦兴不期之旅。是以黑太逋寇，假息关垄（陇）；侯景拔（跋）扈，苟存江佐（左）。鼠窃之徒敢窥问鼎，今我大齐格天，心如承主，廊四海以为居，坐太极如寿（受）禅。暗与掣如同符，魏魏（巍巍）乎以白日如并光，堂堂如无能名焉。若用巢禽（擒）二畜，必如指掌，未即诛戮，宽待归顺。

下述造像原委及邢多家世，后愿文云：

籍因斯福，咸发上愿，令皇祚遐□，业化清熙，泽洽九区，恩过八极……<sup>①</sup>

这篇民间作品，文意不接、自相矛盾处有若干，尽管如此，其中仍表达了他们的某些心声。

“天生之民”一句阐述邢多等人的君主观，强调君民互相依赖，君治理民众，侧重于起源、君民关系，与比丘慧颜等人强调君主圣贤论说角度不同。不过两说均未越出古代思想家提出的君主观的范围。<sup>②</sup>“声动响应”句论战乱起因，有些不着边际。下面一句指出古之圣主难免兵火，暗含对时下战乱不必大惊小怪之意。随后概括周边国家的形势。黑太指宇文泰（字黑獭），乃与北齐对峙的西魏之权臣。此时，千里之外南方正值侯景作乱。邢多等人对国外形势概括较准确，且言辞充满敌对意识，如“鼠窃之徒”、“二畜”等。下面一段歌颂大齐政权，两部分一正一反体现了邢多等人对大齐政权的认同与归属。最后以祈愿的形式表达了对朝廷的忠诚。

<sup>①</sup> 《拓》第7册，第10页；《金石续编》卷二。

<sup>②</sup> 参刘泽华主编《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25、247、522页。

通篇记下的是邢多等人的“政治觉悟”。他们为何能在北齐立国一年有余就表现出无限忠诚？邢多尝“为帝所知”是一原因。能对敌国形势了解较详，或与居近交通要道，信息来源多有关。孟县位于晋阳（太原）通往定州（石家庄）的井陘道之北。东魏时，权臣高氏坐镇晋阳，遥控邺城，此道乃东西交通之要径，公私行客往来不绝，随之而来的信息也必丰富，故家居道北的邢多等人虽生活在北齐，能对时下外国情况大致了解。相比之下，定襄的比丘慧颜，连同参加造像官吏耳目要闭塞得多。

另一故事发生在北周建德三年（574年），在今甘肃秦安郑家川，一名叫宇文建崇的人“削竭家珍”造浮图、石铭、狮子等。福业功讫，于二月廿八日刻记文。文中写道：

佛弟子本姓吕蒙，太祖赐姓宇文建崇。夫灵像神容，遗形异品，毗伦赞道，教五抽之陶化，显扬设教，斯畴百代。聚沙起塔，欲崇虚之妙旨，崇冥因业浅。又息别将法和，为国展效，募冲戎首，从柱国钼国公益州征讨，因阵身故。是以削竭家珍，兴起福利。造浮图三级，石铭壹，立师（狮）子乙（壹）双。辄于冥积，采取将来之因，身骸分流，欲追之怀，窃□乙念之善，又愿帝祚永隆，万国来助；普济乙切，旷劫师宗，六道众生，同登斯福。

碑的另一面刻家人名讳。<sup>①</sup>

宇文建崇此次兴福，声言为亡息求冥福，实则借此示其对朝廷的忠诚。通常为亡亲设福，祈愿中多少对亡者来生境遇有所祈求，

<sup>①</sup> 《拓》第8册，第164—165页；《雕》第376页。

而此记无有，且言辞中也未因丧子而流露出些许哀痛，倒是对亡子为国展效，因阵身故有意强调，祈愿时也舍小家而为皇帝、众生求福；另外，他对宇文泰赐姓与己亦颇在意，书于记首。此次造像，与其说是为亡息追福，不如说是利用法和为国献身而为之修福之机宣示宇文建崇对北周朝廷的认同。

三个故事的主人公分处三朝，身份各异，然均非显要，对君主的理解也未必一致，但他们都以不同方式表达了对各自朝廷的归属与忠诚。无论从历史、现实，还是理论的角度，他们对君主、朝廷与国家均有更具体的把握，较之他人要略胜一筹。

#### 四 民众国家认同的意义与影响

民众对皇帝、国家的认同及其中包含的观念有什么影响与意义？值得探讨，兹结合造像者的具体背景、造像的用途及造像活动形式试加讨论。

据表一，不少僧尼造像发愿时心怀皇帝，为之求福祈庆。僧尼本方外之人，净居尘外，用慧远的话“出家则是方外之宾，迹绝于物”，“凡在出家，皆隐居以求其志，变俗以达其道”<sup>①</sup>，颜之推则认为“一披法服，已堕僧数，岁中所计，斋讲诵持”<sup>②</sup>，似与尘世无染。但在北朝，不仅朝廷设僧官，订僧律，纳僧尼于官府管辖之下，僧尼游方亦要向僧官申请文牒，一如百姓出行之请过所。与此相映，不

① 慧远《答桓太尉书》，《弘明集》卷一二。

② 《颜氏家训·归心》，第389页。



少僧尼虽剃发变服，口唱佛说，仍心系朝廷，兴福造像也不忘世间天子，精神上亦难以摆脱皇权的影响。

无官吏背景的庶民兴福不忘皇帝、国家，证明他们与官府间存在着难以割断的联系。如果日常生活与朝廷全然无关，他们是不会产生这种祈愿的。

对皇帝的庄严祝福不仅见于大型碑像及摩崖造像，许多小型金石单体像上亦留下不少这类祝辞。正光六年（525年）二月十五日比丘尼法要等出资购买的铜佛连座高13.9厘米，重208.5克，文云：“为国王帝主、七世父母、亡见师僧、边地众生、因缘眷属，造像两躯。”天平二年（535年）六月廿三日张小兴买的观音像高仅14.4厘米，重141克，铭文云：“造观世音像一区，上为国家，又为亡父母、己身、眷属、边地众生，咸同福庆。”<sup>①</sup>河北曲阳出土的舍为皇帝祈辞的造像亦为小型石像。<sup>②</sup>类似的像尚多，不备引。小型金石像多置于屋内供养。《高僧传·释昙颖传》：“房内恒供养一观世音像，晨夕礼释。”同书《释杯度传》：“（度）尝于北方寄宿一家，家有一金像，度窃而将去。”据《洛阳伽蓝记》卷四，南阳人侯庆有铜像一躯，高尺余，《北齐书·封述传》说封述亦有供养像。因而，一些刻有皇帝祝辞的造像是置于造像者家中供养的。在私家领域中使用的佛像上刊刻对皇帝的祝福，说明这种观念已深入到部分民众家庭生活之中。

众多信徒组成邑义造像修福大都少不了为国家、皇帝祈愿，其

① 两记分见《中国金铜佛》图版，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年，第68、90页。

② 见《石佛研究》第165—172、187—189页。

中亦可见皇帝为首的等级秩序的深刻影响。

通过邑义组织信众造像绝大多数是自发自愿的行为，与官府无涉。平民、官吏乃至僧尼均可参加邑义，其中仕宦为官者所具有的官方身份并不一定起作用，邑义首领无须必由官吏背景者担任，造像时出任像主、斋主、开明主的也不一定是官员。据武定元年（543年）七月廿七日道俗九十人造像记，从事造像活动的邑义之邑主、都唯那等首领均为平民，官吏身份者如□州西面都督长史路□，前□郡主簿路惠颀仅为邑子，另有前部郡从事路达为定光佛主。类似的造像有武成二年（560年）二月八日王妙晖等造像、保定二年（562年）八月十一日卫超王等造像及武平元年（570年）正月廿六日董洪达造像等。造像时可能依出资多寡获得相应的头衔。神龟二年（519年）九月十一日崔勤造像云“像主崔勤用钱九千□，法仪兄弟廿五人各钱一百裁佛金色”。<sup>①</sup>崔勤能成为像主，应是出钱最多的缘故。董洪达造像中有“武平二年（571年）正月廿七日，用钱五百文买都石像主一区，董伏恩”，明示“都石像主”之名是花钱买来的。合邑造像时多云“各竭家珍”，实际个人出资未必一样，或据出资多少得各种名号，少的只刻名字而已，有无官员身份，并不重要。至于邑义人事安排，可能不按财力，而依参与程度。因而，在邑义这种民间组织与造像这种自发的活动中，存在着与官方的等级秩序相异的“民间秩序”，官职所代表的等级秩序不重要。

<sup>①</sup> 诸记分见《拓》第6册，第95页；《萃》卷三六；李书第239—240页；《拓》第8册，第2页；第4册，第71页；《雕》第234页。

这只是现象的一个侧面,另一方面,“民间秩序”的存在仍然无法摆脱官方等级秩序的影响,邑义组织与造像活动犹认同、模仿官方秩序,受其约制。首先,邑义组织首领名称或仿自官府、僧官,或借用寺院僧人职事之名。<sup>①</sup>其次,合邑造像祈愿大都包含为皇帝祝福内容,祈愿背后矗立的亦是皇帝为首的等级体系。复次,造像碑所刻邑子供养像的布局亦遵循等级秩序,邑主、邑师居中,距佛像最近,其他职事依次列于后,邑子在最后,与官方等级秩序异曲同工。永熙二年(533年)五月八日隽蒙□娥合邑31人造像即是一例。<sup>②</sup>如果说邑子供养像的雕刻是模自现实的佛教法事活动,则民间法事活动也渗透着等级秩序。可以说,在造像等佛事活动中,民间秩序与官方的等级秩序交织在一起。

无论民众对朝廷机构、时势有多少了解,无论他们是否对一家一姓明确认同,其认同皇帝的心理与以皇帝为首的等级体系观念有利于皇朝统治,成为当时乃至后代皇朝统治赓延不绝的心理依据。

等级尊卑是秦汉至清二千年间统治者确立稳定统治秩序的一件法宝<sup>③</sup>,北朝时亦不例外。北朝诸帝强调贵贱有别,维护等级差异,人分数等,有职人、白民、厮役、奴婢之别<sup>④</sup>,又有士庶、姓族不同,还有皇族宗室与一般庶族之殊。各色人等在赋役、婚姻、刑罚、

① 刘淑芬前引文第524页。

② 见《拓》第5册,第179—182页;《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2期,第15页。

③ 参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三、四章。

④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第2886页。

仕宦上待遇均不同,其中皇族地位最优。<sup>①</sup>正如北魏文成帝诏书所云“尊卑高下,宜令区别”,“贵贱不分,巨细同贯,尘秽清化,亏损人伦”<sup>②</sup>,等级秩序,国之大纲,若贵贱无别,上下失序,有损治化,故统治者对此类情况不敢大意,数次下诏禁断。<sup>③</sup>在大多数为国、皇帝祝福者头脑中,对朝廷划分的具体等级或许了解不多,但他们承认社会上各种人地位不平等,皇帝与民众、官吏与庶民间高下有别,等级秩序受到承认与尊重,统治者力求维护的等级秩序在民众中得到积极反应。该观念广泛存在对统治者当然是福音。心盼“帝祚永隆”对统治者自然大有好处。

历时性地观察,以皇帝为首的等级观念在中国社会中长期流行。据《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四五,大周久视元年(700年)十月廿三日王二娘造石浮图并象记云:“上为皇帝,下及苍生,同出爱河,咸登彼岸。”同书卷五七,山东临朐石门山之唐天宝六年(747年)三月廿九日卢大娘造像云:“上为国王帝主、□父母。法界仓生,咸同斯福。”同书卷八〇,五代后晋天福二年(937年)七月二日青州北海县高阳乡明村人麻浩等造像云:“上为国王帝主、下及师僧父母、七代先亡、见存眷属,普为法界群生,齐登佛果。”造诸像时间距北朝结束短则120年,长逾350年,其间朝代兴亡多矣,而祈愿用语却如出一辙,等级观念沿而不绝。

上述思想久行不坠,民众造像供养活动至少出了一臂之力。“像”成后往往长期受到信徒的礼拜供养,并围绕像碑举行法事活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第2886页;又见《隋书》卷二五《刑法志》,第706、708页。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第122页。

③ 又见《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第144、145页。

动。现今发现的不少北朝造像是唐末武宗法难或更晚才遭破坏或窖藏的。河北曲阳修德寺和山东博兴等处发现的北朝造像便与隋唐造像混在一起,说明北朝造像到唐代仍在流通供养。民众礼拜供养佛像多要祈愿,内容多含皇帝祝辞,隋唐时期亦应如此,此时之造像记可为证。据此,以造作及礼拜供养佛像为媒介或手段,前述国家观念及以皇帝为首的等级秩序得以重复、传承,实现其再生产,并从思想上保证皇朝统治世代沿袭。一种在印度居于化外的信仰在中国文化背景下却转变成支持俗世皇帝统治的手段,这大概是西土僧人所始料不及的。

综上所述,由造像记文统计分析表明,民众关注皇帝与国家的命运始见于北魏初年,至东、西魏及北朝末年比例达30%—40%。从背景看,关注者中又以官吏、僧尼比例为多,多种背景民众共同造像时尤热衷于为皇帝祈福。这些民众散布北方各地,关心皇帝的流行程度与他们居住地距统治中心的远近无关。

北朝民众多或希望皇帝、国家同享造像所生的福庆,或祈求皇帝统治延续无穷,表达了对最高统治者皇帝的认同。祈愿亦揭示出对皇帝、国家的理解。他们印象最深的是皇帝,他们所谓的“国家”实指掌国者或其家室。部分人亦知道皇帝之下有群臣百僚、州郡令长,不过语多泛泛,与时制干系甚少。他们头脑中大体有一三分的框架:国家(皇帝)—州郡令长—自己与家人亲戚。他们中的一些人对北魏分裂后崛起的权臣有所感知,并为之求福。“国”的观念也流行于部分人的头脑中,“国”具有一定地域范围,常与皇帝纠缠在一起。一些人亦自视居于中央,文教发达,他方之国须慕风

从化。民众利用造像之机为皇帝、国家祈福祈庆，表现出积极的认同与归属。至于作为政治实体的国家与政府，似未为民众所了解。这些认识构成民众头脑中以皇帝为首的等级观念的一部分。

另有个别民众对皇帝、国家有更为具体的理解，亦明确认同所生活的朝廷，多数人的认同似不限于某朝某姓，而是皇帝体制。

上述信仰与观念广泛存在，深入民众生活的许多角落，并久行不堕，不仅有利于北朝的统治，亦有助于后代皇朝统治，成为皇朝统治长期延续的思想根基。

这些思想亦是民众与朝廷间存在实际联系的反映，由此看来，谷川先生的理论不免有些武断。如果确如谷川先生所言，“由汉到六朝的地方社会，可以说，是以豪族阶级为主轴而重编之社会，”“豪族阶级与地方社会不可分的结合在一起，也就形成一种支配权力，”“形成当时出现地域社会的骨骼的是豪族共同体，”“当时地方社会的指导者，几乎毫无例外，全是出身于豪族之家。”<sup>①</sup>民众造像祈愿时不会，也不应该忘记他们。不过，笔者所见的造像记只有为皇帝、国家、三宝，本人、祖先、家眷以及邑义知识、朋友与众生祈福的，没有哪种算得上豪族。当然，以 1700 多种造像记否认北朝地方上豪族共同体的存在与豪族的作用也是危险的，但至少可以断定，并非时时、处处都存在豪族共同体，豪族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

<sup>①</sup> 谷川前引 1989 年书，第 17 页；1992 年文，第 623 页。

## 北朝朝廷视野中的“民众”

村民是北朝,乃至中国历代,朝廷与州郡县统治的主要对象,朝廷如何看待、采用何种措施统治“村民”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涉及当时朝廷对人群的分类概念与实践,是了解当时社会的重要视角。过去在“阶级斗争”理论的支配下,结论早已先于具体研究而存在了,即朝廷是地主阶级的代表,对农民阶级进行剥削统治。在这种“先见”的束缚下,不可能具体讨论具体朝代的统治观念与实践,具体的历史也就被淹没在未经论证的“结论”中了,使得中国历史的研究沦为理论的附属品。这种状态显然无助于认清中国历史的面貌。1980年代开始有学者正视王朝的管理功能<sup>①</sup>,不过,这还不够,还需要进一步分析朝廷治民的具体观念,并综合考察观念与其治国实践的关系。传统的政治思想史会涉及这一问题,可是它关心的主要是孔子、孟子、荀子和韩非子之类的思想家的有关观念,很少留意“轴心时代”以后的各个朝代的统治者的具体观念。“思想家”的政治思想史固有其价值,但要把它们与当时的具体实践勾连起来也很困难,因为思想家的理论往往相对超脱,不易发现与实际生活的直接关系。

---

<sup>①</sup> 如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魏晋南北朝时期哲人辈出,但在政治思想史的领域则属于“平庸”的时代。<sup>①</sup>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当时的统治者治国全无方略,而只是在今天的史家看来其思想仅是蹈袭前贤的旧说而已。因此在排列“英雄榜”的思想史中无立身之地。从另一角度看,“平淡”时代的朝廷的治国思想,虽乏创见,但它与治国的实践紧密相连,可以展示两者间的关系,也可以摆脱就思想论思想的困境,或“反映论”的窠臼,或许对深入认识历史不无帮助。

本研究主要取材于北朝皇帝的诏令与大臣的上奏,试图从中勾画出当时朝廷关于“民众”的一般性认识,并基于此,分析朝廷的治民实践。这是从朝廷视角“自上而下”的观察,与本书的其他篇目的视角不尽相同,希望能从不同的角度认识当时的村民生活。

这种方法关心的是当时、当事人的想法与做法,实际属于人类学说的“主位观察”(emic)。其优点在于可以贴近当时的具体背景,揭示当时人的思维逻辑与实践,而尽可能避免“以今度古”的危险。

## 一 朝廷对人群的分类

一个社会对其成员的分类,反映了其基本社会关系。如果在阶级分化,出现国家的社会中,这种分类往往体现了统治集团的意志,集中表达这种分类的多半是其法律。北朝的律令中也有这方面的内容,不过系统的内容今已不存。从文献的记述看,时人有各

---

<sup>①</sup> 萧公权的《中国政治思想史》全书24章,仅有1章讨论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几乎没有提到北朝。篇幅不到40页,占不到1/20。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种不同的身份,有职人、白民、厮役、奴婢之别,又有士庶、姓族不同,还有皇族宗室与一般庶族之殊。各色人等在赋役、婚姻、刑罚、仕宦上待遇均不同,其中皇族地位最优。正如北魏文成帝诏书所云“尊卑高下,宜令区别”,“贵贱不分,巨细同贯,尘秽清化,亏损人伦”<sup>①</sup>,等级秩序,国之大纲,若贵贱无别,上下失序,有损治化。

除了法律的分类之外,朝廷还有其他的分类方法。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十二月颁发的诏令就具体列举了各类人的名称与职责。其文云:

操持六柄,王者所以统摄;平政理讼,公卿之所司存;劝农平赋,宰民之所专急;尽力三时,黔首之所克济。各修其分,谓之有序。<sup>②</sup>

这里是从功能上做的分类。它区分了四种人:王、公卿、宰民与黔首。“宰民”指的是牧守一类“荷治民之任”的地方官员,“黔首”指的是普通百姓。诏书认为这四种人各自履行其职责,国家就会有有条不紊,秩序井然。具体到百姓,所谓“尽力三时”指的应是春、夏和秋三季努力务农。实际上,在朝廷关于“民”的诏令与讨论中主要涉及的是皇帝、牧守与民三者,基本不牵涉公卿,后文的讨论也主要围绕公卿以外的三种人展开。

## 二 何为“民”?

北朝的百姓大部分居住在村落中,“村民”应是较准确的称呼。

<sup>①</sup> 又见《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第144、145页。

<sup>②</sup>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第86页。

不过,此称呼当时并不通行,特别是在朝廷的“语词库”中极少出现。惟一的一例见于北周明帝的诏书,明帝即位初,示民以仁政,下诏要求“魏政诸有轻犯未至重罪、及诸村民一家有犯乃及数家而被远配者,并宜放还”<sup>①</sup>,使用了“村民”一词,仅此一例而已。这应与当时“村”在朝廷制度尚无正式地位有关。最频繁出现的称呼还是“民”。此外,在不同的场合,或为了避免重复,还有许多近似的称谓,如“编户”<sup>②</sup>,这是从户籍的角度对“民”的称呼;用得较多的有“黎庶”、“黎元”<sup>③</sup>、“庶民”、“民庶”、“庶人”<sup>④</sup>、“百姓”,“平民”、“细民”、“凡民”、“愚民”<sup>⑤</sup>,个别的情况下,也说“农民”与“民农”。<sup>⑥</sup>“民农”一词的存在说明虽然“民”以耕织为业,但此时“农民”还不是一个固定化的称呼,这里不拟采用。

“民”在北朝皇帝与朝臣的心目中是有多重含义的群体:一方面,他们愚昧,属于“教养”的对象,另一方面,也是维持朝廷存在的根本,作为一个整体“民”的基本职责是“肆力耕桑”<sup>⑦</sup>,供养军国。

① 《周书》卷四《明帝纪》,第54页。

② 《魏书》卷一九下《城阳王长寿传附子鸾传》,世宗对元鸾的诏书有“编户嗷嗷”一语,第510页。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二年十二月诏,第138页;太和九年十月诏,第156页。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明元帝神瑞二年诏,第2850页;卷四上《世祖纪上》太延元年十二月诏,第86页;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五年正月诏,第97页。

⑤ 《魏书》卷三《太宗纪》神瑞二年十月诏,第56页;卷一一《后废帝纪》中兴元年十一月诏,第279页;卷一一四《释老志》永平四年诏,第3041页;卷九《肃宗纪》孝昌元年九月诏,第241页;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四年四月诏,第148页。

⑥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三年二月诏,第194页;《周书》卷三《孝闵帝纪》元年八月诏,第49页。

⑦ 《大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第66页。

西魏时苏绰的六条诏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这些思想，不妨转引如下：

民者冥也，智不自周，必待劝教，然后尽其力。诸州郡县，每至岁首，必戒敕部民，无问少长，但能操持农器者，皆令就田，垦发以时，勿失其所。及布种既讫，嘉苗须理，麦秋在野，蚕停于室，若此之时，皆宜少长悉力，男女并功，若援溺、救火、寇盗之将至，然后可使农夫不废其业，蚕妇得就其功。若有游手怠惰，早归晚出，好逸恶劳，不勤事业者，则正长牒名郡县，守令随事加罚，罪一劝百。此则明宰之教也。

夫百亩之田，必春耕之，夏种之，秋收之，然后冬食之。此三时者，农之要也。若失其一时，则谷不可得而食。故先王之戒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饥者；一妇不织，天下必有受其寒者。”若此三时不务省事，而令民废农者，是则绝民之命，驱以就死然。单劣之户，及无牛之家，劝令有无相通，使得兼济。三农之隙，及阴雨之暇，又当教民种桑、植果，艺其菜蔬，修其园圃，畜育鸡豚，以备生生之资，以供养老之具。<sup>①</sup>

这里苏绰把“民”的两重性详细加以说明，以便刺史守令明白如何治理。“民者冥也，智不自周，必待劝教，然后尽其力”，表达了统治者对民众智力水平的一般估价。这一估价充满贬义，“冥”有愚昧意，“智不自周”是说民众智力上有缺陷，难以自持，因此需要他人的“劝教”。这种轻蔑的话语自然是很难站得住脚，但它也的确是历代统治者的信条。在此基础上，苏绰又指出刺史守令具体如何

<sup>①</sup>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84—385页。

劝农,从另一角度讲也就是“民”应当作什么。具体说来,每到年初,能够下田劳作者都要依照农时去田里务农,播种后还要时时管理,秋收时人手不足,男女老幼齐动手。对于人单力孤及无耕牛之家,则动员有牛者帮助。农闲时让民众“种桑、植果,艺其菜蔬,修其园圃,畜育鸡豚”,妇女平时在家养蚕纺织。做到这些,也就是“尽力三时”了,履行了“民”的主要职责。如果游手好闲,不务耕织,则要加以惩罚。若成为游食商贩,更是统治者的大患。此外,民还要接受朝廷的教化,向朝廷交纳赋税,服徭役,苏绰在诏书中也有具体的解释。这些是朝廷分配给“民”的主要任务,也是朝廷理想中的“民”的形象。这一形象也代表了整个北朝时期朝廷对“民”整体的基本认识。

浑言之,“民”是朝廷统治的对象,析言之,在朝廷看来,“民”内部也有种种分别,如贫富、男女等。因有贫富,在赋役的征收上要“均”,守宰有“平赋”之责,故有“九品混通”一类的制度设计。最重要的是细民与豪右的区别。

乡曲中的豪右是指在地方上有影响的人或家庭。他们不一定是拥有很多的财富,重要的是具有社会影响和声望,因此,他们与地方统治的成败得失关系密切。朝廷要巩固地方,不得不依靠利用他们,此时豪右是笼络的对象。一旦豪右势力坐大,武断乡曲,荫附众多,动摇朝廷的统治,则成为打击的对象。这类人在朝廷心目中的位置摇摆不定,文献中交替出现的“民望”与“豪右”两类称呼,大体对应于他们与朝廷关系的性质。要拉拢时,他们多被称为“民望”;要抑制时则贬为“豪猾”。后来“民望”甚至成为一种头衔。

《魏书·阳平王熙附元法僧传》记载的法僧孝明帝时治益州事

很好地说明了豪右在地方的作用。史载法僧为益州刺史，“素无治干，加以贪虐，杀戮自任，威怒无恒。王贾诸姓，州内人士，法僧皆召为卒伍，无所假纵。于是合境皆反，招引外寇。”所谓“州内人士”指的就是当地的大姓豪族。法僧治理无方，没有照顾豪右的利益，导致严重的后果。这是一个极端的反例。实际上当时朝廷与大臣意识到豪右的重要性，积极笼络。北魏永兴五年（423年），明元帝派遣使者到各地“巡求俊逸”，以便“随才叙用，以赞庶政”，其中首先就是“豪门强族，为州间所推者”<sup>①</sup>，即是地方豪右。后献文帝和平六年（465年）的一道诏书中又规定：“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举民望忠信，以为选官，不听前政共相干冒。若简任失所，以罔上论。”<sup>②</sup>要求到任的地方官自行选拔民望，不要受前任的影响。诏书强调的是不受前任干扰，也无意间道出了守宰治民对民望的倚重。到了孝文帝的太和二十年（496年），朝廷下诏让“诸州中正各举其乡之民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门者，授以令长”。<sup>③</sup>这也是朝廷稳定地方秩序的举措。西魏大统十四年（548年）设当州乡帅也是“自非乡望允当众心不得预焉”，不在地方深孚众望不能担当此职。<sup>④</sup>太和年间韩麒麟关于任用齐地士人的上书体现了大臣对于豪右影响的认识。青齐地区在献文帝时为北魏所有，当地的民望、士望或族望被迁到平城，到了孝文帝太和初年，这些人又陆续返回故乡。但他们初归，沉滞乡里，未被举用，当时任齐州刺史的韩麒

① 《魏书》卷三《太宗纪》，第52页。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第126页。

③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179页。

④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95—396页。

麟上表建议，“愚谓守宰有阙，宜推用豪望，增置吏员，广延贤哲。”认为如此“则华族蒙荣，良才获叙，怀德安土，庶或在兹”，不然，会“轻为去就”。<sup>①</sup> 这里历来是豪强纵横之地，当地局势的变化与这些人的向背关系极大。北魏能够占领该地，就与豪强的纷争密不可分。<sup>②</sup>

另一方面，如果豪右势力膨胀也会削弱朝廷的统治，朝廷的不少措施都是为了打击他们的势力与影响。上举北魏占有青齐后将当地民望迁至平城，设立“平齐郡”，就是为了割断他们与乡里的联系，以保证北魏政权统治的稳固。太和九年（485年）立均田制，是由于“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sup>③</sup>，次年设立三长制，也是要解决“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富强者并兼有余，贫弱者糊口不足”的问题。<sup>④</sup> 一些牧守为官一方，也打击当地的豪强，李安世任相州刺史捕杀了“宗族强盛，残掠生民”的李波及其同伙，使得“境内肃然”。<sup>⑤</sup> 拓跋云为雍州刺史，“留心庶政，挫抑豪强，群盗息止”<sup>⑥</sup>。元谭作高阳太守，“为政严断，豪右畏之”。<sup>⑦</sup> 西魏时宇文深、窦炽出任刺史时都曾“抑挫豪右”。<sup>⑧</sup> 类似的例子尚多。

①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第1332页。

② 参唐长孺《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

③ 《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第1176页。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55、2856页。

⑤ 《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第1176—1177页。

⑥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传》，第462页。

⑦ 《魏书》卷二一上《赵郡王幹附谭传》，第545页。

⑧ 《周书》卷二七《宇文深传》，第456页；卷三〇《窦炽传》，第519页。

因而，朝廷与官府和豪强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 三 君一民：为民父母，教养百姓

要了解朝廷对民众的看法不能局限在那些直接关于“民”的论述中。民是作为治于人者存在于世间，与皇帝、刺史守令形成密切的联系。要进一步认识“民”，需要在生活的关系网络中去把握他们。首先讨论君一民关系。

相对于“民”，皇帝的职责是“为民父母，教养百姓”。“为民父母”的观念源出先秦，《尚书·洪范》就有“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的说法，荀子又做了进一步的发挥，认为：“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参也，万物之忽也，民之父母也。”<sup>①</sup>不仅认为君主是民之父母，将此扩大到了“君子”。汉代以后，这种说法流行朝野，成为诏书与大臣奏章中的习语。北朝的统治者虽然出自少数民族，但也很快吸收了这一观念，在诏令中反复申说。延兴二年（472年），已退位的献文帝下诏禁止随意兴建福业，造立佛寺，说“朕为民父母，慈养是务，自今一切断之”<sup>②</sup>，二年后的延兴四年（474年）下诏废除“门房之诛”时又说“朕为民父母，深所愍悼”<sup>③</sup>，对“门房之诛”殃及罪人亲戚表示同情。宣武帝永平三年（510年）下诏设立“医馆”治疗民疾时说：“至于下民之羸蹠疾苦，心常愍之，

① 《荀子·王制》。

②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第3038页。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第140页。

此而不恤，岂为民父母之意也。”<sup>①</sup>认为皇帝作为民之父母有抚恤百姓，解除疾苦的责任。此后，孝明帝、孝武帝以及北周明帝、武帝的诏书中均有类似的说法。<sup>②</sup>西魏时苏绰所做的“大诰”中也反复提到皇帝“作民父母”。<sup>③</sup>

这种观念不仅为皇帝所秉持，也为大臣所接受。在奏章上书中，大臣们同样视皇帝为民之父母。北魏宣武帝初年，甄琛上表反对朝廷禁锢河东的盐池并向百姓征税，他表文的出发点就是“王者道同天壤，施齐造化，济时拯物，为民父母”，并由此引发一场朝臣的博议，最终朝廷还是采纳了他的建议。讨论中持反对意见的官员也承认“琛之所列，富乎有言，首尾大备，或无可贬，”只是“但恐坐谈则理高，行之则事阙”，缺乏可操作性。<sup>④</sup>换言之，他所说的道理，包括皇帝为民父母之类，反对派也都是同意的。正始元年（504年），有人向朝廷献四足四翼鸡，宣武帝派人问崔光。崔光乘机批评朝政，也搬出了“陛下为民父母，所宜矜恤”来教导皇帝，结果说得皇帝大悦。<sup>⑤</sup>永平元年（508年），宣武帝下诏检查法官审讯时所用枷杖的大小，当时的尚书令高肇等官员上奏引用古训来表示皇帝的仁慈，说“臣等闻王者继天子物，为民父母，导之以德化，齐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sup>⑥</sup>，云云，大献谀词。其根据就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第210页。

② 见《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28页；卷一一《出帝纪》，第283页；《周书》卷四《明帝纪》，第57页；卷六下《武帝纪下》，第101页。

③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392—393页。

④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第1510、1511页。

⑤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第1489页。

⑥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第2878页。



是他们相信皇帝是百姓的“父母”。到了孝明帝时，崔光曾经两度上表分别劝谏灵太后与孝明帝，均强调了皇帝“为民父母”的角色。<sup>①</sup>北齐的刘昼在《刘子·爱民》中也说“人之于君，犹子之于父母也”。

无论是皇帝的诏令还是大臣的奏章，“为民父母”都是作为进一步论证其他问题的前提或根据出现并使用的，是无须论证的。易言之，这一观念对当时的皇帝臣僚来说是得到普遍认可的。其影响在隋唐以后依然长期存在，直到明清时期，这种说法不时出现在诏令奏章中。<sup>②</sup>

皇帝为民父母，这种古老的说法以比喻的方式表达了中国王朝时期最高统治者与广大被统治者间的关系。它将君—民关系比拟为父母—子女关系，这种比喻既简单形象又内涵丰富，可以说实际生活中双方多种复杂关系用这样一句话都包括了。但是正如“为民父母”或“作民父母”一语所暗示的，这种关系是虚拟的、非真实的，需要不断重复来记忆。

首先，这种表达暗示了君—民关系中皇帝处于优先的地位。正如这种比喻所明示的，父母乃是生育子女之人，相对于子女，父母永远是本源的、第一位的，因此，相对于民众，皇帝也是本源的、第一位的。显然，先秦儒家思想传统中的“民本”思想，如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观念在这里被颠倒过来了，作为“子民”，民众不过是派生的、次要的。这实际上强调了“君本”的理念。

①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第1497、1498页。

② 如《明史》卷一一八〇《魏元传》，第4773页；卷一八九《黄巩传》，第5017页对明武宗语。

不过,与自然界一般的本源与派生关系不同,由于父母与子女间存在着血缘上割不断的联系,他们之间的关系自有其特殊性:子女年幼时,父母有责任抚养、教育他们,如苏绰所说治国之道,当“爱民如慈父,训民如严师”。<sup>①</sup>而子女成年后,他们则要孝养父母。这两种关系同样被应用到君—民关系中。

北朝皇帝诏令或大臣奏章中提到“为民父母”时往往是与抚恤百姓联系在一起,前引延兴二年(472年)献文帝下诏禁止随意兴建福业,造立佛寺,说“朕为民父母,慈养是务,自今一切断之”<sup>②</sup>,北魏孝明帝神龟元年(518年)十二月的诏令为民规定死后兆域时说百姓死后找不到安葬之地,“为民父母,尤宜存恤”<sup>③</sup>。北周武帝建德六年(577年)的一道关于去除齐地的苛政的诏书中也说“朕为民父母,职养黎人”。<sup>④</sup>崔光在北魏正光时的上表中也有“陛下为民父母,抚之如伤”的说法。<sup>⑤</sup>

当然,作为“民”之父母的皇帝抚恤、慈养百姓并不是“泛爱众”式的无条件的给予,也不能与百姓供养皇帝相提并论。它只是特定时期、特定条件下的举措,针对的或是荀子所说的“五疾”之人<sup>⑥</sup>,或是出现旱、涝、饥荒等灾情的地区的百姓,或是针对罪犯,等等,而且多数是临时性的,或一次性的。

一旦出现了灾情,皇帝的抚恤除了实物性的救济与赏赐以外,

① 《周书》卷二二《苏绰传》,第394页。

②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第3038页。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28页。

④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第101页。

⑤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第1498页。

⑥ 具体说法见《荀子·王制》“五疾,上收而养之,材而事之”。

还要进行很多“仪式性”的活动。因此，北魏的甄琛在上表中说：“王者道同天壤，施齐造化，济时拯物，为民父母。故年谷不登，为民祈祀。”<sup>①</sup>文献中这方面的例子相当多，北魏太延元年（435年），立庙于恒岳、华岳、嵩岳上，各置侍祀九十人，“岁时祈祷水旱”。和平元年（460年）四月旱，文成帝下诏州郡，“于其界内神无大小，悉洒扫荐以酒脯。年登之后，各随本秩，祭以牲牢。”<sup>②</sup>太和四年（480年）二月春旱，孝文帝下诏“祀山川群神及能兴云雨者，修饰祠堂，荐以牲璧”<sup>③</sup>则是具体一例。遇到水旱不虞，除了祭祀，皇帝自己往往要减膳撤悬，禁断屠杀，并赦免罪犯，太和二十年（496年）七月，孝文帝就曾因“久旱不雨，辍膳三旦”，并“减秩群神”<sup>④</sup>，景明四年（503年）四月、永平二年（509年）五月因旱，皇帝也采取过类似的措施。<sup>⑤</sup>

与此相对，皇帝对子民的教化则是全面和长期的，这源于将“民”视为“智不自周”的假设，也是朝廷关注的一个重点。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年），也就是立三长的次年，孝文帝下诏在民间推广教化，其文云：

乡饮礼废，则长幼之叙乱。孟冬十月，民闲岁隙，宜于此时导以德义。可下诸州，党里之内，推贤而长者，教其里人父慈、子孝、兄友、弟顺、夫和、妻柔。不率长教者，具以名闻<sup>⑥</sup>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第1510页。

② 《魏书》卷一〇八《礼志一》，第2738、2739页。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第148页。

④ 《魏书》卷六三《王肃传》，第1408页，卷七下《高祖纪下》，第179页。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第196、208页。

⑥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162—163页。

不论其实际效果如何,这道诏书明确表达了朝廷力图以儒家的德义来引导、要求百姓,规范其行为,希望每个人能够按照儒家的规定在家庭中生活的愿望。它所教化的对象是“诸州”之民,无远弗及,不分远近,充分体现了作为民之父母的皇帝殷殷“轨物”之心。此前太和元年(477年)的一道劝农诏书中说“民有不从长教,惰于农桑者,加以罪刑”<sup>①</sup>,阐述得没有几年后那么细致具体,但也明确提出百姓应当服从长者或长官的教导,换言之,民众的行为应处在外在力量的控制之下,这种教导还是强制性的,如不服从,会遭到国法的制裁,他们个人不能,也不应该掌握自己的命运。同在这道诏书中皇帝将管理民众的地方官称为“牧民者”,说“今牧民者,与朕共治天下也”,北齐时的诏书中也有类似的提法。<sup>②</sup> 苏绰的六条诏书中则有“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必立君以治之”的说法,更是直白。这实际是皇帝对其存在合理性的解释。《左传》哀公十四年就有这样的说法“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司”指的是管理,“牧”含有驾驭、引导之意,强调百姓生活需要君主来掌舵,这种说法将百姓比拟为如不加管束则盲目游荡的牛羊,强调需要皇帝或地方官吏等外力的引导与束缚。朝廷的许多措施都与此目的密切相关,如表彰孝义、赐官耆老、选用带儒家色彩的词语作为乡里名称,包括法律上以礼入法,等等。

另一方面,百姓作为“子民”,则负担着供养皇帝,乃至军国的责任。北魏时甄琛说得很清楚:“天下夫妇岁贡粟帛,四海之有,备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第143页。

②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第53页。

奉一人；军国之资，取给百姓”<sup>①</sup>，百姓通过交纳赋税，从事劳役维持朝廷的运转和皇帝的生活，这正像子女成年后供养父母一样。

父母一子女关系所蕴含的丰富意义能将君一民之间的多重关系表达得相当充分，正因此，皇帝为民父母的观念能够历久不衰，长期为统治者所沿用，至今犹有影响。

#### 四 君一牧守：共治与督责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君一民关系下又产生出君主与地方官、地方官与民众的关系。由于国土疆域广大，皇帝一人无法直接治理，故设百官协助，用孝文帝的话说则是“朕总摄万机，统临四海……故内委群司，外任方牧”<sup>②</sup>，宇文泰也说“古之帝王所以外建诸侯，内立百官者……盖以天下至广，非一人所能独治，是以博访贤才，助己为治”。<sup>③</sup>除了少量封国、镇戍，北朝在地方上分州、郡和县三级，长官分别为刺史、郡守与县令，委派他们协助皇帝治民，当时的诏令中则简称为“刺史守令”或“刺史令长”、“守宰”、“牧守”、“方伯”等，他们“荷治民之任”，直接统治各地百姓，只有都城所在的京畿地区地位特殊。

这些牧守在观念上被认为地位重要。上文提到北魏孝文帝诏书中说“今牧民者，与朕共治天下也”，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年）五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第1510页。

② 《魏书》卷五一《吕罗汉传》，第1139页。

③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第29页。

月的一道诏书中则谓“刺史守令与朕共治天下”。<sup>①</sup>与此前后，辛雄在上疏中也说“助陛下治天下者，惟在守令”<sup>②</sup>，此前元暉在上疏中也说“臣闻治人之本，实委牧守之官”。<sup>③</sup>魏收在分析北魏动乱的原因时说魏末元叉专政“政事怠惰，纲纪不举，州镇守宰，多非其人，于是天下遂乱矣”。<sup>④</sup>这里魏收同样看重地方官员在治国上的作用。

君臣口中说出的这些话都是在强调牧守责任重大，这种看法是汉代以来的传统。不过，在北朝时期，这种表达与实际有关牧守的制度安排，以及时人对地方官的态度都存在着背离。北魏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年），萧宝夤上表指出在对官员的考课上内外相差悬殊，守令之类的外官“厥任非轻，所责实重”，却十二年“始得一阶”，而“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四年一考，使得“一纪之中，便登三级”，造成守令“以实劳剧任，而迁贵之途至难”，而“以散位虚名，而升陟之方甚易”的局面。<sup>⑤</sup>也就是说对于牧守一类的地方官，要晋升一级需要十二年，朝廷的散官则只要四年，而前者任务繁重，后者闲散无事，两者升级的快慢却正相反，待遇偏向无事的冗散官员。此外，在当时人的心目中也看不起“守令”，北魏孝明帝末辛雄上疏说“郡县选举，由来共轻，贵游俊才，莫肯居此”，“由来共轻”一句告诉我们这种风气存在已久，而且具有普遍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30页。

②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第1696页。

③ 《魏书》卷一五《元暉传》，第379页。

④ 《魏书》卷一六《京兆王继传附元叉传》，第405页。

⑤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第1319页。

性。也正因此，他才要设想出一套办法引导候选官员出任守令，并试图恢复前代故事，“不历郡县不得为内职”。可惜，“书奏，会肃宗崩”，没起到任何作用。<sup>①</sup>这一倾向到了北齐时仍然存在，故有“齐因魏，宰县多用厮滥，至于士流，耻居百里”之说。<sup>②</sup>因此，尽管君臣在认识上如何重视牧守，实际的制度设计以及时代风尚都轻贱“守令”，两者间存在矛盾，重视也就只能流于口头。

正是由于刺史守令直接治民，治民的好坏很大程度上与他们的工作息息相关，皇帝对他们也格外关心。督促、批评的诏书史不绝书，特别是太和八年（484年）以前，官无俸禄，刺史守令极易任意盘剥百姓。太平真君四年（443年）拓跋焘下诏书说：“朕承天子民，忧理万国，欲令百姓家给人足，兴于礼义。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扬恩德，勤恤民隐，至乃侵夺其产，加以残虐，非所以为治也。今复民赏赋三年，其田租岁输如常。牧守之徒，各厉精为治，劝课农桑，不听妄有征发，有司弹纠，勿有所纵。”<sup>③</sup>就对牧守提出严厉的批评，要求他们“厉精为治，劝课农桑，不听妄有征发”，并要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北魏明元帝、文成帝、孝文帝、孝明帝时均颁布过类似的诏书<sup>④</sup>，皇帝也想尽办法选拔俊才出掌方面，并使他们勤政爱民，但结果总是不理想。有时不得已采取全部换人的办法，北魏的神䴍元年（428年）正月，太武帝“以天下守令多行非法，精选忠

①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第1696页。

② 《北史》卷五五《元文遥传》，第2005页，及同卷史臣曰，第2017页。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第96页。

④ 分见《魏书》卷三《太宗纪》神瑞二年三月诏书，第55页；卷五《高宗纪》天安四年诏，第117页；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元年诏，第143页；卷九《肃宗纪》正光元年五月诏，第230页。

良悉代之”<sup>①</sup>，皇帝口头上说“与刺史共治天下”，效果也未见理想。孝文帝时曾通过州郡使者、秀才、孝廉与上计掾来了解守宰的为政情况，但“对多不实”，难以得到真实的信息<sup>②</sup>，正如元详所说“京邑尹、令，善恶易闻，边州远守，或难听审，皆上下同情，迭相掩没”<sup>③</sup>，不像想像的那么容易控制。北朝的皇帝也采取了不少制度化的措施对刺史令长进行监督。监督从两方面入手，首先是自上而下的考查，主要的办法有三条：一是不定期派遣内朝的大臣到地方巡视，检查工作；二是由常设的负责监督百官的御史台来监督他们的工作；三是定期的考课。其次是自下而上的监督，允许百姓控告地方官员。

粗略统计，北朝时期见于记载的大使巡行有 33 次（见文末附表），承平时期较频繁，魏末天下版荡，朝廷无力顾及此事，故正光以后至北齐开国，仅东魏天平元年（534 年）有过一次。大使出巡目的常常很多，但多数情况下都包括“察举守宰不法”、“黜职守宰”，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效果。北魏孝文帝时崔光为陕西大使，发现华山太守赵霸“酷暴非理”，经崔光上奏而免官。<sup>④</sup> 又有张赦提为幽州刺史，“纵妻段氏，多有受纳”，中散李真香出使幽州，采访牧守政绩。真香验案其罪，“赦提惧死欲逃”，<sup>⑤</sup>可见使臣的震慑力。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第 73 页。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第 152 页。

③ 《魏书》卷二一上《北海王元详传》，第 560 页。

④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第 1487 页；卷八九《酷吏传》，第 1923 页。

⑤ 《魏书》卷八九《酷吏·张赦提传》，第 1922 页。



御史台的监督与考课制度,前人已有研究<sup>①</sup>,这里不赘述。当然这两项措施在时人看来也非尽善尽美,孝明帝初年元暉就指出:“大使巡省,必广迎送之费;御史驰纠,颇回威滥之刑。且暂尔往还,理不委悉,纵有简举,良未平当。”因此建议由“三司、八座、侍中、黄门,各布耳目,外访州镇牧将治人,守令能不。若德教有方,清白独著,宜以名闻,即加褒陟。若治绩无效,贪暴远闻,亦便示牒,登加贬退。”认为如此“则不出庭户,坐知四方,端委垂拱,明赏审罚矣”。当时得到朝廷的赞同“诏付外,依此施行”<sup>②</sup>,但实际效果如何,未见记载。

自下而上的监督,是当时的特色。北魏的“民告官”是朝廷控制刺史守令的重要办法。北魏立国不久,神瑞元年(414年),太宗就下诏“守宰不如法,听民诣阙告言之”<sup>③</sup>,三十多年后,世祖拓跋焘再一次重申、肯定了百姓的这种举动。太延三年(437年)的诏书中说:“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举告守令不如法者。”<sup>④</sup>这种办法在实际生活中也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不少酷吏、贪官就是经百姓检举、控告而被绳之以法的。

文成帝时许宗之被朝廷处死一事具体体现了这一措施的作用。时任定州刺史的许宗之在讨伐了丁零后“因循郡县,求取不节,深泽人马超毁谤宗之,宗之怒,遂殴杀超”,宗之“惧超家人告

① 李小树:《秦汉魏晋南北朝监察史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张文强:《魏晋北朝考课制度述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5期。

② 《魏书》卷一五《元暉传》,第379、380页。

③ 《魏书》卷三《太宗纪》,第54页。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第88页。

状，上超谤讪朝政”。文成帝得知此事，识破其伎俩，认为一定是许宗之“惧罪诬超”，经按验，果然如此。最后被有司判处极刑。<sup>①</sup> 许宗之之所以诬告马超，就是惧怕其家人上告，可见当时“举告守令不如法”的措施颇有震慑力。孝文帝初年，安乐王元长乐出任定州刺史，他在任上“鞭挞豪右，顿辱衣冠，多不奉法，为人所患”，结果“百姓诣阙讼其过”，孝文帝“罚杖三十”。<sup>②</sup> 这里所谓的“百姓”未必是普通的“细民”，但治于人者可以检举不法的守宰是允许的。类似的事情史书中还有一些：竇遵之子僧演，为官“奸通民妇，为民贾邈所告，免官”<sup>③</sup>，此事大概发生在孝文帝时期。寇治在世宗末年任河州刺史，后“为城民诣都列其贪状十六条”，恰好要惩治他时遇到了大赦，只受到免职的惩处<sup>④</sup>，算是逃过一劫，不然要遭到更严厉的处理。东魏时仍然能见到“民告官”的事例。武定中，薛忱为北广平太守，“为治暴虐，曾因公事，一家之内并杀数人。为民所讼，将致之罪，遇患，卒于郡”。<sup>⑤</sup> 薛忱若非很快病死，是难逃惩处的。有些地区的民众也因此形成利用这一政策约束守宰的传统。史书记载东魏时广宗郡的百姓“民情凶戾，前后累政咸见告讼”，只有竇瑗一人“始终全洁”。<sup>⑥</sup> 魏收称此郡民众“凶戾”，反映了他是站在治人者的角度记述此事，可置不论。透过他的论述，可以看到当地百姓对上述政策的积极运用，这自然会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地

① 《魏书》卷四六《许彦传附许宗之传》，第1036—1037页。

② 《魏书》卷二〇《安乐王长乐传》，第525页。

③ 《魏书》卷四六《竇瑾传附竇遵传》，第1036页。

④ 《魏书》卷四二《寇讚传附子治传》，第948页。

⑤ 《魏书》卷四四《薛野暭传附薛忱传》，第998—999页。

⑥ 《魏书》卷八八《良吏·竇瑗传》，第1908页。

方的利益,遏制贪官污吏的盘剥。不过,到了北齐、北周时期,就见不到这种“民告官”的事例了。

当然,这一措施的效力有时也要打折扣,如果负责执法的官员与被告关系密切,纵是贪官酷吏也难受到惩罚。北魏文成帝时李诜为相州刺史,“乃受纳民财及商胡珍宝,兵民告言,尚书李敷与诜少长相好,每左右之。或有劝以奏闻,敷不许”,使得李诜很久才受到惩处。<sup>①</sup> 郑羲为西兖州刺史时也是“多所受纳,政以贿成”,而“以李冲之亲,法官不之纠也”,使他得以寿终。<sup>②</sup> 均是其例。

这种做法仅见于北朝,可能与鲜卑族的传统有关。可以算是当时君—民关系上的一个不同寻常之处。

对于勤政爱民的守令,百姓也可以通过不同形式表达他们的意见,有时甚至可以上书挽留这些良吏,延长他们的任期。最早的例子出现在北魏初年。太宗初年,尉诺为幽州刺史,“有惠政,民吏追思之”。到了世祖时“蓟人张广达等二百余人诣阙请之”,他又被任命为幽州刺史,尉诺在幽州前后十多年。<sup>③</sup> 此后类似的情况很多。韦崇为乡郡太守,任期已满,“吏民诣阙乞留,复延三年”。<sup>④</sup> 元法寿在魏末任安州刺史,治理有方,“更满还朝,吏人诣阙诉乞,肃宗嘉之,诏复州任”。<sup>⑤</sup> 房景伯为清河太守,宽厚爱民,执政六年,应转任他官,“郡民韩灵和等三百余人表诉乞留,复加二载”。<sup>⑥</sup>

① 《魏书》卷四六《李诜传》,第1040页。

② 《魏书》卷五六《郑羲传》,第1239页。

③ 《魏书》卷二六《尉古真传附尉诺传》,第656页。

④ 《魏书》卷四五《韦崇传》,第1012页。

⑤ 《魏书》卷一六《元法寿传》,第394页。

⑥ 《魏书》卷四三《房景伯传》,第977页。

又如寇治，任东荆州刺史期满后由郾道元接任，当地蛮民以为“刺史郾道元峻刻，请治为刺史”，“朝议以边民宜悦，乃以治代道元”。<sup>①</sup>《魏书·良吏传》中也记载了一些类似的事例。魏分东西后，百姓几乎没有上书要求延长守宰任期的了，而是改为百姓请求立碑颂功德，东魏时辛术为清河太守，政有能名，“清河父老数百人诣阙上书，请立碑颂德”<sup>②</sup>，赫连子悦、阳休之、袁聿修与西魏的长孙俭都曾因出掌方面有善政，而属民上书要求树碑刻颂。

以上事例从两方面揭示了北朝时期百姓对于朝廷在地方的统治并非毫无影响。两者间有沟通联系的渠道，而且民众的意见有时也会对牧守的人选产生作用。

总体来看，平心而论，北朝的朝廷在监督刺史守令治民上的确想了不少办法，但效果很难说理想。

## 五 牧守一民：牧与宰

刺史守令职在治民，具体说来他们之间也有统辖关系，刺史有督察守令之责。在实践中，治民也有不同的情况，或民风强悍、守令难治，或百姓任人宰割。

北魏太和年间刘藻转任秦州刺史，史书说当地百姓“恃险，率多粗暴，或拒课输，或害长吏，自前守宰，率皆依州遥领，不入郡县”。刘藻到任后，“开示恩信，诛戮豪横，羌氏惮之”，“守宰于是始

<sup>①</sup> 《魏书》卷四二《寇治传》，第948页。

<sup>②</sup> 《北史》卷五〇《辛术传》，第1822页。

得居其旧所”。<sup>①</sup>据本传，“太和中，改镇为岐州，以藻为岐州刺史，转秦州刺史”，改镇为岐州在太和十一年（487年）<sup>②</sup>，此事当发生在该年之后，上距北魏攻取秦州已近50年，而郡县守宰只能“依州遥领”，不能赴治所亲民，朝廷对这一地区的实际控制程度也就不难想像了，可见当地百姓力量之大。当然这是个极端的事例，不过，民风强悍的地区也不止此一处。上文提到的广宗也有类似的传统。元泛为营州刺史，性贪残，结果“人不堪命，相率逐之，泛走平州”<sup>③</sup>，亦是一例。

刺史守令执政地方也要受到当地民风民俗的牵制。太和中元鉴出任齐州刺史，当时正值孝文帝改革，百度惟新，他“上遵高祖之旨，下采齐之旧风，轨制粲然，皆合规矩”。孝文帝了解这一情况后，“嗟美者久之”，“下诏褒美，班之天下，一如鉴所上”。<sup>④</sup>元鉴所做的也就是因地制宜，结合当地风俗进行变革。北魏末年裴粲出任胶州刺史，遇到大旱，“士民劝令祷于海神，粲惮违众心，乃为祈请”，但不肯遵惯例拜谒，被史书视为“不达时变”。<sup>⑤</sup>遇旱祷海神应是当地的习俗，裴粲为顺从民意，加以祈请，但又不愿遵循惯例，在魏收看来，方伯通达时变应是自然的，因此记载了裴粲执拗的事例示其与众不同。北周建德中于翼出任安州总管，遭大旱，涇水断流，当地旧俗，每逢大旱则“祷白兆山祈雨”，此前周武帝禁群祀，山

① 《魏书》卷七〇《刘藻传》，第1550页。

② 见《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第2609页。

③ 《北史》卷一七《元泛传》，第640页。

④ 《魏书》卷一六《元鉴传》，第397页。

⑤ 《魏书》卷七一《裴粲传》，第1574页。

庙已被拆除，于翼派主簿祭之，结果当天“澍雨露洽，岁遂有年，民庶感之，聚会歌舞，颂翼之德”<sup>①</sup>，也是尊重当地民俗的一例。

“刺史守令与朕共治天下”，是当时治国实践中体现出关系的具体描述，包含了当时与“民众观”相联的另一重要观念，即刺史守令作为“牧民”或“亲民”之官，与皇帝共同治理天下，或帮助皇帝直接治理百姓。由此君一民与官一民关系间具有很多的相似性。只是皇帝牧天下之民，而刺史守令的职权只限于境内，且有任期的规定。在其界内，刺史守令承担类似于皇帝的多方面的治民职责，如具体负责劝民农桑，移风易俗，赈灾济困，祈祷禳灾<sup>②</sup>等等。因而，当时的观念中，人们也是把“牧守”视为百姓的父母。北魏正光三年（522年）所立的鲁郡太守张猛龙清颂碑中称碑主“若子之爱，有怀于心目”，也就是说他爱民如子。正光五年（524年）故兰仓县令孙辽的墓志中说他在县令任上“若夫慈父”<sup>③</sup>，山徽的墓志则说他在定阳太守任上“真曰民之父母，爱结百族者矣”。<sup>④</sup>东魏封延之的墓志也夸赞他“世号人师，民称慈父”，而他的确做过“行勃海郡事”、“济州刺史”、“青州刺史”等职。<sup>⑤</sup>北齐李云曾先后四次出任太守，其墓志也说“民称父母，吏号神明”。<sup>⑥</sup>这些墓志中所说是否

① 《周书》卷三〇《于翼传》，第525页。

② 如北魏时规定：“有水旱灾厉，则牧守各随其界内祈谒，其祭皆用牲。”《魏书》卷一〇八《礼志一》，第2737页；奚康生在任相州刺史时曾因天旱，“就西门豹祠祈雨”，则是一例，见《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第1631—1632页。

③ 《孙辽浮图铭》，见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48页。

④ 同上，第263页。

⑤ 同上，第344—346页。

⑥ 同上，第479页。

属实,难以查考,不过,牧守令长应是“民之父母”的观念深入人心是可以肯定的,因此后来他们也有“父母官”之称。

治民不仅涉及朝廷的措施,也从朝廷的角度展示了“民”与朝廷的关系。值得一提的是在与“民”对应下,可以看到治人者观念中的“国”,在一个侧面是指与“民”相对的机构,换言之,也就是“朝廷”。这个“国”是与个人生活的“家”相对的,这与尾形勇所揭示的结论是接近的,不过,他把这种关系定位为主人与奴婢,未必合适。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赐游明根谷帛的诏书中说“游五更……可谓朝之旧德,国之老成”。<sup>①</sup>这里“朝”、“国”对举,意思接近。而在以高闾为幽州刺史诏书中则说“(闾)朝之老成,宜遂情愿”,此前给他的诏书则说“可谓国之老成”<sup>②</sup>,可知“朝”、“国”在这里可互换,含义接近或一致。

这个“朝”或“国”与一般的“民”,甚至贵族都是有别的。因此,孝文帝时,其弟彭城王元勰上表要以自己的“国秩、职俸、亲恤以裨军国”,孝文帝诏书做答“割身存国,理为远矣。但汝以我亲,乃减己助国。职俸便停,亲、国二事,听三分受一。”<sup>③</sup>这里出现的“国”意思有二,一指元勰自己的封国,如国秩与亲、国二事中的“国”,另一则指的是朝廷,如存国与助国之“国”。后一种“国”乃是超越了“民”与王侯封国之上的存在,它的生存仰仗“民”的供养,但它存在的理由似乎是无须证明的。

① 《魏书》卷五五《游明根传》,第1215页。

② 《魏书》卷五四《高闾传》,第1209页。

③ 《魏书》卷二一下《彭城王勰传》,第574页。

在朝廷看来,“民”主要职责是务耕织,供养军国,他们智力低下,需要他人教化。这一责任落在朝廷与官府身上。皇帝与民众的“教化—供养”关系被比作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民”中也有细民与豪右之别,对于后者,朝廷打击与利用并举。朝廷之下直接负责治民的是刺史守令,他们是某一地方百姓的“父母”。皇帝宣称与刺史守令“共治天下”,实际上还要采取各种办法监督后者。刺史守令在治民的实践中也的确表现各异。从观念与实践看,存在朝廷、刺史守令与民众三种力量。

北朝朝官巡省州郡统计表

时间	官员	官职	巡省地区	目的	出处
天兴元年 (398)八月	使		郡国	举奏守宰不法者	魏书卷二,33页
天兴三年 (400)正月	诸官		州郡	观民风俗,察举不法	魏书卷二,36页
天兴四年 (401)正月	使者		州郡	听察辞讼,纠劾不法	魏书卷二,38页
永兴元年 (409)	奚斤	郑兵将军、 山阳侯	诸州	问民疾苦,抚恤穷乏	魏书卷三,50页
永兴元年 (411)二月	安同、 贺护等	北新侯,持节	并、定二州及 诸山居杂胡、 丁零	问其疾苦,察举守宰不法;其冤穷失职,强弱相陵,孤寒不能自存者,各以事闻	魏书卷三,51页; 卷三〇,713页
永兴五年 (413)二月	使者		巡求俊逸		魏书卷三,52页
神瑞元年 (414)十一月	使者		诸州	校阅守宰资财	魏书卷三,54页



续表

时间	官员	官职	巡省地区	目的	出处
泰常七年 (422)九月	使者		州郡	观察风俗	魏书卷三,62页
太平真君元年 (440)正月	侍臣		州郡	观察风俗,问民疾苦	魏书卷四下,93页
太安元年 (455)六月	穆伏真等三十人	尚书	州郡	观察风俗,(详见诏书)	魏书卷五,114页;卷一百一〇,2851页
延兴二年 (472)十一月	使者李崇			巡省风俗,问民疾苦	魏书卷七上,137页;卷六六,1465页
延兴三年 (473)九月	使者十八人		州郡	检括户口	魏书卷七上,139页
延兴三年 (473)十一月	使者		河南七州	观风察狱,黜陟幽明	魏书卷七上,139页
延兴四年 (474)十一月	侍臣王巖、崔鉴		河南七州	观察风俗,抚慰初附	魏书卷七上,141页;卷三三,775页;卷四九,1103页
太和十四年 (490)二月	侍臣		州郡	问民疾苦	魏书卷七下,165页
太和二十一年 (497)正月	张彝、崔光、刘藻	兼侍中、兼散骑侍		巡方省察,问民疾苦,黜陟守宰宣扬风化	魏书卷七下,181页;卷五七,1264页
太和二十一年 (497)四月	侍臣			(从长安)分省县邑,赈赐谷帛	魏书卷七下,181页

续表

时间	官员	官职	巡省地区	目的	出处
景明元年 (500)	元晖、 崔光?	尚书主客 郎、兼侍中, 使持节, 陝 西大使		世宗即位, …… 巡省风俗, 免华 山太守赵霸官	魏书卷十 五, 378 页; 卷六七, 1487 页; 卷八九, 1923 页
正始二年 (505) 七月	大使、 薛县宝	南道大使		省方巡检, …… 因以观风辨俗, 采访功过, 褒奖 贤者, 纠罚淫 慝, 理穷恤弊	魏书卷八, 200 页; 卷 四四, 999 页
熙平二年 (517) 正月	大使		四方	问疾苦, 恤孤 寡, 黜陟幽明	魏书卷 九, 225 页
正光元年 (520) 四月	长孙稚	尚书	北藩	观察风俗	魏书卷 九, 230 页
天平元年 (534) 十一 月	封隆之 等五人	大使		巡谕天下	魏书卷一 二, 298 页
(北齐) 天保 元年 (550) 五月	封述、 李奖等	大使	四方	观察风俗	北齐书卷 四, 51 页; 卷四三, 573 页
皇建元年 (560)	元景安			慰劳百司, 巡省 风俗	北齐书卷 四一, 543 页
大宁元年 (561)	大使			巡行天下, 求政 善恶	北史卷 八, 282 页
(北周) 明帝 二年 (558)	冀偁	以本官为大 使		巡历州郡	周书卷四 七, 838 页

续表

时间	官员	官职	巡省地区	目的	出处
保定元年 (561)二月	郭彥?	大使		巡察天下	周书卷五,64页; 卷三七, 667页
保定五年 (565)七月	大使			巡察天下	周书卷五,71页
天和中	裴汉、 孙恕、 薛慎等			巡察风俗	周书卷三四,597页
天和五年 (570)四月	大使			巡天下	周书卷五,77页
建德五年 (576)正月	大使			周省四方云云	周书卷六,94页
建德六年 (577)四月	使人			巡方抚慰云云	周书卷六,102页
宣政元年 (578)八月	大使			巡察诸州	周书卷七,116页

## 代结论：朝廷、州县与村里——北朝 村民的生活世界

关于北朝村落与村民生活，上文从不同的角度分别加以考察。现在有必要把不同的画面综合起来，勾勒一幅“全景”图。这里准备从四个方面着手：首先，描绘村民的日常生活，概括他们日常生活的核心场所；其次，揭示村民的村民外活动及与官府、朝廷的往来，认识其生活世界的全部；复次，比照村民生活世界与朝廷对帝国的理解，揭示帝国的构造，分析维系帝国的机制。这三方面都是偏重于静态的分析。最后，分析官爵名号在村民世界与帝国再造中的作用，探讨结构如何延续。这些分析既包括对已有研究的概括，也有进一步的思考，并试图提炼出新的概念与若干理论性的意见，可视为近几年研究北朝乡村的结论性意见。

前面已经提到，生活世界(life-world)一词由德国哲学家胡塞尔提出，经奥地利社会学家阿尔弗雷德·舒茨(Alfred Schutz)在社会理论方面加以发展。后者的定义简单地说就是“包含人所牵连的种种日常事务的总和”，具体则不仅包括日常现实，还包括幻想世界与梦的世界等。<sup>①</sup>舒茨等微观社会学家关注的是普通人的

---

<sup>①</sup> 此定义出自舒茨的学生那坦森，转引自李猛：《舒茨和他的现象学社会学》，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7、20页。

日常生活结构,并没有涉及日常生活中所渗透的权力关系。<sup>①</sup>到了福科(M. Foucault)、布迪厄(P. Bourdieu)之后这种“权力”才受到重视。而对于古代中国,权力的渗透与影响是古人日常生活中无法回避的现象,需要纳入分析的视野。因此,我只是借用这一用语来概括考察的大体范围,并不是严格地在他的理论框架内从事研究。后面的分析不单是对村民生活的“孤立”概括,也将之纳入权力网络中加以观察,并试图由此对帝国体制做些新的思考。

中国历史学家在使用这一概念时往往未经斟酌就将它与以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为内容的日常生活画上等号。这种等同自然是不合适的。日常生活中更为核心的是人们的日常活动,包括舒茨等所着力研究的人际交往。这类活动也正是下文主要的关注对象。

## 一 村民的日常生活及其生活的核心场所:村里

北朝时期的地理景观是村落遍布各地,其间夹杂大小不等的城镇。城包括都城、州郡县的治所,镇指军镇及所辖的戍。北齐末有 97 州、160 郡和 365 县,北周统一北方后有 211 州、508 郡和 1124 县。<sup>②</sup>因州郡的治所均在某一县,北朝结束前北方有 1100 多个级别各异的城,还有少量镇戍。镇戍的居民多为军人及家属,他们平日务农,战时出征。不少镇戍陆续改为州县,但还保留了一些

<sup>①</sup> 吉登斯就已指出这一缺陷,见李猛上引文,第 34 页。

<sup>②</sup>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第 807 页。《周书》卷六《武帝纪下》建德六年(577 年)二月记载平齐后所得州郡数与此有别。

未改。<sup>①</sup> 这些聚落性质特殊,这里不拟涉及。当时只有少数人生活在城镇中,大多数则聚居在村落中。

当时城镇以外的聚落通称为“某某村”。“村”首见于三国,一般认为是汉代的“里”破坏后出现的,而新出土的长沙三国吴简发现大量与“里”并存的“丘”,证明在汉代也应是“里名”与聚落的地方性名称并存。汉代的“里”大部分应是行政编制,不是行政村与自然村的合一,“村”的出现不能视为社会结构的时代性变化。北朝时所见的绝大多数的城镇外聚落称“村”,也有个别的叫“庄”或“川”,如“贾家庄”、“北鲁川”之类。村落广泛分布在北方各地,包括都城周边和重要交通线附近,并非仅见于边远偏僻的地区,而且是星罗棋布,连成网络。一些村落为围墙所环绕,也还有不少没有这种设施。村内房屋布局应较松散,各家的房宅间有不少隙地,可以用来施建佛寺。因佛教广泛流行,寺院伽蓝点缀村中。

村落的人口目前所知的多为 200 人左右。北魏景明前后的幽州范阳郡涿县当陌村至少有居民约 300 人,东魏武定年间的青州北海郡都昌县新王村则有居民 200 人左右,东魏末到北齐时的并州乐平郡石艾县安鹿交村少说也居住了 205 人,同县的般石村北齐时约有 223 人。<sup>②</sup> 个别大型村落,如北齐时恒州石邑的龙贵村,则有居民 2000 余户<sup>③</sup>,近万人。

① 严耕望考订北魏迁都洛阳后所存大镇只有西北边境的 11 镇和若干小军镇,见《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下)》,史语所专刊第 45 号,1963 年,第 794 页。魏分东西后又出现了新的军镇,但总数已不如魏初。

② 北齐武平四年般石合村邑义等造像,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藏拓本。“艺 19526”。

③ 《续高僧传》卷二四《释明瞻传》,大正藏卷五〇,第 632 页下。

这些村民以家庭为单位生活,家庭的规模以四、五口为主,三代以上同居的情况并不常见,兄弟结婚后一般也要分灶另过。从姓氏上看,一些村落的男子主要由单一姓氏的居民组成,上举幽州的当陌村,男性村民中72%以上姓高,这类村落属于“同姓聚居”村;另一些则为多姓混居村,前引安鹿交村,205人中至少有29个姓氏,人口最多的前四姓有155人,占3/4以上,首姓卫氏有69人,仅占1/3。般石村少说有23姓,亦是卫为首,有67人,占1/4强,人口最多的四姓有149人,占总人口的2/3。多姓村出现的原因复杂,有些是移民所致,如安鹿交村。

同姓聚居村是在安土重迁的背景下随着人口的繁殖自然产生的,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出现“宗族”组织。形成“宗族”首先需要有关父系世系意识,同姓村民能够通过“姓氏”建立相互的认同,确认相互的血缘与世代关系,这种意识在北朝时期的村落中刚出现不久,远未成熟。这是与汉代以来实际生活中父方母方亲属兼重传统的影响分不开。人们生活中反倒是“邑义”、“社”之类组织更为活跃。村民在接受了佛教的福业观念后,常常会在居住的村落的范围内发动居民,组成规模不等的“邑义”,出资兴造福业:造像立塔,写经刻卷,乃至凿井修桥,救济灾民。<sup>①</sup>一些村落中建有寺庙,村落居民也包括僧尼,成为当时的特色。尽管全村性的“邑义”尚不多见,部分居民组成的“邑义”所从事的活动表达了家庭以外村内集体性生活生动的一面,显示了“村”在单纯聚落之外更丰富的意义。

---

<sup>①</sup> 具体情况见郝春文:《东晋南北朝的佛教结社》《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刘淑芬:《五至六世纪华北乡村的佛教信仰》,《史语所集刊》63本3分;《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中古时期佛教社会救济的个案研究》,《新史学》第5卷第4期。

部分村落的居民包括少量还乡的致仕官员,也有部分僧人生活在村落中。多数村民则以耕织为生,具体作物随土而宜。一些地区适宜种桑树,则产绵绢与丝,另一些地区则植麻,产麻布,具体的分布见《魏书·食货志》的记载。自北魏太和九年(485年)到北朝末一直实施均田制,具体的规定前后屡有变化。总体看来,由于这一时期人口有限,除个别地区,如敦煌,大多数地区耕地充裕,土地兼并现象也不突出。均田制下百姓仍然能够自行处理耕地,有不少好佛的村民施地建寺,或入佛寺为功德田。<sup>①</sup> 如果经营有道,耕织致富也不困难。<sup>②</sup>

村落与村民并非置身于朝廷控制之外。朝廷触角直接深入到村落内部。北朝很早就建立了户口管理制度,通过户籍等由“户”管理到个人。所以时人有“普天之下,谁不编户”的说法。<sup>③</sup> 这一时期最引人注目的是北魏太和十年(486年)开始设立,一直沿用到隋初的“三长制”。这一制度针对的主要是城镇以外的“村民”,它通过不同的编排方式,把村民纳入邻长、里长与党长的管辖下,以保证完成朝廷的赋役任务,并防止村民逃亡或剃度为僧,规避朝廷的赋役。

在实行三长制的同时,村落中依然存在“乡里”编制。北朝的

---

① 例子见西魏大统三年(537年)的白宝等造中兴寺石象记,现存的施地主有13人之多,所施土地名目复杂,有白田、宅田、菌田、麻田等,多者60亩,少的1亩,见《鲁迅辑校石刻手稿》(以下简称《鲁》)第二函第三册,第517—519页;东魏兴和二年(540年)的敬使君碑,禅静寺的建立仰仗元囿鸾施地50亩、冯景和与冯仪和施地30亩、朱景略与其子恩和施地20亩,见《鲁》第一函第五册,第886—887页。

② 参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三种葵、种胡葵、卷五种榆、白杨等的有关记载。

③ 《北史》卷一五《元志传》,第558页。



乡里不同于以往之处在于，“乡”，尤其是“里”具有划定的区域，而不再像两汉那样兼具户口编制单位的功用。这或源于当时施行的均田制。朝廷也利用乡里的名称灌输儒家思想，推行教化。不过，乡里制与三长制在实际的运作中都不同程度地遭到村民的抵制。三长在村落中并无地位，相对于“乡里”名称，村民更认同“村名”。可以说，“村”在居民的认同的支撑下持续存在，现在仍能找到千余年“村名”未改的聚落（详下），尽管直到北朝结束，“村”始终在官方的制度中无正式的位置。

综合两方面的情况，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如何概括村民生活的基本的场所。虽然官方的基层制度受到架空，但如果将村民生活的世界简单归结为“自治性”的共同体显然是片面的，同时，它也不是完全为朝廷所控制，而是一个双方力量汇聚交织的“两重”的世界。若单用“乡里”或“村落”一类的术语来概括描述村民生活的主要场所，则只揭示了某一侧面。使用作为朝廷地方制度末梢的“乡里”，则是仅偏重朝廷的制度与控制；若使用具有自在意义的“村落”则只突出了村民自为自治一面，均有所失。而称之为“村里”——“村”是自然形成的聚落名称，代表了村民生活自在自为的一面；“里”是朝廷的基层行政编制，代表了朝廷的统治与村外的世界——兼顾了两方面，可能较好地体现了村民生活基本空间的两重性。

“村里”也不是一个凭空杜撰的术语，在当时的文献，特别是东晋南朝的文献中已偶有使用。<sup>①</sup> 东晋葛洪的《抱朴子·外篇·自

---

<sup>①</sup> 宫川尚志在《六朝时代的村》（1950年发表）一文中首先注意到了文献中“村里”的说法，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第69、97和103页，但因他偏重两者的对立，未予以足够的注意。

叙》有“村里凡人之谓良守善者”之语，最早提到“村里”。《宋书·隐逸·刘凝之传》说凝之“为村里所诬，一年三输公调”。《南齐书·孝义·韩灵敏传》有“村里比屋饥饿”之说。《南史·梁宗室·萧憺传》则云“旧守宰丞尉岁时乞丐，躬历村里，百姓苦之”。王琰的《冥祥记》中在记载宋刘龄事时说“邻家有道士祭酒，姓魏名叵，常为章符，涖化村里”<sup>①</sup>，亦使用了“村里”一词。陆修静的《道门科略》中也有“把持刀笔，游走村里”的说法。<sup>②</sup> 后代也偶见使用“村里”一词的。《明史》卷一四一《景清传》有“村里为墟”之说。晚至 20 世纪，1928 年国民政府所颁布的《县组织法》中在县下设区及村、里，推行村里制。<sup>③</sup>

文献中的“村里”出现的频率不高，也非固定搭配，含义亦未必一致，这里则是旧瓶装新酒，在研究层面上赋予“村里”明确的内涵，并视之为分析概念。它要比“社会”之类空洞无根的概念更贴近中国历史。这样做是试图为了解中国历史增加一个观察的角度，至于能否成立，是否揭示了村民生活的特点，有多大的分析价值，还有待读者的评判。

“村里”不仅可以用来分析北朝，对于了解秦汉以来的基层聚落的变迁，也提供了新的视角。

从中国王朝历史的趋势看，三国以后，里与村长期共存。“乡

① 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第 379 页。出自《法苑珠林》卷六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据宋碓砂藏影印本，第 457 页中。

② 《正统道藏》第 41 册，艺文印书馆，1977 年，第 33123 页。

③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一），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87—93 页。

里”几乎是自秦以来各代统治者都要设立的基层制度，“里”虽然作为朝廷的制度行用了两千多年，在农村最终却没有成为普遍使用的聚落名称，而且也几乎找不到“里名”沿用至今的例子。<sup>①</sup>自“村”出现，它在官方制度中的地位起伏不定。三国至唐初，“村”一直未入官方的正式制度，基本属于民间的称呼<sup>②</sup>，唐代则成为制度中的一部分，在田野者，里正之外设有“村正”。唐以后以“村”为代表的自然聚落是历代基层制度的基础，但绝大多数时期朝廷都是在其上另起炉灶，建立名目各异的制度，如宋代先后设乡、里、管、保甲；金代的乡、里；元代的乡都、社；明代的乡、都、图（里）等；清代的里甲、保甲等。<sup>③</sup>

尽管如此，反倒是以“村”命名的聚落一直存在至今。唐代以后聚落的通名不断叠加，日益复杂。除“村”以外，常见的还有“庄”、“铺”、“屯”等数十个<sup>④</sup>，但今天最常用的仍是用“村庄”指具体的聚落，用“农村”泛称与城市相对的地区或聚落，其中都少不了“村”。“村”取代了“里”成为与城市相对的聚落的通名，可见其生命力与影响。这种持续的力量由“村”名的延续上可见一斑。目前仍然可以找到不少自北朝以来一千多年沿用不变的村落名称，如

① 说见爱宕元《唐代京兆府·河南府乡里村考》，收入《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国家と地域》，刀水书房，1999年，第185页。

② 东晋南朝与北方略有不同，“村”取得半官方的地位，出现“村长”，朝廷也通过他们进行统治。但也非正式纳入制度。

③ 全晰纲：《中国古代乡里制度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2—175、187—219、248—255、267—274、309—321页。

④ 具体名称可见尹钧科：《北京郊区村落发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34—342页的归纳。他针对的是北京地区的村落，对于了解其他地区的情况也有参考意义。

发现于今天山西平定县千亩坪村的东魏武定时立的关胜碑中就提到将关胜埋在“三都东南八里千亩坪”，据当地的地图，目前千亩坪西北仍有一村名“三都”，可知两村位置与名称历1500年而未改。北京附近也有一些自唐代以来位置与村名固定未变的村落，如今天和平门外琉璃厂所在的海王村也是自唐代就已存在，且名称一直未变。类似的还有今属丰台南苑乡的邓村、石景山区的庞村、石槽村等。<sup>①</sup> 西安与洛阳附近也保留了不少这样的村落。<sup>②</sup> 如果仔细寻找比较，还会发现更多例子。<sup>③</sup>

“村”、“里”名称上的长期变动及其结果实际是人们反复争夺的产物，源于基层制度与村民认同间的长期互动，也可以说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朝廷与村民的较量。“村名”的延续性直接显现了村民日常生活所凝聚的低沉却顽强的力量，因此也需要我们将其纳入分析的框架。用“村里”来概括则把两方面力量的长期较量引入视野，较以往的研究多了一个角度、一层意义。

## 二 村里、州县与朝廷：村民的生活世界

村民生活的核心场所是各自的村里，但并不等于说他们的活

<sup>①</sup> 参赵其昌《唐幽州村乡初探》及《唐幽州村乡再探》，收入《首都博物馆十五周年论文集》，地质出版社，1996年，第209—211、214—215、222页；尹钧科前引书，第87—92页。

<sup>②</sup> 北朝的村名沿用至今，见本书《北朝的村落》。唐代的情况详见爱宕元：《两京乡里村考》，《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97年，第57页所举的例子，及前引1999年文，第185页。赵振华、何汉儒：《唐代洛阳乡里村方位初探》也发现了4例，见赵振华主编：《洛阳出土墓志研究文集》，朝华出版社，2002年，第116—117页。

<sup>③</sup> 随手翻检《山右石刻丛编》卷四所录唐代墓志，就有这类例子。

动与想像仅仅局限在村及其周围的狭小地域内。事实上，很多情况下他们也要走到村里之外，其足迹所及要广阔得多。要了解他们还需要从更广阔的背景上去把握他们的生活世界。

首先，最为常见的是村民需要时常到附近州、郡或县城，以及都城所附设的“市”中买卖物品，寻医问卜。北朝时期几乎见不到分布在行政所以外的聚落的“草市”之类的市场，所有的“市”都被安排在行政所的所在地，并由官府设官控制。根据文献记载，村民要定期赴市购买铁农具，作物种子以及瓮一类陶制生活用品；出售的物品则有榆、白杨、楮、杨柳等木材，葵、芜菁、胡荽和苜蓿等蔬菜，还有红蓝花之类染料与榨油用的植物。此外，村民还要到“市”请教卜师相士，疗疾解惑，寻求帮助。由于北朝的统治者沿用先秦以来的传统，自都城到郡县均设刑场于“市”，赴“市”买卖解惑的村民时常会遇到处决犯人的场面，尤其是在秋冬行刑的季节。行刑犹如反复出现的仪式，成为向聚集在市内围观的百姓展示朝廷统治的绝好机会，村民从中可以直接感受到朝廷官府的赫赫威力，有心人也能从中察觉到政治的细微变化。“市”因此成为北朝村民了解和通向村外世界的一扇重要的窗口。另一方面，朝廷与官府的统治也循此而入，以具体鲜活的场景反复宣示着它们的力量。

这些附设在国都、州郡县镇城的“市”也会随着城镇治所的分合省并而废立移徙。北齐天保七年一次并省了 589 个县，许多设在县城中的“市”当因此而被撤消，村民赴“市”购物问卜的方向与成本必因此产生变化。这里也显示了行政对村民日常出行的影响。

美国学者施坚雅(G. Skinner)依托“中心地”理论,侧重“集市”的分层布局,发展出了影响颇广的以“经济区”为地理单位,各区域自有经济发展周期来解释中国历史的理论。<sup>①</sup>其说主要强调了“市场”,即经济的作用,而忽略了唐代中叶以前“市场”长期依附于行政所的大背景,以及行政制度(如过所制度)对人们出行的约束而带来的市场活动的特点,因而无法揭示中国历史的前后变化。唐中叶以前主要应注意行政设置的影响,这一时期“市场”是在行政体系之下运作,难以突破后者的制约。

其次,除了“市”,聚落附近具有灵验力量的祠、庙与山之类的“圣地”也是村民时时要光顾的地点。《魏书·地形志》中记载了大量分布各地的神祠,如东郡东燕县下记有“尧祠、伍子胥祠”,同郡凉城县下有“西王母祠”。永安郡定襄县内这类神祠尤多,有“赵武灵王祠、介君神、五石神……圣人祠、皇天神”。这些应是列入朝廷“祀典”的,被认可的祠庙。据《水经注》,一些神祠在北魏时仍是“方俗所祠也”或“民犹祀焉”。<sup>②</sup>同时,不少佛寺也兴建于形胜之地,分布在远离聚落的山林,如洛阳附近的嵩山,它们也是远近佛徒不时要造访的圣地,只是唐代以后逐渐流行的对佛教圣地的巡礼进香此时尚未出现。<sup>③</sup>在这些圣地,村民主要是寻求精神的安

①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等译;G. Skinner,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4, 2. (Feb. 1985) pp. 271—292.

② 《水经注》卷一三《漯水》、卷一五《伊水》,参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61页的表A1。

③ 参 Susan Naquin and Chun-fang Yu (韩书瑞与余均芳) ed,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12.

慰与寄托。在特定的时刻，如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之类佛教的节日以及诸神的生日，祠庙寺院成为村民聚集的场所，后代的庙会也就是由此而生。这是村民与外部世界交往的另一渠道。

这一领域既包括了朝廷官府认可的“神祠”与佛道寺观等各种圣地，也不断出现被朝廷视为“淫祠”的祭祀对象。“神界”由此成为村民与朝廷官府交织、渗透、争夺之地<sup>①</sup>，而非村民独立祈愿求福的“净土”。

活动的空间上，村民的脚步越出了狭小的村落，步入村外的世界。同时，他们生活的时间安排也因朝廷颁布的“历法”而形成境内各地大体统一的节奏。

随着秦的统一，战国时各异的历法也走向统一，并开启了由朝廷制定、颁布的传统，即所谓“敬授民时”。统一的历法传布域内各个角落，成为百姓生活安排必不可少的框架。现存的北朝历谱只有一件，较之汉代，数量上相差悬殊，但是众多的造像记为我们提供了当时百姓记时的确切记录，这是汉代所无法比拟的。比较造像记上对时间，特别是干支的记录与历法的计时，绝大多数是一致的，这种吻合告诉我们历法在当时得到极为广泛的运用。这也是朝廷统治的一个方面。

朝廷通过编制历法来控制 and 安排百姓的生活节奏。仅存的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与十二年（451年）的历谱中除了指出每月朔日的干支外，还有该年的太岁、太阴、大将军的位置、在建除

---

<sup>①</sup> 参韩森(Valerie Hansen)《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包伟民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6—101页。

中的次序、二十四节气的日期、社、腊与月食的日期等信息。<sup>①</sup> 这些信息密切关系到时人的生活安排。要推算许多吉凶宜忌项目，历日的干支和建除都是不可缺少的，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须臾不可离。节气与农事活动联系紧密；社、腊与月食则和仪式活动分不开。此外，每个节日，无论是中国固有的，如三月三、七月七；还是因佛教传播而流行的，如四月八日浴佛、七月十五的盂兰盆节，都离不开历法所规定的时间框架。可以说只要从朝廷的正朔，无论何地，无论具体时间的生活如何安排，生活所依托的时间架构都是来自朝廷的统一编排。从这个意义上讲，各地人们的生活具有形式上的统一性。朝廷通过颁布历法对疆域内人民的生活节奏产生结构性的影响。

另一方面，形式上的统一之下依然存在着各种性质的多样性。除了区域性的差异所带来的生活节奏的不同之外，相同的生活节奏中也包含着不同的表达，从而再现了文化的、阶级的区别。七月十五日佛徒与道徒共享的节日，度过的方式自然多有不同。四月八日各地信佛者都要举行仪式，都城洛阳的活动与偏远村落中的显然同中有异。正月一日村民的活动与朝廷的元会<sup>②</sup>的差别更难以用道里计。

村民上述看似自主的活动实际也难以摆脱朝廷与官府的影响。村民一些其他日常活动中，朝廷与官府则会直接与村民交涉。

首先，除了老幼及个别享受“复除”优待者，绝大多数成丁的村

---

① 原文见邓文宽辑校《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01—103页。

② 晋代的元会议见《晋书》卷二一《礼志下》，第649—651页。



民家庭每年都要向官府交纳赋税，必须与官吏接触。交纳的数量、品种因时因地而有变化，同一地区村民所纳赋税的轻重又因各个家庭财产多寡而有所区别。<sup>①</sup> 这些赋税无论交纳到郡县，还是都城，都不能不与官吏打交道。北朝时期关于这一问题的材料不易找到，最近出土并整理出版的三国时期孙吴长沙地区的简牍提供了这方面的直接证据。吴简中保存了大量孙吴初年长沙地区居民向官府仓库交纳租税米、盐米、户调、鹿皮等杂调、算钱、财用钱、俸钱等各种钱的记录。交纳的种类颇多，时间也不限于秋季。这些记录分别由仓吏、库吏，纳赋税者本人与乡吏保存，每年还要统计核对，以保证官府的赋税收入。<sup>②</sup> 这批材料表明居民需要年复一年地频繁赴官府仓库纳物，这种活动实际已构成多数村民家庭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北朝时村民交纳赋税的种类或有不同，频繁交通官府的情形应当是一致的。

交纳赋税之外，自北魏太武帝时起，汉人开始服兵役，成年丁男要到外地从役，一般是服役一年。北魏末年战乱较多，朝廷兵力有限，也曾大量招募乡兵从征。这种兵役不少是在本州完成，但服役地点远离家乡的情况也很常见。<sup>③</sup> 北魏末，冀州（今河北中部）的戍卒就曾到荆州（今河南南部）驻守。<sup>④</sup> 服兵役要由官府差遣，

① 参《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第2852—2853、2855页；《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7—678、679页。详见高敏主编《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91—505、523—527页。

② 参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一集的有关论文，崇文书局，2004年。

③ 鲁才全：《北朝的兵役、番兵和资绢》，《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期，1991年，第90—99页。

④ 《魏书》卷三九《李宝附孙李韶传》，第887页。类似的事例又见《魏书》卷一六《元平原传》，第396页。

并由官府派官吏解送。北魏宣武帝时宋鸿贵为定州平北府参军，就曾“送兵于荆州”。<sup>①</sup>北魏末年由于戍卒常常逃亡，朝廷又规定“兵人所赍戎具，道别车载，又令县令自送军所”<sup>②</sup>，由县令亲自送戍卒。根据官府的安排，成年村民赴外地服役成为他们了解村外世界的又一途径。这种经历也深化了他们与官府的往来。戍守的地区及在该地的活动也构成他们生活世界的一部分。

其次，州郡县官府日常统治与村民生活的不同侧面相联，也使村民感受到官府的存在。如前文所述，从战国以来地方长官就有巡回辖区（行县）制度，定期巡视辖区，了解民情。《续汉书·百官志五》讲述郡国长官的责任时指出“凡郡国皆掌治民……常以春行所主县，劝民农桑，振救乏绝”。下至唐代，都督刺史仍有这项任务，所谓“每岁一巡属县，观风俗，问百姓”。<sup>③</sup>这种制度如果得到认真执行，牧守令长必将与属民有频繁的直接接触。

牧守令长同时负责各地案件的审理与民间纠纷的处理，这亦是官民直接往来的渠道。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435年）诏书规定“民相杀害，牧守依法平决，不听私辄报复，敢有报者，诛及宗族”<sup>④</sup>，将处理民间仇杀的权力赋予了牧守。不仅如此，一般的民间纠纷往往也要牧守出面解决。东魏北齐间苏琼任南清河太守时，“零县民魏双成失牛，疑其村人魏子宾，送至郡，一经穷问，知宾非盗，即便放之。双成诉云：‘府君放贼去，百姓牛何处可得？’琼不

① 《魏书》卷六三《宋弁传附宋鸿贵传》，第1418页。

② 《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第346页。

③ 《大唐六典》卷三〇“上州·中州·下州官吏”，第524页。

④ 《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第86页。

理，密走私访，别获盗者。”结果“从此畜牧不收，多放散，云：‘但付府君’”。经过此事，苏琼名声大振，郡内也随之“奸盗止息”。<sup>①</sup>此外，苏琼还调解争田的乙普明兄弟，两人争田，“积年不断，各相援引，乃至百人。琼召普明兄弟对众人谕之曰：‘天下难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泪，众人莫不洒泣。”结果普明兄弟“分异十年，遂还同住”<sup>②</sup>，通过教化解决了纠纷。牧守令长要处理的案件应不少，东魏时兖州的州狱就有“囚千余人”<sup>③</sup>，可见当地案件之多，亦说明民间纠纷与案件的处理成为牧守令长与村民交往的重要渠道，村民由此可接触地方官员。

北朝时期佛徒热心福业，广立浮图碑像，兼有修桥补路者，亦常见由官府发起，当地民众广泛参预的事例。西魏大统六年（540年）南汾州高凉郡高凉县（今山西稷山县）的县令巨始光“率文武乡豪长秀”造石像一区，参加者不仅有县廷的数十位属吏、巨始光的家人，还有 33 位族正——三长制下的基层首领、个别僧人与百余名普通百姓<sup>④</sup>，他们多数应是当地的村民。这是一项由地方长官发起，官民共同完成的佛教福业。又如东魏武定七年（549年）在今河南省武陟县，当时的武德郡，由于当地“沁水横流”，“往来受害，至于秋雨时降，水潦□腾，马牛虽辨，公私顿废”，怀州长史、行武德郡事于子建及所辖四县县令等发起修复旧桥，结果是“助福者比肩，献义者联毂，人百其功，共陈心力”，当地寺院“咸施材木，构

① 《北齐书》卷四六《循吏·苏琼传》。第 643 页。

② 同上，第 644 页。

③ 《北齐书》卷四六《循吏·张华原传》。第 638 页。

④ 《鲁》第二函第三册，第 529—543 页。

造桥梁”，不到 20 天就竣工了。事后还树碑雕像。根据题名，参与此事的有该郡的官吏、居住该地的致仕官员、僧人、地方“民望”与大量普通百姓。<sup>①</sup> 此事亦可见当地官民互动之密切。而民众立碑邀请牧守令长撰写题记亦不罕见。东魏武定八年（550 年）汲郡汲县的尚氏立的《太公庙碑》就是由该郡太守穆子容撰文。<sup>②</sup> 甚至还有家族造像求福而将县令名讳也刻在碑上显著位置的例子。<sup>③</sup> 这些均反映了北朝时期村民生活中与牧守令长的来往。

至于牧守令长出言下教，号令辖区，自然是村民接触官府的诸多渠道中最为常用的，无须详论。

村民生活中与牧守令长及其他州郡县官吏的接触是比较频繁的，无论是通过文书形式，还是直接的面对面的交往。因此，村民头脑中对牧守令长有所了解也是很自然的。相对而言，皇帝、朝廷虽与村民生活存在联系，却更多的是以文书的形式体现出来的，直接往来的机会要少得多。

皇帝所下的文书有若干种，其中部分诏书，如即位、改元、大赦诏书等事关所有臣民，则最终下达到村里。汉代诏书由官吏向民众口头宣读，宣读时要将百姓召集在一起，而且还要将文书悬挂在乡亭市里官寺等人多易见的地方。<sup>④</sup> 这种做法直到宋代也还在使

① 《金石萃编》卷三一，《鲁》第二函第二册，第 433—449 页。

② 《金石萃编》卷三二及《鲁》第一函第五册，第 935—944 页。

③ 见北魏正光二年（521 年）八月廿日鞠麻仁造像，正面像龛侧有“富平令王承祖”的题名，而该像为“合家大小”所造，县令绝非其家庭成员，是百姓借机为县令求福。《鲁》第二函第一册，第 121—127 页。

④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第 156—159 页。

用。<sup>①</sup> 隋代赦书到各州,也要“宣示百姓”。<sup>②</sup> 唐代各地接受皇帝诏书也要百姓参加。<sup>③</sup> 据此,北朝时期诏书下达到村里也应聚集村民加以宣读。从文献看,北朝皇帝下大赦诏的场合包括即位、改元、祭祀、立皇后、立太子、诞皇子、出现祥瑞灾害等<sup>④</sup>,村民聆听诏书的机会还是不少的。不过,诏书大多文辞典雅,无论宣读还是悬挂,其多数内容都是百姓难以理解的,但是一些关于皇帝与朝廷的基本情况还是能从中了解一二。这应是村民认识皇帝与朝廷的主要途径。

此外,北朝皇帝继承游牧民族的传统,保留了巡幸各地的习惯,一些地区的村民可由此感受皇恩,更直接地接触皇帝。不过,皇帝巡幸路线集中在主要交通线与核心城镇<sup>⑤</sup>,帝国腹地的村民很少能目睹圣颜。多数地区的村民接触到的更多的是皇帝差遣的使者。这些使者手持代表皇帝的“节”到各地观风省俗,体察民情,兼监察牧守令长。北朝时期见于记载的使臣巡行州郡就有 33 次。<sup>⑥</sup> 东魏北齐时崔伯谦为济北太守,有朝贵行过郡境,问人太守治政何如。对曰:“府君恩化,古者所无。因诵民为歌曰:‘崔府君,

① 《作邑自箴》卷一云:“通知条法,大字楷书榜要闹处,晓告民庶。乡村粉壁如法誉写。”《四部丛刊续编·史部》。

② 《隋书》卷七四《酷吏·田式传》,第 1694 页。

③ 详见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开成五年三月五日”,顾承甫、何泉达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88 页。

④ 见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卷六六五至六七〇,中华书局,2001 年。

⑤ 详参佐藤智水《北魏皇帝の行幸について》,《岡山大学文学部纪要》第 5 号,1984 年,第 48—52 页附表。

⑥ 见本书《北朝朝廷视野中的“民众”》的附表。

能治政，易鞭鞭，布威德，民无争。”客曰：“既称恩化，何由复威？”曰：“长吏惮威，民庶蒙惠。”<sup>①</sup>这大概就是使者巡行中了解牧守工作的一例。使臣与百姓的问答也成为村民认识朝廷的一种途径。

在分析民众的国家观念时笔者注意到一般造像者在有关的祈愿中体现出了对朝廷的三层的理解，即造像者及其亲属、朋友，乃至众生，其上是“州郡令长”或“群臣百僚”，最上是皇帝。<sup>②</sup>普通造像者多为村民，在村民的眼中，帝国是由皇帝、牧守令长与百姓组成的。这种划分是与他们的生活实际密切相关的。如果说多数百姓生活的立足点是上文所概括的“村里”的话，对应于“州郡令长”与皇帝，其上的世界应分为“州郡县”与“朝廷”两部分。这三者共同构成村民生活世界——包括现实的与观念中的——全部内容。

### 三 村民的世界与帝国的构造

与北朝村民的划分类似，帝国的君臣亦经常使用相近的三层划分：皇帝、刺史守令与民。<sup>③</sup>村民意识到的百姓是以自己为中心，加上亲戚、朋友而构成的熟人群体。在朝廷的君臣看来，皇帝治下的“民”则是一个虚幻的群体，他们为帝国提供赋役，供养军国，同时需要不断被教化，牧守令长则帮助皇帝治民。无论是村民还是帝国君臣，直接意识到的都是居于不同层次的具体或虚幻的“人”，实际上这些“人”是一群人所组成的一个“场域”（field，这是

① 《北齐书》卷四六《循吏·崔伯谦传》，第642页。

② 参本书《造像记所见民众的国家观念与国家认同》。

③ 参本书《北朝朝廷视野中的“民众”》。

借用法国人类学家布迪厄的术语)<sup>①</sup>的代表。用“村里”、“州郡县”与“朝廷”来概括或许更全面准确。尽管分处底层与顶端的村民与朝廷的认识均存在模糊之处，它们的认识，特别是这种三层的划分，对于后人如何理解那个时代的结构具有重要的启示。

村里、州县(为了协调，以下将“州郡县”简称为“州县”)与朝廷作为理解当时帝国的三个层次，或三个概念，至少包含两方面的内容。首先，它们落实为具体的地理空间：“村里”是村民日常起居的主要场所及最基层的行政空间，“州县”指作为州治、郡治与县治的具体的城，“朝廷”代表都城。但这并不是它们最重要的含义，因为地理空间只是三者存在的外在依托，可以随时而异，后两者尤其如此。州郡县的治所可因时、因事而迁移，增置并省，都城亦如是。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是三者同时也是由人们的活动构成的既相对独立又互有联系的“舞台”或“场域”。正是通过这三个“场域”中的人们活动，汇聚成时代的活生生的历史。下面需要对三者的具体特点作进一步的说明。

关于村民生活的“村里”，上文已有所阐释，这里不再重复。先谈“朝廷”。按照当时人——无论是村民还是皇帝——的观念，高居顶端的应是“皇帝”，从形式上讲是不错的。如果从实际统治运作与决策过程来分析，只注意到皇帝个人的作用是极不全面的。概括地说，王朝的统治是在皇帝与大臣的协调合作下共同完成的，起主要作用的大臣因时而异，但集中在朝官。北朝时以尚书省、中

---

<sup>①</sup>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邓正来校，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7—18、133—156页。

尚书省与门下省的官员为主。虽然作为决策结果的诏令多数是以皇帝的名义颁布,实际的决策内容往往包容了君臣双方的智慧,有时还需要大臣集议。<sup>①</sup>因此,比较恰当的称呼应是当时常用的“朝廷”,而不是皇帝。

这一点在帝国的要务——人事任免上可以看得更清楚。残存的《文馆词林》中有若干北齐皇帝除授官员职务的“敕”,仔细分析其行文,大体有两类:一是说“件授如右”,而没有出现具体的官职名称,如齐武成帝除源那延持书房照太守敕:“太上皇帝敕旨:将捕恶禽,理凭鸷鸟,言攻错节,实须利器。前件源那延等,或识业清华,或衿宇闲慤,随才任使,金谓得人。件授如右,付外依式。”另一类则有拟任官职的名称,如齐后主除崔孝绪等太守长史敕,其文云:“敕旨:言求人瘼,实资良守,欲清藩政,允实元僚。前行新兴郡事崔孝绪、广州前别驾封士孺等,并早涉宦途,夙擅勤绩,专城赞牧,义非虚属,孝绪可行并州乐平郡事,士孺可西汾州长史,其有将军品爵如故。”<sup>②</sup>第一类说“件授如右”且未出现具体官职,原因在于皇帝同意尚书吏部上奏中所拟的官位,故曰“件授如右”,体现了皇帝对官员意见的认可。后一类则是缘于不同情形,由皇帝亲自拟定新的职位,反映了皇帝的作用。这两类“敕”具体显示了北齐朝廷在官员任用上君臣如何协调。

<sup>①</sup> 北魏建立“三长制”就经过了类似的讨论。遇到专门问题,如涉及礼制之类,皇帝也要向太常博士以及其他博学的官员咨询。具体情况参彦添庆文:《国家と社会》,《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の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7年,第230—254页。

<sup>②</sup> 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第412、413页,类似的“敕”见第410—414页。



如果整体考虑朝廷在官员任命权限上的分工，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君臣双方的作用。唐代的记载比较明确，不妨从唐代说起。杜佑在《通典·选举·历代制下》概括了唐代选授的办法：

凡诸王及职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之在京师者，册授。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视五品以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册拜，皆宰司进拟。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视品及流外官，皆判补之。凡旨授官，悉由于尚书，文官属吏部，武官属兵部，谓之铨选。

在这段话前面，杜佑说“其选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南朝梁陈的制度在《隋书·百官志上》有记载，不如唐代那么严格，但程序相近。北魏宣武帝延昌年间（512—515年）考课百官，“五品以上，引之朝堂，亲决圣目；六品以下，例由敕判”<sup>①</sup>，就是在五、六品作区分。可以相信北朝选官之制如果没有这么严密，至少程序也应大体相同。其中“凡制、敕授及册拜，皆宰司进拟”一句点出了有司的作用。上文所引的北齐皇帝“敕”中“件授如右”，表示皇帝同意有司的拟议，正是这一作用的具体表现。现存唐代的“告身”与“告身式”也反映了这一点。<sup>②</sup>可以说在人事问题上，有司具有制度化的建议权和一定范围的决定权。皇帝对官员的任免离不了有司的协助。把这一过程简单地概括为皇帝独断，是相当片面的。

<sup>①</sup> 《魏书》卷一九中《元澄传》，第478页。

<sup>②</sup> 参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等编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第492页以下“制授告身式”、奏授告身式。白化文、倪平：《唐代的告身》，《文物》1997年第11期。中村裕一：《文书行政》，《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の基本问题》，第303—336页。

人事只是君臣合作的一个方面。在无权臣擅政的正常情况下,朝臣在其他方面发挥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如议政、皇帝为先帝居丧谅暗期间,由朝臣代行决策<sup>①</sup>,朝廷祭祀大典由朝臣代替皇帝行礼,平时不少具体事务亦由有司(北朝时为尚书省)自行处理<sup>②</sup>等等,需另文专论。总而言之,将国家决策机构归为“朝廷”而不是通常所说的“皇帝”个人,更能够体现帝国时代的实情。从制度运作的角度,或换言之,从君臣合作处理政务的角度,去理解朝廷,比单纯强调皇帝的独断,强调皇帝与官僚集团的矛盾对立,更能揭示当时统治的运作基本机制,也更有分析力。

帝国治民的基本制度,如北魏开始的均田制、三长制,以及各项基本律令、政策均出自朝廷,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历法也由朝廷颁布,朝廷也时常下发指导性的诏书,派使者巡行视察,了解刺史守令工作和百姓的反应。地方官员在开仓赈济、旌表孝义与重大案件的处理也须征得朝廷的同意。这些都显现了朝廷的作用。

朝廷之下直接与村民生活相关的是“州县”。简单地说,州县乃朝廷与村里力量交汇互动的主要领域,这里既要贯彻朝章又要顾及当地的利益。刺史守令个人也不乏施展个人力量的空间<sup>③</sup>,

① 北魏太和十四年(490年)文明太后死,孝文帝坚持服三年丧,群臣纷纷反对,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担心他因居丧而不理朝政,见《魏书》卷一〇八之三《礼志三》,第2777—2788页的讨论。北魏宣武帝即位后,谅暗一年零八个月,委政宰辅,见《魏书》卷八《世宗纪》,第191、193页。

② 例子可见《北史》卷三四《宋繇传附宋游道传》,第1271—1272页。

③ 例子可见《隋书》卷七四《酷吏·田式传》,隋初,式为襄州总管,“每赦书到州,式未暇读,先召狱卒,杀重囚,然后宣示百姓”(第1694页)。

成为各方利益调处的舞台，类似于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sup>①</sup>

若仔细分析，州郡县官员构成不尽相同，因而形成的官府也有些区别。北朝时战事较多，州刺史（除都城所在的司州以外）几乎都带有将军号，大多设立“幕府”，配备僚佐，如司马、长史与各种参军，当时被成为“府佐”。另外还有由治中、别驾、主簿和各曹的掾吏组成的“州佐”。后者是汉代以来传统意义上的州佐。一州之内，府、州僚佐数量可观，按照北齐的规定，最高一等的州可以有“府州属官佐史”合计 393 人，最低的一等州也有 232 人。<sup>②</sup> 府佐一般都是由朝廷任命，为品官，算入仕，多数并不是本州人士。而州佐除少数由朝廷任用外，类由刺史辟用本州人。<sup>③</sup> 随着时间的推移，州的府佐的影响逐渐压过了州佐，到了隋代，则通过废“乡官”而完全取代了后者。<sup>④</sup> 在州廷的运作中，当地出身的州佐尽管

① 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收入邓正来与 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年。梁治平对黄宗智此说提出批评，认为他仍然沿用了异质性的国家与社会的概念，仍以两者的对立为前提。梁治平则强调两者为连续体，见所著《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第 10—14 页。在我看来，朝廷与村里既有相似的一面，也有相异的一面。两人各执一端，均有所失。从中国历史的源头看，如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特别是四、五、六部分，三联书店，1999 年）所指出的，是多元的，各地区的文化存在相当的不同。国家产生之后，地区间的交往日见频繁，但仍然没有消泯地区间的差别，到了汉代仍有“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的说法。扬雄《方言》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汉书·地理志》与《隋书·地理志》关于各地风俗的描述也揭示了这一问题。各地的面貌与朝廷的理想、追求、措施间有相当的距离，所以才出现了朝廷的各种“教化性”措施。从趋势上看，是差异性缓慢减少，相似性逐渐增长，但即使到了当代，两方面仍然并存。

②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 762 页。

③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 386 页；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卷下，第 581、583、584 页。

④ 滨口重国：《所谓隋的废止乡官》，《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

不一定占优,但也能产生相当影响是无须置疑的。北魏末年,裴粲出任胶州刺史,遭遇大旱,“士民劝令禱于海神”,“粲憚违众心,乃为祈请”,可是具体仪式上又不遵先例,不肯“拜謁”,结果被《魏书》的作者魏收讥为“不达时变”。<sup>①</sup>不仅在这类事情上,其他涉及当地百姓利益的问题上,牧守更会受到本州出身的僚佐的牵制。

至于郡县,受到当地的牵制可能更多。北朝时期“郡”极少设军府<sup>②</sup>,县更是如此。从编制上看,最多的郡有212人,最少的108人。县吏则在三、五十人之间。整个郡县官府,除了太守、郡丞与县令为品官,由朝廷除授,大多不是当地人<sup>③</sup>外,余下的僚佐均由太守、县令自行选任,率由本地人充任。

各地语言、风俗不同,出身异地的太守、县令<sup>④</sup>不易适应辖区的人文环境,不得不依靠熟谙风土人情的当地僚佐协助。自然,僚佐也会利用各种机会和手段维护和发展自身的势力与影响。较之州廷,在郡县中,无府佐的制衡,当地僚佐能发挥更大的作用。随着守令的更迭,僚佐也要重新选举<sup>⑤</sup>,几年就有一次出仕郡县的机

① 《魏书》卷七一《裴粲传》,第1574页。

②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62页记载北齐“郡”的佐官时就没有区分“府”与“郡”吏,只是说有哪些僚佐,编制是多少。仅见的例子如故怀令李超墓志记墓主曾在北魏太和末年出任“恒农郡冠军府录事参军”(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以下简称《墓汇》,第160页)和北齐武平二年(571年)石永兴造像中永兴的官衔为“南颍川郡城局参军”(《八琼室金石补正》(以下简称《琼》)卷二二,第137页)。

③ 严耕望前引书,第618、620、628页。

④ 北朝时期的刺史守令以外地人为主,任职桑梓乃是难得的荣耀。例子见《周书》卷二七《辛威传》,第447页,卷二九《王杰传》,第490页,卷三六《令狐休传》,第644页等。其他时期更是异地为官,不得本籍任用。

⑤ 《魏书》卷六《显祖纪》,第126页,和平六年(465年)诏书的规定。详情可参《王真保墓志》、《墓汇》,第273页。

会。<sup>①</sup> 可以推想, 北朝时期的郡县是当地人士活跃驰骋的主要领域。那些充当郡县大吏的主要是地方上有声望与影响的人物, 不少是“豪右”。<sup>②</sup> 通过跻身僚佐, 为其家庭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因而, 对声望与僚佐职位的竞争也是相当激烈的, 史书对此记载无多, 但可以想见当时郡县下的生活中并不是静水一潭, 也充满了明争暗斗。正缘于此, 郡县是不同背景的人们活动构成的“场域”, 而不仅是纯自然的地理空间。

通观中国历史的全过程, 秦统一后, 行政制度上变化最频繁的就是朝廷以下和县以上的设置。从秦的“郡”到汉至南北朝末的“州郡”, 再到隋唐的或“州”或“郡”, 唐代后期的“道、州”, 宋的“路、州(府)”, 元代以后的“行省(省)、路(府、州)”<sup>③</sup>, 而“县”自秦至今一直沿用。中间层的设置数百年一变, 其原因常常被简单地归结为中央与地方的矛盾, 中央加强集权等, 实际需要更为具体的解释。就北朝而言, 是处在州郡不断增多的过程中, 其背景与朝廷、村里间的互动关系密切。显然, 设置新的州郡县就意味着产生更多的官位空缺, 能使更多的人获得官职。新设一州, 不仅当地人士受益, 也会有不少代下候选的朝官得到实职, 北魏后期京城聚集了相当数量的停职候选的官员。<sup>④</sup> 地方力量的增长也促使“豪右”渴

① 王仲荦先生考订, 刺史守宰的任期一般为六年。见《北周六典》, 第 364 页。

② 参《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第 386 页。

③ 详见邹逸麟主编:《中国历史人文地理》, 科学出版社, 2001 年, 第三章。

④ 具体情况参阎步克《北魏北齐“职人”初探》,《乐师与史官: 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论集》, 三联书店, 2001 年, 第 356—387 页。

望从政,分置新的州郡会提供新的机会。<sup>①</sup>当时出现的滥设州郡的现象与此有直接的关系。陈寅恪先生指出南方经历侯景之乱,“岩穴村屯之豪乘机竞起”为南方历史上的一大变局<sup>②</sup>,北方实际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形,只是具体的显现形式有别于南方,滥设州郡就是表现之一。

总体观察,整个帝国形成一个层层迭套的“金字塔”式的结构。<sup>③</sup>金字塔的顶端是皇帝与朝廷,中间是州郡县,底座是疆域内的无数村里。皇帝为民父母,高居塔顶,与朝臣携手发号施令,施教治国,同时礼仪天下,通过各种仪式沟通天人,协调阴阳。皇帝名义上统治全国,实际上无法持续具体治民,只能委托“州郡县”的长官“刺史守令”。而每个州郡县与界内的村里也形成结构类似而规模稍小的相互迭套的小“金字塔”。位居顶端的刺史守令同样为

① 元虞墓志记载北魏末上党黑黎千余人联名上书,要在长子设一州,便是一例。见《墓汇》,第241页。北齐文宣帝高洋说:“豪家大族,鸠率乡部,托迹勤王,规自署置。或外家公主,女谒内成,昧利纳财,启立州郡。”(《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下》,第62页)说的正是这一现象。

② 陈寅恪:《魏书司马睿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三联书店,2001年,第113页。

③ 60多年前,英国人类学家 M. Fortes 和 E. E. Evans-Pritchard 在他们所编的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初版于1940年, KPI Limited 1987再版) 的导论中就已经使用这一比喻来描述非洲的 Lgwato, Bemba 等社会的政府, 见该书第14—15页。半个世纪以前, 法国学者白乐日 (Etienne Balazs) 已经以金字塔为喻, 分析中国社会。他认为在鸟瞰数千年中国历史时, 一个持久不变的特点就是官僚主义, 其显著标志是士大夫统治阶级不间断的连续性。具体来说, 中国社会如同一金字塔, 底层是农民; 中间阶层包括商人与手工业者, 人数很少, 他们无自主权, 地位低下; 高居顶上的是官僚, 他们赋予社会金字塔以特色, 使它成为一个官僚社会。见白乐日:《中国文明与官僚主义》, 黄沫译, 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 第19、30页。他是从阶级或阶层的角度立论, 与我有所不同; 他将农民视为散沙也有问题。

民父母，号令百姓，并直接承担教化之职，亦要祭拜祈祷，为民祝福。只是小“金字塔”的结构稳定存在，而刺史守令不能终身任职，更不能世袭。<sup>①</sup> 州郡县在不少问题上要依朝廷的诏令行事，但也有相当的自主空间。因各地言语、风俗等人文面貌的差异，刺史守令治理风格等而形成色彩斑斓的小“金字塔”。由于地方僚佐多为当地人士，地方利益也会受到尊重。村民的愿望要求一定情况下也能得到满足，有时甚至会影响朝廷对当地守宰的任用，也会裂变出新的类似的小“金字塔”。整个结构中心地带地位高，边缘地位低。朝廷对民意也很留意，不过主要是通过大臣的转述或通过“灾异”而显现出来而影响朝政。不同层次间各有不同，又能以不同方式交融沟通。

从村民的角度自下而上观察，帝国则呈现出底座狭小的塔状结构，底座仅仅包括村民的家庭、亲属、朋友乃至合村居民，范围有限。其上则是州郡令长与皇帝。这应是村民生活世界的全部，与帝国的整体相比，结构相似，但视野狭窄。

这种结构主要依靠各方的交换关系来维系。通过赋税与劳役，村民为官府与朝廷提供物质财富与劳动力、部分兵员，维持军国之用；而朝廷官府则通过法律保证村民的“良人”地位，不会降为奴婢。<sup>②</sup> 在祭祀中皇帝与官员要为百姓祈福禳灾。遇到灾荒，要

① 另有不同等级的封国，多数世袭封君但衣食租税，不临民治事。治民的是有任期限制的国相等“准刺史守令”。

② 北魏法律(盗律)规定：“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者，死。”(《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第2880页)北魏元继在青州“以良人为婢”，为御史所弹坐免官爵，见《魏书》卷一六《元继传》，第402页，类似的例子见同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第1923页。

加以赈济。对于少数贡献突出者,朝廷则酬以官爵名号。朝廷常常还要控制少量重要物资,如盐铁的生产与销售,不仅增加朝廷收入,也是控制百姓的一种手段。朝廷也还不断采取各种办法,如旌表、标异以及复除等办法推广教化,力求将朝廷认可的行为方式与观念灌输到百姓中,试图将统治者的思想转化为统治思想。

如果参考波拉尼(Karl Polanyi)对社会整合模式的概括,这种交换应属于“再分配”(redistribution)类型。<sup>①</sup> 他的分类主要着眼于实物资源的配置方式与制度,中国的情况则是实物资源的流动与仪式、官职等符号性资源的流动揉和在一起,需要更富包容性的概念。这里我尝试通过“不对称的交换关系”来理解和概括中国帝国内部不同人群——官民——间的关系,并用此来解释帝国结构的再生产。

法国人类学家与社会学家莫斯(Marcel Mauss)在《礼物》(*The Gift*)一书中指出:“在先于我们的经济与法律制度中,很难发现由个人完成的商品、财富与产品的简单交换……进行交换、订立契约、受义务束缚的是群体,而非个人。此外,它们所交换的不独为货物及财富、不动产与动产和有经济价值的物品。这些交换尤其是礼貌的行为:宴会、仪式、军事服务、女人、孩子、舞蹈、节庆与集市,经济交易只是其中的一个要素,其中财富的循环只是一更广泛持久的契约的特色之一。”<sup>②</sup>莫斯所强调的“交换”的复杂内容

---

① Karl Polanyi,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George Dalton ed.,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Beacon Press, 1971. pp. 148—154.

② Marcel Mauss,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ans by W. D. Halls, London: Routledge, 1990. p. 5.



是颇有启发的，不过他针对的主要是无国家的部落，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帝国，上下之间存在多种“交换”，但不是平等的，也主要不是通过“市场”来完成的，而是不平等的“积聚”与“再分配”：村民贡献物质性资源给朝廷与官府，后者消费掉多数物质资源，很少将这些资源用于服务所有百姓的“公共”事业，而回馈给村民以“地位”、“荣誉”等符号性资源、观念、仪式与特殊情况下的少量物质资源。这种持续的“不对称的交换”维持“金字塔”结构的存在。

“不对称交换”存在的基础是皇帝“为民父母”的观念及由此在百姓中产生的深远影响。这种比喻性的关系将各人家庭中子女对父母所承担的“供养”与“孝敬”的责任扩大为对朝廷与皇帝的义务。而孝敬关系正体现了“非对称性礼物馈赠”的特点。<sup>①</sup>

#### 四 官爵名号的颁授与帝国结构及村民世界的维系、再造

在帝国内，村里与朝廷、官府间通过不对称的交换关系来维系金字塔结构。在这种交换关系中，在少量的实物性资源之外，朝廷付出的主要是符号性资源。符号性资源大体包括观念、仪式与官爵名号。这些资源中只有“官爵名号”惟朝廷官府才能授予，其余都可以在当地找到替代性的资源补偿或遭遇抵制。民间自发的赈济可以代替官府救灾济困，同样，民间各种自发的祭祀也能为村民生活提供慰藉与帮助，朝廷的教化不易得到村民的积极回应。只

---

<sup>①</sup> 见阎云翔：《中国的孝敬与印度的檀施——非对称性礼物馈赠文化的人类学分析》，收入《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有官爵名号,在帝国秩序正常情况下,无法找到替代。朝廷与官府对“官爵名号”的垄断使之成为“稀缺”资源,成为村民向往追逐的对象,借助于“官爵名号”实现了帝国结构与村民世界的维系与再造。

### 1. 官爵名号的吸引力与意义

首先来看一个事例。北齐天保六年(555年),并州乡郡乡县人李清在途经今天山西平定县石门口时为报答李宪、李希宗父子提携之恩,于路旁崖面刻碑述其心志。碑文开头说:“二公父子以礼待青,得奉朝请,而青德之,故贤无刎颈之报,去家五百里,就邢耶关榆交成(?),万里长途,百州路侧,造报德像碑,摩岩刊石,万世不朽。”这是造碑的缘起。李宪、李希宗分别死于北魏孝昌三年(527年)与东魏兴和二年(540年)。①李清刻碑上距李希宗死已有15年,距得官之时可能更久。时间如此久远都难以磨灭他对二李的感激之情,还要摩崖刊石以示报答,此碑的表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凿石刻记也要破费不少,足见他对二人知遇之恩刻骨铭心。

碑文又说:“葭苻之亲,乃枝遥十世;丘山之顾,则润过九里。朝履清阶,乡居右职,增荣改价,二公之造焉。”②这段话颇为关键,指出感激的具体缘由:李清因与李宪父子沾亲,即有“葭苻之亲”而获二人眷顾,在朝廷获得了“奉朝请”这样的清显的官阶,在家乡出任要职,增加了自己的荣耀,改变了身价,这一切都是二李所给予

① 《魏书》卷三六《李宪传》与《李希宗传》,第835、836页。墓志分见《墓汇》,第328—332、363—365页。

② 《琼》卷二〇,第120页;《鲁》第二函第三册,第633、636页。

的。从朝廷与贵族子弟的角度看，李清所得的从七品的“奉朝请”不过是个无具体职事的“散官”，属入仕的起家官，北齐时编制多达240人<sup>①</sup>。且至少15年中李清一直没有升迁，在官场上并不成功，但对主要生活在地方的李清而言，“奉朝请”却带有不同的意义。称“奉朝请”为“清阶”是有道理的，的确在村里世界中，带有“将军”号的人很常见，而能获得“奉朝请”、“中散大夫”一类文散官的人不多见。<sup>②</sup>这能使他“增荣改价”，朝廷所授的官职在村里显然具有相当大的“声望”价值，拥有者因之可获得荣耀，陡增身价。这种情形必定是与村民对官职的普遍向往与追求相呼应的，否则，荣誉感也无从产生。另外，碑文也没有像其他碑文那样罗列祖先的士宦经历，李清出身平民应无疑问，得“奉朝请”使他由一介布衣一跃成为官员，名望大增，自然要对二李感恩戴德。

这若只是个别现象，意义也就很有限。如果仔细体会当时碑刻与造像记中的表达，在不同形式的叙说背后都包含着近似的念头。

东魏时在今天河北元氏县由居士赵融与其兄弟发动2000余人在凝禅寺修造三级浮图，并设义食，施舍百姓，到了元象二年（539年）乡人中兵参军郑鉴与邑义2000余人等刊石记功，追记此事。文中说赵氏兄弟“皆宦叙衣冠，采锦百里，率乡贤道俗二千余人等……详造三级浮图”云云。据记文与题名，赵融的兄弟任浮阳

<sup>①</sup> 员颖见《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54页。

<sup>②</sup> 从造像记的题名看，除了双授者外，只有中散大夫张思显、大中大夫尚□□（北齐河清四年的玄极寺碑，《鲁》第一函第六册，第1027、1035页）等少数人为文散官，余下的多为将军与郡县僚佐。

太守及元氏、邯郸、房子等县的县令和长兼参军。<sup>①</sup> 郑鉴所刊的记文从乡人的角度颂扬赵氏兄弟的功德,说他们是“宦叙衣冠, [闕] 锦百里”,表明时人确信仕宦与荣耀间有紧密联系。如果认识到这一点,也就不难理解村民为什么在公开性的造像题名中那样注意镌刻官爵名号。

对此我曾做过讨论并举出了一些例子。<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村民不仅刊其官号于金石,以求随着不朽的金石传诸后代,而且还多镌刻上官职的不同来历,如“敕授”、“旨授”、“板授”、或“补”、“假”之类。<sup>③</sup> 这些人虽然生活在底层,也清楚地了解朝廷官制上的种种细微分别,就如同今天无论贤愚都能熟练分辨货币面值的大小一样。因此,李清所得的“奉朝请”才显出了特殊的价值。

析言之,北朝村民所获官职可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由朝廷授予的流内的官阶,主要是各种将军,也有少量的文散官,如李清得到的“奉朝请”,西魏北周则是文武“双授”,<sup>④</sup> 此类官职绝无“旨

① 《凉》卷一八,第105页。

② 见本书《北朝“三长制”》一文。

③ 西魏元年(557年)二月立的张始孙造像有“张始孙被旨除为福州开化郡太守”,北齐河清四年(565年)四月立的玄极寺碑的题名中就有“旨授刺史张武贤”、“旨授山阳修武二县令买贤”分见《凉》卷一六,第95页、《鲁》第一函第六册,第1031、1032页。东魏兴和三年(541年)的吕升欢造像题名中有“板授寿张令吕引”《鲁》第二函第二册,第297页。武定八年(550年)立的太公庙碑的题名中则有“板授”太守、县令28人之多,还有“补郡功曹尚隐世”《鲁》第一函第五册,第939—943页。北齐大宁二年(562年)二月立的赞三宝福业碑题名中有“假蒲州刺史刘兰膺”“前假司州获嘉县令后版河州武始郡守(刘)文教”;北周天和元年(566年)二月立的合村长幼造像题名中有“假安邑县令陈珍文”分见《鲁》第一函第六册,第1016页、第二函第五册,第973页。

④ 参阅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473—527页。

授”、“敕授”或“板授”之类修饰，均属于朝廷所除授的正式官阶，只是无实际职事，多用来酬奖勋劳，特别是褒奖军功；第二类是各种“板授”刺史守令，或由朝廷除授，或由刺史假板，主要针对高年著老，北魏孝文帝时开始这一政策；第三类是各种州郡县的僚佐，除了编内的僚佐，还有不少“兼”、“行”、“补”之类编外的名号。后两者可能都不算正式入仕。

获得这些官职要经过一定的程序，也有相应的文书加以确认。北魏东魏尚书吏部有“除书”<sup>①</sup>，应是官员的委任状一类的文书。<sup>②</sup>北齐尚书省的左中兵“掌诸郡（应从《通典》作“都”）督告身”<sup>③</sup>，所谓“告身”，从唐代的情况看，是发给官员的身份证明书<sup>④</sup>，北齐时指的是给武官的，与此相应，文官也应有类似的文书，尽管文献无征。州郡县召补僚佐也应有相应的文书，所以张思伯才能知道朝廷授与他“板县令”的尚书具体是谁。<sup>⑤</sup>有时朝廷还要派官员就家除授。<sup>⑥</sup>官职、文书把村民与远在都城的朝廷及官府联系在一起，使之不再遥远，不再是抽象的存在。

① 《魏书》卷一九中《元澄传》，第477页；同书卷二二《封回传》，第761页；《北史》卷九二《恩倖·郭秀传》，第3042页。

② “除书”汉代就已出现，只是当时针对的是百石以下的少吏，任命二百石以上的官吏，用策书与制书。见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第64—67页。

③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753页。

④ 前引白化文、倪平文。

⑤ 《拓》第八册，第57页。唐代的告身式上就列有参与选举的吏部官员的名字，这应是承袭前代而来，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492—498页。

⑥ 如北魏末，朝廷“即家拜”（高冀）渤海太守，见《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第289页；东魏天平四年七月朝廷就曾遣鸿胪（胪）谒者就家旨除关胜为“假口骑将军。冀州刺史”，见关胜颂德碑，《鲁》第一函第五册，第931页。

朝廷与州郡县官府除授的“官职”有高下之别，随之而来的“增荣改价”也有高下的区别，时人也能辨别，所以他们会刻上授官的途径，以示区别。这些职位对朝廷而言多是微不足道的区区虚职，但对村民意义却非同一般，由此而生的荣耀也是足以令他们激动不已。概括而言，“官职”不仅带来心理上的满足与荣耀，还附加了实际的待遇。按照北魏的法律，官品在五品以上可以官阶当刑<sup>①</sup>，北齐后期规定流内官与爵秩比视官可赎刑；隋代所有品官犯罪均可以赎罪，徒、流罪又可以官当。<sup>②</sup> 这一规定应是沿袭北朝的制度。散官也可分享这些待遇，故北魏世宗时封回鞭打了一中散大夫，为尚书左丞所纠而免官。<sup>③</sup> 有官阶也会带来不少切实好处。因此，官爵名号自然会成为村民追逐的对象。

## 2. 村里中官爵名号的分布与获得的途径

村民虽然看重官职，但从时间与空间上分析，有官职者在各地村里的分布也是不均衡的。大体说来，北魏末年以前，除了乡居的致仕官员，少量的板授守令，广大村里居民鲜见得到官职者。北魏景明、正始时的幽州范阳郡涿县的当陌村、同时的司州汲郡汲县大尚村与熙平元年的定州中山郡望都县的山阳村均如此。北魏末，天下大乱，朝廷兵力匮乏，广招百姓从军，酬以将军号<sup>④</sup>，村里有官

① 《魏书》卷一一《刑法志》，第2879页。

②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第706、711页。

③ 《魏书》卷三二《封回传》，第761页。

④ 《魏书》卷七七《高谦之传》载北魏孝昌时谦之上书说：“弓格赏募，咸有出身，槊刺斩首，又蒙阶级。故四方壮士愿征者多，各各为己，公私两利。”（第1709页）具体事例见《魏书》卷五三《李暹传》，第1178页、同书卷六九《裴庆孙传》，第1532页等。

职者开始增加，魏分东西后更加泛滥，至北周为甚。

就空间而言，同在一地的不同姓氏集团拥有的官职多少与种类也不尽相同。东魏时期生活在汲郡汲县的尚氏、吕氏、上官氏所获得的官职就有差别，在当地的号召力也有高低。尚氏算得该地上宦门豪右，东魏武定末见于《太公庙碑》的尚氏诸人中就有刺史、太守与县令、戍主各一人、卸任太守一人、将军（含双授）四人、府佐（含行参军）、州佐三人、督郡一人、郡吏（中正、补郡功曹与兼郡功曹）四人、另有 28 人为“板授”太守或县令，余下 40 人为白丁。碑文云“高祖孝文皇帝……澄清人士，品藻第望，尚氏合宗还见礼擢，九等旧制，不失彝序”。<sup>①</sup>此碑由当时的汲郡太守穆子容撰文，应非尚氏自炫之词。若此，汲郡的尚氏在孝文帝定汉人氏族时跻身其中，得官职者多是自然的。相比之下，生活在一地的吕氏能进入官场的就寥寥无几了。在参加兴和三年（541 年）造像活动的 319 人中，吕氏有 200 人，其中只有都邑主吕升欢为伏波将军、菩萨主吕引为板授寿张令，余下的近 200 位吕姓邑子都是白丁。<sup>②</sup>吕氏主体仍是平民，地位无法与尚氏相比。同县的上官氏则介乎两姓之间。同姓集团中有在附近郡县任职的，也有获得朝廷散官的，另有数人在县里任功曹、中正<sup>③</sup>，能在一县之内产生影响。三姓氏集团地位不同，在当地影响有差，结交官员的范围宽窄不一，动员能力也高低不齐。吕氏造像也只能动员到前汲郡丞、前任和现任县令与县功曹等少数几位官员参加，上官氏造像则发动附近

① 《金石萃编》卷三二及《鲁》第一函第五册，第 935—944 页。

② 《鲁》第二函第二册，第 297—307 页。

③ 《鲁》第二函第二册，第 325—328 页。

的河内太守参与，而尚氏立碑则能请到太守撰文。

同在一县的廉氏则尚是平民，同姓的村民也不多。廉氏村民在廉富的带领下兴造福业，兴和二年（540年）完工并题记。据碑文，廉氏中无人有官职，且同姓有限，参加者多外姓村民，包括几年后又作为邑子参加吕升欢组织的福业的“吕市买”。<sup>①</sup>十年后的武定八年（550年），廉富之子廉天长效仿其父再度兴福，此次参加的廉氏村民更少，以异姓邑子为主，包括吕、尚等姓居民。稍有区别的是这次动员了三位散官与一位前郡兼功曹参加，其号召力似有所增强。这位前郡兼功曹吕安胜九年前参加吕升欢造像时还只是一介平民，此后曾在郡廷挂了个闲职，地位多少有些提高，在当地略有声望，因此，其名被刻在廉天长造像碑上方中央的像龛旁边这样一个显眼的位置<sup>②</sup>，暗示了他的地位。这种安排也显示了廉氏与吕氏地位上的差别。

上述情形是不同姓氏集团以往努力的结果，又成为他们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检《元和姓纂》“尚氏”出汲郡，号为齐太公之后，在唐代有后人尚衡。“上官”也有东郡一望，而“吕”、“廉”两姓唐代无郡望出汲郡者，证明了各自后来发展的不平衡。至于因某种机缘而起伏在各地都应存在，只是史载有阙，无从详考。当然，也有不少村落到北朝末也未必能有人入仕，如前面提到的并州乐平郡石艾县的殷石村、青州北海郡昌县的新王村等。这与板授官职、征发兵役的范围、战场上的表现及村民在当地的活动等有关。并州乐

① 《鲁》第二函第二册，第283—291页及第306页。

② 《鲁》第二函第二册，第483,300页。



平郡石艾县的安鹿交村在北朝时无人为官，可一入杨隋，就开始有人出任县吏，这或仰仗村民多年的经营。

村民得到官职的途径有多种，最简单的是靠年龄，耆老常被授与板职，军功也是重要的途径，纳粮也可得官。北魏孝明帝末因仓廩空虚，故开“输赏之格”，输粟赏官阶。庄帝时“入粟之制”则有更具体的价码。<sup>①</sup> 最后一途当然只有“村里”的富人才有机会。<sup>②</sup>

上述均是朝廷所授官职。至于州郡县的僚佐，地位虽不如朝廷命官高，但拥有更多的实际权力，对“村里”居民的吸引力未必比前者小。要成为僚佐，需要具有一定的门第和声望，《王真保墓志》形象地记述了北魏太和时秦州刺史如何选拔僚佐，文云：“刺史山阳公<sup>③</sup>……光临申举，择必良彦。自非累代豪家王公之族，才逸孤群，都无以豫其选。于时民豪列庭，冠带鳞萃。公独被矚盼，留目丁宁，即补西曹，用强贞干。”<sup>④</sup>王真保经历的选举选拔对象首先是官宦后代，其次是才俊，且要经过当众面试选拔，选中者当场任命。正如北周乐逊所说“州郡选置，犹集乡间”<sup>⑤</sup>，这是北朝选属吏的一般情形。<sup>⑥</sup> 具体操作多由地方中正负责<sup>⑦</sup>，重视门第应是北朝时期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46页；卷一〇《食货志》，第2861页。

② 如隋王辩之祖王训在魏世“出粟助给军粮，为假清河太守”，《隋书》卷六四《王辩传》，第1520页。

③ 山阳公据陈仲安考证是吕罗汉，见其文《王真保墓志考释》，《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43页。

④ 《墓汇》，第273页。

⑤ 《周书》卷四五《儒林·乐逊传》，第816页。

⑥ 参《周书》卷二二《柳庆传》述其父事，第369页。

⑦ 参严耕望前引书，第639—645页。当时有中央中正与地方州郡、中正之别，前者由司徒荐举，由朝官兼任，掌选本州、本郡人才，供朝廷选用。后者由刺史守令辟除，负责选荐本州郡县之僚吏。说见其书，第639—651页的讨论。

除北周以外的各朝通行的准则,但在具体操作中却大相径庭。所以宣武帝时孙绍在批评中正卖望的后果时说:“使门齐身等,而泾渭奄殊;类应同役,而苦乐悬异”<sup>①</sup>,中正接受贿赂,使门第相当者得到的职位高下悬殊,破坏了门第与官职间的对应关系。各地各时期僚佐的选举刺史守令与中正个人、当地势力以及各地惯例等都会发生作用,有时贿赂公行,使得富于财货而声望无闻者有机会入仕。<sup>②</sup>

根据时人贾思勰的观察,农耕也有许多致富的门路。如果经营有方,致富并不困难。由于身处等级社会的氛围中,一旦饶于财货,也会渴望入仕,承平时期没有机会入粟授官,只有靠买通中正,谋得一官半职。当时佛教盛于朝野也为底层百姓扬名创造了新的机会,他们可借助立碑雕像、施地造寺、捐财赈济建立声望,伺机入仕。北魏末至北齐四十多年间活跃在今河北定兴的义食,初为百姓自发组织,后影响渐大,其中不少人施地,为官府注意,最后得到朝廷的“标异”,“二百余人壹身免役,以彰厥美”<sup>③</sup>,这些人虽未获官职,但得到免役的优待,且美名远播,声望已著,对他们日后在当地的发展颇有利,未必就无人出仕,只是记载有阙,不得而知。这是北土地方新兴力量崛起,要求突破门阀旧传统的一例。

① 《魏书》卷七八《孙绍传》,第1724页。

② 如北魏孝文帝时阳尼曾兼任幽州中正,任上曾接受乡人财货,后事发免官(《魏书》卷七二《阳尼传》,第1601页);大约同时,李宣茂兼定州大中正,也接受乡人财货,遭御史弹劾而除名为民。(《魏书》卷四九《李灵传附李宣茂传》,第1102页)孙绍上表批评时政“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按舞笔于上台”是有事实根据的。

③ 《鲁》第一函第六册,第1051—1075页;并参刘淑芬《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中古时期佛教社会救济的个案研究》,《新史学》第5卷第4期。

### 3. 官爵名号与帝国及村民生活世界的维系和再造

在村里中，官爵名号意味着待遇、地位与荣耀；对朝廷而言，文武散官与板官一类官爵名号的授予并非要务。实际上，这类看似微末之事是帝国维护统治，确立凝聚力的重要手段，关系到帝国的稳定与延续。

村民在日常生活中通过不同的途径能够感受到牧守令长与皇帝的存在与影响，无论是赴“市”、进香朝圣还是时间安排，生活的现实让村民难以摆脱朝廷官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影响。通过垄断官爵名号并赋予官爵名号各种实惠，帝国使村民对之产生向往与攀附的渴望，使得他们热衷于仕宦为官，并希望跻身于官僚队伍。<sup>①</sup> 这种对官职的追求也在很长时间内抑制了村民对“村里”以外的周边世界的注意，使其以朝廷官府为中心的“坐井观天”式狭隘的帝国观不断延续下去。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官爵名号”的少数村民地位声望得到提高，并有机会参与地方官府甚至朝廷的事务，既保证了帝国官僚队伍的活力，也维持了帝国结构的活力与延续。以“官爵名号”为媒介，朝廷与村民两方面共同努力使帝国结构获得了超越朝代而长存的生命力，从而实现了村民世界与帝国构造双方的再生产。

从史实来看，官爵名号对朝廷而言是双刃剑，运用得当，可以

---

① 各个朝代都存在不仕的“逸民”，这些只是极少数。相形之下，“君宜高官，位至三公”更是多数人的追求。只是随时代不同，人们入仕的手段不同。唐代以后科举日益重要，人们认为“家中无学子，官从何处来”，“丈夫不学闻（问），观（官）从何处来”，更重视“学”与“仕”的密切联系。（引自徐俊《唐五代长沙窑瓷器题诗校正》，《唐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7页）

巩固帝国统治；如果失当，则会招致动乱乃至亡国。北魏获得青齐地区后，到孝文帝时当地豪右仍“未阶台宦，士人沉抑”，刺史韩麒麟上书指出其危险，建议授以官职，避免他们“轻为去就”，达到使之“怀德安土”的目的，以稳定当地的局势。朝廷采纳了他的提议<sup>①</sup>，从而控制住了该地的局面。北魏末年同在这一地区，因授官不当引发了一场战乱。邢杲在抵御杜洛周、葛荣起兵中奋战了三年，后被表举为新安太守，因朝廷政策有变，又以“杲从子子瑶资荫居前，乃授河间太守”，结果“杲深耻恨，于是遂反”，拥众十万，横扫青齐，前后近一年才被平息。<sup>②</sup> 北魏末期出现洛阳羽林军人的骚动与“六镇”起兵，都与朝廷在官职分配上的失衡有直接的关系。<sup>③</sup> 可以说，北魏亡国直接发源于此。官爵名号所具有的力量可见一斑。

北朝后期，东西对峙，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朝廷在利用“官爵名号”调动百姓的积极性上存在微妙差异。东魏北齐废除了北魏末年以来逐渐流行的官爵“双授”的惯例，主要以将军号酬赏立功将士，村民所得的几乎都是各种“将军”，封爵上也较谨慎。门第观念仍然有很大的市场。<sup>④</sup> 而西魏北周则将“双授”发展成系统的制度<sup>⑤</sup>，对于封爵，至少名义给得较慷慨<sup>⑥</sup>，在选举上也无清浊之分，

①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第1332页。

② 《北史》卷一五《元天穆传》，第551页、《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第258、260、261页。

③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第1432页；《北史》卷一六《元深传》，第617页；《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第329—330页。

④ 参《北齐书》卷四五《樊逊传》及《北史》卷八三《樊逊传》，樊逊因“家无荫第”、“门族寒陋”，任官时多次感到胆怯，可见北齐时“门第”观念仍然根深蒂固。

⑤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473—527页。

⑥ 参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学苑出版社，2002年，第76页。

府兵制也因能做官而出人头地而将关陇豪右与百姓吸引到西魏北周政权中。<sup>①</sup> 这些不同对于调动百姓的积极性所产生的效果应有不同,对后来两朝的走向与结局不能说毫无意义。

从村民角度看,村民一旦形成对官职的向往,则又会将得到的官职作为家族地位的标志而补充到家族的仕宦经历中,用以表现家族的地位,未必能强化对具体朝廷的认同,只是显示了村民对官爵名号的另一种理解。

村民重视官职,但关心的是官职本身、不同官职间的高下区别;进一步看,他们留意的是有“村外的机构”授予其家族成员一种能区分高下的名号,以此来体现村里中村民间地位与名望的高低,至于该机构是哪个朝廷,是汉族的王朝,还是胡族的王朝,是前朝还是今上,并不重要。关键的是需要一个外在于“村里”、高高在上的能够授予官职以示高下的机构。

村民的想法保存在碑碣上。碑碣不同于墓志,它们安放在通衢显豁之地,供人们瞻仰,立碑者主观上均希望“勒石刊碑,传之弗朽”,表达出一种追求永远的心态。碑文所述主要是时人对祖先光荣历史的记忆及时人的所作所为。关于祖先,讲述最多的一是姓氏来历,二是先人的官职,其中往往错误多多。这里出现的官职只是显示家族成员地位的一种标志,没有官职的祖先往往被略去。<sup>②</sup>

① 谷川道雄:《府兵制国家论》,蒋非非译,《北大史学》2,第85—91页。

② 如西魏大统十四年四月八日立蔡氏造老君像碑指出蔡氏出自周武王弟蔡叔,因国字姓,列举的祖先有:“远祖讳元……魏□帝宁朔将军,勃海太守;次祖讳漠……晋太初元季(晋无此年号——引者)征东将军,六州诸军事,陈留□守,兖州刺史,司徒公;次祖讳定……刘藩骥(麟)嘉三季征东将军,平阳太守,河北县侯;七世祖讳洪……刘曜光初五□冠□将军,关内侯,平阳太守,豫州刺史,太尉公。”(《鲁》第二函第三册,第553—554页)碑文关于蔡氏祖先的叙述世系不清,错误明显,但均为有官职者,即是一例。

由此碑文留给后人的是不同家族中出任过官职祖先的人名谱。这种叙述模式体现了各个家族记忆自身历史的宗旨，即彰显家族的仕宦传统，官职对家族的重要性自不待言。不过，村民的这种想法未必与朝廷的意愿相合。有些碑文详述祖先在过去朝代所任的官职，自周秦、汉魏至晋、十六国，不一而足<sup>①</sup>，以表现“奕世高贵”，所云未必可信姑且不论，一些在时下朝廷看来属于“僭伪”的前朝所授官职也赫然在列，当非朝廷所乐见。此外，不少碑文在讲述自己祖先移居现住地时，常用“因官爰居此地”之类话以示祖上来历不凡<sup>②</sup>，暗示了对“官”——外在机构赋予的名号的看重。而自己在本朝所获得的官职不过是添加到家族数代以来的仕宦传统中的新事例，为家族踵事增华而已。如果要表示感谢，针对的往往是具体授予他们官职的人，前面提到的李清就是对使他得官的二李感恩戴德，不惜镂石表心，对于当下的朝廷反倒没有这么强烈的感情。

实际上，沉淀在村民记忆深处的追求已超越了某个具体的朝廷，而成为对一种稳定的以“官”为纽带的“村外世界（朝廷或官府）—村里”结构的追求。这既是他们生活实际的体验，也反过来强化了生活的实际。在此氛围下，官爵名号成为追求的对象，同时

① 如北魏正光三年立的张猛龙碑，《鲁》第一函第四册，第741—742；东魏天平元年立的程哲碑，《鲁》第一函第五册，第805—808页。

② 如东魏兴和四年立的李氏合邑造像说“乃宗出自赵差，因官爰处，即居黎境”，《鲁》第二函第二册，第314页；武定八年李僧造像记云“（李僧）元籍赵郡，因土（仕）此土”，同上，第490页；保存在今河南登封的天保八年立的刘碑造像云刘碑“宝胄唐资，获基汉绪，袭踵前王，衣冠万代，因官随爵，芳柯嵩左”，《鲁》第二函第三册，第677页；天保十年立的李荣贵造像云“李荣贵兄弟董都等本槃根<sup>〔陇〕</sup>西，四海<sup>〔士〕</sup>官遂居此邑”，同上，第707页。

也成为维系、再造村民生活世界的媒介。在这一意义上，官爵名号成为沟通朝廷与村民，共同再造帝国的工具。

上面均是对北朝历史的概括。最后有必要在此基础上对流行的国家—社会关系的分析框架尝试作些修订与补充。关于这一理论，国内外学者均已注意到它的缺陷，并试图加以修正。<sup>①</sup>上面所提炼出的试图概括村民生活两重性的“村里”概念，就包含了消除邓正来所说的“分析概念的整体性”的企图，希望通过“村里”以及其他从中国具体历史场景中抽象出来的概念能够更为准确地把握普通中国人生活的场所，使得我们所习用的，却缺乏实质内容的“社会”一词能够与中国历史实际联系起来。另一方面，文中提出的“朝廷、州县与村里”三层互动形成的帝国结构亦是对传统国家—社会两极关系的修订，这一结构的提出参考了当时部分民众对国家的认识以及朝廷对帝国的理解，并不纯粹是“客观”的概括，而是考虑了“内部视角”的认识。这一框架或许有助于破解邓正来所说的将国家与社会均理解为一同质性实体的弊端。至于是否有道理，有几分道理，尚待广大读者的批评与检验。

---

<sup>①</sup> 这方面比较集中的论述见邓正来与J. C. 亚利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邓正来：《“国家与社会”研究框架的建构与限度——对中国乡土社会研究的评论》，收入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第608—613页；梁治平：《清代习惯法：国家与社会》，第7—29页。

## 附录一

#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 所见“乡”与“乡吏”

“乡里”作为县以下的行政制度，自先秦时期出现以后大体一直沿用到清末，其中“乡”今天仍是一级行政单位。两者是中国历史上最具影响的地方制度。乡里制的存在与运转奠定了朝廷在基层的统治，乡里虽小，却关系到朝廷统治的基础。揭示其机制对于进一步了解历史上朝廷如何具体地实施统治有重要价值，因此，“乡里”历来也受到学者的关注。顾炎武在《日知录》中就已开始涉及，1930年代以降，则成为中日学者讨论的一个重要课题。由于唐以前文献不足，记述简略，许多问题争论不休，难成定谳。相对而言，关于“里”的研究较为充分，“乡”则有所冷落。1996年在湖南长沙走马楼出土的三国吴简则有相当的简文涉及孙吴初期临湘地区“乡”的情况，其中关于乡吏活动的记载更为可贵。这批吴简目前仅有2000多枚“吏民田家菑”与1万多枚竹简整理发表，待整理者尚多。尽管如此，现有涉及“乡”的简文已为了解当地“乡”的情况提供了重要的资料。这里围绕孙吴临湘地区的“乡”与“乡吏”



做些初步研究。

关于两汉的“乡”，学者已做过一定研究。日本学者日比野丈夫指出，汉代地方的最基层行政组织是拥有地籍、户籍，负责征收地税、人头税以及徭役，并具有作为县的辅助机关职能的乡，而不是里或亭。<sup>①</sup> 严耕望则认为汉代的“乡”有城郭为治所。<sup>②</sup> 有人分析了汉代“乡”的命名习惯，认为乡名多依方位，如左、右、东、西、南、北等。<sup>③</sup> 马新的近作又对乡吏的职责做了全面的概括。<sup>④</sup> 这些研究为认识三国时期孙吴的“乡”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 一 临湘属乡与乡界

最近出版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整理的1万余枚简中出现了许多“乡”名。根据书中地名索引的统计，共有28个，具体名称如下：北乡、赤乡、东乡、都乡、广成乡、吉阳乡、纪乡、盖乡、乐乡、模乡、南乡、平乡、桑乡、上乡、尚乡、唐中乡、武陵乡、西乡、小乐乡、小模乡、小武陵乡、小西乡、鬲赏乡、员乡、尧乡、中乡、僮乡、□唐乡。<sup>⑤</sup> 这些乡究竟是否均属于临湘侯国，是不无疑问的。

① 日比野丈夫：《乡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东洋史研究》14-1,2，收入《中国历史地理研究》，同朋舍，1977年。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57页。

③ 《编户齐民》，第126页注13。

④ 马新：《两汉乡村社会史》，第190-195页。

⑤ 长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下册，地名索引，第1153-1160页。

一是级别相当于县的侯国下辖 20 多个乡，似乎令人难以置信。根据《汉书·地理志》、《百官公卿表》与《续汉书·郡国志》提供的两汉的县乡数目计算，平均一个县下有四个乡左右<sup>①</sup>，而近年出土的西汉末年东海郡的“集簿”也显示该郡有县邑侯国 38，乡 170。<sup>②</sup> 平均一县有 4.6 个乡。这些情况似乎都暗示吴简所见的 28 个乡未必均隶属于临湘侯国。

二是目前发表的吴简中的确也存在长沙郡以及郡属其他县的文书。如简 6971：“嘉禾四年□月庚戌朔廿一日庚午长沙因守兼中部劝农督邮书掾昆当……”似是长沙郡中部劝农与督邮下发的文书。而这批简中有关师佐的简包括了不少长沙郡各县的师佐名籍，临湘以外还涉及建宁、醴陵、刘阳、罗县、吴昌、攸县、下隩、安成、永新、连道、零陵、沅口等。<sup>③</sup> 因此也不应将其中出现的 28 个乡均视为临湘的属乡。

仔细分析，这两点疑问并不构成将上述 28 乡视为临湘属乡的反证。据《续汉书·郡国志四》，东汉时长沙郡辖 13 个县、侯国，顺帝时有户 255854，口 1059372。平均下来一县有户 19681，口 81490。若以此作为临湘的人口，如果只有四乡，一乡要掌近 5000 户，2 万余口，未免过于庞大。《晋书·职官志》云“县五百以上皆置乡，三千以上置二乡，五千以上置三乡，万以上置四乡”，元人郝经采人所编《续后汉书》卷八六《职官下》，视之为东汉的制度。这

① 《汉书·地理志下》载至西汉孝平帝时有县邑 1314 个，侯国 241，《百官公卿表上》记西汉末有乡 6622 个，平均一县辖 4 个乡多。

② 《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 年，第 77 页。

③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 竹简(壹)》下册，地名索引，第 1173—1174 页。

种推断大体不误。按照这个标准，一乡所辖人口在 500—3000 户之间，以其上限为准，东汉后期临湘也应有 6—7 个乡，按下限则应有近 40 个乡。而根据尹湾汉简中的《东海郡吏员簿》的分县统计，该郡所辖的 38 个县邑侯国中乡有秩与乡啬夫共 162 人，多则一县有 14 人，如海西县；少则 1 人，如多数侯国。学者研究以为乡有秩与乡啬夫是分开设置的，每乡只有 1 人，由此可知东海郡属各县邑侯国所辖的实际乡数在 1 至 14 之间。<sup>①</sup> 据此推断，临湘侯国下辖 10—20 个乡也是很有可能的。而且吴简中多出现的其他县的文书主要集中在“师佐籍”中，其余的文书基本属于临湘侯国应该问题不大。因此，上面列举的 28 乡如果不能说均属临湘侯国，至少多数是其属乡。

这些乡都具有各自的地域界限。《长沙走马楼 J22 发掘简报》中提到两枚木牍，简 J22—2543：“东乡劝农掾殷连被书条列州吏父兄弟人名为簿，辄科核乡界……”；另一枚木牍则有“辄隐核乡界”之说，都表明每个乡都应具有确定的地域范围，相互之间是能够区分开的。

每个乡也有一个相当于“治所”的办公地点，称为“邑下”。百姓的居住地一般称为“某某丘”，如简 J22—2617：“私学长沙刘阳谢达年卅一，居临湘都乡土沂丘”是其明证。另如简 8136：“□居在阿丘”，可知简中大量出现的“丘”为居民点。与此相对，还有居住在如“南乡邑下”的百姓。

<sup>①</sup> 卜宪群：《西汉东海郡的个案研究》，《秦汉官僚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324 页。

简 3542:入南乡邑下男子周□□

简 4404:入都乡邑下黄樵二年布一□

简 6833:入南乡邑下大女何思二年布一匹嘉禾二年十一月二日□

简 7533:入都乡邑下男子陈仗所调二年布三丈九尺嘉禾二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库吏殷连受

简 9990:入南乡邑下男子□□

这些简是百姓向官府仓库交纳物品后写下的收据,分别提到了“南乡邑下”与“都乡邑下”。简中也应还有其他乡的“邑下”,只是目前尚未发现。简 4357 云“**临**湘谨列邑下居民收地做钱人名为簿”,简中出现的“邑下”是否为“都乡邑下”并不清楚,不过,它是侯国官府的驻地应可肯定。相应地,某乡邑下则是乡吏的驻地。一般以为“都乡”就是县治所在之乡<sup>①</sup>,若此,临湘“邑下”就应是“都乡邑下”。不过,即使两者有别,如果看一下六朝都城建康,临湘的情况也就不难理解了。建康作为南朝的都城,同时既是扬州刺史的州治,也是丹阳郡的郡治。州郡的治所并不在建康都城内,而是分别另外建城设官府,扬州刺史居西州城,在都城西南,丹阳郡治则在都城东南。<sup>②</sup>这种做法在南方应是源远流长,临湘或也是如此。侯国与都乡均在临湘设治所,但具体地点可能有别,由此

①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论先秦两汉的单一俾一弹》,第 133—135 页。

② 参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西州”条,第 87—88 页;罗宗真:《六朝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5—16、17 页。

有临湘“邑下”与“都乡邑下”之说。这些“邑下”除了有官员驻扎，也还有一般百姓居住，后者仍要承担官府的各种义务。

下一个问题将要探讨乡界如何划分，以及各乡之间的相对位置。如果吴简中出现的 20 多个乡属于临湘侯国不误，这些乡的界限及相对位置是否可以做些复原？吴简中留下的乡与丘的关系的资料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线索。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 竹简(壹)》所发表的材料中相当多的是百姓向官府仓库交纳米、布、钱及各种名目的调后写下的收据，其中除了注明交纳的时间、数额与交纳人、收付人之外，还要注明交纳人的乡与丘，其完整的格式如简 7278：

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二斛二斗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八日周陵丘周儿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根据这枚简可知周陵丘的周儿为广成乡交纳税米，应与该乡有某种隶属关系，亦可推定周陵丘与广成乡有某种隶属关系。由吴简中大量此类简可以辨认出许多乡与丘的对应关系。《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 竹简(壹)》后所附的地名索引列举了一些，应该说也还有遗漏。比对中的一个重要发现是有若干同名丘的居民分别为两个以上的乡交纳赋税，比如：

简 3061：入中乡租米三斛胄毕嘉禾二年九月廿八日东平丘县吏伍训关邸阁董基付仓吏谷汉受

简 2845：入南乡二年财用钱四百嘉禾二年八月十八日东平丘男子吴……

简 3500：入桑乡嘉禾二年租米十三斛胄米毕嘉禾二年十月五日东平丘郡吏吴卢关邸阁董基付仓吏谷汉受

简 4878:入桑乡嘉禾二年税米廿四斛曹毕嘉禾二年十月

廿六日东平丘男子谢□关□邨□阁□

上述四人均均为东平丘人,却分别为中乡、南乡与桑乡纳米。至于同丘之人为两乡交物资的例子就更多了。如:

简 8210:入南乡二年布一匹嘉禾二年八月十八日逢唐丘

男子刘掇付库吏殷连受

简 6927:入广成乡逢唐丘□□□□

简 8203:入广成乡逢唐丘大男殷胜二年所调布二匹嘉禾

二年十月七日烝弁付库吏殷连受

由这三枚简可知逢唐丘之居民既为南乡,也为广成乡纳布等物。根据对简文的检索,可以找到 20 余例类似的情况。兹将这些乡与丘的关系制成下表,以便了解。

乡 丘	都	东	中	平	乐	桑	西	广 成	模	小武陵	南	简号
东平		※	※			※					※	6815 3061 3500 2845
新唐	※										※	7894 7786
捞	※							※				7926 7567
监沱			※	※								3902 9971
蒺			※		※							5279? 5000
顷	※						※					7525

续表

乡 丘	都	东	中	平	乐	桑	西	广 成	模	小武陵	南	简号
												1447
东扶			※					※				7685 3888
桐唐				※							※	4530 6920
洽				※				※	※			7313 7890 7942
柚				※	※			※				4545 3830 7346
区				※		※		※				8318 4893 10150
东				※	※							3221 7887
佃					※				※			8194 3281?
石下		※						※		※		4472 7920 3847
林				※					※			1452 8249
平阳				※				※				4626 7285
唐中	※			※								1707 7826
廉	※									※		1700?

续表

乡 丘	都	东	中	平	乐	桑	西	广 成	模	小武陵	南	简号
												6812
逢唐								※			※	6927 8210
略				※			※					3911 7290

以上这些丘的居民分别为两个或更多的乡交纳赋税。究竟是临湘境内存在若干同名的“丘”，抑或是同一丘的居民隶属不同的乡，而为不同的乡交纳赋税？出现前一种情况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但是在一县的范围内有至少 20 多处同名的居民点，似乎过多。揆诸常理，当地居民在为居民点命名时似不会产生这么多的重复。因此，后一种情况可能性更大。如果这种假设能够成立，根据这些共享的丘名，结合临湘的地理特点，可以对吴简中出现的部分乡之间的相对关系作些复原。

基于以上假设，如果上表所列丘的居民分别为不同的乡交纳赋税，则同一丘的居民应分别隶属于不同的乡，这些丘则应视为他们分别所属的不同的乡的界线之所在。换言之，当时的“乡”可能是以“丘”——居民点为边界划分的，而不是以田地为界。

临湘位于湘江东岸，吴简的出土地点走马楼西距湘江一公里左右，这一带应是当时的临湘侯国所在地，其都乡也应位于此。其他乡应由此向东延伸，而不大可能在湘江西岸。<sup>①</sup> 根据这种假设，

① 关于这一点，今后还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水经注》卷三八《湘水》“(湘水)又北过临湘县西，浏水从县西北流注，又北，洑水从西南来注之”下注称“洑水又东入临湘县，历洑口戍东，南注湘水”，陈桥驿校释本，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663—665 页。据此，临湘县地跨湘水两岸，但酈道元的注释毕竟为北魏时所做，孙吴时是否如此，尚难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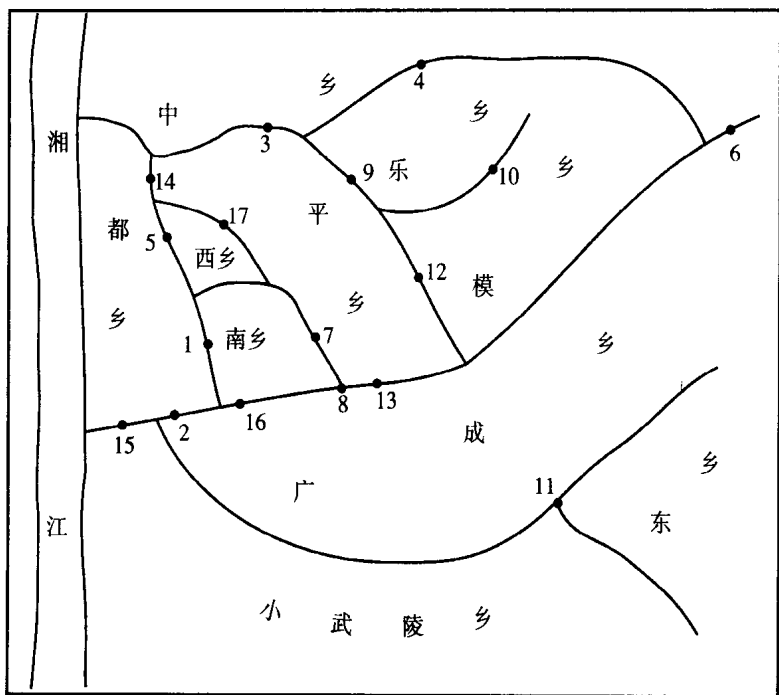


将上表所涉及的乡之间的关系复原如下图：

当然，也有一些关系在图中无法体现出来，如东平丘、柚丘与区丘所显示的诸乡间的关系。

长沙走马楼吴简中除了“乡”之外，还出现了许多“丘”与“里”。这里附带就乡与里以及乡与丘的关系作些初步的推测。

关于乡、里关系，汉代文献中有记载，出土的简牍也提供了更



吴简所见临湘侯国部分乡相对位置示意图

- 1=新唐丘 2=捞丘 3=监沱丘 4=顷丘 5=黄丘 6=东扶丘 7=桐唐丘  
 8=浚丘 9=东丘 10=佃丘 11=石下丘 12=林丘 13=平阳丘 14=唐中丘  
 15=廉丘 16=逢唐丘 17=略丘

丰富的资料。其面貌已大体清楚。时至三国初年的孙吴的临湘地区,吏民以户为单位名义上均被纳入某个“里”,进而又隶属于某个乡,这主要体现在上文提到的各种名籍中,同时,百姓交纳口算钱与服役情况(事)也是以“户”为单位按“里”统计。而具体交纳各种租税杂米、调布、调皮、课钱、财用钱、口算钱<sup>①</sup>则是以“乡”单位,以“某丘某人”的名义交纳。已发表的吴简中仅简 1295 是以里的名义纳布,其文云:“入南乡宜阳里调布一匹嘉禾元年九月十四日大男□□”,其余均是以“丘”的名义。其他交纳赋税的竹简无论嘉禾元年还是嘉禾二年以后的,均未见注明“乡里”的,注的皆是“乡”与“丘”。嘉禾四年五年的“吏民田家菑”也是注明田家所在“丘”而不是“里”。

关于“丘”的性质,意见尚不统一。以前有学者认为“丘”是代替“里”的基层行政制度,新发表的竹简中出现了按照“里”编制的名籍,说明当时当地“里”、“丘”并存;另一种观点认为“丘”是孙吴政权下为执行征税业务,在“乡”主导下编成的组织<sup>②</sup>;亦有学者强调“丘”是百姓的居住空间<sup>③</sup>。最后一说更为可取。这次发表的竹简中有如简 8136“居在阿丘”,亦证明“丘”为居住地。

以上情况似乎表明在当地官府的日常管理中,“丘”较之“里”更受重视。这大概与“丘”为居民点,官府可循“丘”直接找到百姓

① 交纳米、布与皮的简极多,不赘举。各种钱则如简 2845(财用钱)、简 2811(课钱)、简 1623、1677(口算钱)。

② 小嶋茂稔:《“丘”について一試論》,《嘉禾吏民田家菑研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1集》,长沙吴简研究会,2001年7月,第39页。

③ 関尾史郎:《长沙吴简所见“丘”をめぐる诸问题》,《嘉禾吏民田家菑研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1集》,第44页。

分不开。

至于里和丘的关系,根据汪小煊的统计分析,两者间也是互相交叉,同里之人属于不同的丘,同丘之人分别隶属不同的里。具体的情况还需要认真的研究。

## 二 乡吏及其职责

“乡”作为一级行政建制,不仅具有划定的区域,还设有特定的人员,即乡吏,加以管理。关于乡吏,两汉的文献与简牍中有不少记载。新近发表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田律与户律中就提到乡啬夫与田典的职责,简 247—248:“乡部主邑中道……道有陷败不可行者,罚其啬夫、吏主者黄金各二两。”简 328:“恒以八月令乡部啬夫、吏、令史相杂案户籍,副臧(藏)其廷。”简 334—335:“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啬夫身听其令,皆参辨券书之,辄上如户籍。”据简 305,田典则负责掌管里门的钥匙。<sup>①</sup>尹湾汉简中的《东海郡吏员簿》则显示了该郡所属各县侯国设置乡有秩、啬夫与乡佐的具体情况。江陵凤凰山与居延汉简则发现了反映乡吏活动的简牍。文献中除了散见的记载外,《汉书·百官公卿表》与《续汉书·百官志》中对乡吏的职责有相对集中的记述。《续汉书》记载较详,其文云:“乡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

<sup>①</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66、177、178、175页。

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奸盗。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以上材料涉及的多是高度概括的乡吏的职责,即使是乡吏活动的记录,数量也极其有限,难以系统把握乡吏在基层的活动。走马楼吴简则保留了大量这方面的资料,相当可贵。

吴简中出现的乡吏有“乡劝农掾”、“乡吏”与“乡典田掾”三类。

《文物》1999年第5期《长沙走马楼J22发掘简报》介绍的名籍类简牍中有两枚券书为乡劝农掾所作,简J22-2543:

东乡劝农掾殷连被书条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纪为簿。辄科核乡界,州吏三人,父兄二人刑、踵、叛走。以下户民自代。谨列年纪,以(己)审实,无有遗脱。若有他官所觉,连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薊保据。

另一简无编号:

广成乡劝农掾区光言:被书条列州吏父兄子弟伏处、人名、年纪为簿。辄隐核乡界,州吏七人,父兄子弟合廿三人。其四人刑、踵、聋、欧病;一人被病物故;四人其身已送及,随本主在官;十二人细小;一人限佃;一人先出给县吏。隐核人名、年纪相应,无有遗脱,若后为他官所觉,光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薊保据。<sup>①</sup>

另外,简J22-2695是南乡劝农掾番琬向县功曹所上的文书,汇报

<sup>①</sup> 释文据侯旭东《三国吴简两文书初探》,《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第172页。

调查私学番倚身份的结果,发现他是正户民,不是遗脱。<sup>①</sup>从简文看,东乡、广成乡与南乡均有劝农掾,其他乡也应配备,只是简文有阙。前二简涉及的是乡内的州吏及其父兄子弟,后一枚则是正户民,说明这些乡劝农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掌管本乡所有居民的户籍,并负责核对居民的变动情况。根据上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户律”,西汉初年规定乡啬夫掌户籍的职责到了三国初年仍在执行,只是啬夫改称劝农掾了,也与东汉乡有秩“掌一乡人”相若。

除了乡劝农掾,吴简中还出现了不少“乡吏”。具体见下引诸简:

简 1151:牒前言部诸乡吏谢韶五训文臚刘平等督责

简 1366:未毕三万……鞭杖乡吏孙义各

简 1373:未毕三万……鞭杖乡吏五训各卅五

简 1403:月廿九日乡吏番付库吏

简 1433 甲:入西乡吏毛昂领何黑钱

简 1434:入乡吏殷连所备黑钱三千嘉

简 1613:百廿一嘉禾二年二月十七日乡吏

付库吏

<sup>①</sup> 释文见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市文物研究所:《长沙走马楼 J22 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第 5 期,第 20 页,彩版肆:4;讨论见胡平生:《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考证》,《文物》1999 年第 5 期,第 50—51 页;王繁:《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新探》,《文物》1999 年第 9 期,第 45—46 页;侯旭东:《长沙三国吴简所见“私学”考——兼论孙吴的占募制与领客制》,《简帛研究(200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514—516 页。

简 1672:入中乡吏许丑所备何黑钱二千嘉禾二年二月十日付<sub>库</sub>□

简 1679:入西乡吏何旆侑何黑钱三千嘉禾元年二月十日<sub>四</sub>□□

简 1708:入中乡吏李<sub>诌</sub>所备何黑钱三千嘉禾二年二月十日付<sub>库</sub>□

简 2965:右广成乡入乡吏限米八斛六□

简 4828:入平乡吏限米二□

简 5120:入西乡□□乡吏光肫二年<sub>调</sub>布一匹三丈□□<sub>嘉</sub>□

简 6837:□嘉禾二年乡吏烝卿子弟限米一斛二斗胄毕嘉禾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桓坪丘男子李□<sub>关</sub>□

简 7412:入□乡吏五训二年布三匹……

简 8083:□<sub>斛</sub>五斗嘉禾二年四月十三日乡吏□

简 8392:□禾二年八月八日乡吏五慈付<sub>库</sub>□

上面出现的“乡吏”似乎是专称，而不是泛指乡内的诸吏。它应是不同于乡劝农掾的吏。这里只见到西乡吏、桑乡吏与中乡吏，另有不少乡吏不知属何乡，估计也应是每乡皆置。且未必各乡只设一员。据简 1672 与 1708，许丑与李诌同为中乡吏，且同在嘉禾二年二月十日向库吏交纳何黑钱，可证一乡内乡吏不止一人。

乡吏负责的工作似乎多为若干名目的钱的收集与缴纳。简 1433 甲、1434、1672、1679、1708 中乡吏交纳的均是“何黑钱”，简

1613 上半部残,但从“百廿一”而无斛、斗、升与匹、丈、尺之类的量词看,乡吏[五]□交的也必是某种钱。简 1366 与 1373 中部漫漶不清,所谓“未毕三万”从数量看,也只能是某种钱。另据简 1370:“□钱[督]领当[运]备毕,琬霸觅解无状,请案条罚闻。”官府对于钱的交纳运送有具体的规定,而且对于没有完成任务(无状)的还要依据“条”加以处罚,乡吏孙义与五训受鞭杖是因为纳钱“未毕”逋负。“鞭杖”应是当时通行的处罚。《三国志·吴书·黄盖传》记盖为石城长时对县吏下教云“两掾所署,事入诺出,若有奸欺,终不加鞭杖,宜各尽心”,就是以“鞭杖”指代惩罚。简 1348:“课负者有人起书□君诚惶诚恐叩头々々死罪々々敢言之”;简 1372:“□钱[督]入言[君]叩头々々死罪々々案文书[所]□”;以及简 1151 与 1366、1373 内容相关,似原应同属一文书,均是处理乡吏未能及时督责纳钱一事的。

根据竹简记载,百姓直接向县库交纳口算钱、财用钱等多种钱,不必通过乡吏。乡吏的任务大概主要是简 1151 中所说的“督责”,即督促,并非由乡吏直接负责征收,各乡每年纳钱的数目有定额,达不到标准乡吏则要受罚,上引关于“鞭杖”的诸简应与此有关。至于米、布等其他物品是否也由乡吏“督责”,尚不清楚。这里出现的“何黑钱”的性质当有所不同。

简 5120 与 7412 出现的“[调]布”与“布”似乎是乡吏个人应交的“调”,简 2965 与 6837 出现的“米”亦属于此类,均与其工作无关。

此外,孙吴的临湘侯国在乡一级还设有“典田掾”。

简 249: □□ 嘉禾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典田掾蔡□白

简 2685: □十八日模乡典田掾烝若白

简 2697: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乡典田掾烝若白

简 2746: □若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乡典田掾烝若

白

简 2766: □日模乡典田掾烝若白

简 5589: 六月廿七日典田掾五陵□□

另外,下面三枚简有缺文,但据人名、上下文意,亦可断为是涉及典田掾的简。

简 1361: □五月三日典田(?)掾五陵白

简 2678: □典田掾烝若白

简 2754: □若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乡典田掾烝若

白

吴简中出现的乡典田掾只有模乡烝若一人,其他的典田掾如简 249 中的蔡□、简 5589 中的五陵尚难断为乡吏。因此,乡典田掾是否普遍设立,目前尚不能断定。此掾的职责当如官名所示,为管理田地。

简 3370: 右区景妻田四町合廿六亩

整理者注,“右”上原有墨笔点记。此简似乎是名籍简中所附的田地情况的简要注记,应是由乡典田掾负责。《吏民田家莛》中记录了每家“佃田”或“租田”的数额与类型等,这项工作应是由乡典田掾完成的。另,简 330 背中出现了“郡典田吏”四字,看来当地对



田地的管理是有一套从乡到县至郡的系统的。可惜简 330 只残存此四字，难得其详。

除了直接涉及乡吏职责的文书，吴简中的名籍与吏民田家菑的编制也从侧面揭示了乡吏的工作内容。吴简中保存了大量的内容与性质不尽相同的名籍，格式大体如《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 竹简(壹)》附录一的说明中所复原的例子：

简 10381：吉阳里户人公乘孙潘，年卅五，筭一

简 10382：潘妻大女蔦，年十九，筭一

简 10379：潘子女□，年五岁

简 10380：凡口三事二，筭二事，訾五十

各种名籍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简末端的注记，尤其是最后一枚简。一类记的是“口食”，并重复户人的名字，而无“事”与“筭”的记录。如简 9145：“右祥家口食七人 中 訾五十”，其中“中”为朱笔，应为官吏核对后作的记号。另有少量更为简单的名籍，已不再写里名与爵位，直接写身份“民”或“吏”，如简 7671：“民胡文年六十三腹心病”；简 7631：“县吏唐达年廿一。”

吴简中又有这样的简：

简 8655：广成里谨列所□吏人名年纪为簿

简 5576：□□□阳里领吏民合五十八户口食三百□

简 9407：□迁里领吏民户二百五十五户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口筭钱合六万二千一百一十八钱

简 9420：右小赤里领吏民户□□五口食一百廿二……

简 10229：右高迁里领吏民卅八户口食一百八十人

简 10248：右平阳里领吏民卅六户口食□百□□人

简 10397:右吉阳里领吏民卅六户口食一百七十三人  
除简 8655 外的诸简应在册书的最左侧,故云“右”,编排方式则是将同里的家庭(户)放在一起。而简 8655 似为册书前端的陈辞,说明这些名籍以“里”为单位,按“户”编排统计。不过,目前吴简中未出现“里吏”,“里”的“人名年纪簿”由谁编制尚不清楚。

“里”之上则按“乡”编排。吴简中有如下简:

简 4801:右广成乡领吏民二百一十六□

简 4985:□右小武陵乡领四年吏民一百九十四□民口九  
百五十一人吏口□□□第一千三百卅四钱

简 8482:集凡乐乡领嘉禾四年吏民合一百七十三户口食  
七百九十五人□

简 9088:南乡谨列嘉禾四年吏民户数(?)口食人名年纪  
簿

这四枚简中的第四枚应是按“乡”编制的册书开始部分的陈辞,其左应是按照“里”排列的各户的名籍,之后应是如第一至三简的统计。

第一、第二与第三简形式有所不同,或是不同要求的名籍统计,具体情况还需要研究。

乡一级的名籍的编制应是乡吏份内的工作,具体似应由乡劝农掾承担。前引简 J22—2543 等中的乡劝农掾殷连与区光根据上级要求“条列州吏父兄弟人名年纪为簿”,做的就是这类工作,只是对象仅限于乡界内的“州吏”,不及“民”。

至于各乡吏民的土地状况与交纳赋税的情况,则应分别由乡

典田掾与乡吏负责。这一点从“吏民田家莛”的制作上可以找到线索。关于“吏民田家莛”的制作过程,尚有分歧:一种观点认为是由临湘侯国田户曹署官吏制作的一种莛券<sup>①</sup>;另一种则认为是在乡级机构完成的,检核与主吏署名是在县完成的。<sup>②</sup>后说更有说服力。関尾史郎对“莛”的形制与制作做过细密的分析,如果结合“田家莛”书写特点与新发表的竹简,更可以断定是制作于乡,后上报县(侯国),由田户曹史审核。

新发表的竹简中保留了许多百姓交纳米、钱或布给仓吏或库吏后写下的券书,如简 7282:

入西乡嘉禾二年税米五斛三斗胃毕嘉禾二年十月卅日上  
俗丘男子马德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这类券书也是同时制作两份或更多。这种简中多保留了“同”字的中间一部分,简 4822 做:  
 支丘县吏丞□关邸阁董基  
 支丘县吏丞□关邸阁董基,  
 整理者在注释中指出,“本简左右二行文字全同,且均仅存一半,应为剖‘莛’为‘别’方位不正所致。此类情况甚多,不再注明”(第 995 页),说明这些简的制作经过应是同时在简上抄写二或三份,中间书一“同”字,然后剖开,分别由不同的人持为凭证。持有者除了仓吏外,还应包括纳米者本人和乡吏。现在发现的则是仓吏手中保存的那份。乡吏则

<sup>①</sup> 说见《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莛》“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莛解题”,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71页。胡平生在《〈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莛〉统计错误例解析》对此说有更详细的解释,见《简帛研究(200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11—512页。

<sup>②</sup> 関尾史郎:《吏民田家莛の性格と机能に關する一試論》,《嘉禾吏民田家莛研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1集》,第8页;张荣强:《孙吴“嘉禾吏民田家莛”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第43页。

根据手中保存的本乡居民的缴纳赋税的凭证,在缴纳完成后汇总制成“吏民田家莛”。前面所引关于乡吏的竹简提到乡吏因督促交纳“钱”不力而受“鞭杖”,乡吏应是具体负责汇编“田家莛”的人员之一。“田家莛”上还包括了吏民佃种土地的数量、性质、早熟情况等内容,应是由乡典田掾负责提供的。因此,“吏民田家莛”在各乡应具体由乡吏与乡典田掾根据各户田地情况与完税凭证编制。

虽然此时每乡拥有的户数不过 200 户左右,但要了解各家田地数量变动、早熟情况,督促各家完成官府的各种赋税任务,还要统计各家的田地与完税情况,并汇总编制出二至三份券书,并将其中一份按照所辖居民的住地“丘”编排成册,上呈县田户曹校核。以上工作对乡吏与典田掾来说不是件轻松的差事,难怪小吏们要终日埋首于“簿领”之中。

至于上述乡吏的身份,可能属于“县吏”。吴简中的户籍类简注明居民的身份时有“真吏”(简 9495)、“县吏”(简 7631)、“郡吏”(简 7638)、“给县吏”(简 7353)、“给郡吏”(10042)、“给州吏”(简 10139)等,没有注明为“乡吏”的。乡吏可能只是表明“吏”在某乡工作,而不反映其身份。上引简 1373:“未毕三万……鞭杖乡吏五训各卅五”与简 7412:“入□乡吏五训二年布三匹”中出现的乡吏五训的身份可能就是“县吏”。据简 7980:“县吏五训兄[臆]年卅 嘉禾三年十一月九日叛走[ ]”以及《吏民田家莛》5·524:“度丘县吏五训,田四二町,凡一顷一百廿步”云云,如果不是同名的旁人,此五训与担任乡吏的彼五训应是同一人,其身份应为县吏。汉末就已见县吏之称呼。《三国志·吴书·朱治传》称治“初为县吏,后察孝廉,州辟从事”,其时地位也不低,更算不上役。

这些人应是由县廷差遣到各乡工作，担任乡吏也是有期限的，期限满了，则改在其他部门工作。<sup>①</sup>“殷连”的名字吴简中常见，不过通常他都是担任“库吏”，简 3732 则做“县库吏”，负责接受百姓交纳的各种钱布，而在嘉禾四年八月，他却担任着东乡的劝农掾，据简 1434，不知何时他还担任过桑乡的乡吏。统计新刊布的吴简中殷连担任“库吏”接受钱布的时间，最早为嘉禾元年十一月十日（简 1654），最晚为嘉禾三年三月廿七日（简 54），最为集中的是嘉禾二年，其中尤以七至十一月为多，其他各月也有零星的记录。可以肯定，嘉禾二年殷连做的是库吏的工作，元年与三年也有个别的记载，似乎也应是库吏。与此相对，检《吏民田家莧》，2100 余枚木牍是嘉禾四年、五年百姓交纳各种米、钱与布的合计，交纳的时间从嘉禾四年十月到嘉禾六年初。其中的钱布同样交给库吏。四年的库吏为潘（或作“番”）瑄，五年为潘慎、潘宗与潘瑄，但均非殷连。<sup>②</sup>结合以上情况，似乎可以认定，殷连在嘉禾元年至三年担任库吏，负责接收百姓交纳的钱布，而从嘉禾四年到六年则改任乡吏，库吏则由他人接替。

类似的工作调动亦见于同样担任乡劝农掾的潘琬与任乡典田

① 过去我以为“乡劝农掾”属于“乡吏”，现在看来这种说法需要修正。

② 竹简中在嘉禾二年的接收文书中也有少量为“库吏潘有（瑄）受”，如简 31：“入二年四月五日酒租钱二万嘉禾二年五月九日吏潘瑄”；简 7987：“二年十二月廿九日丞弁付库吏潘瑄受。”活动时间大体为嘉禾二年 3 月（简 7782、8242）、5 月（简 7944）、12 月（简 7887、8214）、嘉禾三年 5 月（简 8253）等，说明这两年潘有亦在担任库吏。他任职的期限似与殷连不同。稿成后读到日本学者伊藤敏雄《长沙走马楼简牘中の邸閣・州中倉・三州倉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 31 号，2003 年 4 月）一文，该文第 76 页表一也指出了这一点。

掾的烝若。前引简 J22—2695 与简 J22—2540 两枚木牍中分别涉及“南乡劝农掾番琬”与“录事掾潘琬”，因当地“潘”、“番”混用，故“番琬”与“潘琬”实为一人。前一文书末云“十二月十五日庚午白”，按历谱，为嘉禾二年十二月，则潘琬此时尚为劝农掾。后一文书有“过四年十一月七日”与“二月十九日戊戌”，应为嘉禾五年二月十九日，但与历谱不合，待考。无论如何，潘琬的工作同样不是固定的，而是因时而变，或为乡劝农掾，或为录事掾，负责法律案件的审理。烝若见于简 J22—2540，据文书的叙述，“过四年十一月七日，被督邮敕考实吏许迪，辄与掾事吏赵谭、部典掾烝若、主者史李珠前后穷核考问”云云，其中的“部典掾烝若”与上引“模乡典田掾烝若”当是一人。作典田掾的时间是嘉禾五年十二月（简 2697、2746），考实许迪事则发生在嘉禾四年十一月。估计烝若在四年底以前为部典掾，五年则改任模乡典田掾。

担任县吏似由官府付“俸”，额度是每月米二斛，每月初发放。简 1963：“元年九月奉嘉禾元年九月一日付右仓曹史”；简 2197：“元年五月奉五月二日付吏……”；简中的“奉”就是“俸”字，文献中亦如此。居延汉简中“俸”亦作“奉”，如 E. P. F22:72—76 五简记录了居延都尉以下五位官员每月的俸谷，均写作“奉谷月”若干石。<sup>①</sup> 这两枚简证明“吏俸”逐月发放，时间是在月初。简 2314：“□□奉起黄龙三年二月讫四月月二斛嘉□”，说明俸额是每月米二斛。<sup>②</sup> 据《续汉书·百官志五》，“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

① 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482页。

② 以上材料承宋超先生提示，谨此致谢。

八斛”，相比之下，孙吴初年的“吏俸”更为微薄。

以上的分析如果不误，似乎可以判定殷连出任的“库吏”的“库”属于县一级的机构。由此亦可推知接受百姓所交的米的“三州仓”也应是县级，在临湘则是侯国的仓，不是郡或更高级别的仓。<sup>①</sup> 据《三国志·吴书·吕岱传》，孙权统事后，吕岱出守吴丞，“权亲断诸县仓库及囚系，长丞皆见，岱处法应问，甚称权意”云云，说明东汉末江南的县设有仓库。临湘侯国亦应如此。此外，亦可知潘琬后来担任的录事掾亦是县级，即侯国的属吏，该文书是侯国官府向郡上报的文书。

### 三 乡吏的前途

乡吏作为县吏所从事的一种工作，任务繁重，其他的县吏，如仓吏、库吏，也是一样。之所以能够长期维持一支县吏队伍，重要的原因在于汉代的官吏考核、升迁体系中，县吏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得晋升，能从斗食小吏成为长吏，乃至更高级别的官员，所谓“戏车鼎跃，咸出补吏，累功积日，或至卿相”。<sup>②</sup> 其工作虽然辛苦，前途并不暗淡。

<sup>①</sup> 伊藤敏雄亦认为州中仓与三州仓吏为县吏，仓为县仓，见上引文第76—78页。竹简中也出现了“郡仓吏”，如简1919：“□……与郡仓吏监贤米一[ ]”，具体情况还要研究。

<sup>②</sup> 《盐铁论·除狭》，王利器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第410页。关于汉代以功次升迁的基本情况，参大庭修《论汉代的功次升迁》，《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23—338页；胡平生：《居延汉简中的“功”与“劳”》，《文物》1995年第4期，第51—55页；蒋非非：《汉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62—72页。

以往对于汉代仕进制度的研究更多地强调察举制的作用,随着新资料的发现与研究,功次制在当时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出来。特别是江苏连云港尹湾汉简中的3、4号木牍《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的出现,使今人清楚地看到“以功迁”或“以功次迁”是该郡在西汉末最主要的晋升途径。而且“乡有秩”亦可循此升迁,故顿丘北乡有秩周喜便“以功次迁”为“即丘丞”。其他途径如“以廉迁”亦适用于这些小吏,故亭长张永国“以廉迁”兰旗丞。<sup>①</sup>尹湾汉简反映的是西汉末年一个郡的情况,实际下至东汉末,州郡县吏仍然可通过各种途径获得晋升。《三国志·吴书》中有不少传主出身州郡县吏,最终跻身要职。有些人史书明确记载是通过“察举”由郡县吏升至高位。黄盖“初为郡吏,察孝廉,辟公府”<sup>②</sup>;丹杨人朱治亦是“初为县吏,后察孝廉,州辟从事”<sup>③</sup>,又如会稽人骆统之父骆俊“少为郡吏,察孝廉,补尚书郎”<sup>④</sup>。此外,州郡县吏还可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升迁,史载顾悌,年十五为郡吏,除郎中。殷礼“少为郡吏,年十九,守吴县丞”。<sup>⑤</sup>汝南细阳人吕范“少为县吏”<sup>⑥</sup>,广陵海陵人吕岱“为郡县吏”。<sup>⑦</sup>北海营陵人是仪亦是“初为县吏,后仕郡”。<sup>⑧</sup>这

① 参连云港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李解民:《〈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研究》,收入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46—75页。

② 《三国志·吴书》卷五五《黄盖传》,第1284页。

③ 《三国志·吴书》卷五六《朱治传》,第1303页。

④ 《三国志·吴书》卷五七《骆统传》注引谢承《后汉书》,第1334页。

⑤ 《三国志·吴书》卷五二《顾雍传》注引《吴书》,第1228页;同卷《顾邵传》注引《通语》,第1229页。

⑥ 《三国志·吴书》卷五六《吕范传》,第1309页。

⑦ 《三国志·吴书》卷六〇《吕岱传》,第1383页。

⑧ 《三国志·吴书》卷六二《是仪传》,第1411页。



些人均由小吏晋身为长吏，史书未提及经由的途径，但可肯定不是通过察举。察举孝秀，全国一年名额不过二百多人<sup>①</sup>，即使到了东汉末年，察举在时人的心目中仍然享有极高的地位，因此陆逊破关羽后，孙权“嘉(陆)逊功德，欲殊显之，虽为上将军列侯，犹欲令历本州举命，乃使扬州牧吕岱就辟别驾从事，举茂才”。<sup>②</sup>察举并非人人可得，更多的人仕进是依靠其他途径，如前面提到的“以功次迁”之类。上举诸人的传记未云自何途升迁，多半应非察举孝秀。无论如何，到了东汉末，乃至孙吴初年，州郡县吏在仕途上的道路仍是畅通的，依旧有机会通过各种方式得到提升，出人头地。这或是做“吏”的吸引力之所在。《三国志·吴书·黄盖传》只说盖“零陵泉陵人也。初为郡吏，察孝廉，辟公府。孙坚举义兵，盖从之”，裴注引《吴书》介绍黄盖少年经历时说“盖少孤，婴丁凶难，辛苦备尝，然有壮志，虽处贫贱，不自同于凡庸，常以负薪余间，学书疏，讲兵事”，他为郡吏似乎是寻求显扬的机会。

笔者认为吴简中出现的近30个乡多数应是临湘侯国的属乡，乡有一定的范围(乡界)、有乡吏的驻地(邑下)。根据同一丘的居民为不同的乡交纳赋税的对应关系，对临湘侯国的部分“乡”的相对位置做了复原与推定，并绘制了示意图。乡设有“乡劝农掾”、“乡吏”与“乡典田掾”三类吏。乡劝农掾负责掌管本乡居民的户

<sup>①</sup> 王符在《潜夫论·实贡》中语“茂才孝廉且二百员”。据黄留珠的研究，东汉和帝永元年间全国岁举孝廉228人，加上各州与三公等举的秀才20人左右，总数在250人上下。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三秦出版社，1998年，第102、169页。

<sup>②</sup> 《三国志·吴书》卷五八《陆逊传》注引《吴书》，第1345页。

籍。乡吏负责督促百姓交纳钱。乡典田掾则当掌田地。“吏民田家菑”应由各乡乡吏与典田掾根据各户田地情况与完税凭证编制。乡吏本身属于“县吏”而被分配到各乡工作，任职也有期限，到期则改任其他工作。当时这些小吏工作繁重，前途并不暗淡，仍可通过多种途径升至高位。

## 附录二

### 评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谷川道雄先生是日本中国史研究领域的领袖性学者，特别是在六朝隋唐史方面，更称得上是核心与旗帜。自 1970 年代，他提出并倡导运用“共同体”理论研究和把握中国的中世纪，对推动日本学界的有关研究发挥了领导作用。可以说，近三十年来日本有关中国六朝研究的每一步的发展都与谷川道雄先生分不开。最近，谷川先生的大作《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的中译本，经马彪翻译，2002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了。该书中译本的问世对于中国学者进一步领会谷川先生的观点提供了更为全面的素材。这里仅就个人研读所得，略抒己见，就教于读者与谷川先生。

《共同体》一书并非 1976 年日文版的简单翻译，而是增加了若干新近的研究论文，应视为原书的增补本。它由 12 篇论文组成，分为 4 编。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对日本中国史研究的理论问题的检讨与反思，一是对六朝具体历史的分析。前者有第一编中的《中国社会与封建制——有关学说史的探讨》与第二编《中国古代

中世纪史研究的方法与课题》中的4篇论文，主要分析了日本以及欧美学界流行的关于中国历史，尤其是六朝隋唐时代的基本认识，如封建制、佃农制的性质、官僚社会等；余下的各篇属于具体研究，讨论六朝的社会构造、士大夫的地位与作用等。

《共同体》一书的构成体现了谷川道雄先生的志趣与追求。与多数致力于具体研究的日本学者不同，谷川先生力图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对中国中古时代，乃至整个中国历史的发展提出系统的解释，用他的话来说，就是“用怎样的方法和构想解释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问题，不仅是学界多年来的悬案，也是我个人迄今为止关心的最大课题”（前言，第1页）。书中所收论文集中反映了谷川先生1960年代以来的思考，无论对于了解日本中国史研究的发展，还是具体认识中国中古历史，都具有重要价值。

作者的主要观点如下：中国自殷商到汉末为古代，汉末三国进入中世纪。殷商之际与春秋战国之际的社会变化都是非本质性的，应将殷周革命理解为“原始氏族制社会的飞跃、发展的产物”（第63—64页），其成立的原理是“在保持血缘秩序不变的前提下形成的政治秩序”（第68页）。秦汉社会“基本上仍未能超脱这一原理的框架，甚至可以说不过是同一结构的再编、扩大”（第83页）。汉末三国的士大夫，包括清流士大夫与逸民，从不同角度对汉政权加以抨击，开拓了超越帝国的思想立场，并在知识分子与民众间形成了精神的连带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产生了打倒王朝的政治运动，还孕育着超越中国古代世界成立原理的新时代起点（第82页）。

三国以后的天灾、战乱成为日常化的时代中，人们为了生存而

在自然的血缘关系之外结成新的共同体,由此形成与古代社会不同的基层社会结构。共同体结成的契机是对自身私欲的抑制,这主要体现在士大夫身上。他们的自我抑制精神使得他们在危难中救济乡党,共度难关,实现了家族、宗族、乡党与士大夫的共同体的结合及对乡党的支配(第 203—205 页)。这种结合就是“豪族共同体”,后又概括为“名望家统治”(第 266 页)。这种自我抑制精神从士大夫应遵循的伦理原则,扩展到包括学问、思想、文学等各个文化领域的精神特点(第 206 页),成为“贵族之所以为贵族的必要资格”(第 206 页)。“从这种精神的对象世界反馈的人格评价即乡论,又赋予士大夫以社会指导者的资格。六朝贵族的阶级地位,正是以这种乡论为基础而形成的,而正是这种乡论才是他们得以超越王朝权力而获得自立的社会地位的根基”(第 93、202—207 页)。在乡论基础上,通过“九品官人法”,六朝的贵族进入官界,实现了与政治世界的结合,成为王朝的支配阶级(第 93、140 页)。

这种新型共同体关系不仅存在于六朝,也延续到了隋唐。北朝实行的均田制的理念与贵族道德的土地观念是有共通精神的。汉人贵族与其乡兵的关系是贵族与乡党日常关系的军事机能化,以乡兵集团为基础形成的西魏府兵制后成为周、隋、唐各国的军事骨干。科举制也是被作者称为“贤才主义”的新型贵族制的体制化。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共同体世界作为国家体制而制度化”(第 105 页)。隋唐帝国是一个由胡汉两族的共同体社会经相互渗透、合成,共同建设的新贵族主义国家(第 105—106 页)。

作者提出上述观点不仅是对他本人及前人实证研究的概括和提炼,同时也是深入的理论反思的结果。

作者以为,1970年代以前日本以及西方流行的关于中国历史发展轨迹的观点主要有两种,一是强调中国社会的停滞性,此说在二战结束后遭到批判,1960年代以后又在近代化论中借尸还魂,以专制帝国论的新面貌出现(第169页)。此说突出中国历史的特殊性,认为封建制仅仅是在特定条件下的民族所经历的特殊的社会体制(第37、38—39页)。较流行的理论包括白乐日(书中译为“巴拉修”)的官僚社会说、魏特夫的“水利社会说”等,在六朝史的研究中矢野主税与越智重明提出的贵族为寄生官僚说与之遥相呼应。另一种观点则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按照五种社会形态来划分中国历史发展阶段。此说是为了克服“停滞论”而出现的,认为中国历史上也经历过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中国奴隶制的特点是秦至唐的家父长家内奴隶制,宋以后流行的佃农制则是作为农奴制的一种形式而存在,标志中国进入封建社会(第26页)。

前一种观点是“多线论”,认为西方以外的地区的发展道路不同于西方;后者则是“单线论”,认为中国与西方经历了相同的发展轨迹(第1—2页)。不过,在作者看来,两种观点看似对立,其出发点却是一致的,“都是以西欧近代社会为标准所得出的结论”(第2页)。前者是从欧美中心的立场出发的认识,将非欧洲世界看作欧洲世界的虚像,让非欧洲世界扮演了强调欧洲世界优越性的角色(第55页),具体说来强调中国的官僚制而忽视了官僚制中自下而上的约束作用(第181、183页)。后者只重视中国与西欧社会的共同性质,并以此为据解释中国社会全体,而遗漏了中国社会最基本的性质,即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共同体社会的长期存在(第19页)。

基于对流行理论的深入批评,作者开始摸索新的分析思路。他强调要从中国社会的内部去理解其构造与发展机制,反对套用西欧的模式分析中国,乃至其他非欧洲民族。在分析封建制问题时,他指出,“不可能把这些民族(指非欧洲民族——引者)的历史局限在欧洲历史的范畴中。说句大胆的话,我们必须从内部入手去寻找能够表现这些民族主体历史的新方法。”(第54页)在为中文本所写的自序中,他又明确指出,他的研究是“出于如何以中国固有的逻辑来把握中国史全过程的动机所提出的一种假说”(中文版自序,第9页)。在40年前追求搬用欧洲的历史模式来解释中国历史的学术大环境下,这种呼吁与努力具有扭转乾坤的意义。作者经长期潜心研究,在继承内藤湖南创立的关于中国历史分期以及六朝地位与特点的学说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六朝历史的系统解释,力图在把握中国历史基本性质的前提下揭示其发展变化,正是试图超越上述两种思路。

具体说来,作者的研究至少有如下两个特点:一是共时性的结构分析,二是对精神世界的高度重视。

首先,作者力图通过从基层社会结构关系理解历史的进程,对中国学界具有重要的启示。用作者的话说,他的研究是“以六朝时代为中心的社会基层结构的考察”,并基于此而“论及中国社会整体结构特性”(前言,第1页)。作者相信六朝时代的特点是其社会为贵族所支配,其研究是围绕六朝贵族展开的。这也是众多学者关注的焦点,研究成果极多,不过他所关心的并不是贵族如何控制朝廷,而是另辟蹊径,探讨他们如何在乡党发挥作用,产生影响,进而确立他们在乡党中的地位,并由此进入官界,在朝为政。作者对

于汉末以后的基层社会的变动十分注意,他反复提到三国时期“村”的出现的历史意义(第85—86页、286—289页),从社会最基层的聚落的变化中挖掘社会变迁的轨迹。其说不无可酌,但这种分析显然有深刻的启示。此外,作者着力探讨了贵族如何与乡党结合构成“共同体”,涉及贵族赈济宗族乡里、支撑赈济的观念及赈济产生的影响等,以贵族赈济活动为核心勾画了“共同体”的形成机制。

关注基层社会是日本学界的一个优良传统。放眼日本的中国史研究,自1930年代以来就对中国历史上的基层行政制度,如汉代的乡亭里、北魏的三长制、唐代的乡里邻保制度等;基层聚落,如汉代的里聚、三国以后出现的“村”、“坞”等;以及各类民间组织,如社、佛教社邑与行等;活跃于民间的豪族等均进行过长期持续的研究。1980年代以来又出现了从“地域社会”角度研究中国历史的新动向。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还产生了不少贯通上下,从结构关系的角度探究中华帝国性质的力作,如西嶋定生通过分析汉代的二十等爵制来认识汉帝国如何进行个别人身支配;增渊龙夫通过分析汉代的“游侠”对汉代民间秩序的揭示;宇都宫清吉在分析汉代豪族的基础上对汉代帝国构造的认识,以及尾形勇在对汉唐“家”与国的剖析之上对帝国性质的研究等都是有代表性的成果。

相形之下,中国学者的研究主要围绕朝廷展开,对上述领域只有零星涉及,更缺乏分析中国社会结构的有影响的成果。除了20多年前出现过依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学说进行的社会结构系统分析以外,很少对中国社会作立体的、共时性的结构剖析。仔细



比较,除了研究关注点的局限,在分析思路,中国学者偏重追寻问题的来龙去脉与前因后果,强调的是通“古今之变”,更关心历时性的分析。因忽视对基层社会的研究无法找到结构分析的立足点,应该说也是一个原因,谷川先生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借鉴和启示。

其次,作者对贵族精神世界的高度重视,与众不同。过去受到经济决定论的束缚,研究贵族多从经济的角度加以界定,强调贵族即大土地所有者,对此,作者提出不同见解(第129—130页),强调“贵族之所以为贵族的必要资格,在于其人格所具有的精神性”(第206页),旗帜鲜明地反对仅从大土地所有的侧面认识贵族,开辟出分析贵族精神世界的新领域。

作者以北魏末年杨椿对子孙的训诫为例,详细探讨了北朝贵族的伦理观念,认为这是“超越对于权势、财富的欲望,选择生存于士人之道义的世界的立场”,是一种“公共的世界”,也是“当时身为士大夫者所应该遵守的伦理准则”(第196页)。因这种态度而生的生活方式是“一种使人与人的相互结合成为可能之社会伦理的实践”(第202页),并具体研究了实践中这种伦理如何促成贵族成为乡党的指导者。他认为当时大多数贵族拥有广大田产,但贵族存在的基础还包括大土地经营所无法涵盖的内容,具体说来,是围绕大土地经营而生的物质契机(如救济用的“余粟”)产生的精神作用,即贵族对名利的超脱,使他与乡党的结合成为可能(第204—205、274—280页)。在作者看来,赋予贵族人格特质的精神性不仅限于伦理意识,还扩展到了学问、思想、文学等各个文化领域,而其根底在于古代以来形成的礼制观念(第206—207页)。在其他

部分作者又进一步提出,这种精神的培养来自于学问,学问是旨在人的教育的知识体系,“学问是贵族得以存在的依据”,是支配民众所不可缺少的机能(第 99 页)。

随后,作者又通过分析西魏苏绰的《六条诏书》与北魏均田制的理念,指出两者分别贯彻了贵族的观念。他认为“诏书的立场虽乍看似站在国家的高度,其实应该说仍不过是从士族基层立场出发的”(第 228 页),其意义在于“士大夫伦理由诏书这一国家的意志形式而明文化了”(第 232 页)。均田制则是士大夫农本主义理念的政策化形式、体制化形式(第 246、255 页)。按照作者的思路,两者实际体现了贵族观念深入朝廷的制度中,体现了他们对朝廷的支配。

贵族的精神世界可以说是作者把握六朝时代特性的关键。正是这种超脱名利的自我抑制的观念及由此而生的实践,使得贵族成为乡党的指导者,确立了在乡里的地位与威望,形成自立于朝廷的存在,并通过“九品官人法”进入官界,并将其理念引入朝廷的政策中,实现贵族对朝廷的支配。

这种分析令人耳目一新。过去无论日本还是中国学者更重视对所有制、经济活动的考察,涉及思想也只是少数思想家的思想而已,忽视对日常伦理的研究,更没有意识到它与人们行为的密切关系,作者的研究具有突破意义。

至于本书的问题,最根本的一点是作者所提供的事实不足以支持其“共同体”理论。作者在研究中提到的“共同体”主要就是汉末田畴集团及晋末的庾袞与郗鉴集团(第 88—91 页),并认为这些“共同体集团”“还在相当长的时期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第 91

页),仅就这三个集团而言,汉末的田畴集团最多活动不过15年。<sup>①</sup>西晋末的庾袞在禹山的活动前后仅一年多,加上后来在林虑山与大头山的活动,充其量也不过四、五年。<sup>②</sup>郗鉴集团从开始在峰山避难到退至合肥,存在了大约12年。<sup>③</sup>相对于近400年的六朝时期,这三个集团活动的时间是短暂的,不足以证明它们“还在相当长的时期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即使将晋末北方出现的诸多坞壁也考虑在内,这些集团也只是在局势动荡的时期中存在,随着形势好转,或自行解散或降服朝廷或为朝廷军队所攻破,见不到历经几十年乃至上百年的例子。

另一类,也是更多的证据来自贵族对乡党的赈济。作者认为这种活动使得贵族在乡党中获得了威望,从而确立了他们的支配地位。其实这种赈济活动与结成共同体的关系也是有疑问的。总体看六朝时期天灾、战乱频仍,实际具体到某个地区,400年间遭受灾乱的几率未必有多少<sup>④</sup>,此其一。其二,出现了灾乱,不仅是贵族进行救济,当时的朝廷与地方州郡县也承担赈济的责任,因此也难以过高估计贵族的作用。其三,即便是贵族出面救济乡党,这种一时性的活动是否能够普遍产生作者所说的贵族的威望,并形成贵族与乡党的密切结合,也是不无疑问的。作者虽然举出了若

① 《三国志》卷一一《田畴传》,他自初平三年(192年)刘虞死,始入徐无山,至建安十二年(207年)迁邺,前后15年。

② 《晋书》卷八八《孝友·庾袞传》,第2282—2283页。

③ 《晋书》卷六七《郗鉴传》,第1797页,参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2—43页。

④ 关于战乱的实际情况,我曾做过分析,见《十六国北朝时期战乱与佛教发展关系新考》,《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4期,第55—61页。

干例证,但究竟具有多少普遍性,也需要更多的证据。毕竟作者也承认,当时也有许多与此背道而行的贵族(第193、194—195页)。

进一步分析,作者虽然关注社会的基层结构,却不是将研究的重心移到基层结构本身,再进行“自下而上”的观察;而是以贵族为焦点的“自上而下”的观察。“乡党”在作者的研究中只是一个空洞的概括,充当为贵族支配的对象,而没有任何主动性与具体内含。透过“贵族”来把握基层社会,相对于以朝廷为中心的研究,只是分析重点的下移,而不是思路的转换。结果不免放大了贵族在乡里的作用,而忽略了乡里的一般情况。要知道有贵族生活的乡里毕竟不能说占到全部乡里的多数。

夸大贵族的作用的另一表现是认为贵族基于共同体而具有相对朝廷权力而言的“自立性”。这种贵族的自立性是内藤湖南以来的日本京都学派的学者所坚持的基本观点之一(第263页)。作者的贡献在于指出了这种自立性的来源是贵族与乡党的结合与贵族对后者的支配(第186—187页)。在我看来,这种观点也言过其实。

这一思路也局限了作者对材料的挖掘使用与分析的视野。作者在资料的运用上几乎全部依靠文献,特别是正史,而基本忽视了墓志、碑刻与造像等石刻资料以及敦煌文书。正史记载的主要是皇帝宦官的经历,很少保存关于基层与民众的正面描述,有其特定的视角与局限。以此为据难以跳出“贵族”圈子来认识历史,无法从其他角度认识当时的基层社会,尽管作者高度重视三国以后“村落”出现的意义。实际上这一时期各地村落中广泛出现因信佛兴福而结成的“邑义”,其中活跃的主要是普通村民、僧尼与地方官

员,从事各种类型的集体活动。“邑义”是当时存在的带有作者所说的“共同体”色彩的组织,而且自1930年代以来各国学者,尤其是日本学者对此做过系统的研究<sup>①</sup>,这应是作者可以大展身手的领域,作者却完全忽略了“邑义”的存在。这种背景下提炼出的社会基层结构恐怕不能说全面。

作者倡导“以中国固有的逻辑来把握中国史全过程”,并为此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应该说离成功尚有距离。且不说他所使用的“古代”、“中世”与“近代”这样的概念依然没有完全摆脱西方历史分期的痕迹;试图参照西方捕捉中国如何超越自身的古代史(第61页),也是相信中西发展道路平行可比;就是对“共同体”的强调,亦暗含相当的西方色彩。西方的中世纪由于基督教会的深刻影响,人们以附近的教堂为中心组成“parish”(堂区),定期聚会,组织各种宗教活动,促进人们相互认同<sup>②</sup>，“community”(共同体)由此而生。中国历史上并无对应物,即使是佛教的“邑义”,其活动的内容与强度均远逊于“堂区”。而将贵族影响下的结合称为“共同体”就更夸大其凝聚作用。西方中心论被作者从前门赶走,却又从后门溜了进来。

---

① 如那波利贞:《唐代社邑に就きて》,《史林》第23卷第2、3、4号(1938年),《佛教信仰に基きて組織せられたる中晚期唐五代の社邑に就きて》,《史林》第24卷第3、4号(1939年);塚本善隆:《龍門石窟に現れたる北魏佛教》,收入《支那佛教史·北魏篇》,弘文堂,1942年;山崎宏:《隋唐時代に於ける義邑及び法社》,收入《支那中世佛教の展開》,清水书房,1947年;谢和耐:《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第五章(1956年出版于法国)等。

② Leopold Genicot, *Rural Communities in the Medieval West*. The Jone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ap. 4. pp. 90—107.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共同体》一书的译文流畅、准确,可惜校对上存在不少瑕疵,有损原书的品质。书中数十次提到日本学者堀敏一,只有个别几处正确,大多数都误作“崛”敏一,实在不应该。另外,书中第96页六次提到崔陵,均写作“崔快左陵右”。这当是译者对排版造此字的说明,编辑不察,误入正文。第308页引《魏书·李崇传》的一条材料,三处将“兗”州讹为“衮”州,“除”误作“徐”。其他校对错误也还有一些。对于中华书局这样一个以出版古籍见长的老社来说,出现这类错误有失声誉。

# 引用书目

## 一、原始资料

《史记》、《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南史》、《魏书》、《北齐书》、《周书》、《北史》、《隋书》、《资治通鉴》(以上均中华书局点校本)

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

李林甫:《大唐六典》,三秦出版社,1991年。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等编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刘俊文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

林宝:《元和姓纂》,岑仲勉校记,郁贤浩等整理,中华书局,1994年。

郑樵:《通志略》,影印世界书局1936年排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常璩:《华阳国志》,任乃强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酈道元:《水经注》,杨守敬、熊会贞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范祥雍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贺次君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
- 乐 史:《太平寰宇记》,据1882年金陵书局刻本影印本,出版时间不详。
- 圆 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顾承甫、何泉达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庾 信:《庾子山集》,倪璠注,许逸民校点,中华书局,1980年。
- 鲁迅辑:《古小说钩沉》,《鲁迅辑录古籍丛编》,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
- 虞世南:《北堂书钞》,影印南海孔氏三十有三万卷堂校注重刊本,中国书店,1989年。
- 许敬宗:《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罗国威整理,中华书局,2001年。
- 李 昉等:《文苑英华》,影印本,中华书局,1966年。
- 李 昉等:《太平御览》,影印本,中华书局,1960年。
-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影印本,中华书局,1960年。
-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影印本,中华书局,1958年。
- 董仲舒:《春秋繁露》,苏舆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
- 王 充:《论衡》,黄晖校释,中华书局,1990年。
- 班 固:《白虎通》,陈立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
- 王 符:《潜夫论》,汪继培笺校,中华书局,1985年。
- 应 劭:《风俗通义》,王利器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
- 贾思勰:《齐民要术》,缪启愉校释,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第二



版。

颜之推：《颜氏家训》，王利器集解增补，中华书局，1993年。

慧皎：《高僧传》，汤用彤点校，中华书局，1993年。

道宣：《续高僧传》，日本大正藏本。

僧祐：《出三藏记集》，苏晋仁等点校，中华书局，1995年。

孙贯文：《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片草目》，收入《考古学集刊》第8—12集，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1999年。

气贺泽保规编著：《复刻 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汲古书院，2002年。

毛凤枝：《关中金石文字新编》，金佳石好楼石印本，1935年。

王昶：《金石萃编》：影印本，中国书店，1985年。

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影印本，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文物出版社，1985年。

鲁迅：《鲁迅辑校石刻手稿》，上海书画出版社，1987年。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1992年。

《石刻史料新编》（一至三辑），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1979年、1986年。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永田英正编：《汉代石刻集成》图版·释文篇，同朋舍，1994年。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412 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

李献奇等编:《洛阳新获墓志》,文物出版社,1996年。

罗 丰:《北魏贞标墓志》,《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

大村西崖:《支那美术史·雕塑篇》,佛书刊行会,1915年。

金 申:《中国历代纪年佛像图典》,文物出版社,1994年。

杨伯达:《埋もれた中国石佛の研究》,东京美术出版社,1986年。

李静杰:《定州系白石佛像内容总录》(打印稿)。

郭宝钧:《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址》,《考古通讯》1956年第1期。

东北博物馆:《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队:《北魏洛阳城内出土的瓷器与釉陶器》,《考古》1991年第12期。

山西考古所:《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第8期。

《考古学年鉴》1992年,文物出版社,1994年,

山西省古建筑保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石窟调查组:《山西平定开河寺石窟》,《文物》1997年第1期。

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5年第5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内黄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内黄县三杨庄汉代庭院遗址》,《考古》2004年第7期。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 1990年。
-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内容概述》、《敦煌悬泉汉简释文选》,《文物》2000年第5期。
- 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吴简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 竹简(壹)》下册,文物出版,2003年10月。
- 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
-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洋文化研究所丛刊第11辑,1990年。
- 邓文宽辑校:《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

## 二、中文论著

-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卷一,上册,袁树仁等译,三联书店,1998年。
- 安·沃特纳:《烟火接续——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曹南来译,侯旭东校,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 白化文、倪平:《唐代的告身》,《文物》1977年第11期。
- 白乐日:《中国文明与官僚主义》,黄沫译,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
- 滨口重国:《所谓隋的废止乡官》,《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

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

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等译，三联书店，1992年。

陈高慵等编：《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据暨南大学1939年版影印，上海书店，1986年。

陈平、王勤金：《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文物》1987年第1期。

陈平：《再谈胥浦〈先令券书〉的几个问题》，《文物》1992年第9期。

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陈其南：《“房”与传统中国家族制度：兼论西方人类学的中国家族研究》，收入《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

陈文华：《试论我国农具史上的几个问题》，《论农业考古》，江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

——《魏书司马睿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三联书店，2001年。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万绳楠整理，黄山书社，1987年。

陈仲安：《王真保墓志考释》，《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华书局，1963年。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铨译，中华书局，1984年。

-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
- 大庭修:《论汉代的功次升迁》,《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研究框架的建构与限度——对中国乡土社会研究的评论》,收入王铭铭、王期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
- 丁 鼎:《〈仪礼·丧服〉考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 丁凌华:《中国丧服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董家遵:《从汉到宋寡妇再嫁习俗考》,原载《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 所月刊》第三卷第一期,1934年,收入董家遵著、卞恩才整理《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杜葆仁等:《华阴潼关出土的北魏杨氏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
- 段鹏琦等:《洛阳汉魏故城勘察工作的收获》,《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
- 费孝通:《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甘怀真:《中国中古时期“国家”的形态》,《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喜马拉雅研究发展基金会,2003年。
- 高 敏:《北魏三长制与均田制的实行年代问题辨析》,《史学月刊》1992年第5期。
- 《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 宫川尚志:《六朝时代的村》(1950年发表),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

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

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1957年发表),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华书局,1993年。

——《中国村制的成立——古代帝国崩坏的一面》(1960年发表),收入《宫崎市定论文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

谷川道雄:《魏晋南北朝的社会和国家》,《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3期。

——《中国的中世》(1976年发表),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中华书局,1992年。

——《六朝时代的名望家支配》,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

——《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基层社会与历史性——日本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之回顾与展望》,《民国以来国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大学,1992年。

——《内藤湖南的六朝论及其对日本学术界的影响》,《文史哲》1993年第6期。

——《府兵制国家论》,《北大史学》2,蒋非非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从山东贵族的居住地问题入手》,牟发松译,《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中华书局,2002年。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顾炎武:《日知录》,黄汝成集释,岳麓书社,1994年。

-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 韩献博:《汉代遗嘱所见女性、亲戚关系和财产》,李天虹译,《简帛研究(200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 汉期—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王亚平译,东方出版社,2002年。
- 郝春文:《东晋南北朝佛社首领考略》,《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3期。
- 《东晋南朝的佛教结社》,《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
- 何德章:《北魏国号与正统问题》,《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
- 《北魏太和中州郡制改革考释》,《武汉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 何兹全:《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贺业钜:《北魏洛都规划分析——兼论中期封建社会城市规划制度》,《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论丛》,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
- 洪 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长沙三国吴简所见“私学”考——兼论孙吴的占募制与领客制》,《简帛研究(200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 华勒斯坦等著:《开放社会科学》,刘峰译,三联书店,1997年。
- 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莢〉统计错误例解析》,《简帛研究(200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 胡平生:《居延汉简中的“功”与“劳”》,《文物》1995年第4期。
- 黄惠贤等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
- 黄进兴:《所谓“道德自主性”:以西方概念解释中国思想之限制的例证》,收入《优入圣域:权力、信仰与正当性》,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 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三秦出版社,1998年。
- 黄仁宇:《黄河青山》,三联书店,2001年。
- 黄应贵:《土地、家与聚落——东埔社布农人的空间现象》,收入他主编的《空间、力与社会》,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95年。
- 黄正建:《唐代衣食住行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 《敦煌文书所见唐宋之际敦煌民众住房面积考略》,《敦煌吐鲁番研究》第3卷,1998年。
- 《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学苑出版社,2001年。
- 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收入邓正来与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
- 《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 姜伯勤:《从判文看唐代市籍制度的终结》,《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
- 姜亮夫:《尧典新议》,《古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蒋非非:《汉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
- 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



- 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1989年。
- 克利福德·格尔茨：《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王铭铭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 Cary G. Hamilton：《天高皇帝远：中国的国家结构及其合法性》，收入所著：《中国社会与经济》，张维安等译，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
- 堀敏一：《均田制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 劳榘：《北魏州郡志略》，《史语所集刊》第32本，收入《劳榘学术论文集》甲编，上册，艺文印书馆，1976年。
- 李解民：《〈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研究》，收入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
- 李猛：《舒茨和他的现象学社会学》，收入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李小树：《秦汉魏晋南北朝监察史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李裕民：《〈平定县金石考〉著录的北朝石刻》，《北朝研究》1992年第2期。
- 里弗斯：《社会的组织》，商务印书馆影印1940年版，1990年。
-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国家与社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年。

林甘泉：《汉帝国的民间社区和民间组织》，收入所著：《中国古代政治文化论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三联书店，2000年。

刘淑芬：《中古都城坊制试探》，《史语所集刊》第61本第2分，1991年。

——《五至六世纪华北乡村的佛教信仰》，《史语所集刊》第63本第3分，1993年。

——《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中古时期佛教社会救济的个案研究》，《新史学》第5卷第4期。

刘兴唐：《里庐考》，《食货》第3卷第12期，1936年。

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倪文彦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

刘泽华主编：《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

刘增贵：《汉代婚姻制度》，华世出版社，1980年。

罗宗真：《六朝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卢建荣：《从造像铭记论五六世纪北朝乡民社会意识》，《历史学报》第23期，1995年。

鲁才全：《北朝的兵役、番兵和资绢》，《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期，1991年。

吕绍纲、张羽：《释“九族”》，《东南文化》1999年第1期。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马克斯·韦伯：《中国宗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
- 马新：《两汉乡村社会史》，齐鲁书社，1997年。
- 马忠理：《磁县北朝墓群——东魏北齐陵墓兆域考》，《文物》1994年第11期。
- 毛丹：《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关于尖山下村的单位化的观察与阐释》，学林出版社，2000年。
- 毛汉光：《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中国中古政治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
-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三联书店，1999年。
- 缪钺：《北魏立三长制年月考》，《读史存稿》，三联书店，1963年。
- 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午晴等译，时事出版社，1998年。
- 牟复礼：《元末明初时期南京的变迁》，收入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中华书局，2000年。
- 牟润逊：《汉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试释》，《注史斋丛稿》，中华书局，1987年。
- 宁可：《宁可史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 潘光旦：《存人书屋历史人物世系表稿》，《潘光旦文集》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 彭卫：《汉代婚姻形态》，三秦出版社，1988年。
-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邓正来校，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
- 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
-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胡旭晟等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嘉定钱大昕全集(柒)》,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等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

秦公:《释北魏高道悦墓志》,《文物》1979年第7期。

秦晖:《“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5期、1999年第3期、1999年第4期。

——《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收入所著:《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及其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

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

全洪:《试论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铁镜》,《考古》1994年第12期。

任式楠:《我国新石器时代聚落的形成与发展》,《考古》2000年第7期。

芮逸夫:《九族制与尔雅释亲》,《史语所集刊》第22本,1950年。

沈家本:《三国志注所引书目》,《二十五史三编》,岳麓书社,1994年。

——《历代刑法考》,《沈奇篻先生遗书》,中国书店,1990年。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石磊:《从尔雅到礼记——试论中国古代亲属体系的演变》,《中

- 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民俗与文化组》，1989年。
- 宋镇豪：《中国古代“集中市制”及有关方面的考察》，《文物》1990年第1期。
-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三联书店，1999年。
- 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文物》1978年第7期。
- 孙达人：《中国农民变迁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
-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0年。
-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长水集》（下），人民出版社，1987年。
- 《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与省界、地区界的形成》，《历史地理研究》1，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
- 唐长孺：《北魏均田制中的几个问题》，《魏晋南北朝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
- 《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
- 《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所见的课田与庄田》，《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 《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
- 《〈魏书·杨播传〉“白云弘农华阴人”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5辑，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1983年。
-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唐长孺:《读〈颜氏家训·后娶篇〉论南北嫡庶身分的差异》,《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

陶希圣:《齐民要术里田园的商品生产》,《食货》第3卷第4期,1936年1月。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仝晰纲:《中国古代乡里制度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李宝恒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汪受宽:《盗法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王德权:《从“汉县”到“唐县”——三至八世纪河北县治体系变动的考察》,《唐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三联书店,1997年。

王庆成编著:《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武汉出版社,1998年。

王崧兴:《汉人的家族制——试论“有关系、无组织”的社会》,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民俗与文化组》,中央研究院,1989年。

王素:《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新探》,《文物》1999年第9期。

王文楚:《唐代洛阳至魏州幽州驿路考》,《古代交通地理丛考》,中华书局,1996年。

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

王银田:《元淑墓志考释——附北魏高琨墓志小考》,《文物》1989

年第 8 期。

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历史研究》1954 年第 2 期,收入《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 年。

——《汉代的“亭”的性质和它在封建统治上的意义》,同上。

王仲萃:《北周六典》,中华书局,1979 年。

——《北周地理志》,中华书局,1980 年。

尾形勇:《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张鹤泉译,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年。

魏明孔:《北魏立三长、行均田孰先孰后》,《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1 年第 2 期。

文镛盛:《中国古代社会的巫覡》,华文出版社,1999 年。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何兆武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吴玉贵:《资治通鉴疑年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

武仙卿:《北魏均田制度之一考察》,《食货》第 3 卷第 3 期,1936 年。

西嶋定生:《二十等爵制》,武尚清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2 年。

谢宝富:《北朝婚丧礼俗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

邢义田:《从战国至西汉的族居、族葬、世业论中国古代宗族社会的延续》,《新史学》第 6 卷第 2 期。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读记》,《燕京学报》新 15 期,2003 年。

徐复观:《中国姓氏的演变与社会形式的形成》,收入《周秦汉政治社会结构之研究》,新亚研究所,1972 年。

- 徐乐尧:《居延汉简所见的市》,《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
- 徐世虹:《张家山二年律令简所见汉代的继承法》,《政法论坛》第20卷第5期。
- 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二十五史补编》第五册,中华书局,1955年。
-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
- 徐玉立:《北魏〈一千人为孝文帝造九级一躯〉碑及相关的几个问题》,《文博》1991年第3期。
- 许功名:《排湾族古楼村丧葬制度之变迁:兼论人的观念》,收入黄应贵主编:《人观、意义与社会》,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93年。
- 许倬云:《汉代农业》,程农等译、邓正来校,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卷1、卷2,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64年。
- 阎步克:《北魏北齐“职人”初探》,收入所著:《乐师与史官: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论集》,三联书店,2001年。
- 《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
- 阎云翔:《中国的孝敬与印度的檀施——非对称性礼物馈赠文化的人类学分析》,收入所著:《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学苑出版社,2002年。
-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下奴婢官吏的“授田”与限田》,《厦门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 杨 宽:《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杨宽古史论文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55年。
- 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杨廷福:《唐律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杨之庐:《后魏里名考》,《中国学报》第2卷第1期,1944年。
- 尹钧科:《北京郊区村落发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 尹在硕:《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反映的秦汉时期后子制和家系继承》,《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 于豪亮:《汉代的生产工具——亩》,《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
- 余英时:《儒家“君子”的理想》,《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88年。
- 俞 越:《九族考》,《春在堂全书》“俞楼杂纂”,刊本,1899年。
- 臧知非:《张家山汉简所见西汉继承制度初论》,《文史哲》2003年第6期。
- 张传玺:《从鲜于璜籍贯说到两汉雍奴故城》,《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 张春树:《汉代边地上乡和里的结构——居延汉简集论之二》,《大

- 陆杂志》第 32 卷第 3 期,1966 年。
- 张光直:《中国考古学论文集》,三联书店,1999 年。
- 张 剑:《关于北魏洛阳城里坊的几个问题》,收入叶万松主编:《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6 年。
- 张建国:《夷三族解析》,《法学研究》1998 年第 6 期,收入所著:《帝制时代的中国法》,法律出版社,1999 年。
- 张金龙:《北魏里坊制度探微》,《历史研究》1999 年第 6 期。
- 张立文:《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人道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
- 张孟伦:《汉魏人名考》,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 年。
- 张荣芳:《唐代长安刑场试析》,《东海学报》第 34 期,1993 年 6 月。
- 张荣强:《孙吴“嘉禾吏民田家菑”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
- 张舜徽:《清人笔记条辨》,中华书局,1986 年。
- 张文强:《魏晋北朝考课制度述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5 期。
- 张子英:《磁县出土北朝墓志简述》,《北朝研究》1996 年第 3 期。
- 赵 沛:《两汉宗族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年。
- 赵世瑜:《再论社会史的概念问题》,《历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收入所著:《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三联书店,2002 年。
- 赵其昌:《唐幽州村乡初探》及《唐幽州村乡再探》,收入《首都博物馆十五周年论文选》,地质出版社,1996 年。
- 赵 翼:《廿二史札记》,王树民校证,中华书局,1984 年。

- 赵振华、何汉儒：《唐代洛阳乡里村方位初探》，收入赵振华主编：  
《洛阳出土墓志研究文集》，朝华出版社，2002年。
- 郑柄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
- 周长山：《汉代城市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
- 周桂钿：《中国传统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
- 周天游：《两汉复仇盛行的原因》，《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
- 《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 《从北魏几郡的户口变化看三长制的作用》，《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4期，收入所著：《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同上。
- 周振鹤：《有关汉县沿革的几个问题》，《西汉政区地理》附篇，人民出版社，1987年。
- 《从汉代“部”的概念释县乡亭里制度》，《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
- 《新旧汉简所见县名和里名》，《历史地理》第1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 周 铮：《西魏巨始光造像碑考释》，《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7期，1985年。
- 朱 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货簿考释》，《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
-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 朱苏力：《法制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
- 庄华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寡妇再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 邹逸麟主编：《中国历史人文地理》，科学出版社，2001年。

### 三、日文论著

- 爱宕元：《唐代前半期の华北村落の一类型——河南修武周村の場合》，《人文》25号，1979年，收入《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97年。
- 《两京乡里村考》，同上。
- 《唐代京兆府·河南府乡里村考》，收入《东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国家と地域》，刀水书房，1999年。
- 池田雄一：《汉代における里と自然村とについて》，《东方学》第38辑，1969年。
- 东晋次：《后汉時代の政治と社会》，名谷屋大学出版会，1995年。
- 福岛繁次郎：《北周の村落制》，《中国南北朝史研究》（增订本），名著出版，1979年。
- 《北齐の村落制》，同上。
- 宫崎市定：《六朝时代华北の都市》（1961年发表），收入《アジア论考》中卷，朝日新闻社，1976年。
- 谷川道雄：《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收入日中国际共同研究报告书《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玄文社，1989年。
- 関尾史郎：《长沙吴简所见“丘”をめぐる诸问题》，《嘉禾吏民田家

荊研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1集》，长沙吴简研究会，2001年7月。

関尾史郎：《吏民田家荊の性格と机能に関する一試論》，同上。

堀敏一：《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村’をめぐる》，收入《中国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书院，1996年。

——《魏晋南北朝および隋代の行政村と自然村》，同上。

——《中国古代の市》，同上。

兼田信一郎：《六朝时期江南の村落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众》汲古书院，1995年。

江头广：《姓考——周代の家族制度》，风间书房，1980年。

久保田宏次：《中国古代における家産相続——江苏省仪征县胥浦101号前汉墓出土〈先令券书〉を中心に》，《堀敏一先生古稀纪念 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众》，汲古书院，1995年。

牧野巽：《汉代の姓氏と亲系》，《中国家族研究》下，《牧野巽著作集》第二卷，御茶の水书房，1980年。

——《中国における宗族の村落分布にかんする統計的一资料——刻县乡志について》，《近世中国宗族研究》，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三卷，御茶の水书房，1980年。

旗田巍：《中国村落と共同体理论》，岩波书店，1973年。

日比野丈夫：《乡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东洋史研究》14—1、2，1955年，收入《中国历史地理研究》，同朋舍，1977年。

松本善海：《北魏における均田・三长两制の制定をめぐる诸问题》，《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0册，1956年，收入《中国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岩波书店，1977年。

- 松本善海:《北朝における三正・三长两制の关系》,同上。
- 窪添庆文:《国家と社会》,《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の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7年。
- 相田洋:《异人と市——境界の中国古代史》,研文出版,1997年。
- 小嶋茂稔:《“丘”について一試论》,《嘉禾吏民田家菑研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1集》,长沙吴简研究会,2001年7月。
- 伊藤敏雄:《长沙走马楼简牍中の邸阁・州中倉・三州倉について》,《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第31号,2003年4月。
- 伊藤正彦:《乡村制の性格——理論的再検討》,第1回中国史学国际会议研究报告集《中国の历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发展》,东京都立大学出版会,2002年。
- 越智重明:《里から村へ》《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一,1973年,第57页。
- 《汉魏晋南朝の郷・亭・里》《东洋学报》第53卷第1号,1970年。
- 《东晋南朝の村と豪族》《史学杂志》第79编第10号,1970年10月。
- 志田不动磨:《北魏三长制制定年代考略》,《历史学研究》第3卷第6期,1935年。
- 中村裕一:《文书行政》,《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の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7年。
- 重近启树:《秦汉の郷里制をめぐる诸问题》,《历史评论》403,1983年11月。
- 佐藤佑治:《北朝の市》,《魏晋南北朝社会の研究》,八千代出版,

1998年。

佐藤智水：《北朝造像铭考》，《史学杂志》第77卷第10期，1977年。

——《北魏皇帝の行幸について》，《冈山大学文学部纪要》第5号，1984年。

#### 四、英文论著

Ahern, Emily. *Chinese Ritual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Aries, Philippe. *The Hour of Our Death*, tr. by Helen Weav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Barrow, Julia. "Urban Cemetery Location in the High Middle Age", in Steven Bassett ed, *Death in Towns: Urban Responses to the Dying and the Dead, 100—1600*.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Bell, Catherine. *Ritual, Perspectives and Dimens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Cohen, Myron 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nventions in Modern China: The Case of Chinese 'Peasant'." *Daedalus*. Vol. 122. 2(Spring 1993): 151—170.

Davies, Wendy. *Small Worlds: The Village Community in Early Medieval Brittany*.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1988.

Dirks, Nicholas B., et al ed. *Culture/Power/History: A Rea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Ebrey, Patricia. "Woma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in Paul S. Ropp ed, *Heritage of Chin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The Early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scent Group Organization" in James L. Wast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 — 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Faure, David.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Fortes, M. and E. Evans-Pritchard. ed.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London: KPI Limited. 1987 (reprinted, first published in 1940).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Genicot, Leopold. *Rural Communities in the Medieval West*.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 Holmgren, J. "Northern Wei as a Conquest Dynasty: Current Perspectives; Past Scholarship." *Paper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0. (Sep. 1989): 1—50.
-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 Hsu, Francis L. K.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Hunt, Lynn ed.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Kulp, Daniel Harrison.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笔者用的是 1966 年台湾成文书局的重印本。
- Leong, Y. K. and Tao, L. K. *Village and Town Life in China*. London: Geogre Allen and Unwin LTD. 1915.
- Mauss, Marcel.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 W. D. Halls, London: Routledge. 1990.
- Mcknight, Brian E.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 Naquin, Susan and Yu, Chun-fang ed.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Polanyi, Karl.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George Dalton ed,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 Sangren, F. Steven. "Traditional Chinese Corporations: Beyond Kin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3, 3 (May, 1984): 391—415.
- Siu, Helen F.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Skinner, G. William. "Chinese Peasants and the Closed Community: A Open and Shut Cas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ciety and History* 13(3): 270—281.
-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4, 2. (Feb. 1985): 271—292.
- Twitchett, D. "The T'ang Market System," *Asia Major*. New Series Vol. XII, 2 (1966).
- Waston, James L.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Chinese Quarterly* 92. (Dec. 1982): 589—622.
- Waston, James L. and Ebrey, Patricia Buckley ed.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Watt, John R.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Wolf, Arthur. "God,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Yang, Martin C.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g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 后 记

终于轮到要写后记了，此刻心情颇为复杂。几年辛苦终有结果，为之欣然，同时，又卸去一个包袱，亦轻松不少。1998年初涉北朝乡村社会研究，兴趣高涨，2002年底课题结项时则已是兴致索然。原计划结项后再做些修改、补充，特别是能与西欧中世纪乡村情况做些对比。为此也收集了不少西文著作，甚至也读了一些，同时也想为本书写个像样的前言，但终因已“移情别恋”，难以集中精力于此，只好作罢。两年中所做的只是在旧稿基础上正误补缺，面貌没有大变。

自己感觉做研究常常是虎头蛇尾，捕捉到一个新问题，热情很高，恨不能全力以赴，尽快将问题搞清楚，可一旦问题基本弄清，准备写出来时就已经兴趣不大了，这时可能又找到了新的问题，因此往往是草草收兵。这种学无定准的情况是得是失，亦未可知。

本书的基础是2002年底完成的199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北朝乡村社会研究”的结项报告，陈爽曾参加了这一课题的研究，本书只收录了我完成的内容。其中部分内容曾作为论文先行发表（当然本书出版时，部分篇目的标题有所改动，文字也略有调整）：

《北朝村落考》，《庆祝何兹全先生九十岁论文集》，北京师范大学，2001年。

《汉魏六朝父系意识的成长与“宗族”问题——从北朝百姓的聚居状况说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三集，商务

印书馆,2004年。

《北朝“三长制”四题》,《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4期。

《北朝乡里制与村民的生活世界——以石刻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

《北朝的“市”:制度、行为与观念——兼论研究中国古史的方法》,《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3卷,中华书局,2001年。

《造像记所见民众的国家认同与国家观念——北朝村里社会研究之一》,郑振满、陈春声主编《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

《北朝并州乐平郡石艾县安鹿交村的个案研究》,《史林》2005年第1期。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所见“乡”与“乡吏”》,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一辑,湖北崇文书局,2004年。

《评谷川道雄著〈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唐研究》第9卷,2003年。

书中多数部分粗成时曾在历史所“中古史研讨会”上做过讨论,得到同仁的诸多指教,使我受益非浅。许多学界友人也予以各种帮助。社科基金的评审专家与书稿的评阅人亦提出不少意见与建议,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2001年—2002年受哈佛燕京学社邀请就此课题赴哈佛大学进修一年,其间结识许多中外学者,他们对我的研究给予许多刺激与启发,亦向他们表示感谢。

侯 旭 东

2005年2月16日于京北安宁庄